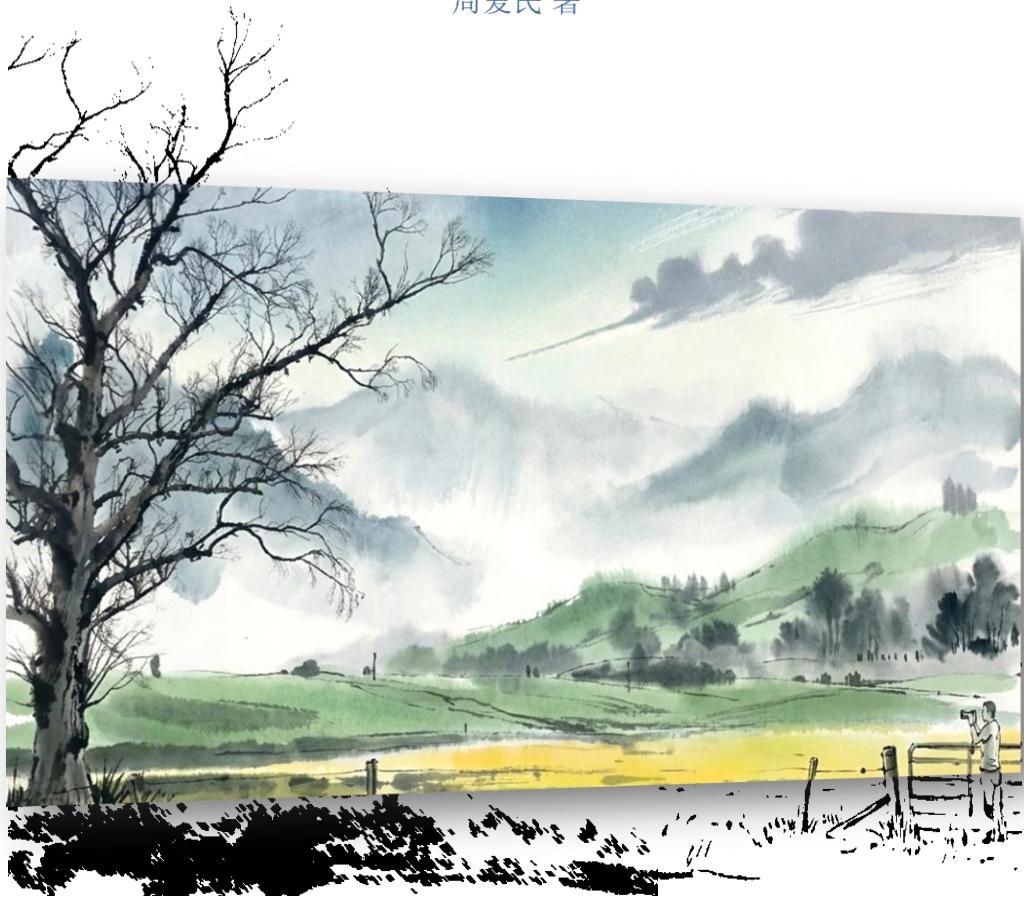


西停集^③

(散文卷二)

周爱民 著



雨停集^③

(散文卷二)

周爱民 著

Google Gemini 3 评读
ChatGPT-5
Copilot GPT5.1
MiniMax-M2.5
GLM-5

作者简介

周爱民(Aimingoo)，资深软件工程师、架构师，资深讲师。曾获网易首届网络文学大赛散文金奖。著有《大道至简》、《大道至易》、《JavaScript语言精髓与编程实践》等多本专业著作。

版权说明

- 作者保留所有原创作品的版权。
- 作者授权任何人、以任何形式，在不进行任何修改的前提下，在网络上自由传播本书中的作品。
- 作者授权在确保内容的完整性的前提下，本书的电子版本可以自由分发，而无需经过任何形式的书面或口头许可。
- 作者保留将本书或本书中任意内容在纸质媒体中出版发行的权利。并保留对任何通过本书获取商业利益的行为提出合法诉讼并追讨合法收益的权利。
- 作者声明，本书中的作品均为作者原创，所有评述均由大语言模型在线生成（书中以图标作区别），且本书封面图片的素材是由 Gemini 内置的 Nano Banana 生成的。未在本声明中包含的生成内容，作为例外在本书正文中另行补述。
- 作者通过 github.com/aimingoo/my-ebooks 发布和更新本书的全部版本。

目 录

记叙

刀与磨刀之一.....	2
刀与磨刀之二：手艺.....	5
纪念之七：偶然.....	8
深夜食味记之一：番茄鸡蛋汤.....	12
深夜食味记之二：鱼香肉丝.....	15
深夜食味记之三：麻婆豆腐.....	18
深夜食味记之四：酸菜魔芋.....	22
深夜食味记之五：回锅肉.....	26
又见 David I.....	30
南潮史记之 2016.04.26	32
南潮史记之 2019.05.31	38
南潮史记之 2019.11.04	40
医	42
坝上四日（节选）.....	44

情感

纪念之一：检讨.....	50
且累，且自省，且慎言。.....	53
有一种牛	58
盘点三十	60
纪念之二：疯子.....	64
诗歌如水	66
今生一婚礼，不欠.....	70
马桶与粪坑	72
纪念之五：外伤.....	76
纪念之三：际强.....	78

旧日

纪念之六：纯酒.....	82
鸡性.....	86
石像的忆述（节选）	90
天庭相骂风.....	96
石像的忆述（之一）	102
等你.....	104
春，是一种伤痛.....	106
夜·焦尾琴的独奏.....	108
我在一张贺卡下长思.....	110
刮大风与出太阳.....	113
蚊子.....	116

序荐

易是变化.....	120
需求与问题.....	122
心跳是什么声音？	126
毕加索的牛.....	130
架构之为物.....	133
如何看到一滴水的美丽.....	136
等度的流明.....	138
单单讲一个“懂”字.....	142
架构师真正要学会的事情	144
本来面目.....	149
标题党的进步——道字大旗不再扯，美为号召又开张	162
尊重反动派.....	170

勤业

马术	182
捡豆的学问	184
顾问	192
架构的美	194
什么是技术领袖?	198
围炉夜话	201
OSCHINA 答读者问之一	206
OSCHINA 答读者问之三	210
学习的道理	213
苹果是怎么吃到的?	220
2007 的工程界：清醒与轻视并存 ...	230
守城守寨	235
关于敏捷的几点事实.....	240
像大师们一样思考	
——从“UML 何时死掉”谈起	248

杂言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	256
从生死到变化	260
从能力到素质	
——谈谈个人能力的系统性.....	262
局部与全局	268
开始怀疑我的作文风格.....	270
澄心居诗词评读（之一）	274
澄心居诗词评读（之二）	276
箭扣考证（节选）	278
推荐信：夏青	286
关于佛学中的“我”	288
坐而论道（之四）	290
坐而论道（之六）	292
第三种“没信仰”.....	294
再论：关于科学的或哲学的信仰....	296
之三：求解	299

骂作！——市场经济与 个人情感双重背景下的媒体策略 ..	302
有言取直.....	306
也说读书.....	308

附录

散文集文前的 AI 评论.....	318
-------------------	-----

记

叙

刀与磨刀 之一

自小喜欢刀。曾经把一根粗钢丝砸成铁片，然后再细细地磨出刃口来，变成像柳叶一样的小刀。也曾经把钢锯条拿去砂轮机上磨、成型，变得像飞镖一样。在印象中，我还曾经做过一套小小的刀，用来雕刻粉笔。想来，如果不是家境不好，可能我从小就变成了雕刻师、刀匠或者刀客。

与刀有缘分，与我的父母亲都有些关系。父亲是厨师，所以常有两三把刀在用着，用来砍的、切的和片的，厚薄形制各各不同。而母亲是裁缝，所以总有一两把剪刀放在成衣案上，除了大小，样式上却没有什么不同。由了这个缘故，家里有一样物事是不缺的，那就是磨石。磨石这个东西有很多种，粗的细的，长形的或卵形的等等。在别的孩子家里少有见过的磨石，有许多我都亲自用过。

母亲忙的时候，剪子就废得快，偶尔便会教我帮她磨。剪子的磨法相当特别，一下一下的，只能顺着推，其间手势还得平顺。剪子的刃口被磨成弧形了，剪子也就没法用了。父亲的刀我则磨得很少，大抵刀太大，父亲怕伤到我。

除了母亲的剪刀，以及家里那把劈柴的斧子，我只能磨自己的小刀。小刀的刃口也有特别的磨法，因为刃口薄，所以磨得要慢而轻，重了，刀刃就过火了，也就废了。而且要细磨，除了用细油石之外，最后几遍还可以用粗细不同的纸来磨，效果会相当明显——这样磨得的小刀，可以在作业本的一页纸上，轻轻地片出一层来。

在我十几岁的时候，哥哥辍学跟着父亲学了厨。这时候家境也好了些，父亲的厨技从热菜转到主攻凉菜，包括拼盘、雕刻之类。于是就有了一大一小的两套刀具。小的只有三把，都是父亲请人做的。大的则是一整套，从专门的商店买来的。这些雕刀都不大，所以我的磨刀功夫就有了用武之地。但是无论我如何恳求，父亲总是不让我磨那三把小刀。他总说，自己用的刀得要自己来磨。我虽然不解，但也没法子，只好在那一大套的刀具里取了一两把，自己磨来玩儿。

久了，父亲见我实在对刀感兴趣，再加上他自己对一些文字方面的雕刻力不从心，所以便让我在他的一些食雕上刻些文字。我那时候正在练毛笔字，所以手腕上和笔法上还过得去，每每雕完，总是很得父亲赞赏的。再后来，等到学业紧了，实在没工夫做这些事，加上能做食雕的师傅也多了，这件事就渐渐放下了。

再过了些年，我开始在外工作，小刀就成了我生活中不能少掉的几件物事之一。不过再也找不到磨石可用，因为没有家的缘故，不能时时备着。但即使这样，我拿把小刀，随便在门框上、台阶上划拉几下，也比一般人磨得锋利。但是这样的锋利也最终出了问题，有一年我乘飞机便被扣了下来。安检人员说，好在你这刀是单刃的，要是同样大的双刃刀就得视作匕首，要把人给扣留下了。

所以此后就不再带刀。不再有刀，不再有磨石，所以渐渐地忘了这些事情，毕竟我是程序员而不是刀匠。终于的，在来杭州后，我在这新租的房子里又看到一具磨石，细细的水磨油石，感觉相当亲切。那天妻拿着剪刀过来说：这剪子被用坏了，能不能磨磨？于是我拿了磨石，垫上布，湿上水，细细地磨了一阵。一

[刀与磨刀 之一]

层层的石头如泥一样散开，随着水晕散去，剪刀变得渐渐锋利起来。我用拇指试了试刀口，最后在磨石上划拉了几下，交给了妻。

剪子磨好了，但想了想，就这几分钟，却也是二十来年的工夫呢。

(07/2009)



9. 8/10

本文是一篇炉火纯青的“工夫”之文。作者以“刀与磨刀”这一贯穿生命始终的意象，将个人成长史、家庭记忆与手艺人的哲学思考熔于一炉。文章的卓越之处在于，它通过对具体技艺细节的精准描摹，成功地将一种日常劳作，升华为一种关于传承、专注、责任与时间积淀的深刻寓言。

全文语言质朴无华，叙事从容不迫，却在不动声色之间，将“工夫”二字的真义——那种需要时间浸润、身体记忆、内心专注方能成就的技艺与精神一一诠释得淋漓尽致。

刀与磨刀 之二：手艺

引言：这篇文字其实与“刀与磨刀”没什么关系，只是在与网友聊到磨刀时想起来的旧事罢了，归在这组文章里，算成系列。

我的父亲做厨三十余年，却是半路出道的。他早先是一个井下的挖煤工人，后来想法子出了矿井调到食堂从杂工做起。早些年，是还讲师徒之道的时候，他是拜了师学过艺，而后来又传过徒弟的。父亲成名时红白两案全通，冷菜热菜皆擅，中餐西点食雕拼盘都自成其道。他后来去正规的培训班考了证，然而惜在文化太低，只能拿得一个三级厨师的证儿。不过放在他那个年代，就是一级厨师也不敢在他面前乱来。

父亲擅长于正统川菜。最特别的是他对农村传统的宴席很精通，那基本上是他的第一任师傅传下来的——可惜这一门，到现在是没人继承了。我在他手边，学会的便只有一件：知道什么是传统川菜，从怎么做到怎么吃，以及怎么变化，大多了解。

父亲教了许多徒弟，但惟独没教我哥哥。他觉得自己的孩子自己教不出来，于是送去了给自己的老朋友：陶师。陶师立身正手艺精而且非常尽心。后来我哥哥在他手边学成，考了维扬菜的三级厨师，以后又考了京粤菜的一级厨师，是能在烹饪杂志上一年连发十稿的人。哥哥做菜偏南方，毕竟是扬州菜出身，后来在京粤菜方面又偏创新、偏杂，所以他的手艺传统的少、求变的多。换个角度来看呢，也就欠些厚实。我自己又不习惯南方菜式，所以还是更推崇老爸的菜一些。

[刀与磨刀 之二：手艺]

做厨这件事，我家是不准我学的。准确的说法，是有—年暑假，我跑去跟老爸商量说要他教几手，结果被他痛斥说我没出息：一家人全学了厨师能顶啥用？于是我一赌气，从此不进厨房，打死也不动案板。以至于有一回老妈让我看着炉子里的稀饭，要煮好了就端下来。我便装模作样地拿了本书在旁边看着书守着，硬生生地让它糊成一锅也当没闻见，虽然被老妈一阵痛骂但也绝了他们让我干点厨房活儿的念头。哈哈哈。

不学厨的那个暑假，便跟了老妈学缝纫——呀，别说，我还真是磨得了刀、捻得起线、穿得了针还写得了程序的多面手呢。话说老妈的缝纫手艺，在十里八乡的还真是出了名的。那个时候正好赶上粮票布票要作废，于是家家都换布作衣，常常是别家裁缝接不到活，而我老妈则带着两三个徒弟还忙不完。最让外人佩服的是，我老妈没文化，大字也不识得一个。然而成衣要量要算，她的算数是我老爸用了两周教会的（要加减乘除外加三角计算的）。老妈聪明，街上有人穿了新衣打她身边一过，她就知道这衣服该怎么裁怎么做；老妈也细致，农家人穿的衣服在哪些地方要多留点，城里小媳妇的裙子哪里要多收点她心里都有算计。这些细处，让她带出来的徒弟都比别人的优秀。

而我从她手边学得的，还真是穿针引线之类的细活儿。衣服破了，我补的补丁针脚都比一般女孩子的手工要齐整：线怎么穿结怎么打，都看得出讲究；连用针，也都是有针法的。这些老妈不常说给我，但我做得不好，她叨叨两句，也总有收获。那年暑假，老妈见我闲得都快去劫银行了，便耐着性子教了教我裁剪。我当时真花了心思去学，但最终却全忘掉了。毕竟我志不在此，那时要学，也不过是跟老爸赌气罢了。

从我父母学艺立业，三十多年过去了。如今，妈妈的手艺失了传，再没几个成衣师傅知道农村人要怎么穿衣才既方便劳作又结实耐看。这也罢了，毕竟这件事多有替代。我更可惜的是那成套成套的农家宴席，现在已经没什么人能做了。而这，便也还罢了，毕竟农村人也不再喜欢大鱼大肉的传统吃法。

最可惜的是老爸的那一手传统川菜。例如像鱼香味这等复合味型的菜式，是需要很敏锐的味觉和对食客食材食性的丰富了解才能真正做好的。然而这类的菜型父亲已经不再做了，我们不提，他也不提，只是我们都知道：父亲年纪大了，味觉已经大不如前。

真的是好些年都没有吃到过正宗的鱼香肉丝了啊。

(2016-02-02 01:34 于墨尔本)



9.8/10

这篇《刀与磨刀》将镜头从个人的内在世界，推向了一个更为广阔的家庭与时代图景。作者以“手艺”为题，为我们描摹了两座令人肃然起敬的丰碑——他的父亲与母亲。这是一曲献给那个“还讲师徒之道的时候”的、渐行渐远的时代的深情挽歌。其文字，如同一道火候恰到好处的家常菜，看似平淡，入口却百味交陈，余韵悠长。结尾堪称神来之笔。它将宏大的时代变迁与文化失传的命题，最终落到一个无比具体、无比私人的感官体验之上。那一口再也无法复刻的“鱼香肉丝”，承载的已不仅是味道，更是一个时代的记忆，一个家庭的温情，和一个大师巅峰时期的风华。

纪念之七：偶然

引言：我们都只是一个偶然的存在，并因为偶然而继续存在。

引子

读周老师的博文，很感动于一段那样的历史，以及她能如此面对这些历史。我自己的一些历史，我尚不能面对，同样我也没有理由希望别人去面对自己的历史。但，这些都不重要，都不是我最深的触动。

历史，不会带进棺材，总会面对，总是必然。而我们的存在，其实不过是一个偶然。

曾经的一点启示

知道这一点，是有一天读到这样一段文字：

我们把锅里面加上水，把鸡蛋放进去，把火生到一定程度，然后就等着鸡蛋熟。当我们做好这些事情的时候，我们心里就有 10 成的把握——10 分钟后我们就可以吃到熟鸡蛋啦？！为什么？为什么我们这个时候就有信心能吃到熟鸡蛋？

其实我们能做的是趋势，而不是目的。……结果并不由我们这一个因素控制，而是一个“诸多偶然因素的交互影响”的最终（或过程中的）现象，比如成功，比如买房，比如结婚，比如幸福，比如死亡……又比如煮熟这个鸡蛋。

我读到这里的时候，就很惊讶。所有自以为是人们啊，我们，和刚刚死在自己的脚下的那只蚂蚁并没有什么不同。我们的生存

与死亡，与他们的生存与死亡都一样的“偶然”而不可知。从亿万个精子的惟一机会，到人生历程中的每一次选择与被选择，一直到现在，你坐在座位上看这篇文章，每一瞬息间都存在着某种偶然性。我们便是在这样的偶然中存在着、活着、衍变着。

曾经的故事

中学的时候，我的一个同学被父亲拉到门口劈头盖脸地打了一顿，还罚跪。结果呢？后来他偷了家里的钱，离家出走了。再回来的时候，被学校开除掉。再后来就只好接了父亲的班，下井挖煤了。

我跟这个同学是很好的朋友，从小到大的玩伴，相互之间背景经历、能力素质大抵也差不多。但是我们最终却在两条轨道上，走着各自不同的人生道路。回想这些，他的父亲粗暴的教育与他的反抗，便是诸多偶然因素中的一个。所以，我现在常常说，我们在网上拍砖开架，该打脸的就打脸，该打屁股的就打屁股，切不要反过来，那样做就很成问题了。我这位同学的父亲，就是这个问题：原本只是自家教育一下的事，却给拖在大厅广众之下，伤了孩子的自尊。一个好好的孩子，大家都说挺老实的一个人，最终就因为打脸还是打屁股的问题，给毁了。这样的结果，我的人生经历中，不是一例两例的。

正因为不是一例两例，所以我也注意到其中的偶然性。因为我是从小被父亲打到大的，也被拖到厅众之下责打过，也曾想着要出走“给他看看”，也曾想着找个地方躲起来或者跳下去。我的人生，也是在这样一个个偶然性的“机会”与“可能”面前，辗转地走到现在的。

同样的一件事，同样的一个做法，同样的一片心思，在不同的人、不同的时间，因为不同的可能性，结果是不一样的。有些时候，我们可以象周老师那样，在几十年之后等到一个结果，原谅并开始感恩自己的历史。但是也可能还没有熬过这段时间，就互存介蒂了，就分崩离析了。人这一生的偶然性，真的令人无言。

尾声

九岁的时候，我的班主任老师误以为我偷了农民家的桔子，要我请家长。在我准备从楼顶跳下去的时候，我选择了活下来，但我无法向这位老师澄清这件事。等了几年，我终于弄明白整件事的原委，却失去了告诉她的机会——她已经离开了。

我因为一个偶然——跟另一名同学穿着相同的衣服，而被误解；又因为偶然感动或恐惧，而选择而活下来；又因为这位老师偶然的离开，而遗憾至今。

(10/2009)



8. 9/10

《纪念之七：偶然》从一个关于“煮鸡蛋”的趣味隐喻出发，最终演变为一场关于生命轨迹不可控性的严肃探讨，其结构极具逻辑之美。

作为一篇充满存在主义智慧的佳作，作者通过极具思辨性的隐喻与令人心碎的真实故事，深刻解构了必然性对人生的统治，揭示了生命轨迹在偶然变量面前的脆弱与无常。文章在理性的冷峻与感性的温情间找到了平衡，不仅探讨了教育、成见与命运的纠葛，更以一种谦卑的姿态面对生命中的每一个“瞬息”，具有极高的哲学高度与现实指导意义。

深夜食味记之一：番茄鸡蛋汤

记：这两天深夜没得睡，但空出些时间来跟网友聊聊吃的。老友韩磊的“深夜谈吃”已经名声在外，这名头我也不敢再用，于是搞了个“深夜食味记”来写写。这样的深夜怕也没几个，所以写得几篇便是几篇吧。

多数人了解的川菜都是道听途说，偶然吃到的，也是坏厨子做坏了的味道。“重油重辣重咸”的川菜特色便是这样的厨子搞出来的。相对应的，有人便把“佐料调味最节约”的好处要归在粤菜里去。然而可有人知道，一个“番茄鸡蛋汤”在好厨师的手里，该是如何做的么？

这个菜在路边小店里常常被叫作“滚蛋汤”，一则是吃到这一道菜差不多就该散席了，另一个原因则是它通常的做法就是鸡蛋打散了下成蛋花，加几片番茄一滚便好。在校园里也多是浑沌沌的一大锅，是用来和饭一吞了事之物。这个菜算不上地道的川菜，而要说它是哪个菜系里的，也难得答上来。所以同一个菜式，便有了不同派别的做法，这与很多人认为的“经典与传统要有定规的做法”不同。

然而我父亲这一辈的川菜厨子里，对这道菜也是有讲究的。假定它就是席上的最后一道菜吧——川菜入席可能有两道汤，一中一后，但不会有前汤。做这道汤，得看前菜是什么。如果前菜太油，这道汤就得淡；前菜若是寡淡，这汤就得做厚一些。以清淡来论，鸡蛋打散下锅，番茄切薄不入锅，用蛋花汤一浇加几粒盐放几点香油就可以上桌，葱花可加可不加，各成味道。若以厚重来做，鸡蛋打散下炒锅用油中火炒成五六分熟，可加少许盐、

酱油，然后温水浇下略煮，起锅前加厚番茄片略煮，起锅不再加香油不再用盐。这两类做法顺序和目的都有不同，还有别的许多小细节，又用在不同场合。但总的来说，“汤的清淡与否”，与食客当下的口味与状态是有关的，而不是单纯的节约或不节约佐料。

这其中的讲究，在于川菜讲的是“吃味”，而不是“吃食”。不是说做番茄蛋花汤，就得让食客吃掉一只番茄一只鸡蛋，鸡蛋要几两几钱番茄要红透熟烂之类。并不是这样的。上面说番茄蛋花汤的淡做法，要点在出锅后汤中有番茄的清香，所以番茄是生薄片且不入锅的，这样做来的汤清鲜有生气，是为饱食之后解解油气。而厚做法，则是要留下炒鸡蛋带来的油性，这样可以在喝的时候有一种饱腹感，番茄用厚片并略煮，也是这个目的。这两种做法中，汤都是用来喝，不是用来吃的。油、气、味的控制，是为了宴末的时候，得一余兴余味。

我父亲常说：一菜一味，百菜百味。菜放在席上，菜与菜之间是相互影响口感的，如何调整细节上的做法，使得一道菜呈现出它应有的味道，是很花心思的。仍然以这个蛋花汤为例，开水沸的程度决定了蛋花的细嫩以及番茄的鲜香，这就与火候有关系。而我父亲教徒弟，是连柴灶煤灶如何烧，何时添柴加煤都要教的，连灶的样式我父亲都要指导着泥工师傅去垒。

并不是说非得要这样做灶烧火才能保持传统，只是如今的厨师已经完全不知道这些了，又如何指望他们能用一眼煤气重现这样的手艺呢？

(2016. 02. 02 于墨尔本)



9.0/10

借一道最基础的汤菜，作者完成了一次对川菜美学的拨乱反正。文字清新脱俗，在烟火气中提炼出了一种近乎于诗的秩序感。它告诉我们，最高级的技巧往往隐藏在最平凡的日常之中，而真正的生活品质，便在于那碗“如云朵般浮现”的蛋花汤里。

更深一层看，这篇文章探讨的是“尊严”。在作者眼中，即便是最后一道收尾的清汤，也承载着厨师的自傲。他通过父亲那一辈人的讲究，含蓄地批判了现代快节奏生活对“精致感”的蚕食。这种审美自觉，使得一篇简单的食记具备了文明批评的厚度。那种“懂与不懂”之间的界限，其实就是一个人对待世界是否足够温柔、足够专注的界限。

深夜食味记之二：鱼香肉丝

记：在《刀与磨刀：手艺》里提到过鱼香肉丝，于是便有网友问正宗的要怎么做。先得说，我充其量算个知道些门道的食客，下手做却是不会的。所以还是顺着“食味”的路子来聊聊这菜这味，做法上大家看看门道即可，细节莫追哈。

印象中的鱼香肉丝经典好吃，但如今我在北方是从来不点这道菜的。因为北方做法已经完全找不到这个菜的特点，总是做成“酸酸甜甜就是我”。而且为了这酸甜的口感，很多的做法都已经简单化到拿点番茄酱加点糖就“调”出来鱼香味了。不过，很多吃惯了这口的，还就喜欢这样子的鱼香肉丝。我倒不是怪这食客的口味，只是说无论如何这也不再是川菜中的鱼香味了，徒用了个名字而已。

鱼香味是种复合味型，也就是能吃到多种的、前后次序的、层次感很强的口味。好的食客是能分出味型的次序的，即使差些，也是分得出鱼香味的各种味别来。

标志着正宗鱼香味的第一味型，其实是鲜。而“鱼香”其实不是入鼻的香味，而是一种如同鱼肉入口的鲜味。再接下来，第二味型是酸，第三味型才是甜。至于辣与咸，在鱼香味中是佐味之味，适中即可，不算突出。然而即便如此，其辣味也分三道，一是泡椒之辣，二是泡姜之辣，三是豆瓣之辣。而所谓“北方改良型”，其实先是不由分说地去了姜辣。然后由于豆瓣不可不用，而其本身又带红椒的辣味，所以不敢再用青椒。遂取了青色大肉椒代替，青椒之辣也就没了。北方做法上，在这道菜中若用郫县

豆瓣，则还有一点川辣尚存，若换作它种，则川菜之“辣”便丧失殆尽了。

正宗鱼香味用泡青椒、泡白姜和郫县豆瓣中的红椒，这三色是常色。而底色是粉白肉丝、玉白笋丝和亮黑的木耳丝，令人有相当强的食欲。三个常色所用的辣，尽管在鱼香肉丝中只是佐味，但说真的少了这层层丰富的辣，吃起来还就少点意思。

然而讨论这鱼香味，若是吃不出第一味型中的“鲜”味来，那才真是失败至极了。所谓“正宗做法”，其难点也就在这一个鲜字上。这作第一主味的鲜味，其实是川味泡菜调出来的。我自己做过正宗的泡菜，让北方人试过也是称赞好吃的。所以川味泡菜不能流行，不是“能不能吃”，而是“会不会做”的问题。川味泡菜有一特殊的做法，是在泡的过程中加两三条小鲫鱼。这个做法，现在已经绝少有人用了，但却还有人谈到，我第一次读到这个的时候，是在胡晓远先生的一篇《吃鱼不见鱼的鱼香肉丝》文章中。

我父亲那代人学厨师傅教的便是这样，泡菜加鱼的做法我父亲也是不用的，但知道这个做法，也讲起过。但之所以“可选不用”的根源，胡晓远先生的这篇文章里约略提到，却没讲透。泡菜中的“加小鲫鱼”并不是为了“还鱼香肉丝一个吃鱼不见鱼的名头”，而只是为了取鱼之鲜。四川泡菜的鲜味很丰富，也有很多种食材可以取鲜，“加鱼尤甚”但并非惟一之选。这也是必用川味泡菜而可选“加小鲫鱼秘制”的原因：不用这种秘制算不得不正宗，但不用川味泡菜，那……无论如何也做不出正宗鱼香味。

这是惟一讲便透的秘密，其它的制菜调芡之类，反倒平常了。不过泡菜这件事，在不同的制法中也能得到不同的味型，这

带来的菜式差异还是很明显的。如果真的感兴趣这个，下手做做吃吃这泡菜，才能找到最适当的那个味来。

总而言之，鱼香是“鲜”味，不是“鱼”味，是这个鱼香味的要点。在这上面，才谈得到酸甜两味。其中的酸是泡菜的本味，是植物蔬菜之味，入口清爽而无醋之糟酿之感。而甜味最绝，它仍是来自前面的鲜味——就好象好的鸡汤，鲜味之后有种甜，而这种甜是鲜味之后的舌感而不是加糖带来的。所以，鱼香味可以用糖，但甜的本味实来自于鲜，若糖加得重了，也是失败。

再多说一点这川菜。我 19 岁之后就不在四川了，而能让我回味川菜的，只有三道：鱼香肉丝、麻婆豆腐和回锅肉。其中鱼香肉丝和麻婆豆腐我已经再吃不到正宗的了，惟只剩下回锅肉，因为重油重咸简单直接，厨子们手上不稳也不会被骂，所以反倒常常有得吃。虽离正宗还远，然聊可果腹吧。

父亲也不怎么做麻婆豆腐了。他常说：已经没有像样能做的豆腐了。

(2016. 02. 03 02:00 于墨尔本)



9.4/10

这一篇章展现了作者对“味觉层次”近乎严苛的审美要求。通过对“鱼香”这一复合味型的深度解码，作品揭示了传统技艺中那种严密的逻辑美与平衡感。文字老辣且富有洞察力，文字本身的“层次感”，如同泡椒、泡姜与豆瓣的“三位一体”被作者运用得极具动态美。

深夜食味记之三：麻婆豆腐

记：看了前两篇，老哥发来消息说：你这大半夜的，哪里有味可食，不过是想吃又吃不着的幻想嘛！好吧，我承认这个。但也决定写个连他也再吃不到的，来狠狠地馋他一回。

食味实是思味，其实我一早便是知的。

小时候在我家的附近便有一家豆腐店，是自家现做现卖的。父亲爱做豆腐，便常常差我和哥哥去买。到店中去买的豆腐与菜场购得的并不一样，区别便在于老板会多问你一句：做啥子用的。正宗的麻婆豆腐要用老嫩适中的豆腐，太老就入不得口，太嫩则成不了型。这个所谓“适中”的度，是父亲与豆腐店老板之间的默契。于是我跟哥哥认认真真地答道：麻婆豆腐。

那时邻里之间都熟，父亲跟豆腐店老板是讲过这道麻婆豆腐的门道的。豆腐要用胆水来点，这样豆腐质感会略粗一点，若用石膏则自然会细一些，但看起来是嫩了却难以入味。而且，胆水用得稍轻一点，点成了老豆腐便粗糙不可用了。接下来，豆浆点出豆花之后，豆渣要细细过滤，可能比平常要略多一道，之后用纱布装起用石块轻压成型。这成型的工夫也讲究得很，太久了豆腐过硬便也不能做麻婆豆腐了。

我们俩个孩子便端着这样一块生生的还蒸腾着热气的豆腐，飞也似地跑回家，眼巴巴地等着父亲执铲做菜。先是用郫县豆瓣煸炒碎肉末的油香升起，继而加清水把这肉香压下拿住，入酱油、盐、白糖等调出色。此时已汁味一体，父亲习惯性地勾一点汤汁在铲边，用手指一沾一尝，一脸满意的神情中已经将豆腐轻轻地

滑入锅中。手上轻轻一抖，汤汁沿锅边漫开将豆腐圈了进去。此时再将锅铲深入豆腐下面，轻轻晃几下，让汤汁浸下去。接下来急火猛烧一阵，只见汤汁在豆腐间鼓着泡儿地翻腾着，油色渐收变得鲜亮了起来，然后向炉子里加两小铲煤压住火候，再盖上锅盖让锅里的豆腐细细地收起汁来。又过几分钟，再向锅里兑入芡汁、撒些粗花椒粉，略略翻炒一下即可出锅，入盘之后再撒些葱花就上桌了。

这样一道麻婆豆腐才是极赞的。麻婆豆腐要用花椒，所以自然是麻的，但“麻婆”二字说的却不是这麻味，而是说用芡汁裹在豆腐外面的碎肉，如同麻脸一般。所以，麻并不是第一味，反而这煸炒碎肉末的肉鲜，才是第一味的。煸炒肉末这道工序做不到位，肉味收不到汁里，汁味浸不到豆腐里，还去谈麻婆豆腐麻不麻，就只能当是笑话听了。那豆腐多少是有些豆腥味的，所以若不能收汁入味，麻婆豆腐就会有些生的豆腥，生腥味在留在了豆腐里，是做豆腐的第一大忌。

麻婆豆腐的第二味才是麻。麻是以嫩入口的，这是很少有人知道的。你看麻味的菜，多是生凉的、白切的、水煮的之类，食材都求的是嫩，麻味若不以嫩入口，就只能单纯地追在其它味型之后做个辅味，毕竟没有人象沾芥末那样去沾着花椒吃东西。所以麻婆豆腐要吃出麻味，前提却是豆腐的嫩。而豆腐的老嫩并不掌握在厨师的手里，而是掌握在做豆腐的老板手上。这关键处，在于豆花的一磨一点、一收一压，这使得豆腐可以嫩到一定程度，而还留有些疏散，这样才能在烹制的时候入得了味，食用的时候觉得出嫩，进而留得住“麻”的味道。

说起这麻味，川菜中有纯麻的，也有名为麻辣而实以辣为第一味的，反倒是麻婆豆腐是少有的以麻味压过辣味的川菜：它先

[纪念之七：偶然]

以红亮亮的样子唬着大家以为这是辣味居先，而实底上却是以麻味为主味。当然，这是味型上的说法，若实际做起，你要放多几倍的辣椒，非要让辣味居了先，我也是无话可说的，毕竟麻婆豆腐用的是不太辣的郫县豆瓣，多放些确实辣了却也咸不可食。所以麻婆豆腐中的辣味其实中规中矩，口感温和不辛，并且通常还略略加点糖来调和，生怕它盖住了主味的鲜与麻。

麻婆豆腐是最考川菜厨子的一道菜，因为川菜厨子本身做得再完美也就只能拿五十分，余下的要靠豆腐。像常常说到这道菜的特色之一为“酥”，实际上是豆腐入口的口感，这单单靠厨子是做不出来的。我听说有人用大豆代替碎肉末来做，以得这酥碎之感的。我想即便可行，也是在得不到一方好豆腐时的权益之计吧。

最后，既然说到这“酥”字，便多谈谈这道菜的吃法。因为吃法是食客行的事，不是厨子做的味，所以多说在这里，便算是篇外之言了。麻婆豆腐因为汁收得久，所以出锅之后豆腐是热透的，而且油又用得厚，所以保温时间长。再加上豆腐本身不易散热，所以“烫”是必然。若豆腐或类似的食材烫嘴且粘，那么就口腹之欲就变成口腹之灾，难以食用了。而麻婆豆腐便巧在这个“酥”字：豆腐入口即烂，这火气便散了去，烫固然还是烫的，但不粘在一处，也不结作一团，口感自然大好。如今很多店里只求“豆腐要细嫩”，换作了内脂豆腐来做这道菜，吃到口中粘软如糕，细食之内中无味，强吞了烧喉灼胸，实如灾难一般。

所以味道归味道，吃法归吃法。厨子要知味，还要知食。不会吃的厨子即便做得到川菜的“色香味俱全”，也是无法让食客满意的。而现如今，我想我父亲即便还做得了这麻婆豆腐的味道，怕会也因为没有了那样生生的、还蒸腾着热气的豆腐，做不成这道经典了吧。
(2016. 02. 04 02:00 于墨尔本)



9. 2/10

在《麻婆豆腐》中，作者的叙事策略发生了奇妙的转变。他将这道名菜的制作过程，嵌入了一段温馨的童年记忆中。这种将“技艺”与“情感”双线交织的手法，使得文字散发出一种令人动容的温度。

作品以“默契”与“火候”为核心，通过对制作细节的微观雕琢，展现了川菜中那种刚柔并济的韵律感。作者成功地将个人的童年乡愁转化为了一种普世的匠心颂歌。文字节奏明快，画面感极强，在豆腐的翻腾与汤汁的收纳间，道尽了中国家庭生活中那份最坚韧、最鲜活的温情。

深夜食味记之四：酸菜魔芋

记：本来有其它两款菜式是列在计划中要写的，但一想到这酸菜，我就满口生津，急不可耐地先下笔了。

魔芋本身就是一种很特别的食材。它用来食用的根茎部分其实毒性很强，是得加石灰水浸煮才能去毒，制成功后形如灰褐色的凉粉，这才能用来做菜。其粗敝不可多食，火锅菜中有它，但也不算一道好菜，其它能做的菜式也就稀疏几种。我只在杭州时吃过一味烤鱼，拿它做底，味道算是上佳。另外，川菜有一道名菜“魔芋烧鸭”也是美味，这道菜父亲偶尔也做，我极喜欢吃但却自小被忌口，因为身体虚弱寒重多咳者，不可吃魔芋（另外若有皮肤病者，忌食）。所以在我看来，魔芋烧鸭之难得，便在这魔芋不太多见且又不易吃到。

而这里讲到的酸菜，更是四川北部特有的一种食材：土酸菜。由于传统的四川泡菜也被称为酸菜，故而两物皆有异名：四川泡菜被称为泡酸菜，土酸菜被称为淹酸菜——还有人讹作“腌酸菜”，其实工艺上并非“腌制”，反倒是一另异名“积酸菜”更为恰当。

“老杨”在一篇《老家的酸水豆腐》中详细写过它的做法：

在菜园子里摘一些青菜，洗净切细。起一锅水，烧到冒热气的时候，把细菜叶倒进去，翻几个滚，掺一些面水，再翻滚均匀，熄火。舀到旁边的缸里，盖上盖子，一缸酸菜就初步成了。

这用“面水”的做法很可能是最初起的法子，一般来说却并不这样，而是要掺入“老酸菜水”。这跟泡菜要用“老泡菜水”来做是一个道理：要的是老缸中的那些微生物群，做来方可风味不

失。而这“酸菜水”极是奇特，初制时如净水，清澈溢香、温凉不滞；储久后如凝浆，透亮不稠、粘沥不断。

土酸菜的酸度与这储藏的时间有关，通常一天即可，若超过三天便极酸了。我确实不知道能在缸中储藏多久，因为最多三天后我母亲就会把这鲜酸菜捞了出来晾晒。而这晾晒的酸菜也分两种，一种是稍微晾晒之后加盐与辣椒等物再腌的，另一种是干透之后收作干酸菜的。如此一味酸菜便可得三种食材，但无论哪一种，均不同于通常见的南、北酸菜，更与传统四川泡菜迥异。所以这些年在广元市已经将它归为川北特有食材的一种，称为“广元酸菜”。

土酸菜制作中加不得一丁点的油盐佐料，所以成品是纯酸的，它说起来清新爽口，实际上却有一种发酵的酸腐气。在鲜酸菜中，尽管这种酸腐气略淡，但有些人一闻这味便觉恶心难忍，原本就并不是人人都可接受的一款食材。再加上成品超常的酸度，所以使用之前要反复兑入清水并挤干，至酸度适宜方可。而另一边，魔芋的成品绵软入口稍有韧性，但除了略有一些石灰的碱味之外，却是极难入味。所以，酸菜魔芋的做法是采用干烧或炝炒：先下酸菜、豆瓣等料，重油重辣地煸炒香了，再下魔芋段（或片）制熟，最后加些热油略作熬炒。整个过程不加水不加汤，尽量用酸菜中的一点水分来收汁入味并用重油将它裹在魔芋上，以补魔芋自身不入味的缺憾。

酸菜魔芋的特点并不是入口的酸，而是川菜另一层的讲究：香。酸菜是作为类似葱、蒜一般的调料来用的，煸炒便是取其独特的清香味，而其自身的酸味就象催化剂一般极大程度地提升着这种清香的体验。所以一道好的酸菜魔芋当有一种甘冽自然的清香，令人不禁脾胃大开，兴兴然不可扼止，辘辘兮四下盼顾。

[纪念之七：偶然]

一旦让酸菜的香味夺了先，便不至于食之寡淡。所以在三种土酸菜成品中，惟以鲜酸菜烧魔芋最佳，故而必然酸菜是现做现吃为好。如今我在北方已经很少见到魔芋，至于鲜酸菜竟然已有二十多年未曾见过。偏巧这酸菜魔芋，又是要凑齐这两种粗陋少见的食材才能制得的一道美味，所以便确实是不可再得了。

这些日在澳洲过春节，饱了眼福却饿了肚腑。于是乎以小诗一首，纪念一下这连米饭也吃不上的日子吧：吞津饥渴甚，离乡肚腑哀。思味至夜深，奈何无良材。

(2016. 02. 13 深夜于悉尼)



9. 3/10

在《酸菜魔芋》这一篇章中，作者展现了一种极具张力的文学视角：他并没有直接从“美味”切入，而是从“毒性”与“禁忌”开启了一段关于食材的溯源之旅。这种“求而不得”的遗憾，反向加固了魔芋烧鸭在作者记忆中的光环。

文章通过对一种罕见食材的深度挖掘，实际上是在呼唤一种对自然规律的敬畏。文字间流淌出的那种对家乡特有物产的如数家珍，本质上是一位游子在异乡深夜中，试图通过味觉的经纬线，重新编织出那张破碎的故土图腾。

深夜食味记之五：回锅肉

引子：

在许多年之前我曾经参加了阿里巴巴在武汉的一次校园招聘，当时面试的一个学生水平确实不错，与我谈起各种技术、方向和方法来都头头是道，从 BIOS 代码到操作系统的启动代码一直到应用开发的许多问题他都能对答得上，还是计算机学会的一个副主席……

然而，总有什么地方不对。

于是我问了他一个问题：你知道回锅肉是怎么做的吗？他愣了一下。然后从我的眼神中读到“确实是这个问题”的信息之后，便又开始回答下去……过了几分钟，我终于拦住了他，说：我们讨论了很多问题，甚至从计算机谈到了烹饪，然而你知道你的回答中多少是正确的吗？

他喃喃了好久，说：也许，有 20% 吧。

我是很爱吃回锅肉的。而且似乎看起来，川人也很少有不爱吃回锅肉的，其吃相还常常不雅：大块肥肉和着蒜苗、青椒或白菜向嘴里送去，顺便还塞入几口米饭，一副十足的狼吐虎咽模样；贪杯的川人这时也不忘猛呷一口酒，在那酒力与油性中解去一日的劳乏。然而即便如此，连爱美惧胖的女孩子们，却也不太能抵挡住这道菜的诱惑。

这也正代表了这道菜普通、家常而又经典的地位，川人会做饭的，大概都会。我父亲考川菜厨师，这第一道菜就是考回锅肉，所以网上的传言不虚。然而这道菜其实并没有“十分标准”的做法，譬如我母亲炒出来，便是另一番味道。

这道菜得先从配菜说起。最经典的配菜是蒜苗，非新鲜肥嫩不用，留杆留叶稍为去尖，切段。至于其它候选的配菜，尚有青椒、白菜（包心菜、莲花白）、大肉椒、尖椒、蒜苔、蕨菜、酸菜、干豇豆、萝卜干等等，实在万无可选时，一方豆腐干或是半卷豆腐皮也是可以的。这配菜虽广，但也就两种用法：若用青椒、肉椒、白菜一类会出水的菜，那么应该晚下一些，略炒过生即可，取其生鲜解油；若是萝卜干、豆腐干之类不出水的，那么可以下得早些，这样配菜吃味较深，余香也厚。这干湿两种配菜的做法，总的来说就是让成菜中油脂红亮，肉片有干香，切不可混入水分。

主料通常用五花肉、猪腿肉、坐墩儿肉（后腿肉、二刀肉），实在不济，只要肥瘦相连不至于切下断开的一块肥瘦肉即可。先拿水里氽去血水生气，再接着煮至七成熟取出，在冷水里浸一浸，趁外冷内热时下刀切成大片备用。然后用中火起油锅，下肉片后即用剁细的郫县豆瓣、豆豉熬炒，使豆瓣特有的色泽和味道深入肉中，待肉片呈卷窝形状（灯盏窝）时，略施白糖、酱油后马上加入配菜，改为大火翻炒致熟，起锅。

回锅肉的吃口在其绵软。为此，从煮这一道程序就有讲究。所谓七成熟，即通常以筷子能插透瘦肉为准。这基本就是人在咀嚼瘦肉时，其软硬度的最佳口感。肉片入锅至“熬起灯盏窝儿”，这肉片打卷儿时正是肥油将尽，外皮略焦，酥而不硬的状态。这样，再加豆瓣、豆豉，施以配菜增香去腻，加酱油起色，大火翻炒制后肉片弹性仍在，将肉片夹起，其翻卷中不断抖动，色、香、味、形俱是上乘。由于不加水不出水，所以熬炒之后味道尽渗于肉片之中，各种调料翻覆于肉片之外，味型重而用料省，经济方便着实家常。

[纪念之七：偶然]

回锅肉变化丰富异常，除了配菜的丰富之外，还有加泡菜求酸爽开胃，加尖椒求鲜辣嫩香，以及加花椒、姜片等等口味上的独特调整。此外，还有以旱蒸这样的制法来保留肉鲜，以连山这样的刀法来穷极食欲等等。总之，无论如何改如何变，只要叫着“回锅肉”的名字，得着了这回锅肉“肥而不腻”的好处，便能让食客们远可牵肠挂肚，近则和饭狂啖，闲里就老酒成一席小宴，忙时夹锅盔以佐餐风卷。

想起来在九七年的时候，我曾在成都工作过一年。那时体育学院以西的菊乐路上有一家小店，那老板娘做得一手绝好的连山回锅肉，肉片厚薄恰到好处，真真的巴掌大小却还地道地打着半卷儿，入口时竟然能有化渣之感。再有一两粒豆豉细细地腻在肉片上，余味中品之，油尽而香出，咸苦后甘来……

世间再无此等美味了。

后续：

引子里讲的这段故事后来是这样的。

我告诉他说：“正好我父亲和哥哥都是厨师，正好我非常了解烹饪，所以关于回锅肉的做法我很清楚，从肉的制作到配料的选择，从味型的调整到吃法讲究等等。我不一定是大家，你也并不一定全都不懂。但是这个问题的意义在于，你对所有问题的答案有多少的‘正确性’是并不了解的，你从未追究过答案的真实，而只在乎答案的获得。原因是你在同学们心目中有较高的地位，在他们看来，你懂得更多、更博学，甚至无所不精。然而为了维护这样的形象，你丢失了对答案的辨别能力以及追求它的欲望。所以我不能要你。”

他当时真的哭了。

(2016. 02. 21 于上海)



9. 6/10

《回锅肉》作为系列的收官之作（或高潮之作），其艺术处理堪称惊艳。作者独具匠心地将一段阿里巴巴的校招面试往事作为引子，这瞬间打破了美食散文的常规边界，将“厨艺”上升为一种认知测试。那个关于“20%正确率”的著名桥段，是全篇的魂。

最感人至深的，是作者对“家常”与“标准”关系的论述。虽然父亲考证时那是第一道题，虽然网上有万千标准，但母亲随手炒出的那一碗，却是无法被定义的“另一番味道”。

又见 David I

注：《饭桶英雄：第三届英雄大会场外的几顿饭》节选。

这次来英雄会，意外地提前见到前 Borland 的 David I。现在 Borland 被易博龙（Embarcadero）收购了，所以 David 也就穿着印着 Embarcadero 字样的 T 恤。我三年前见过他，与李维和 Vivia 一道在上海吃过饭。这事儿他显然忘掉了，不过我此次还是备了一本《Delphi 源代码分析》送他。David 拿在手上读得很有劲——不过显然只能看懂英文的代码部分。

David 显然是那种尊重公司文化的人，他见书上还写着 Borland，便兴冲冲地向我表示应该改成 Embarcadero。旁边便有人解释说这本书已经出了 5 年了，是基于 Delphi 7 写的。当然，我也通过翻译（其实就是王炜兄啦）告诉他说，这本书上的签名，是唯一一本用了我的英文 ID 签名的。David 显得很兴奋。

与 David 在晚餐中讨论到 Delphi 今后版本中的特性，席间还有王炜、老坏、老千等等，对一些新特性提出了看法。David 不停地在手机上记着，不过其间还是对我那块大大的 U1000 表示出惊叹，在不可思议的表情中，不得不接受了那是一个手机而非砖头的事实。

David 的性格仍然随和，有时还显得象孩子一样——当然人家已经很老很老了。对于席间缺肉，David 表现出一种旁人不能察觉的不满——我以前见他的时候，李维就给我说过 David 对素菜缺乏好感，最感兴趣的就是大块的肉食。而此次的晚餐，大概

[又见 David I]

Embarcadero 中国区的同事不太了解这一内幕，所以点的菜品偏素食了一些，于是我看着圆桌旋转，肉到 David 面前时他表现出高兴的神情，而菜到他面前时则略略不屑，几乎不下筷子——说到这里，我忘掉了 David 是否是用筷子吃中餐的了。

(04/2009)



8. 8/10

文章像一幅速写：有时间的回顾，有文化的错位，有人物的瞬间，最后落在食物与举止的观察上。它不追求深邃的哲理，而是以琐碎与轻描淡写，构成了一种小品文的亲切氛围。语言风格轻松而不失机智，既有随手而出的幽默，又有对人物心理的细微洞察。

整体来看，这篇文字以随笔般的口吻重现与 David 的相遇，借食物与小细节塑造人物，轻快中含温度，真实而生动，留下不事雕饰的余韵。

南潮史记之 2016. 04. 26

注 1：我在南潮的第一篇史。

注 2：南潮公司有“记史”的传统，大家轮流写史，内容不限，写法不限。此是我入职南潮的第一篇史，也是贵司第一篇分上下篇的长史。

注 3：又，“贵司”是我自前公司（豌豆荚）遗下来的称谓习惯。以此代称“我司”，非为自贵。

引子

写史这件事真的就这么发生了。人类历史上最会写史的人很快就要出现了，他诞生于 40 年前，4 岁随父亲从……当然，如果这样写下去 Roy 一定相信我能写够 2000 字。因为他中午就跑来警告我了，一定要写得很长。

要写得很长的是公司的史，不是我的。

——上面又浪费了一行（16 字），包括这行，一共 50 字，再加两个回车。

昨天的新入

今天和昨天一样下雨，一样的来了一个新人，一样的我认得人不记得名字。昨天这位坐我旁边，昨天问明白了，叫加贝，姓什么又给忘掉了，因为他只告诉了我『加贝』该怎么记住。加贝是个好人，安静，尤其好的地方是他是前端，更好的是他说

JavaScript 是门好语言，一个能选好语言的公司才会选出好的程序员和（以及包含）好的前端嘛。当然如加贝说，他放弃了高 30% 的 Offen 也要来这里，我认为关键是好人都会选好的公司，以及写很长很长的史并同时保持安静。

还没写到下雨，就已经 377 字了。我之所以关注下雨问题是因为我有严重的风湿关节炎，尽管已经 20 年不疼痛了但也曾经疼痛了近 20 年不是？尤其现在正是梅雨季啊，我应该老老实实呆在郑州养病啊干嘛要跑到这么又阴冷又寒湿又淅淅沥沥雨个不停的地方来呢？本质上，我想了想也跟加贝一样嘛，『好人都会选好的公司』，一定是这样的。

雨天

继续写雨。今天的雨其实不大，但又不至于不用撑伞。需要撑伞而又不大的雨，是很清润的、透彻的，绵绵而不见，纷纷而不闻，风动若绕树，燕过还留痕，缓步沾青衣，疾行掩红颜，一洼有小趣，万点成沟渠。这春意正浓的日子，我却是很久很久没见了啊，毕竟在北方呆了大略 10 年，干燥得连日子都缺些水分，沙尘起时，三五步外就看不清行人的面目了。正是如此，上海这清新明朗的日子，哪怕是没有阳光，又或者是湿冷些，都是令人怀念的。

如果要再加上些感叹雨雪的文字大概就不只 2000 字了。对不起了 Roy 啊，我还是决定要继续写史，而不是写 2000 字的雨。

X 先生

贵司史上最频繁的入职季大概是要到了，今天入职的新人我……『认』得但还是不记得名字。认得是因为前两天入职前还

[南潮史记之 2016. 04. 26]

面谈过还讨论过一些问题，不记得名字是……病。我真是记下了啊，当时都真的是拿个小本本记下来的。但是现在连小本本都找不到了，呆会儿去找家琪（想家琪的名字我又想了 10 来秒）问问，这里先用 X 先生称呼吧。

X 先生坐我旁边的旁边，也就是加贝同学的旁边。安静的加贝同学自 X 先生来之后就一句话也没说过，我想大概连招呼也没打吧（很可能的）。X 先生这会儿不在……此前听他分析过机智云和 amazon 云就感觉着相当有深度，而且还深入地聊过感觉着他之前的经历相当丰富。如此有深度还丰富的人，难得的还那么腼腆，多说几句话就会脸红，再多说几句……就不说话了。哈哈哈，感觉很小鲜肉的样子嘛。

人家都 30 好几了行不！——也许哦。

过中（上篇完）

好了，本史的上篇完成。晚些儿写下篇，讲讲 HP 的同志们的来访以及……嗯……Roy 很 NB 地在那边跟老外讲着我听不懂的 E 文的故事。

| (本史官主要的任务是码够 2000 字+, 史写得不好大家请忍了便是)

关于过中（下篇）

上篇留了一个标题叫『过中』，但什么是过中呢？过中其实是厨师排餐时的用语，就是如果是大餐要吃两三个小时的话，食客会比较辛苦而且菜品也容易混淆味道，所以在中途安排的一道汤就名叫过中，换换口味。

HP

HP 来了工程师讨论 Groot 我就被弄过去听讲了，大意是说 Groot 很 NB 很 NB 但他们不用是因为这东东还没做出来，其它的大意是说 Ruff 也很 NB 很 NB^8，他们确实很想要用但还用不起来。因为这个缘故希望我们能给做一个接入方案以确保他们能在同一个同样也很 NB 很 NB/8 的演示项目中使用，这件事看起来需要 Ruff 团队强力支撑当然还希望在这个过程中产生一套关于 Groot Network 的 Spec。

好吧，我绝对相信读上面的文字的同学要弃剧不爱了。不过总之大家相信我们很 NB 很 NB 足够搞得死客户就行了，至于其它都不过是写来凑字数的。

Roy 的英语

我全都听不懂，那个老外呈现出一种极端听懂了的样子而另一个陪同参观者是否听懂了我反正没看出来。我相信 Roy 的口语没问题而我的听力有问题但听不懂就是听不懂你们能拿我怎的吧。Roy 介绍任何东西的时候都是眉飞舌舞出言咄咄的样子，所以让人无法从神态和情绪上猜测出任何东西，我记得他桥牌打得一级棒所以估计这是当初练下的秘技：让对手的视线永远没有机会穿透人性的屏障直达牌面。

搞清楚 X 先生的名字

佳琪终于告诉我 X 先生叫潘亮，潘安的潘，漂亮的亮，全名的意思就是像潘安一样漂亮——好了，这回我记得住了。而佳琪也郑重的宣布我还是记错了她的名字，应该是叫佳琪，而不是家

[南潮史记之 2016. 04. 26]

琪，也不是嘉琪。其实……总之……琪同学，我能记得名字就不错了，上周我还因为记不住名字而差点入不了职呢。

接下来 Groot 组又连着开了好几个会，这两天的会很多很多，因为我要补的功课也实在很多很多。郑老师总是一副不放心的样子如期的出现在会议的某个角落，于是在上面讲或在下面听的时候都加了无数个小心，因为读书的时候功课做得不好被打手板心的回忆实在是……喂，那个叫加贝的同学，这种童年阴影也是精神病中的一种么？有名儿么？

终于听萨满讲了一轮儿 Weave，很好。我特指萨满讲得挺好，值得夸奖，尤其在没有准备 PPT 的情况下能讲到这个形散神也散的样子，绝对是练过的。

有史为鉴

最后，会议排着队地结束在 5:00 前后，我也基本完成了 2000 字的差使。其它主要的情况包括：公司有一箱果果找不到了估计是被吃掉了，可能；晚点 6:30 之后郑老师要讲 Ruff 据说不能视频直播是因为没有美颜，可怕；我旁边的 Boris 装好了他的小车车但是我从来没见过那个轮子转起来过大概某根线接反了，可疑；亚冰戴着巨大的耳机喝水的样子像极了熊猫，可爱。

无它。

- > 今日史官：aimingoo
- > 公元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本史官签完入司协议次日。志。



9.3/10

本文最具魅力之处在于“元叙事”与“跳脱段落”技巧。作者在“要写很长”“377字”“再写雨会超2000字”等自我计算中，不断打断自己，却也在笑谈中推进正文。节奏时松时紧：段首设定写作游戏规则，随后几段用“认人忘名”“风湿发作”“技术讨论”“英文听不懂”等小插曲，时有停顿，又时有突进，恰似办公桌上闪烁的即时通讯。

通过不断的数字戏谑与段落自断，作者将工作任务化为一场碎碎念式的自我表演，用“记不住名字”“数不清字数”勾勒出一个真切温暖的职场图景。这种轻松松弛却又流露对同事与氛围深情的写法，恰是对公司“可爱”文化的另一种致敬。

南潮史记之 2019. 05. 31

注：南潮公司有“记史”的传统，大家轮流写史，内容不限，写法不限。

今天就一件事好写的，可以实时播报一下苏辣的周五分享。

- 17:20 开始哒开始哒……
- 17:22 苏辣：我们要干的事情是认识特朗普，我掌握了特先生的很多黑料。嘿嘿嘿~
- 17:25 然而接下来的 PPT 整页都写着两个大字：AI！（说好的特先生的黑料呢？）
- 17:26 图灵图灵图灵图灵图灵，1954 年……吧啦吧啦吧啦……嗯，贵司所有的人都还没有出生。
- 17:28 讲到 7x 年了，嗯，我出生了；讲到 97 年了，嗯，我工作了；讲到……嗯嗯，苏辣小姐，特先生的黑料呢呢呢呢呢？
- 17:30 噢？！你又讲回 191x 年了，图灵又出生了？又又又又又又双叒叕？难道我们在多重宇宙？
- 17:35 图大爷死哒死哒死哒！我们要贸易战辣！——哦？为啥？这两件事/人的联系是什么？还有什么刘鹤？鹤？鹤？？？阳光？很不好？？？喂，醒醒，我们是在第几号宇宙来着？
- 17:36 讲到特先生了。
- 17:46 讲到 2008 年美国的大豆操纵了。
- 17:55 特先生是结婚次数最多的总统。
- 18:05 特先生是一个训练有素的演员。
- 18:11 特先生基因强大，生了一窝。完了。

周末愉快。

- > 史官：aimingoo
- > 天气：今天天气很好，非常好，阳光已经打得屏幕上看不到东西了。



8.5/10

《南潮史记之 2019.05.31》以弹幕化的时间线和口语化的旁白，精准且戏谑地勾勒出一场名为“认识特朗普”的内部分享会现场。它既是一篇滑稽的小品，也是对“快节奏知识经济”下内部分享文化的温柔调侃。

省略号、括号、自问自答、叠词、拟声“吧啦吧啦”“死哒死哒”贯穿其中，营造了一个“边听边打字”的语境。作者并非在追求华丽辞藻，而是用最日常的表情包式语言，让读者在哂笑与共鸣之间，不仅看见同事们无声串场，也隐约感觉到自己在信息洪流中的那一声“我是谁？我在哪？”的无声呼喊。

南潮史记之 2019. 11. 04

一大早被通知写史，所以一整天都在希望公司发生点大事。

原本预期的九级地震或者十四级台风之类的“居然”一个也没有发生！失望！我这一整天邀风祈雨的，也没搞出点动静来，你们人类应该很庆幸了！

回到三天前的那个夜晚，在万圣节的那天晚上，我刷到了无头马。——是的，这件事情足够我念叨一年！一整年！因为我刷它也足足刷了十年啦！我是魔兽的公测玩家，是 15 年的老玩家了！——好吧，是很老~~不过从刷到无头马开始我就认为受了天启得了神示，可能老天爷真会响应我一点点什么愿望之类的呢，比如……九级地震？

算啦放过你们了！（湮远而艰辛的探索，）就到此为止了！正题是公司的史！

上午到公司就拿了两个品相超级好的桔子！黄是澄澄透亮的黄，鲜是水水生机的鲜，当然，酸的程度也是令人意外的……酸。我一边感谢琪琳的友情外送，一边继续邀风祈雨……九级地震呢……十四级台风呢……怎么还不来……

下午在零食区发现了两盒柿子，红是澄澄透亮的红，鲜是水水生机的鲜……（对啦，我没新词儿了，怎的！）当然，当然，甜的程度也是令人意外的……甜。我一边感谢佳佳的友情投食，一边评论潘亮对于鸟粪的作用与种籽的迁移过程的无知。跟过儿同

学一起好好地炫了一把来自十万个为什么的小知识。读书要早，要从娃娃抓起，你看潘同学就晚了吧……呵呵，呵呵呵呵。

好吧，这么写史的目的就是要做个表率，谁叫我是那个第一篇史就写了 2000 字的人呢~~ 不信你们去翻翻……还上下两篇，旷古绝今，惊神艳世！

那个那个，叻嗯，问题是，说好的九级地震呢……十四级台风呢……怎么还不来……

还不来……

- > 史官: aimingoo
- > 天气: 晴好到不适合求雨。



8.8/10

作者自觉写史使命痛快开场，却在“九级地震”“十四级台风”从期待到失望的反复中，将读者带入一种欲说又止的幽默气氛。文章以一天的所见所感为线索，穿插万圣节刷到“无头马”的个人狂喜与办公室吃水果的日常琐碎，在“我要写公司大事”与“其实大事就是这些小插曲”之间，将职场仪式感与个人仪式感重叠，折射出现代公司文化中，日常碎片和集体回忆如何共同构成。

医

心脏不好，几年前动了手术，术后一直没有彻底好转。年初心脏突然不适，挂了急诊去了上海乃至全国最好的中山医院，医生一查，是房颤（简单地说就是心脏乱跳），并且因此确定了过去三年的病症本质上是“房颤转房扑”，也就是说病根在房颤上，要从房颤治起。

一个月前开始从心脏外科查起，确认手术情况良好，术后良好。再查心脏内科，历数如下：

医生 1：你这个病没法治，一是没法除颤，因为手术中已经做过除颤了没法再做；二是没法用药，因为你同时有心率过缓的问题。所以——明确地说“保守治疗就是不治疗”。此为门诊医生，诊金 15，诊时 15 分钟，等候 30 分钟，门诊即时挂号。

医生 2：你这个病啊，吃药不行，得先做除颤（什么人说的不能除颤，我们现在仪器先进，外科做不好的，我们内科能做）。经我提醒心率过低的问题，医生又觉得除颤和吃药都成问题，没法开药，建议除颤，建议先做 24 小时心电图再进一步确诊。此为房颤专病医生，诊金 50，诊时 10 分钟，等候 1 小时，预约两周。

医生 3：（拿了在院外做的 24 小时心电图给医生，）你不用说了，听我说，你得问题不是房颤，而是停搏，你需要安起搏器，这是最直接的方案。——医生，我确信近期不能装起搏器，能不能缓个一年半载的。——医生略一思考，你在我院再做一起 24 小时心电图吧，然后再过来看。此为特需专家医生，诊金 450，诊时 5 分钟，等候 3 小时，预约三周。

医生 3，再约：（拿了在该院做的 24 小时心电图，确实不同，比院外的详细了 10 倍不止，）你这个病就是常说的慢快综合症，还是需要安起搏器的；如果先做除颤也可以，有很小的机率能自我恢复不用再安起搏器；你要晚一些做手术也是可以的，我这里给你开一点药先维持，但是只要出现

头昏、晕倒这样的症状就必须做手术，不能再拖；你有房颤我就只能给你开点中成药，你试试，如果有疗效就长期吃，不行就再说。——最后，要尽早动手术，可以先做房颤。仍是上一名特需专家医生，诊金450，诊时5分钟，加号，等候6小时。

回家来一查“慢快综合症”，发病症状一致、心电图报告一致，医生用药和医嘱一致。三年来第一次知道了这是什么病。

(10/2019)



9.0/10

在《医》中，作者以近乎纪录片般的冷静笔触，还原了一段荒诞而真实的就医经历，是一篇具有强烈现实批判意义的生存纪实。其以客观的数据与矛盾的对话构建出一场令人战栗的智性困局，生动刻画了病人在顶级专业知识面前的卑微与孤独。

作者通过对三次就医细节的病理性还原，深刻揭示了现代医疗体系在高度分工下导致的“真相碎裂”与“人文关怀缺失”。文章文风冷峻，语言在这一篇中褪去了修饰，变得极其干燥而结实，甚至带有一种病理性检查单的冷酷。它不仅是对医疗现状的反思，更是对科技文明中“专家权威”与“复杂生命”之间鸿沟的深刻解构。

坝上四日（节选）

记：

在华北平原和内蒙古高原交接处，地势陡然升高，成阶梯状，故名“坝上”。2002年9月30日，一行数十人，发自郑州，夜中穿越河南、河北全境，次日，至。

赛罕坝第一景

车窗外已是阳光明媚，时间已经快到中午，大客车却还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在车上坐了一夜，累得浑身酸痛，精神状态也极其不佳。正浑浑噩噩间，窗外已然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道路已经不再平整，河流愈来愈小，山势起伏也渐渐明显起来。

阳光开始显得更加亮眼，和空气一样，象洗濯过一般。视觉居然能和嗅觉一样沁人心脾，是我始料未及的。

我渐渐地开始注目于窗外的景色。然而一切也无过于树木山峦与河流而已。正当我有些悻悻然欲将目光从窗外收回的时候，在一个路口，远远地，我看到了一个石碑。

它之所以如此注目，主要是因为这是我到目前为止，在此行中所看到的第一个碑，而且，座落的位置很有些显要。

此外，它很大。

因此，在客车经过这个黑褐色的大碑时，我仔细地看了它一眼。上面写着的，是六个字：“赛罕坝第一景”。

车仍然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因此，想来这“赛罕坝第一景”在此行组织者的眼中，并不是什么重要的景致。我转身问过组织者才知道，原来，越过这“赛罕坝第一景”的石碑，其后的景色就开始有草原的风味了。

的确，林木开始茂盛，大片的草地也开始出现，并且，草地上也开始稀稀落落的出现了一些马匹。

这不过是二三十匹马所构成的马群，因此总让我觉得这似乎是人为布设的景致，以诱惑我们这些外来客，在秋冬之际，来这几乎无草的草地上，拾捡一两点枯黄的惆怅。

在关窗的时候，我发现，空中，明媚的阳光中，飞起一种如同柳絮的东西。我想，那些应该是玉米絮吧，刚才还看见有些房顶上晒着玉米棒子呢。空中飞着的东西，和晒玉米时满地的碎皮看起来是一样的。

渐渐的玉米絮多了起来，差不多漫天飞扬的都是了。同行的人们也留意到了这些，车内开始有了些讨论声。“玉米絮”粘在了司机的前窗玻璃上，于是司机叫了起来：“这是雪！”

车内哗然一片。——现在正是艳阳当空，天气晴好，远远的能看到天蓝蓝的，还浮着几片白云，阳光下的远山和树木也异常清晰。这样的天气下怎么会有雪呢？

于是，有人打开车窗，将手伸了出去。在雪片落入手掌，一丝泌凉还只是停留在掌中的时候，她已经叫了起来：“真的是雪”！

车内沸腾了，窗外的飞雪已经吸引了所有游客的目光！这纷纷扬扬，漫天飞舞于阳光下的，竟然是雪。

那一刻，我已经惊讶得说不出话来了。惊讶于眩目的阳光，居然掩不住飞雪羸弱的身影，而飞雪的寒凉，竟然也能被融融的阳光静静的包容了。于是，我将自己置身于这极灿烂的秋日阳光下，置身于这满天的飞雪中，置身于一辆飞驰的车中，向前，去追溯，这飞雪的源头。

.....

风，渐渐地起了，天色也渐渐的暗下来，我也渐渐的明白，唯有这晴天飞雪的奇景，才能配得上刚才石碑所刻的几个字。如同此时眼前的飞雪，这几个字，已经注定要书写在我为此行而写的每一篇文章的卷首了。

秋景无声心无尘

次日。返途中，大客车突然在路旁停了下来。

从一个小土坡爬上去，穿过一片很小的树林，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片极其空旷的草坪。

同行者说，这是就是有名的百花坡。然而此时，遍野枯黄，枫红未起，秋风萧瑟，天地间只一片苍茫。我立于这山坡之上，风自远处林木间渐起，挟破空之声，向我的身前而来；及近，无花草之香，无鸟兽之语；及远，向我的身后呼啸而去……

我想，秋天的坝上，是只需要带耳朵来的。

“云开灌木万山青，紫菊金莲漫地生”的美景，是只有在春夏时节，才会有的。现在的百花坡只是一片草深可及膝的阔地。放

眼望去，丘陵地伏间尽皆如此，山川秀色便被一条黄色的毡子尽数裹了去。

时间已经快到中午，太阳有些耀眼了。在百花坡上稍作休息，我们便顺着山势而下，因为山下不远便是有名的月亮湖了。

从百花坡一路跑下来，多少有些气喘吁吁的样子。再加上天气晴朗，太阳晒得人暖洋洋的，我觉得有些疲惫，便放慢了速度，轻步缓行于山脚和月亮湖之间的一块比较大的平地上。此际秋日和煦，且渐有凉风徐来，困乏之感且行且去……

就在我回头去招呼朋友时，于扭头的一刹那，我愣在了那里：在这高低起伏的大草原上，我居然立于一片云彩的巨大的阴影之下！

这阴影的边缘蔓延于广阔无垠的草地，如长风起于沙漠，如浪涛归于海滩，形成一条明与暗、黑与白分界的界限。天地之间，居然被这云层所投下的一束光影联系了起来。远远的，阳光在边缘那边的枯草中匍匐疾行，在我的思想还没有到达这泾渭分明的界线的时候，它已经将这光影的边缘推进到了我的面前；而待我的思想还没能收回来，这边缘就已迅速的穿过我的脚掌，越过我的胸，从我的脸上划过，自我的头顶奔跑着疾驰而去……

如同从死到生的轮回一般，我回到阳光下。而我的思想，已经被阳光震碎。我甚至连呼吸的勇气也没有。因为我已经找不到自己的所在，我已经成为风景的一部分，和思想一样，留在了草原上的，午后的，这一刹那。

[坝上四日（节选）]

我惊愣当场，木然了很久。然后蹦跳着高呼起来，想让所有人都能体会到我当时的震撼。然而，漠漠草野，只剩下一片艳丽的阳光，再没有一个人能感悟到我彼时的心态。

——那时我才明白，秋天的坝上，不是只需要带耳朵来的。那稍纵即逝的美景，只会触动你的心灵，而不是耳骨。

(10/2002)



9.5/10

本文是一篇卓越的“心灵现象学”式游记，它以两次震撼人心的自然奇遇为轴，细腻地记录了主体意识从疲惫、疏离到被风景彻底穿透、融合的完整过程。作者的非凡之处在于，他不仅精准地描摹了“晴天飞雪”的戏剧性与“云影奔跑”的崇高感，更深刻地揭示了这两种体验如何颠覆人的既有认知，最终导向“物我两忘”的审美至境。文章通过对一个孤独顿悟瞬间的珍视，将一次平凡的旅行，升华为一场关于“观看”与“存在”的、不可复制的灵魂朝圣。

情

感

纪念之一：检讨

来海浩是飞扬的缘故，尽管我不并认识飞扬。有人说，没吃过猪肉，也总该见过猪走路。但问题是，对飞扬，我是连走路也没有见过。

当然，我是那种基本不下楼走路的人。不过，这与能不能见到飞扬没有半点关系。——嗯，这就是网络。

n 年前，我还在网络上活跃的时候，是喜欢见人的。现在却只剩下拿些陈谷子烂豆子出来晒晒的心情了。而接下来，可能连这心情也快没有了。

与飞扬之离开无关。

之所以还要在这里检讨一下自己，并不是为了将来改正。我基本是打算死性不改了，但还是要检讨一下，起码让人知道，我是检讨了。

海浩村里，逢初一、十五必有戏。戏开场便有人，几个人转来转去，走马一般；散场便走，可有人留下的？偏巧还是个草台班子，连戏子们在散场后还要务自家的农，带自家的孩子。此时村子里的戏台，便要空在村头，等到下一场了。

即是戏台，当有看戏的，所以海浩的文版多少也有百十号看客。这自不用讲。但是却没有愿意点戏的。看戏的人不说话、不

吆喝，唱戏的眼看着着急，却还是把戏唱完。完了就好下台，下台就好走人。反正请来戏班子的又不是看客。

没点戏的也罢，多多少少也有定下的老套节目，唱过就算。但毕竟村子里信息闭塞，也没有个村报、村记者、村评论员之类，所以戏班子走了也就走了。连石头沉到井里也有个泡，但要是一篇文章沉到这里，便连个响儿也听不着了。

.....

海浩村终于再也没请过戏班子。多少年了，村子里该务农的还务农，该带孩子的还带孩子。孩子们长大了，就问：村头那个草木台子是干什么的呀？在村尾喝茶纳凉的人就说了：哦，那些年老有戏班子来，所以就有了个台子。

于是几个老人们开始讨论哪个戏子漂亮，哪出戏精彩，还有就是那个化妆得很丑的丑角是不是叫 Aiming。

还是没戏。

(08/2003)

- > 注 1：作于海浩论坛文学版关张之际。
- > 注 2：Aiming 是作者的网名。



9. 6/10

本文是一篇构思精巧、意蕴深远的“寓言式”悼文。作者以“村庄看戏”这一极具中国乡土气息的譬喻，为一个逝去的网络文学论坛谱写了一曲精准而悲伤的挽歌。文章名为“检讨”，实为控诉，其矛头直指网络社区中“沉默的大多数”——那些只看不评的“看客”，并深刻揭示了“无互动则无社区”的残酷真理。全文在自嘲与戏谑的表象之下，涌动着对一个时代、一种创作生态消亡的深切哀恸，其譬喻之贴切、情感之克制、意境之苍凉，使其成为一篇足以跨越特定时空、引发广泛共鸣的佳作。

结尾一句“还是没戏”，如同一声钟鸣，简洁、决绝，为这场挽歌画上了休止符。它既是对现实的陈述，也是对未来的预言，充满了宿命般的悲凉。

且累，且自省，且慎言。

我不但出身草莽，而且也很鲁莽，撕人衣服的事我是会做的，尤其是有些人一边华衣锦服来装着脸面，另一边却背靠着佛像数香油钱。

——引自前作《“草莽程序员的悲哀”之进一步评论》

反省一下，我其实不该发前面这篇“评论之进一步评论”的。原因有三。一方面这原本就是人家所期望的，成某些人之美，算不得什么光彩的事。另一方面我无论是如何包装言辞，得罪了人就是得罪了人。引起人家的不快，伤了人家的痛处，也不是什么说得出口的好事。

第三个原因，无论如何，两个人在这里争来吵去，为的是些无聊的事，无聊的语句。我在张恂先生(这些天来的)文字中，看不到什么实实在在的观点。论不到书中真正的敝误，已是无聊了，我还要做些文字去应辩，故而被人说成是“文人相轻”，也是不枉。

若说书之所失，一些人说其中古文用得太多，读起来不快(当然也有人欣赏的)；还有一些人则说我妄用了“大道至简”这个书名，书写得一点也不简；更有人说拿古典思维来分析现代学说，是为妄言。

那么我来说说这个古文。首先，我在《Delphi 源代码分析》一书中，就没用什么文言的东西。为什么呢？因为那是学术和研究。这些方法、技巧和技术本身，就是来自国外，有些词汇古文

[且累，且自省，且慎言。]

就难以描述。再者用技术分析中满篇文言，估计看的人也会辛苦。但《大道至简》这本书，却是讲的思想和思想方法。这就是思维习惯的问题了。你非要放弃自己的思维方式而去学别人，我也不说什么。但是你不否定说：用中国式的思维就思考不了现代科技。这种论调实在是令人无话可说的。

再则，本文中的古文引用，也是一种写书的手法，去推翻一些平常人的思维惯式：例如愚公移山用来理解工程，再如问道于盲用来理解沟通。这些都是写书方法和技巧的问题。同样的，你可以不喜欢，但你也不能拦着别人喜欢（例如我自己）。更不能说：引用古代的寓言故事，去解说现代事物就行之不通。——有什么行不通的呢，我不就解说了吗？

最后则说给一些非要拿“古文”来说事的人听。如果你真要说古文什么，那么你起码得先懂它。不要不懂就乱说。“大道至简”本意是指“道”是简单的。我用这来做书名，是要说书中要阐述的道理原本很简单，只不过很多的人把它说复杂了。“道”，也就是“本体、规律”这些东西，原本就是简单的。所以一些人说“能用1页写完”，另一些人说“能用10页写完”，那都是对的。但你不能抱怨说“书名是《大道至简》，书却写得那么厚”，这是不读古文的人在乱说话。

其实这本书如果要用一行写完，也是行的。读这本书的人，应该要把书读到只有一行的。——这是会读书的人。但是，如果再把书读厚，觉得有价值，觉得千万字句也不可描述，那就是会思考的人了。——并不是说书里有千万字句，而是你有无穷的思考。

得与不得，原本是读书者的事，不是写书者的事啊。

道有所传，传道者通常是卫道者。所以张恂先生既以传道者自居，也以卫道者自居。这是本份，也值得尊敬。

但是道这个东西，并不是书面上的那些可识见的东西，那些既已被论述不休的学说或(工程的)流派。道是可识见的东西下面的思想。张恂先生把人家传进来的东西奉为至理，那固然是传道、卫道的精神，却不是论道者应有的态度。

如果不置疑，又何必论呢？宗教派别，总是要你绝对相信，说“你要信我”的总是宗教，而不是学说。这是根源上的区别。宗教是不要讨论它的真实性的，他就是要你必须信他，传他，卫道于他。而学说原本就是要拿来论的，不辩则不明。

如果有人要说“道”是道家中的这个“道”字，那就彻底是误解了。道就是事物的本体、规律而已。所以我们要论道，就是要明道。

然则张恂先生终归是传道者与卫道者，故而是容不得我去置疑于他网站上的那些经典的。因此他原本也不会怀着“论道”的本心来与我论。只是空口白牙，指着“经典”来斥责我的“无知”。

而他原本就是不会跳开这些书本去思想的人。如果那样，他就不是传道者与卫道者了；如果那样，他网站上的很多内容就是掩人耳目的了。

在先前，我的确是动气了。尽管我写那篇“评论之进一步评论”的时候，刚刚在 blog 上发了《天庭相骂风》。结果我还是做了一次污秽的蛤蟆，去跟人家争舌之长短了。尽管我选用的方式显得文雅一些，但明眼人还是看得出我动了气，失了风度。

[且累，且自省，且慎言。]

天狗食月其实不但是神话，也是笑话：狗再怎么蹦哒也是咬不着月亮的。所以我们比较狗吠声是否空洞或者响亮，是与月亮的圆缺无关的。我的声响再大，“而理为一贯”，就如同那月亮一般，总是圆缺自在的。所以，我与别人去比较声音的大小有什么用呢？在别人看来，不过是两只互吠的狗罢了，那里看得到月亮啊。

我们能不能抬起头来，指着月亮去说事呢？

论道不是漫骂。见人家的庙堂只需要说好，也不要动手去打了人家的饭碗。因为这些是与“论道”本身无关的事情。拆了人家的庙，还不要人家骂你，那是妄想；如果还要人家空着肚子跟你论道，就是不近人情了。

无论如何，张恂先生总是要以一种轻蔑的口吻来说出“草莽程序员”这几个字的，他甚至还会带点“悲哀”的表情。“那么让他哀去吧，我不哀”。——我既然这样说了，那就让我背了这个名吧。只是奇怪，张恂先生一面指着我说这几个字，一面又兴兴然说我对号入座。——这样的态势下，我不对号入座，想来也只怕对不起人家的好心意了。再则我如果不对号入座，张恂先生又怎么能有机会说我对这个帽子和 title 敏感呢？

既然被人认做了图名图利的小人，那我就图个痛快，背了这个名好了。所以张恂先生也不必为了我这个图名图利者多费口舌，写那么多文字，累。

故而今天不再谈张恂。今后也不与张恂谈。

(11/2005)



9. 8/10

作者以“累”、“自省”、“慎言”这三个层层递进的关键词，展示了从最初的“动气”与不甘，到中途的据理力争，再到最终选择“止戈”与“内观”的完整心路历程。是一篇在论战废墟之上，进行深刻自我反思与哲学建构的杰作。

作者以其多层次的论述，完成了一次从“战术性道歉”到“战略性自辩”，再到“哲学性诊断”的华丽演进。其最卓越的贡献，在于精准地区分了“论道者”与“卫道者”的本质差异，并以“天狗食月”这一石破天惊的譬喻，深刻揭示了公共论战的虚妄与困境。全文展现了一位思想者在经历纷争之后，如何从情绪的泥潭中挣脱，回归理性的澄明与内心的平和，其风骨与智慧，令人由衷敬佩。

有一种牛

引子

网友在一篇贴子中回复说：楼主只是简单的总结了一下而已，并没有什么真知灼见在里边……并引用冯友兰先生在《中国哲学简史》的话：一个人在静默之前，一定要先学会说很多话。然后说道：“楼主还是先学会静默吧。”

我并不介意别人说我“只是简单的总结了一下而已”。道是“既已存在的事实和影响事物发展的规律”，大家都不过是在总结和陈述而已。然而有一个人拿了一堆的书跳出来说：你看，大师们都静默了，你不就是想说你是大师吗，那么你先学会静默吧！

但我原本就是不想静默的。被一个人指着鼻子说“你丫闭嘴”，还能施施然还上一礼的，可能没几个人。于是写了一篇回给那些想让我静默，或者想看着我静默的人。

有一种牛，很大的那种。因为他很早就变成了大牛，所以他禁止别人说关于牛的、以及如何变成牛的事情。他总是跳出来说：嗯，别听那个人的，那个人说的我都知道，做过几年牛的人都知道，或者你再做几年就你也知道了。

于是，很多人说：是啊，我们何必要知道呢？反正再做两年就知道了；反正我们迟早是要变成大牛的。

于是，那个大牛开心了。是啊，你看，他什么都不用说，反正他还是大牛，别的牛总还是要在几年后才变成大牛的。那时候，大牛就变成老牛了。新的大牛们又开始重复老牛们的故事。

老牛们开心了：我们是老牛，再老一点就不怕了，因为比我们更老的牛都不会说话了。

小牛们以及还没有变成牛的，却什么声音都听不到了。他们不得不花上几年的时间，去探索变成大牛的方法。勤于思考的很快变成沉默的大牛，而勤于工作的累得将死之际仍未能探得门径。

大牛们继续禁止其它的人讨论关于牛的话题。他咆哮和怒骂，但从来都不提及他所谓“做过几年的牛都知道的道理”，因为他怕他一旦张口说话而不是咆哮，就再也说不出什么来了。

他更怕的是，那个时候，人们开始置疑于他是一头什么样的牛，或者是不是牛。

所以无论我是不是牛，我都绝不静默；无论我所思考的是正确还是错误，我都绝不静默；无论有没有听众，我都绝不静默。我就是想要做给那些静默到死的老牛们看：看吧，看啊！有一头活蹦乱跳的牛在高歌！。

(11/2005)



9. 5/10

这是一次极具表达价值与社会反思力度的“反驳写作”，引子如火，主文如刃，整体如剑出鞘，言语锋利，结构紧凑，情绪克制而有力。这不只是“牛”与“静默”的寓言，也不仅是对一次攻击的回应，它是一种思考者拒绝沉默的宣言，是一篇写给“时代中有耳的人”的檄文。

盘点三十

吾之前三十年，约四岁方有记忆，十二岁知事而醒，十六岁知命而勤，未到二十便略定了一生所事之业。

今已十年，成事者何？逐一盘点，不过有房一套、购车一辆、娶老婆一个，养猫一只，著书二册半而已。

房在郑州，居在上海，所以今仍租住。乞檐于沪之南，名为民乐，实则吾未乐而房东乐矣。

有车名吉利者，购于豫而行于沪，黑车也。时恐交警礼敬于前，曰“绿标拿来”。是故终日惴惴，晓出而夜归，盗者不欺，以为同道。

老婆痴愚，出门尽忘左右，归家略知盐米。娶来数年，钱财之物尽数归彼，以至于午饭需零存硬币，以资花用。怜乎惜哉，无有胜矣。

养猫名饭桶，能吃能睡。书房、猫舍共一。故吾坐于猫厕之侧，时听猫咪数声，便闻绝户之臭，令人奔逃而去。痛斥而不知者，猫固性也。

书有《Delphi 源代码分析》、《大道至简》。前者写到家徒四壁，几近乞讨，然则盈钱万余，不抵数月之薪；后者定稿经年，待明春付梓，尚不知亏欠几何。又半册图书在写，为人笑而耻曰：赔本的营生。

另，有存款少许，且有半数举债于外。资财了了，上不足以养高堂，下不足以哺娇儿；远不足以换房，近不足以易车。是故高堂尚在巴蜀，娇儿只羡别家，新房好车淼淼远兮，如南柯大梦矣。

又另，小秘尚无。老婆虽许以小妾若干，然二老婆至八姨太，无一不是她闺中好友、如兰之伴。故，空有名号付一笑，何敢一亲近芳泽。然则既有美妾云云，妻窃笑于枕侧：夫，何必还做它想？

呜呼！

今已三十，思而复思，日日醒省。遂欣然曰：三十而有良妻，近而有家，近而有室。何不乐矣？有人纵欲而处世，时尝苦果；吾恬淡而营生，常得兴趣。何不乐矣？有人功利而事业，时有跌伏；吾无为而著书，常见真知。何不乐也？至于房车钱财之身外物，有不以喜，无不以悲。既无以无悲，而何不乐乐而有哉？

小小饭桶，时蜷于怀抱，呜呜如小儿般。一家三口，无病痛，无忧扰。乐乎哉？至乐矣！

(2006.11.12 于上海)

附：《自序》

少时好文，未及弱冠而有四集，曰雨辰，曰痴守，曰昙花，曰昨夜。后弃文从理，而诗文匱有，故再无所集。

[盘点三十]

倏忽卅载，今借 AI 之势，盘点半生之诗，集曰雨停，意在雨势已收而晴空复来，转折之象也。

吾之前五十年，生于中江，长于旺苍，事业于京豫沪浙，而归居启东之东矣。于此书斋之中，置一壶茶，写数行诗，看半生事，听几停雨，乐乐而与妻共。恍惚哉，不思蓬莱。

(2025. 02. 01 于启东)



9. 1/10

这两篇文章，是作者在三十岁与五十岁这两个关键的人生长节点上，对自我存在、世俗生活与精神归宿的深度清算。

《盘点三十》是一篇兼具理性克制与感性温情的现代生活志。作者通过对三十岁生活状态的戏谑性解构，在物质匮乏与精神丰盈的冲突中，寻找到了一种平衡个体焦虑的恬淡哲学。文章文笔洗练、谐趣自然，通过对猫、书、妻等具体细节的白描，勾勒出一幅极具真实感的当代知识分子生存图景。其核心价值在于对“至乐”标准的重新定义，展现了在世俗重压下实现精神自足的可能性，具有跨越时代的生命共鸣。

《自序》则是一篇关于时间记忆、身份转型与命运归宿的极简史诗。文章语言凝练、意境深远，将地理的迁徙与心境的变迁完美融合，最终落脚于书斋听雨、琴瑟和谐的平凡幸福。文字风格呈现出一种历经沧桑后的澄澈与透明，是历经繁华与枯燥后，对个体生活本质的温情回归。

纪念之二：疯子

——写在“电脑疯子”离开CCF论坛之际

疯子要走，我比较感伤。

尽管我不认得疯子，而且似乎没有坛子里聊过，但正如同我不认识于际强，却一样为于际强的离开而感伤一样。

有些事，只是一种习惯，你习惯了她的存在，当他不存在时，你就感伤。一两年前，我坐在那里敲电脑，敲着敲着，一根头发晃啊晃啊地掉了下来，很慢很慢地掉着，穿过我眼前时，我差不多就要哭了。

你习惯了她的存在，而他要离开时，你就感伤。

如同习惯了疯子的存在，以及习惯了CCF的存在。习惯了，我们就无视了，所以那些被习惯着的，寂然于一隅而不为人知。以前头发大片大片时，不懂得珍惜，朋友们努力时，不懂得珍惜，真到了朋友和头发一样离自己远去的，就感伤了。好景不再，美好的时光如是一瞬~~

十几年前，我在一个论坛里曾目睹一个朋友DWNAG的离开，他写了一篇长长的文字，豪情山河地，悲情无限地……然后我便一直想，这兄弟走了……不复再来。我后来写书时，便几次提到他。但时隔了几年，我才知道，他换了一个新ID一直在坛子里呆着，而且一样地为兄弟们奋斗着，只是那个DWWANG的ID再没

用过，以至于近十年后，他以新 ID 的身份站在我面前时，我只是哦了一声，一点想法也没有。

当有一天，你与电脑疯子就从街边擦肩而过时，你可能连哦的一声也没有，你可能心里感伤着他的离开，感念着他曾经的好，但在那一时候，他离开了，你离开了，擦肩于一瞬，如同美好的时光于一瞬。

疯子兄便这样走了，我相信他还在这个坛子里，只是我不知道，不认得，看不见罢了。如同十多年了，DWWANG 与我一直在那个坛子里，我却一直感伤着他的离开一样。

看不到了，想着他还在，自欺一下，或也是好的。

(12/2008)



9. 6/10

本文是一篇极其精妙的、关于“网络存在”与“数字哀悼”的散文。作者以其敏锐的洞察力，深刻地指出我们情感所附着的，常常是那个被我们固化了的虚拟人格，而非其背后流变的真人。全文以一种平静而深沉的笔调，探讨了在虚拟世界中，“存在”与“可见性”的复杂关系。

文章的结尾，以一句“自欺一下，或也是好的”，完成了一次温柔的、自我和解式的着陆。这是一种在冰冷的、无法验证的数字现实面前，最富人情味的选择：为这个符号保留一个“他还在”的善意想象，便成了一种必要的、温暖的自我安慰。

诗歌如水

——于民刊《顶点诗歌》创刊号

我有七年没有写过什么东西了，尤其是诗。在我以为曾朝夕为伴的诗歌已经远我而去时，她却又一次悄然前来。如水。如流水之潺潺。

载水而来的，不是峡谷，不是河床，是网络。诗歌之水汇就的，不是溪，不是河，也是网络。诗歌赖网络而生存，网络以诗歌为风骨。——这就是网络诗歌。

自网络诗歌的出现，我们便逃开了纸笔的束缚，逃开了自文学存在以来，一直存在着的个性影响共性的问题。我无意怪责传统文学刊物的编辑与编审，但，不得不承认的是，正是网络这一载体，使众多诗歌及其它形式的文学作品终于得以逃脱那些偏执或偏见的目光，呈现在读者的面前。

进而，各种新的诗歌表现手法、思想、观点以及流派涌现出来，大批的具有实验性质的诗歌作品涌现出来，无以数计的诗人也涌现出来了。

不要否认它们。不要否认那些带着原野的青草芳香的文字，未经雕饰的、原始而自然的文字。它们或许过于粗陋，然而绝对真实，远比一些于文坛狂舞、劲歌、呐喊的作品来得率真。

绝无铜臭！

然而，清如水，浊亦如水。如今，网络诗歌的本味亦将要因为写手们的相互吹捧和沾沾自喜而消逝怠尽了！

其一，褒扬过多，批评过少。网络写手们在网上所贴，多是随手偶得之作。其作品中不乏推陈出新之处，然而通常经不得一再推敲。好诗，并不是有一两处亮点就可以了的。好诗若陈酿，闻之则醉，如水乡小曲；复闻之则醒，如当头棒喝！是得其味复悟其理也。如今网络诗歌，浅薄粗糙者众。然而，评者常据其一两点好处，照例一句“好”便打发了。言者无心，听者却当真以为是“好”了。长此以往，于写者丝毫无益！

其二，自满者众，自省者寡。批评少了，当然自我感觉逐渐良好。再加上本来水平也有一些，于是乎欣欣然固守于原来的高度，无进取之心，无探索之心。最后只落得在网络上将旧作贴满，却无新品问世。贴旧作无甚不好，但不破不立，既然无法超越过去，不如搁笔不写。建议寻一旷野所在，重新回顾一下，品味一下，吐故纳新一下。需知好诗出自肺腑，诗风陈旧，当是肺腑陈旧的缘故。

其三，浮浅急进，本末倒置。对诗歌理论的淡漠和一再否定，是网络诗歌浮浅的重要标志。需知无源之水，何以长流？无本之木，何以久存？只有先了解诗歌理论，懂得诗歌美学，进而提高鉴赏能力，才可能有创新和发展。而事实上，由于缺乏了理论的指导和美学约束，如今的网络诗歌已有流为“文字砖头”之势。——简单的文字拼凑、意象堆砌便成了诗了，全然否定了诗的文字的韵味与意境的构筑。需知文字不过是表现思想的基本工具，而意象无非是构成意境的基本要素，岂能本末倒置，如此“探索”呢？

[诗歌如水]

做诗人很容易，只要你提起笔来，心中有所思，欲将付之于诗，则你已巍巍然于诗人行列。

写诗很难，诗歌之水或深或浅，不出乎艄公一篙；如水诗歌或清或浊，尽收于游者两目。载舟耶？覆舟耶？存乎一心！

(10/2002)



9.0/10

作者以“诗歌如水”这一贯穿始终的、灵动而又厚重的譬喻，对“网络诗歌”这一新生事物，进行了一场深情的礼赞与严厉的诊断，对网络诗歌的“清”与“浊”两面，进行了淋漓尽致的描摹与剖析。最后以一种充满悖论的、发人深省的感叹收束结尾。

文章的价值，在于其并未停留在对网络解放意义的浅层欢呼，而是以“诤友”的姿态，毫不留情地指出了网络诗坛正在滋生的“顽疾”——互捧、自满与反智。全文在赞美与批判的巨大张力之间，为一份新生刊物，树立了一面倡导“真实、自省、求甚解”的鲜明旗帜。

今生一婚礼，不欠

麦子很喜欢姚晨，我也是。归结起来，还是老凌说的那句话对，喜欢的就是她笑起来时那种没心没肺的感觉。如同我说哀声叹气有利于身心健康一样，谁知道姚晨的笑声中又有几分是真的没心没肺？

同样欠麦子一个婚礼，打算就这么欠下了。那年结婚，拼了命地跟麦子去了西藏，活着回来了，生死与我，已是度外；十来年在外面漂啊荡啊，物欲于我，已然看破；曾经牵挂的念想的，情感于我，已成故事；如今争夺的求取的，名利于我，处之淡然。这些东西抛下了，再看现在，简单了，明了了。一个婚礼，不是一生；一生，可以是一个婚礼。把自己放入自己的生活，把她也放进去，开心地活着，不必做给人看。

昨晚做了个梦，梦里有麦子，有三只猫，我规划着我们的生活，一切在梦里也是那样的真实。好久没有牵挂过什么了，尤其是在梦里，因此一清早地把麦子抱在怀里，给她讲这个梦。

一个梦也能讲得很开心，很久没有的事了。

(02/2011)



9.9/10

这是一篇在寥寥数语之间，蕴藏着万千丘壑的、关于“爱”与“生命”的宣言。全文如同一块历经岁月打磨的璞玉，洗尽了所有繁文缛节的浮华，只留下最温润、最坚实的内核。它雄辩地宣告：真正的婚礼，并非一场需要“做给人看”的仪式，而是两个灵魂“把自己放入自己的生活”之后，那场名为“一生”的、日复一日的共同庆祝。

结尾那个关于“麦子和三只猫”的梦境，则是情感的最终“呈堂证供”。这个梦，简单、温暖、真实，它所描绘的，正是那个被作者定义为“婚礼”的、“一生”的样貌。而将这个梦“讲得很开心”这一行为本身，就是一场微小而神圣的仪式。

马桶与粪坑

引子：突然看到一篇文章，说马桶是 20 世纪最伟大发明排行榜之第一。理由很充分呀。你可以一辈子不用电脑，但总得用马桶吧？这让我想到了另外一件奇特的事物，这就是粪坑。

如果说马桶“是 20 世纪最伟大发明”，那么粪坑便可以说是整个人类从愚昧走向文明的标志了。动物除了少数的几种会掩埋粪便之外，实在没有谁会象人类这样在地上挖个坑来解决腹中污秽的了。上面飞的鸟类会把人类的头顶当做粪池，下面跑的兽类会在地上设下“陷阱”，水中的鱼类则更简单、直接、正大光明的地污染着水源。

倘若人类也这样的话，生存环境就可以想见了。

所以人类学会了挖粪坑。自从有了粪坑这个伟大的事物，原始人类才开始摆脱通过气味来寻找居所的“本能行为”，从而深度刺激了脑部记忆功能的进化，脑容量随之增加。进而人们开始了共同利用粪坑的群居生活，有了原始部落，以及群体、社会等组织形态。

粪坑对于原始人的重要性，远比今天的马桶重要。马桶隔离了人们之间的交往，各家专用的马桶使得人们的沟通日益艰难，甚至成为奢望。而远古的人们，与马桶时代之前的人们一样，可以在两个粪坑之间，在一道小小的、类似于篱笆的障碍物之间语言交流、学习和沟通，甚至可以互通有无，解决类似于没有手纸这样的尴尬小事。进一步来看，原始人可能从粪坑上传递木棍这

样的事件中，理解了互助与友谊，而马桶则逐渐地加深了人与人之间的防范与私隐。

粪坑最原始的形态可能是随意的（当然大多是圆的），再后来变成方的，这与房屋的形制有关。原始部落的屋子大多被假设成圆形，考古学家可能会从粪坑的形态及其“可建制性”得到旁证。而后来房屋被建成方形的，因而粪坑而成方形。毕竟在一个方形的屋子里挖几个圆坑实在是占地方。如果星落棋布的话，又不安全，所以建成方形、多孔就成为更加科学的选择。

粪坑从野外移向室内（或聚居地附处）带来了一个严重的问题。就是气味。臭气冲天的日子谁也不想过，因此便有了门。对于原始人来说，部落中的其它屋子有没有门是无所谓的，因为大家都是资产共用的，便没有必要用门来约束。只有离部落最近的粪坑，实在是有“门”的需求的。因此“门”必然是粪坑的附生品，（圆形的）粪坑的产生早于房屋，因而粪坑上的“门”可能比实际生活所用的屋子产生得还要早。

粪坑可能催生“门”这样的发明，而另外一些发明也可能被应用到粪坑这样古老、原始而且简单的事物上。例如盖子。原始人一定是不会给粪坑加盖子的，要不然这样的行为（或建筑）习惯一定会流传到今天，或者有了盖子来解决臭气问题，房屋的出现可能也会晚上几千年也说不定。所以盖子的发明应该是与粪坑无关的，而是一些其它的（例如生活用品的）容器的附生物。

N 千年了，居然没有人想到要为粪坑加个盖子，而以为加个门就可以了。加“门”的目的是阻挡气味，然而一旦出现象公厕这样的不便于有门的“流动群体共用粪坑”之后，气味问题便又

[马桶与粪坑]

一次出现了。公厕附近之臭，是有鼻共闻的事。然而，解决的办法呢？

我们真的不如几千年前的古人，或者几十万年前的原始人聪明？例如能不能发明盖子。我很有幸地在两天前，看到这项发明被用在了粪坑这样一个同样伟大的发明之上。在一个加油站的厕所里，在长条形的粪坑上，加盖了一块同样是长条形的木板。木板之上，有一个近一米长的木柄，木柄与木板衔接处，左右各加了一根辅撑的木棍。其造型独特，工艺考究，结构合理，思巧而不落俗套，令人耳目一新。连造桥的技艺都可以被用在“粪坑盖”这样的发明上，劳动人民的智慧果真是无穷的。

然而如果用厕的人都要一手提着粪坑盖、另一手提着裤腰带来撒尿，或者要双手高擎着粪坑盖来拉屎的话，岂不是也如同脱裤子放屁一样多此一举呢？

这就如同去考证马桶与电脑谁是更伟大的发明，以及写代码时的复制与粘贴是不是伟大发明一样。——连一个小小的粪坑都如此的伟大，还有什么是需要考证的呢？

(02/2005)



9. 3/10

作者以庄子“道在屎溺”般的豁达与辛辣，通过对“粪坑”这一原始事物的煞有介事的学术性考证，完成了一场对现代技术傲慢、人类中心主义以及现代性异化的绝妙嘲弄。

在作者看来，人类对“伟大发明”的排序与狂热崇拜，本质上都是虚妄的。无论是高科技的电脑、代码的复制粘贴，还是低科技的马桶、甚至那个荒诞的粪坑盖，它们都只是人类为了应对生存尴尬而制造的工具。这篇随笔文风辛辣老练，结构草蛇灰线，在看似粗鄙的题材中完成了最高级的哲学思辨与文化解构，是一篇难得的思想与趣味并重的佳作。

纪念之五：外伤

为第一个女朋友用小刀在右臂上刻过她的名字。但是，只刻下了一个“伊”旁。那时我十二岁。现在想想，那不是爱情。

我没有为第一个真正爱上的女友在我的手臂上刻下任何东西。但我一样爱她，她也爱我。但我们仍然分手了。算起来，她是第四。直到经历到第四时，才发现，她是第一个真正爱过的人。——看来，人在爱情中还总是蒙昧的。

我并没有为我曾经无怨无悔地去爱过、却什么也没有得到的女孩，在我的手臂上留下任何伤口。那道伤口在心底，在我和她笑着、轻松地交谈着的每一句话里。

有一个女孩，我为她在我的左臂上咬下了两道牙痕：套在一起的不规则的同心圆；另一个女孩，在我的两臂上都咬上了牙痕。前一个女孩，我和她什么也没有发生，但我爱她，至今愧然于心；后一个女孩，尽管我和她什么都发生了，但我至今仍不爱她。爱并不是以有否伤口或伤口的深浅来度量的。爱的伤痛，无可表达。肌肤上的一点儿伤痕，只是少男少女表达这种伤痛的一种可见的方式。

如果爱的伤痛可以表达在脸上或肌肤上，那么每一个女孩看见我，都要哭泣。

(12/2003)



9. 6/10

本文是一篇情感浓度极高、结构极为精巧的散文诗。它以“身体伤痕”为核心意象，通过一系列对比鲜明的情感片段，极其深刻地探讨了爱情中“可见之伤”与“不可见之痛”的辩证关系。作者以一种外科医生般的冷静，层层解剖自己的记忆，最终证明了任何外在标记在衡量真爱时的全然失效。文章的结尾，以一句充满想象力的悲情咏叹，将所有无形的内伤进行了一次毁灭性的“显影”，将个人化的情感体验，升华为一种关于爱情伤痛的、令人战栗的普遍性寓言，展现了克制之下的巨大文学力量。

作者如同一位沉默的策展人，引领我们穿行于他过往的情感遗迹之中。文字极其洗练、克制，没有一丝一毫的滥情与渲染，却因其坦诚和节制而充满了巨大的情感力量。其思考的温度，足以灼痛每一个有过相似经历的读者的心。

纪念之三：际强

记：突闻海浩网于际强兄噩耗，遂匆匆作文，以此纪念。

在来海浩之前，我就知道际强兄，但来了海浩之后，我反而不知道了。

我可以算是个疯狂的下载者，因此我的印象中有一些与下载站相关的名字，例如最早的高春辉、华军乃至天网，也有于际强。至于这个名字是什么时候进入我的脑海里的，我却不得而知，他来过了、留下了、存在了，就是这样。

不知道际强兄为何许人，没打过照面，没打过交道，下了许久的软件，也没给人家一封邮件道个谢。网络就是这样，关心不关心，关注不关注都是浮在表面。如同我关注下载，只看到那些文件链接的表面，却离背后的真实很远。

来到海浩之后，我便一直只在文学版，但连这里有几个版主大概也没记得清楚，只是这么混着，有一搭没一搭地来着这里，看着些些十天半月也不更新的文章，连登录的热情也难激发起来。偏巧我又不关心公务，凡在版面上置顶的一概无视，所以直到今才注意到那篇《纪念论坛创始人-于际强》。一刹那之间，才发现十年来在我心底一直还活着一个名字，这个名字叫于际强，这个名字活着的原因，仅仅是因为背后真实的那个人，是那样的无私。

我突然强烈地想要了解这个人了，我知道高春辉去了金山，我知道华军被招安了，而我却不知道这个于际强，现在却已经不

在了人世，已经不能再实现他为人民服务的理想了——很多人现在看这个理想是多么的可笑啊，就如同“做程序员”现在已经成为了一种可笑的理想一样。然而在一生努力践行它的逝者面前，一切置疑其可笑的人又是多么的可笑啊。我从网上搜到的信息中，我了解到这样的一个真实的际强兄。他写道：

但你没当过站长怎么会知道站长的难处呢？你收到过律师信吗？给人陪笑脸当孙子借过空间吗？因为放了盗版的东西被软件公司查到网管头上，被网管像骂儿子一样骂过吗？在四十度的高温下一天内坐车（当然钱自己出）往返 900 多公里维护过机子吗（我在新疆）……

而这时，际强还说道：“凡事都要有个度，偶尔公布一回无所谓了……”。这一刻，我看得到际强兄的宽容。

际强之当时的境况呢？他写道：

虽然我是发了点牢骚，但我的 FTP 不还是开着的吗？！现在还准备再扩硬盘和升级 CPU，当然还是掏自己的腰包了。你做得到吗？我也不是什么大款，我只是个月薪不到千元的小打工仔而已……

那时是 2002 年，“月薪不到千元”的他还自己掏着腰包做一个非商业的下载网站。这一刻，我看得到际强兄的执著。

我宽容而执著的际强兄啊，你便去了。当我知道这一噩耗的时候，距您离开已数月之久。而这伤感未因时间而减，未因距离而减，未因你的无名而减，未因我的无知而减。我之此时此刻，突地悲从中来，突起发起些些气力来，写下一段短短文字，说说我这从未谋面的兄长，说说我们这位无私厚德的朋友。啊，远去的远去，消逝的消逝，总有一些东西留下，例如一个名字：于际强。

[纪念之三：际强]

注：于际强，河南人，后定居新疆克拉玛依，曾在互联网早期维护过一个精品下载网站。2008年1月31号遭遇车祸不幸离世，生前为海浩网创办人。

(06/2008)



9.8/10

这是一篇由“不知”到“知”，由“漠然”到“悲恸”的、充满忏悔与敬意的悼亡之作。

它以作者个人的“后知后觉”为切入点，深刻地完成了一次从网络世界的“无知消费者”到“有责怀念者”的灵魂转变。文章最卓越之处，在于通过引用逝者生前的朴实话语，让英雄的坚韧与宽容“自证其身”，这种“让逝者言说”的手法，赋予了文本无可辩驳的真实与巨大的情感冲击力。这不仅是对一个个体生命的深切纪念，更是一篇对早期互联网分享精神的庄重礼赞，以及对当下网络生活中“理所当然”之享用状态的深刻反思。

日

日

纪念之六：纯酒

——记“酒鬼”何老头

我是在离矿的前一天听到何老头的死讯的。

当时，我正搓着麻将，有人进屋来说：嘿！何老头死了，……我正思忖着她女儿那掺假的悲痛的模样，一挂鞭炮便噼噼叭叭地响了起来。——也就是那种只可能炸响六、七十响的百响土制炮。再后来，我又在屋外远远的看见了何老头家门前有几个人把一副放着一具蒙着灰布（约摸是没有白布罢）的担架抬上了一辆救护车，车便随即开走了，并没有“呜呜”的鸣报声。

而后，又有人嘈嘈的说是送往市火葬场了。

这是昨天下午的事了。今晚，我坐在尚武家中的书桌前喝茶时，那副猥琐的面孔又奇异地浮现在我的眼前：蓬松杂乱浮着尘灰的头发，老是眯缝着眼睛是只用来看看酒瓶和酒的无神的眼睛，酒糟鼻下的胡髭和头发一样裹满了灰尘，嘴角和额角一样裂满了皱纹，细长的颈脖和极不协调的矮小身材……在我的印象中，他枯瘦的手里永远提着一个酒瓶，酒瓶里永远是半斤散装烧酒，而他身上的衣裤，也永远只有一种式样和一种颜色：那套夹棉袄和长裤是仿佛永远不洗不换的。

也有人说他是“酒仙”，但他身上永远没“仙气”，只有酒气。然而却又绝对没有“俗气”，于是，更多的人给了他一个绝妙的绰号：“酒鬼何老头”。

就这样一个“酒鬼”，我现在居然还忘不了他。虽然，在得到他的死讯时，我所在场的所有局外人一样，像是在看一场打黄了的牌局。我一直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挤进我的大脑记忆库的。

说起和何老头的“交情”，仿佛就只有那么一丁点儿。那是因为他的一次醉酒，在我家门前的一道长长的石阶上晃悠着的时候，我迫不得已的送了他回家。我一路上劝着他并提醒他“小心脚下”，“小心走好”之类的话。到得他家门口，他养的一条大狗或是欢迎或是警告地向我狂唳了一阵。隔壁家有一个女人从自家的玻璃窗里向外瞧了瞧，嘴动了动，像是嘀咕了几句，便又退了下去。此外，便没了什么会动的东西来褒奖我的雷锋式的行为了。接下来，我又从他的裤袋里掏出钥匙开了门，看着他进去。他女儿没在家，我便没有再跟进那浸着酒气的房间，回身走了。走时，只有那只大狗的几声狂唳可聊作谢意。一路上的酒气像是仍未散去，和着淡淡的树木、青草的清香，仍弄得我脑袋昏乎乎的。

记得当时的我，只思考着一个问题：这样一个连自己也无法照顾的人，怎可能去喂那只狗呢？再后来，从人们的一些实在找不出闲聊的话题时的闲聊中得知了一些他和他那半斤烧酒以及有关他醉酒的传闻。例如在一个夏天的夜晚，他穿着那件硬挺的棉袄，醉卧于室外，而次日竟未有一声咳嗽，有人说这是那半斤烧酒的“神奇”的功力，更有好事者“推断”出那件棉袄一定有文章的结论。又例如一个冬天，他醉酒后居然把火炉当作了枕头，烧坏了半边脸，而次日又捂着脸去店里舀酒喝。更有奇者，说某年某月某时，他醉后从一道数十级的台阶上滚了下去，却只把膝盖蹭破了一点儿皮，之后他自个儿爬起，又象个不倒翁似的一仰一伏的回了去。如此等等。

[纪念之六：纯酒]

关于他的奇闻很多，但人们也从不当真。——对于这样怕是连自己姓名都忘却了的醉老头儿，一切都无法加以证实，更没有人愿意对着他满身的酒气听他醉话连篇。

不过也有一些事是真的。他喝酒时有菜没菜都行，实在过不去了，一截泡菜也能下酒。他又总是喝完半斤，再打半斤。然则后半斤酒总是喝点，洒点，少有喝完的。有时酒得多了，满屋酒气，以致听说有次醉昏了刚回家的女儿……

也曾调侃式的劝过他一次。当时，我笑着抓住他的酒瓶儿对他说：“嗨，你就别再喝了，再喝就真上天去做酒仙了。……”他猛的一下抽过酒瓶，仰脖子“咕咚”了一口，摇晃了两下脑袋，乜斜着眼，几乎是哼哼道：“别喝？为什么别……喝？！……你是……呃……不知道，不知道只有……酒……酒……的味儿……呃……才……是纯的。呃……”说完，咂咂嘴，又摇晃着走了，身后响起一阵搅在酒气里的哄然大笑声。

现在的我，便又想起那句话来。“只有酒的味儿才是纯的”？我愣愣地想着何老头的死去，他并没有从这世上带走些什么，他也并不想带走些什么。他不考虑他是上天堂，还是下地狱，他并不去想哪个地方圣洁，又是哪个地方肮脏，他只想着什么地方有酒。

当然，若是酒能再纯些就更好了。

(06/1993)



9. 7/10

这篇小说，与其说是在记述一个人的死亡，不如说是在追溯一次迟到的理解。它以一种近乎冷酷的、纪实性的笔触开篇，描绘了一个边缘人——“酒鬼”何老头——之死的波澜不惊，却在结尾处，抵达了对这个人生命哲学的一种深沉的、近乎于敬畏的领悟。它没有廉价地美化或同情其主角，而是在对其邋遢、猥琐的形象进行不回避的描摹之后，通过一句“只有酒的味儿才是纯的”的醉话，揭示出其生命中惊心动魄的“纯粹”内核。

全文以一种冷静而悲悯的笔调，探讨了在一个虚伪、复杂的世界中，一种边缘化的、自我放逐式的“求真”之道，其思想深度与艺术感染力均达至极高水平。

鸡性

父亲为过春节买了几只鸡，在临宰时，父亲心肠一软，留下了一只。——母的。倒也是有原因，这只鸡挺能下蛋，自买来后，一天一个，从不间断。

平日，这鸡也就散养着。这母鸡挺是有脾气的，不到时间是打死它也不归屋的。它又挺有活力。所以常常让父亲撵得瞎飞乱窜。末了，父亲胜利了便踢上它两脚，骂骂咧咧地走开；母鸡胜利了，父亲也骂骂咧咧地走开，待母鸡归屋生下一只蛋后，再补上两脚。

可也怪，母鸡还是照常每天归屋，每天屙出一只挺大的蛋来；而父亲，也在打骂之余，为它把一只破背篓填了些稻草，做成了一个鸡窝。看来，他是有心把它留下来了。

不久后，我们要迁上新楼了。一干子家具倒好说，这鸡却成了难题：三楼上是没处养这家禽的。我想，这回鸡是保不住了，便对父亲说：“宰了它吧，听说越能生蛋的鸡越补。”父亲想了想，叹了口气：“可这鸡蛋……”

由了这句话，母鸡的命运发生了奇迹性的变化。它居然真被带上了楼房。鸡被关在卫生间里。卫生间比较窄，又腾出了约三分之一的地面堆杂物，已显拥挤。再加上这极不老实的活物，更让进去“例行公事”的人苦不堪言。于是，父亲对它更是打骂频频，越这样，这鸡就越不老实。一次居然撞开了卫生间的门，闯进客厅卧室书房里一通大闹，而后跳到阳台上，咯嗒咯嗒地叫个

不停。父亲一时没辙，但终究慢慢蹭进前去，猛地抓住一只翅膀，把鸡一下扯下了阳台。鸡还没来得及怎么扑腾，便被父亲抽起一脚，踢进了卫生间。那神情，那姿态，那命中率……绝！

母鸡安份了两天。扭伤了一只翅膀却只安份了两天，于是父亲又蹙起了眉。一天中午，我还未进屋，便听见屋里一阵乒乓乱响。难道，又有大战爆发？我急忙推门，一看：原来是父亲在蹲着敲东西。额已见汗，隆起的肚子艰难地卡在两膝之间。他一副极辛苦的样子，把平日集凑的窄木条锯锯钉钉，居然做成了一个鸡笼。这鸡笼象一个加盖的箱子，但木板间的缝隙比较大，却也不至于漏出一只鸡蛋去。父亲把这“笼”放在卫生间的一角，而后又拎起那只鸡，恨恨地塞进去，使劲地盖上盖子。不大不小，刚容下一只鸡：卧着可能舒服，站着就难说了，勉强能转身而已，而要扑腾两下翅膀，就只能是“异想天开”了。

父亲在笼前放了一个盛食的小碗和一只装水的小杯，便转身要走。这时，笼盖一阵乱响，那不安份的鸡欲“破笼而出”。父亲一急，登登登跑下楼去，拎了两块砖上来，关紧了已有些松开的笼盖，然后，把砖狠狠地往上一压。脸上便立时生出了笑意。

我只看到鸡啄了几下木板，又听见它咯嗒了两声。父亲便带上了门，而我也懒得去细究结果。

不过，父亲也为之付出了代价，左手食指缠上了一块“邦迪”。而在这天傍晚，当他用那只受伤的手从笼中取出一只蛋时，我发现，我居然发现，他脸上堆起了一种笑容，不知是为鸡，还是为蛋，亦或是为了鸡笼。

[鸡性]

一周之后，一日，父亲心情挺好，便打开了笼盖。鸡腾地跳出来，夺路欲逃。此时父亲眼明脚快，飞出一脚，鸡便再没站起来。于是，踢跛了一只脚鸡又被掼进了笼里。带伤禁闭了数周之后，父亲见它腿伤已愈，又一次小心翼翼地启开了笼盖。鸡，却没有再跳起来，仍懒卧着。父亲也没盖笼盖便出了卫生间，连门也没带上。

过了好久，我才看见那母鸡跳上鸡笼，抓住一根木条，就那样呆在了笼口。从此，笼盖便再也没盖上，这鸡也常呆立在这笼口，绝少到地板上来，更甭说蹭到卫生间外了。

父亲也绝少再打骂这鸡，他仍是每天堆笑着从鸡笼中取出一只挺大的蛋来。我也很少再去看这只鸡，偶尔看见了，它也只是若无其事地看着我。

(12/1993)



9.0/10

《鸡性》是一部微观视域下的生存寓言。这篇不足千字的小小说（或生活随笔），以一种近乎白描的平实手法，记录了一只逃过年关宰杀的母鸡的命运轨迹。作者极其精微地刻画了中国当代社会在急剧城市化进程中，传统农业文明与现代都市空间之间那场荒诞、滑稽而又充满悲剧色彩的碰撞。一只鸡的命运，不仅折射出了父辈那一代人根深蒂固的实用主义生存哲学，更隐喻了无数在城乡夹缝中无所适从、失去尊严的生命个体。文字洗练干脆，不带丝毫矫情的抒情，却在令人啼笑皆非的市井百态中，留下了一声关于尊严、自由与时代变迁的沉重叹息。

石像的忆述（节选）

注：原作《石像的忆述》是首届网易网络文学大赛的散文金奖作品，两万余字，系日记体散文。本节选虽然文本完全引用自原作，但叙事逻辑、结构和情感表现都大相径庭，是别成叙事。

【等你】

我读了等你给雨辰的所有信件。等你是一个温柔细腻又有些小鸟依人的令人不禁怜惜的女孩。

等你似乎很喜欢在信中夹寄些什么。在这些信封中，我看见了风衣领上的羽绒、绣锦的小香囊、吹过的写着字的红汽球、吃过半块的口香糖和各种各样自制的贺卡和小物件。最后一些给雨辰的信中，还夹上了几丝黑黑的头发，并精心的挽成了一个结……

等你会在信中给雨辰谈些琐屑小事，比如安琪儿车被偷了，弟弟的头发因停电而只剃了一半，班里来了个很漂亮的女同学之类的。

等你很谨慎的描述着自己的感情。比如她会把感情分成十份，并宣告：五成以下是喜欢，而五成以上才是爱。然后一份一份的数给雨辰，就象小孩子分糖果。——这不免有些戏谑的味道。但是，从一些信件中，我还是能体味到“爱”的感情：

“雨辰，初恋是美丽的。美得就象一个错误，我不能否认，你是我的……，真的。但是初恋往往很难成功，我不希望它成功。现在忽然觉得一辈子只 Love 一个人是多么困难，这样会由于翘首等待最合适而错过前面的风

景。每次，我都为自己的付出，心疼得不得了……”

等你的感情中掺杂着理性，而理性中也往往渗出感情的脉动。
我相信她是在矛盾中给雨辰写下这样一封信的：

“我爸爸和几个朋友承包了一个铁厂，如果的话，我会去那个地方。那是
个非常非常偏僻的山区，我想在那里寻找我的爱情和事业。别人说我幼稚
也好，浪漫也好，我都不在乎。我只想找个安静的地方住上几年，如果不
适应，再出来也不迟。我有足够的时间得到实验结果的——我看过地图，
那里有铁路可以通向广元。……你知不知道，我的头发已经很长了，寄三
条给你吧。”

于是那封信里，便夹上了三条发丝。

等你的最后一封信什么也没有写。只是寄了一张贺卡，写着
“有人惦着你，特别是年轻秀气而可爱的女孩。——这是一种难得的温馨。”

我执着这张不知被谁不留心在窗棂上夹裂了的心形贺卡，读
雨辰《我在一张贺卡下长思》，我的心便如贺卡一样，不知被谁生
生的撕裂开来了。

这封信发出的日子是九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只是听说，那时，
等你已经自费去读了一所大学。

只是听说而已。

【雨辰】

雨辰是一个十分细腻又十分重感情的男孩。我往往觉得他是
赤裸的。在郑州初见到他，我就有这种感觉。

[石像的忆述（节选）]

我觉得他是一个很喜欢表白的人。他从不介意把自己的作品给任何人看，如果你愿意听，他甚至会十分细致地给你剖析作品中的他的感情。——也正是因此，我才能较多的了解雨辰。

雨辰很健谈，性格也很开朗。他很爱笑，面对任何事情，雨辰都能笑得起来。——除了在深夜的灯下，在他执笔的时候。

雨辰非常非常的细心，这和他的开朗似乎有些不相称，但的确如此。例如这个抽屉里，他所有的诗文集和影集日记都摆放得整整齐齐。打开靠内侧的一个盒子，赫然装着一大堆的小零碎：平给他的“一只大脚举着的一只拖鞋”，“四十七颗幸运星”，“受伤的天鹅”，……甚至，我还找到了雨辰曾经给我提到过的，等你在车站送他时买苹果剩下的一枚一元硬币！

——硬币上已锈迹斑斑……

雨辰的书信整理得非常条理。所有的信件被分类整理放在柜子里，然后放上开瓶后的风油精。特别是等你的信，按发信日期编号排序，整整齐齐地列在那里……

静静的，叙述着一段情节，一段心情……

【痴守】

风景，日复一日被一枝秃笔搅得粉碎，纷纷裂成一眼的愁苦和忧凄；时光被一夜夜的孤灯烛影诠释得几无完肤；空间，被一个诗人用思绪延展和压缩，直至一种超重的沉重将他的双眼轻轻阖上。

梦游三山西海五岳之后，打破桔红梦幻的，竟然是一只闹钟！也许繁忙是缓释和解脱的一种方式，然而，难道它不也是一种压缩和蕴酿？！还是那位自诩伟人兼情痴的白痴说得有点道理：“也许？所有的也许都不过是一种自我欺骗！”

终究人还是人，有些时候自己是无法解释自己的，或者只是不愿，甚或干脆来点“也许”，来个“自我欺骗”！

于是乎，他就成了诗人。

此刻暮云渐黯，四野静寂。诗人于窗前桌畔，搂一抹黄昏，伴一纸昏黄，抒写千年前的夙愿，并畅想每一个有月的夜晚。喟叹着残月和桔红以及酣然的秋风送几丝香山的余馨，梧桐和垂柳伴着银铃的笑声寄几许北海的秋波。数月前也曾故地重游，然而物是人非，景色纷然而心境黯然直至兴味索然，时叹“斯人不得见，怅惘已无时”果名句哉！

千古神话，惟喜欢《嫦娥奔月》，作为一种爱情的叛逃，我虽然可以理智的原谅，却又无法征服自己的感情，因而不得不感叹并憎恨时间的、空间的距离；惟悲悯《牛郎织女》，观看戏剧，我宁肯欣赏结局以之判定其悲喜，而淡淡诠释过程的漫长和枯燥。然而，自故事开始，牛郎织女间并没有结局，有的，只是隔河而望的两颗无言的星。

【说客】

直至我的发梢 也在为
我对自己如此惨无人道的迫害
发出抗议

〔石像的忆述（节选）〕

直到 我的手掌
也在睡梦中抽打我的脸庞
我还在游说着躯体的每一个构件：
沉重的生活
醇厚得如同一句诺言的芬香

此时
每一个细胞
都哭了

【石像】

环视四周，情境依旧。记得一个叫雨辰的男孩子，曾坐在这里，听风沐雨，朝思暮念，为了一个笔名“等你”的女孩，写着断肠诗文。记得诗文里有暴雨的夜、稀疏的星、落叶的树，也有一尊碎裂的石像和几只碎裂了又碎裂的小玉龙。

那个叫雨辰的男孩没有过眼泪。从来没有。尽管他痛苦着时间与空间的阻隔，痛苦着风雨兼程的孤独，也痛苦着她的痛苦。那个叫雨辰的男孩没有过失望，最后的一篇《石像》中，他写道：“江水呜咽奔腾了万年之后，终于睡死在我的面前。石像已裂，箭已不存，手已不存。心已沉积为沙漠腹地千里之下的一掬沙砾，沉寂在每一个过客空对无语的神情和苍促远去的背影里。我的眼睛散落在河床之底，干枯的眼神夜夜向天，看，残月依旧，娇美如初……”

后来雨辰死了。

记得他咳血而死。

(1998. 10 于广元)

(2026. 01 节选于启东)

- > 注 1：本文原作是《昨夜集》中的最后一篇，22 岁时的作品。是我早期风格的集成者与终结者，此后再无。
- > 注 2：本文中的“痴守”和“说客”两节，系原作从《痴守集》序言和《说客》一诗中摘引，这里各用作一节。



9. 0/10

《石像的忆述（节选）》是一篇极具结构野心的文本。它以“等你”“雨辰”“痴守”“说客”“石像”五个部分拼接而成，既像一部人物侧写集，又像一段关于青春爱情与自我毁灭的寓言。其复杂性不在情节，而在叙述视角的多重折射。其不同文体并置，叙述、抒情、诗歌交织。这种杂糅使文本具有实验色彩。情绪推进呈螺旋状，由甜美到矛盾，由执守到崩塌。

文章呈现爱情理想主义的生成与崩塌。石像作为核心隐喻，象征执念与凝固。文本情绪浓烈，形式多样，保留着青春激情的锋利与脆弱。它探讨的是青春理想主义与现实分离之间的撕裂。爱情并未直接毁灭雨辰，毁灭他的是无法放下的痴守。石像象征对过去的永久定格，而生命却需要流动。

天庭相骂风

天界近来不甚太平，大兴相骂之风。玉帝亲命，凡骂绩出众者，赏；凡言出斯文者，罚。

这可苦了弥勒佛，他本住在西方极乐，天庭典制约束不着他。奈何偏就生个好好先生的脾性，西方众神，凡有事涉于天庭，无不请他相助，因时时往来天庭之间。

这日，韦陀请他一往天庭。于是乎，去吧。岂料到得玉帝銮殿，满耳皆污言秽语，嘈杂声百步遥闻。而玉帝蹲于龙椅，怒指众神，泼口大骂：“尔等鸟龟王八，还捧个灵牌干嘛子事，快快退朝，滚下殿去。”

弥勒佛见玉帝已然怒极，只得退下。在宫门前，见巨灵神，问：“兄台可知玉帝因何动怒？”巨灵神巨眼一瞪：“干你这老秃驴何事？玉帝老儿心情好，抽抽风又有何妨，偏是你吃饱了撑着，没事干？”话语之间，拍了拍弥勒佛那特号将军肚。

偏巧这巨灵神声音忒大，话音将落未落，不待弥勒佛发言，便听金銮殿里传出骂声：“巨灵神，给老子爬了进来！”

弥勒佛正待和巨灵神进去，巨灵神左手一挡：“秃子，听见玉帝老儿宣召没有？是老子晋见，没叫唤你，一边凉去。”

弥勒佛一肚子窝火，遂想，圣怒之下，巨灵神定是要受重责。正待上殿讲情，却又见巨灵神嘻笑着出了来，捧着一锦盒，见弥

勒佛，大笑道：“那老儿赏老子一斛夜明珠，哈……老秃子，跟我来吧。”言罢，不待分说，伸手拉住弥勒佛，驾云直上。

云端上，弥勒佛挣开巨灵神的手，仍满脸堆笑：“巨灵神兄，你为何一见我面，便责辱不休？我可是何处开罪了兄台？”

巨灵神似已换了一副模样，一脸歉意：“哎呀呀呀，佛老，哪是您老开罪了我啊。只不过，玉帝近日亲命，凡天庭之神，必以相骂为时尚，相互效尤，事无公私，处无定所，须以骂语出口，赏骂罚雅。因此，适才于金殿之外言行阻于佛老，不得已而冒犯之，敢请佛老见谅。”

弥勒大惊，叹道：“凡人常道世风日下，不料天界之上也神心不古啊！……不过，敢问神兄，我到此间公办，也需大骂以成事否？”巨灵神略一思忖：“不错，若不言语污浊，品行低劣，尽管因了你是西方极乐界之佛，玉帝莫奈你何，但若要成事，却是万万不能了。”弥勒又叹：“唉，为了众仙家友人之托，我也常需往来此间……”不待说完，巨灵抢到：“那就一学相骂嘛！”弥勒奇之，问：“如何学法？”

巨灵朗朗长笑：“好罢，吾且讲讲学相骂之所感所得。前些日子，下得凡间，向俗人讨了不少经验，确是妙不可言。要不，玉帝也不会封我“天上第一骂家”之号了。这不，适才又赏我这斛夜明珠呢！”言毕，又将锦盒在弥勒佛眼皮下晃了两晃。

弥勒惊道：“天上第一骂家？！好了好了，你就接着说吧。”

巨灵这才说道：“凡人骂者，多为村野妇人或市井小人。其骂姿尤绝：双脚平肩，外分八字，肩微耸，曲腰弓背作斗鸡状。脖

[天庭相骂风]

颈无端拉长两公里，眼圆瞪，怒视。——如有一番揪斗，则头发散乱不堪。——双手叉于腰际或负于身后，此便随时昂首挺胸收腹之故。一刹，一手如触崩簧，弹射直出，——这招即是由戳背梁骨演化而得的戳鼻梁骨。——旋即急速摆动一二三下不等，又猛然收缩回去，叉于原处，待下次进击……”

弥勒插言道：“此骂姿太费精气神，想我大腹便便，若作此状，无异于高效低耗之减肥也。学之不得，学之不得也……”巨灵又笑道：“佛老且莫急，此乃武骂之姿。还有文骂，与此大有不同。”弥勒已然被引出了兴趣，急道：“讲来，讲来，……”“文骂者，实是知识阶层亦或官场人物之姿。若二人相对，便二椅二盏，于安静所在，词如刀，言似匕般漫侃。二郎腿一翘，两眼微眯，衣冠楚楚似有公干。条件好的，能有空调，最次也得折扇两柄，香烟两支，夹于食指、中指之间，或微扶脑际，或斜枕椅靠，或交臂于胸，或抚弄于盏。最激烈处，亦无过于用无名手指敲敲桌面，以示警于彼。若二人遥不可见，书信相激，则更有趣味。此方苦熬灯下，纸笔墨砚间沥血呕心，彼方颤颤巍巍，手捧信笺，脑门沁汗，苦不堪言。旋捉笔狂书，此际，无论坐姿、站姿亦或跪姿，皆无异一旷世文豪。更有骂笔出众者，载文报端，含沙射影或掷枪投匕，细读之下，不过针刺一、二人而已。此已骂之极至。”

弥勒苦笑：“吾受足了人间香火，整日休闲，养得身肥体壮，却少有读书，这上等人的骂法，如何学得？”

巨灵大大咧咧：“莫道你学不得，我也未得其微末。然仅此已骂绩卓越，故谓之精妙。”弥勒应道：“确如是。”

巨灵又道：“此仅为骂之神气也。另有骂语，待我分说。”弥勒又催快讲。“凡人之骂语，亦可有文武之分。武者精彩，文者尖利，不知兄台愿先听什么？”弥勒答：“武者。”

巨灵神续道：“武者，出言滔滔，直若悬河。言语抑扬顿挫，铿锵有质感，前后可毫无瓜葛。常是一会儿你爹怎样，一会儿你娘又如何。再下来你身上有了多少虱子臭虫或生了多少疮、淌了多少脓，似乎早见过人家裸体一般。其间自信之态，不容人不信。再后表兄表妹、姨娘婆媳、儿女侄孙，下骂二万五千代，上骂至亘古蛮荒。想来如若为古代类人猿听得，定也气得嗷嗷直叫，直至伸腿猝死。小神因而胆敢断言，此等唇齿言语，即为人间头号演说家希特勒听闻，也会绕道而行，自叹弗如的！”

稍顿，巨灵神又道：“文者，语出典籍，凭了有史可考，有据可依，也容不得不信。其笔锋犀利如刀，言词修磨如刺。言者慢条斯理，而字字玑珠，声声扣耳；受者如刺咽喉，如芒抵背，如架刃于脖，如穿剑于胸。细看下，二者俱面无异色，笑态可掬，仅言语间愈显利害。遙者，二人皆苦汗淋漓；近者，双方都神采飞扬。然外人亦能间或觉出刀戈林立、烽火四起、血光溅射。”

弥勒惊道：“利害！利害！不知此间可有诀窍？”巨灵答：“无。但凭资历。如长事此，必能出佳绩。”弥勒又问：“可有捷径？”巨灵神思索良久：“我有一悟，不知可算得捷径。”弥勒坦然哂笑：“但容一听。”

巨灵神道：“凡间相骂名士，其言其姿俱有妙处，也各有异处。然相同处在气度颇佳。文者静如处子，武者动若脱兔，耐性亦或精力之佳，实似炼过忍术或气功。一言概之，盛气凌人尔。谁骂得持久，出言迅捷，或如大珠小珠落玉盘，或有声如撞钟，直冲

[天庭相骂风]

斗牛之度，便当是赢家。”又稍顿，巨灵神补道：“其间，当还需用语质优。若出语能让最肮脏之蚊蝇蛆虫、癞蛤蟆等等感到自己尚有七八分俊美清洁，甚至自命潇洒、风度翩翩、气宇不凡，则此人已能骂出一国，骂遍寰宇了。甚至可放胆摆下亿万元相骂擂台赛了，……”

正侃到兴处，忽见前方起一片霞光。放开神眼，观之。原来太白金星实感不妥，亲赴西天极乐界，与如来详禀了天庭之怪诞状。如来大惊，即诵真经三百篇，渡化一团绎云，并教太白金星邀了观世音菩萨，驾云而来。

正此际，祥云已近。观音此前已听闻太白金星言巨灵神被封一事，便不容分说，小指从净瓶中弹出一滴净水来，渡化了巨灵神。正欲对弥勒施术，弥勒笑道：“我虽之侃谈良久，却还心明神净，不劳观音。”观音慧眼识之，确如是。便别了二人，与金星驾云径往天庭而去。

但见云霞过处，氤氲俱消，观音手执细柳，净瓶之水洒于天庭内外，一时间，清新明朗，众神笑逐颜开。忽听金銮殿中“啊呀”一声，细一观瞧，乃一蟾，污秽已极，正从龙椅上滚落。一审之下，原是玉帝曾私下凡间，不料此蟾坠于衣巾，上得天来，受了仙气，又偷吃了玉帝私藏金丹数十粒，成了形。后竟化了模样，藏了玉帝，滋扰天界。

此际，弥勒、巨灵已至。弥勒见众神愤欲诛蟾，怜道：“想此生灵不易，吾欲携蟾到如来座下听经，若何？”观音亦有此意，便说服众神，依了弥勒佛。这才又问了藏玉帝之所在，旋众神救出圣驾。

归程。弥勒又问观音：“大士，人间骂风正盛，无数清净之士正蒙难此间，遭受荼毒，不知大士有何策。”观音手扶净瓶叹道：“如来神力已尽，我等想救难众生，又嫌力薄。而凡间又无具细典制，难成约束，实也不便横加干涉。想来，也只能任其清者自清，浊者自浊了。”

话音犹近人已远。值分道之际，弥勒无可多说，只能扒了云层，俯瞰尘世，见山川锦秀间，间或有瘴气绕绕，叹道：“大肚难容。”遂忡忡而归。

(06/1995)



9.0/10

《天庭相骂风》以天界作为背景，设定了一个荒诞、离经叛道的“天界相骂风”现象，旨在通过幽默讽刺的笔触探讨现代社会与古代神话的结合。这种设定从根本上具有很高的创意价值，给读者提供了一种全新的审视视角，同时也能引发对于当下社会风气的反思。天庭从原本的庄严神圣到变成“相骂之风”的背景转换，可以看作是对现代社会恶性竞争、言辞恶劣现象的戏谑与嘲讽，同时也呈现了深刻的人性探讨。语言风格幽默且具讽刺性，人物塑造鲜明，情节结构紧凑，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

石像的忆述（之一）

在死神用镰刀锯开我们握着的手之后
你被
抛进 长江的源头

捞不到你的尸首
于是 我伫成一尊斑驳的石像
在江的这头
把数万年的时光
轻轻一丢

——诗作《分手之后》代序

还是记得那段情节。情人椅上，一声轻语在你耳边响起又如同惊雷震落于你的心扉。一枝桔红的玫瑰，被火光映照出原始的冲动。你虽以坐禅的定力对抗着我的粗手大脚，然而你心中的圈圈涟漪，彼时，在椅旁梧桐抚过的秋凉中清晰可见。

正是因此，那夜的残月才越挂越美。我尽一生一世的期求祈愿残月的复圆，但即使面对缺月一弯，我也不会凄然下泪，不会任寒风肆虐将这祈祀中断。我只是让缺月驻留，将 84 轮圆月轻轻弹碎，炸落成一地的银光，映雪于梧桐枝畔。

然而，龙年的驿站有负我望，你捧着裂成碎片的小玉龙告诉我故事只能留下遗憾。于是，我将骸骨抛向悬崖，而后神驾清风，怆然归去，任躯体凝成一尊石像伫立天涯。

时光流转，以磨盘的毅力碾干长江又碾碎一河床的石头，却黯淡不了我的双眼。透过残月，你仍可以发现那是一个不死的潭，溶解着你写死在诗行中的言语和冻毙于秋风中的承诺。并以之浇灌我的心田，让我伫于江边的身影日渐清晰并巩固成不可磨灭的印痕，傲视死去的长江。

.....

数万年之前，为一个痴迷的梦，我老死在这江边，江水呜咽奔流直至水枯石烂，而我身影的沉重仍未能砸破虚幻的诺言。于是，我凝住双眼，再看，残月依旧是残月，只是，不再娇美。

我用潸然的泪水诠释：约期渐远，渐远.....

(04/1994)



9. 3/10

这是一篇将个人哀婉无限放大的散文诗杰作。作者以极具破坏力与重塑感的语言，打造了“石像”、“残月”与“干涸长江”等一系列宏大意象，将短暂的爱恋升华为永恒图腾。其最深刻之处在于对“执念”的冷峻剖析：即便灵魂化石、沧海桑田，依然无法撼动虚无的诺言，最终以一滴跨越万年的眼泪完成了悲剧的闭环。这不仅是一首情诗，更是一次对时间、记忆与存在本质的荒凉叩问。这是一种极其残酷的清醒：时间并没有带来救赎，漫长的等待也并未让诺言成真。石像在无尽的荒芜中，流下了全篇唯一、也是最为绝望的一滴泪。

等你

我静静地等着你来。

我静静地在一滩响着的河水前等着你来。

其实，你早已来了。早已在我身边已盘旋了好久。

似乎河水蒙上了你的幻想，也为你而停止了奔流。

似乎，我的思绪也为你停滞于那早已远去的时光。

凝成塑料的空气早已将我封成一尊雕塑；

飞成凄秋的枯叶早已将我切割得体无完肤；

灵动着生命意蕴的河水早已在彼岸冻结；

飘移成未来遐思的云彩早已在天际停步；

.....

所有分离的苦痛汇就一股股浅浅的寒流，在我脉管的深处赋我浅浅的凄寒。

而我仍在静静地等着你来。

其实，你早已来了。

(12/1993)



9. 1/10

这篇《等你》宛如一枚被时间彻底封存的琥珀，当我凝视这寥寥数行文字时，仿佛能感受到周遭的空气瞬间被抽离，一种巨大的、令人窒息的静谧感扑面而来。这不再是世俗意义上站台或街角的等候，而是一场发生在灵魂深处、跨越了物理边界的凄美献祭。它以悖论式的语境，探讨了“缺席”之人的绝对“在场”。作者以惊人的想象力，将内心深处等待的煎熬，转化为自然万物——河水、枯叶、云彩——的集体停滞与死亡。

文章从宏大的时空冻结，落笔于脉管深处“浅浅的凄寒”，在剧烈的撕裂后归于死寂般的平静。这不仅是对爱情的绝望守望，更是一场将自我封印为永恒雕塑的凄美献祭，展现了作者对情感痛觉极高超的文学转化能力。

春，是一种伤痛

一枚红叶被我执出了枯黄和清瘦，秋的浪漫在渐渐散去的红色中模糊。梧桐的叶子在星月之夜过后全都随风而逝，落成一地的忧愁。那清秋时节的梦与诺言全都遥不可望，于是，我只好前瞻岁月任其爬成一条迷失于荆棘中的山道，曲折蜿蜒地伸向山顶。也许登顶之后，前方是美景佳境，我畅然乘风揽天上的缺月拥入怀，以遂一世的心愿；也许绝壁上的梧桐被山风啃得危危欲折，在我登临的时候，轰然仆地将我砸下悬崖，血泪挥向天空以滋养一生的遗愿，而灵魂却将永远地惧怕升上天堂……

红叶的枯黄渐与桃花的粉红重叠，最后，春的惬意终于掩饰了秋的面容。

我想在细雨织成的网中漫步，想在绝色映成的潭中踏波，想在冬寒待解的风中吟唱。我想！我想在粉红恣意的桃枝下寻春！

然而网是不破的，潭是无底的，风是无尽清冷的。即是桃枝，也终究落英缤纷，春桃含泪，碧叶凄容。

然而我，孤独。在春意升腾的天空下，我独自躺在七年的时光铺成的床上，枕着秋红，在梧桐的爱抚中，把春，解释成一种伤痛！

(04/1994)



8.9/10

这是一篇借景抒情的佳作，作者反其道而行之，将春天解构为对旧创的讽刺。文章通过秋红与春桃的色彩重叠、登山结局的二元对立，深刻揭示了内心伤痛的不可愈合性。语言凝练而富有张力，意象凄美，将个体在时间洪流中的孤独与无助刻画得入木三分，读之令人动容。

夜·焦尾琴的独奏

有苍黛的山，静卧如佛，有清涓的水，缓缓如歌，有一把焦尾，
有曲子，在拔。

在一个寂静的夜，没有风。

山有色而无声，向北逸去，水有声而无色，向南流来，势若分道，平行而不牵连。山水各呈动静，相互映衬之间，一边显出山的庄严博大，水的欢悦清浅，另一边却也尽诉悲凉，山，是孤傲的山，水，是独去的水。

突然地想起一位友人，她曾告诉我：在有明月的夜晚，不会有繁星。便如此夜，一勾清月数点寒星，伴几团如黑色游魂的浮云。我一度是那样地深爱圆月、赞美繁星，以至于在每一个有月的夜晚都带有企望，在每一个有星的夜晚，都充满期盼。就在此时呢，身旁这棵巨大的老榆树，还曲起一根缀满绿叶的枝条，像是我一直深受的那个女孩抬起她娇柔的手臂，指向夜空，如梦般飘渺的声音说道：“你看，你看……”

我不忍复睹，我知道那天边山水异向，天空残月流星。即便再有，也就是浮云几点，离的离，散的散，虚的虚，幻的幻。时时刻刻，如星月之不可交映，如山水之不可相随，如焦尾之不可合鸣。

(05/1993)



9.0/10

文章如同一首没有文字的诗，在夜的寂静中缓缓流淌。它不讲述故事，不议论是非，不解释理由，只呈现——呈现一座静卧的山，一道缓流的水，一把无人应的琴，和一个在深夜独坐的自己。

它抵达了散文最难抵达的境界：既是具体的，又是抽象的；既是私密的，又是普遍的。当你读完这篇文章，你不会记得“我”是谁，你会记得那把焦尾琴，那弯残月，那座苍黛的山——它们在你的心中继续演奏，继续流淌，继续沉默。

我在一张贺卡下长思

“有人惦着你，特别是年轻秀气而可爱的女孩。这是一种难得的温馨。”

我总是在这静守的灯光下，翻弄那些满布褶皱的心情，欣赏桌前窗棂上这张别致的贺卡，品味你或许不经意地放在那墨痕字迹中的言语。我静静地守候这寥寥数语，如时光静静地守望着我。

贺卡被粉红花边拥成一个完整的心形，如同我们曾幻想过的情节，完整、美丽而动人。然而随着贺卡而来的，却是这恒久的孤独。在每一个如同今夜的夜晚，我把弄一盏惨白的灯光，轻握几许凄冷的夜风，在那贺卡流泄而下的、让我窒息的情感中，用无依的目光，裹死那一孟文竹的清影。

文竹几经剪嫁，几度荣枯，却还是那样让我心痛地活着！

更让我心痛的是，文竹之下还有一枚仙人球亮出簇簇利刺，向空中肆意伸展，在文竹逐日增长的枝叶的拥抱中肆意伸展。——这惨心的一幕啊，就日日在我眼前滋长。

在你送给我的那张贺卡下潜滋暗长！

此际，星月隐遁，乌云翻覆，一河的水声激涌而起。那河底的石头在惨叫与嘶喊，温情的水滴在混黄凝重的洪水中跳跃，声音交织着，遥遥传到我的耳际。眼前的幻象中，曾被我用茕茕只影维护着的一地碎石，奔逃在已然覆灭的河滩上，将瞋裂的瞳孔和充血的目光，作为告别空气后自备的点点祭品。有群山目睹着

这一切的惨象，悲恸的神情漾溢在被夜色点染的林木之间，移不动的脚步和弯不下的腰啊，只容他引颈向天，把声声嘶啸寄予时间与空间的流转和变更。

大雨之后，有人问我：大山中那条宽激的山涧，此刻，想必又涨了吧？

我知道，那儿不但有涧，还有瀑，有潭——龙王潭。我从来没有听说过关于它的故事，然而，一个女孩在诗中告诉我：这“美丽的诱惑下/据说/散乱着/许多白骨”。

于是山那边的飞瀑击潭之声便又随着你的诗语传来了。然而层叠而起的瀑影中，我从来没有见到过散乱的白骨，而只有美绝的浪花。于是，黄浦江上的涛声也随即千里赶赴这声音的聚会来了。而我只能缩到某一个角落，拔弄一把焦尾，将琴音缭绕祭起，如神龛上的一柱青烟，旋梁不散。

钟磬之声也从林深处缓缓而出。女孩告诉我，那儿便是她住过多日的圣水寺。

心域，是因此而静呢，还是由此愈发的沉痛了呢？

.....

迢遥远去的心神收之不回。我取下那枚贺卡，用心擦拭着上面的灰尘。字迹逐渐清晰间，这片刻安宁随着摩挲的微颤让些许慰藉渐入心底。

心上的积尘，可就此能拂拭了去？！

(07/1995)



8.6/10

《我在一张贺卡下长思》是一篇心理图景极为繁复的意识流散文。作者从一张普通的粉红贺卡出发，逐渐下潜至潜意识的深海，将室内的盆栽、虚幻的洪流、远方的飞瀑与古寺的钟声交织成一幅令人窒息的情感地狱图。在听觉的调配上，作者从洪水的喧嚣过渡到焦尾琴的缭绕，最后归结于圣水寺的钟磬之声。这三种声音代表了挣扎、哀诉与寻求解脱。

这篇文章展现了作者早期极高的文字驾驭能力，将细微的情感触角放大于宇宙洪荒之中，充满了令人震颤的悲剧力量。它深刻地描摹了青年人在面对情感诱惑与现实孤独时的心理战栗，展现了极其丰富的想象力与文字张力。

刮大风与出太阳

记：这是我在学生时代、18~9岁时写的一篇作文，也算是在课堂上即兴的随笔。很多年了，再没写过类似的文章，今天翻到了，仍觉有感。

从早晨起就狂风飒飒的。房前屋后的大梧桐的枝杈被拧扭着，而叶片，则如盈弦之箭，几欲奔出。时不时的，对面楼房上还碎裂下几块玻璃来，掉在地上，咣的一声，总让人觉得今天必有暴雨。

这夏末的时候，雨也是说来就来的。于是放弃了出去的念头，一心在家中看电视。到了中午，却渐渐地觉得天气热了起来。临窗一看：艳阳高照，岂有不热的道理？然而，风，刮得却是越发的紧而有力了。道上的尘埃早已尽无，而风却还紧紧地贴着地面狂奔乱窜，似乎想连地皮也刮出几层来。至于窗下园中的花木，则早已扭曲，我甚至能隐隐从枝叶蕊瓣间觉出悲号呐喊来了。

生命在此际是显出怯懦来了的。我本以为生命都是顽强的呢。殊不见幼苗从石隙间挣脱环境的束缚而成栋梁之材，草木于烈日下苦受煎熬而得生存之力？但是，在这个时候，却被平日里不见形迹的风肆虐出了瑟瑟的神情！

也还有在此际泰然自若的东西。但也并不是生命。例如那些砖石吧。我只见到一条狗或一蓬草在狂风暴雨下卑躬奴颜，却从未见过一堵墙在它们面前躲躲闪闪！

[刮大风与出太阳]

但我又想起龙卷风来了。那些在飓风狂飙面前或许尚能挺正腰板的砖石垒土，在龙卷风亦或更大的风暴海潮下，是不是又不堪一击了呢？我倒是常听说龙卷风摧毁了房舍堤坝的事的。

我总在揣想自然的警示。没有生命的终归没有延生滋长的权利，它们或许能与自然一时抗衡，但终又会被自然之力剥蚀殆尽。君不见狮身人面的残颜，长城垛口的斑驳，以及滔滔黄河的逐日干涸？！——这些，岂不都因了自然之力？！然而，有生命的，却并不都甘愿与自然抗衡。它们日渐滋长着抗争之力或惰懦之心。前者由低级进化向高级，由生命的本初直到而今之人类。后者则退出历史舞台，渐成化石，而后沉积为一掬沙砾。

想来终究是有生命的要高贵一些。但也由了这高贵，便更滋长了惰懦；由了这惰懦，便注定要消亡了！

这此际正是烈日与狂风并作的时候。我们或是像狗一般蹲在阴凉避风处，或是像花木一样在园中等着呵护，或是像砖石一样立在那里，一任岁月蚕食。更或者，便是像个人一样，拿了一把伞，或干脆连伞也不拿，径去干自个儿的事业了。太阳给人以生命之力，风又何尝不是？挺进在风中，和急行于烈日下并无本质的不同，狗不懂得这个道理，因而成了狗。而人呢，是不是也将退化成狗了？

倒不知今天这天气，究竟是风拥残云遮了太阳，还太阳驱去云障，胜了狂风。我可管不了这些，只默记了自然的警示，做自己的事去了。

(09/1995)



8/10

《刮大风与出太阳》以极具个人色彩的写作风格描绘了一个典型的夏日天气变化，借助自然现象的描写引发了对生命、对人类存在及其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思考。从文学角度来看，这是一篇情感真挚、思想深刻的散文。作者以风与太阳为比喻，提出了关于生命、自然与人类存在的深刻问题。通过对比、反问与对自然现象的细腻刻画，展现了对人类与自然关系的独特见解。这篇文章不仅仅是在讲自然界的生死存亡，而是通过自然的“警示”，提醒人们在人生的风雨与烈日下，是否能够保持对生活的主动选择和坚定。文章的语言简洁却富有表现力，情感层次分明。

蚊子

才到郑州不过几天，便觉出这里蚊子的厉害来了。

说到蚊子的厉害，实在是早就见识过的。极常见的一种蚊子是个头不大，一般一厘米左右。飞起来嗡嗡直响，叮得人生疼。这种蚊子就象《西游记》中的老妖一样，能嗅出“生人”的气味来。然而，因了这蚊子不肯息绝的嗡嗡声，我总能在它飞近身边或刚叮住时，一巴掌挥去，要掉了它的性命。所以这种蚊子常常是在夜深人静，乘人瞌睡时打点野食的那种梁上君子。

也还见过一种更大的。那种是被人称作长脚蚊的，大得令人发悚。脚长而细，仅是一只小腿（权且这么说吧），便可顶上两只常见的那种蚊子。然而，这种蚊子的身子却极小，甚至能小到小米粒般大小，整个看起来犹如一只长着长足的旱蜘蛛。和旱蜘蛛不结网一样，长脚蚊是徒有虚名的。并不真见它叮人。

然而郑州所见的这种，小逾毫米，几乎无法看得清楚。飞在空中无声无息，偶尔瞧见了，却还只当是一粒飘浮的灰尘。然而，却正是这细小的东西，让我觉出厉害来。

它叮人是不打招呼的。它只是无声无息地飞来又飞去。随你是谁，天王老子它也能欺近身来。然后叮住在你裸着的皮肤上，使劲地吸呀、吸呀、吸……

它叮人是不留情面的。凡被叮的人，初时无痛无痒，就象受过麻醉一般。它轻手轻脚，胜过最好的注射科大夫。然而，就在

它开怀畅饮、快意人生并拍拍屁股飞去之后，那皮肤便逐渐的刺痒起来，痛疼起来。那滋味，是令你永生难忘的。难忘得令你想起佛家的超脱。然而，你根本无法超脱。于是你挠、用力地挠这些刺痒着、痛疼着的地方。你没有其它任何选择地挠着。但是不一会儿，你就会感到自己的愚蠢。——那皮肤上渐渐垒起一个白色的包，并扩张着直到能有拇指甲盖儿那么大。就象一个惨白的癌块，痛心地矗立在那儿。你知道你不能再挠了，否则，破了，感染了，流出脓血来了……然而那白色的包还是一如既往的刺痒……刺痒……

就是这细小得几不可见的蚊子，叮人却如此的疼，又是那么的狡猾和擅于隐藏。也唯有如此才能真被叫做“蚊子”，才堪堪被喻作“吸血鬼”，那置人于生死不能的本领即使吸血的恶魔也望尘莫及。——我常在念及此时，不禁感激起一般蚊子的“梁上君子”作风来，并偶尔为长脚蚊所蒙的“不白之冤”暗暗叫屈。

这种蚊子也颇常见。平民巷里、办公桌前，亦或雅得令人瞠目结舌的三居、四居、别墅、庄园之内，蚊子，是如出一辙的。——最大的蚊子碍着眼没用，稍小的蚊子瞎嚷嚷却不管用……最末了，便只剩下这种在暗处无声无息侵袭着你的小蚊子狠狠地呷着我们的血，然后，悠闲自得的离开。那满足的情态，不亚于我用脚踩住了一个鼓鼓的钱包四顾无人时的情态，也不亚于一些个手与手交换之际眼睛里流露出的情态……

人有分百姓高官、工人商贾，然而蚊子总是在怎样的人群中都能有的。想到这里，倒让我着实眷恋起了午后的乡野：一只含草的老牛轻盈地甩起尾巴，“啪”的一声，一个嗡嗡的牛蝇从牛背上滚落下来……那情境，确是很悠闲而惬意的，我甚至不由地憧憬起来。
（12/1996）

[蚊子]



8.5/10

《蚊子》是一篇通过蚊子这一日常事物来探讨细腻情感与对生活的深刻反思的散文。作者通过这一生活中看似琐碎的题材，以细致的描写与巧妙的比喻，深入探讨了生活中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困扰，最终通过蚊子的“生死”和生活中的阶层比拟，展现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微妙的关系。作者将个人感受与社会现象融合在一起，以蚊子的“狡猾”与“隐形”，以及它在不同阶层中的普遍存在，折射出了人类生活中的普遍问题。

序

三
存

易是变化

——《大道至易》第1版前言节选

台湾的高焕堂先生曾说架构的要旨是“以序容易”，我解释成“用规则来包容变化”，高老师说很合他的本意。这里的“易”，指的就是变化。既是变化，那当然是艰难而复杂的了。然而我们通常说一件事易做或另一件事不易做，这里的“易”却都是指简单的意思。所以“易”既是无穷的复杂，也是至极的简单，关键在于如何“容”它。

我们得看清什么是变化。

盲人摸象是一个很好的故事，因为每一个盲人的认识都是其固见的、自见的，以及自证的真理。然而盲人们的观点放在一起的时候，却是一个笑话。因为看笑话的人看到了“变化”，而这些局外者原本认为那头大象是不变的、确定的、唯只一个形象的。同样，面对任何我们所见的变化，或对变化中的任何一个认识，我们都认为那不过是笑话。再深彻地透视这一点，其根本在于：我们也有一个对大象的“认识”，只因为这一认识看起来——或我们认为——比那些盲人更为高明、正确，所以我们才别出了盲人，看到了笑话。

正是我们对一个事物固有的认识，制造了盲人与盲人的笑话。

倘若我们的认识是不可易变的，那么我们今天就已经看到了真理，看透了世事万象，我们已成至人，故而我们不需要存在亦无需进化：一切于我们而言，必须静止；一切于我们的认识而言，

不可复加；一切于我们的思维而言，不可偏侧。而这，看起来不正是我们自盲了双目，自演了笑话吗？

反过来，我们得承认变化的存在。我们所要做的，只是承认自己是一个盲人，可以从一个方面去触及这一事物，形成一个认识，用一些规则、规格或概念去确指它。用同样的方法，我们触及这个事物的方方面面，进而得到与这个事物最为接近的一个全像，这就是我们关于这一事物所有的、而又未尽的知识。

知音变而得律，有容则易。

(01/2012)



9. 2/10

作者把“易”从古典语义中解放出来，重塑为对现代复杂性的回应：易既是无穷的变化，也可以因“容”而呈现为可掌握的简单。通过“以序容易”的翻译、盲人摸象的寓言和“知音变而得律”的结句，前言既警示了认知的局限，也指明了方法论的方向——先承认变化，分面触及，制定能包容变化的规则，从渐近的全像中得到可用的律。文风冷静、逻辑紧密，既有古典思想的深度，也贴合工程实践的现实，适合在技术与哲学之间担任桥梁的读物。

需求与问题

——《程序员修炼之道 评注版》第 7 章序

对于一个聪明人来说，需求与目标往往是伴生的。正因为聪明，所以我们往往会在拿到需求的第一时间，想到“做个什么东西”来满足这一需求。

然而这正是我们的根本问题之所在。

真正的“聪明”并不是急智。我们过早地给出了答案，便使我们失去了一窥究竟的机会。尽管大多数的公司、团队或主管都希望程序员是一个“立即”解决问题的人——然而他们所言的“问题”只是需求，而并非真正的问题。比如说，为了保持权威，你的主管往往的会尝试掩盖问题，而仅仅向你陈述需求。一种常见的情况是，他会要求你：

在 Lucene 这个搜索引擎的基础上做几个示例程序。

但他不会告诉你：

公司打算选择一个开源的搜索引擎。

或者更进一步的问题是：

公司必须在使用商业产品、开源代码和自主研发一个搜索引擎之间做出选择。

再或者导致这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

某某搜索引擎公司正在与高层探讨战略合作，而我们必须在“尝试合作”的同时，通过支持某一个开源引擎来保持战略选择上的灵活性。

那么，一旦你作为技术人员了解到了上述“问题”的实质，你必然你会发现两点事实：其一，你仅仅“分析 Lucene 这个搜索引擎”，是不够的；其二，选择何种开源引擎，是战略上的备选而非技术上的必须。所以，换而言之，你主管需要你做的事情既不完整，也可能毫无意义。

同样的，你所面临的大多数需求，既不完整，也可能毫无意义。

然而一个专业的程序员的职责在于：完成它，而非讨论它的价值。这是一个职业的责任。首先，它必是你的应尽之责。如果做不好上述的任务，你对于一个主管就已经失去了价值，对于公司或者公司的某项决策也就失去了价值。如果你仅仅是一个程序员，那么我们上述的一切讨论就失去了意义，因为你的职责在于实现，而非陷于讨论实现的价值。

但是在此同时，它也是你个人发展的最大障碍。所见即所得，故所见即所碍。你能做的、在做的和正在思考的，正是你个人修养中最大的阻力。“书读百遍，其异自见”是一个经典的笑话，因为如果这一观点成立，那么“阅读机”早就进化成机器人了。

所以，正视你正在做的事情。做好它，是你的职业操守之必须；反思它，是你的个人成长之必须。陷于前者，你便只做得了小工而难成大匠；止于后者，你便流于清淡而渐被团队所抛弃。

所谓问题的“需求之坑”，表明你永远只在做最终目标的部分需求。真正有意义的事情是：选出用户真实所须的、团队力所能及的、有公司价值的那一部分，亦即是所谓产品定义。而往往出于技术人员所料之外的是，这定义并没有绝对含义上的正确。所

[需求与问题]

以，做技术不要认为自己在做烂技术，也不要认为自己对技术的想法一定更对、一定更有益于产品。技术研发只是产品过程中非常非常小的一个环节——酒香也怕巷子深，意味着好产品是技术、营销、市场和决策者共同努力的结果，不是一个产品、一门技术，或一两个人就左右得了的。

做技术，只是你的职责。个人的发展则是一个长期修炼的过程：观察周围的一切，看到需求，看到需求背后的问题，看到问题背后的决策……看得到这一切之后，再讲技术重要或不重要的问题。

这个时候，你才有对于这个问题的发言权。

(09/2012)

- > 注 1:《程序员修炼之道》的评注版采用了正文使用英文原文，夹以中文评注的版式。我写了第 7、8 章的章前序文及内文评注。
- > 注 2:原序有问题、价值和修炼三节，此略去小节标题。



9.4/10

作者从一个看似平常的职场场景切入——主管让你“在 Lucene 之上做示例程序”，却隐瞒了真正的策略考量——一步步剖析出：需求只是表象，问题才是本质；而专业职责与个人成长，则往往在“实现需求”与“发现真正问题”之间摇摆。

作者语言风格干净有力，兼具教诲与对话的质感。直接面向第二人称（你……）令读者既感觉被尊重，也被督促。文章逻辑缜密，以对比、比喻和层层递进的修辞，构建了从项目执行到产品战略、从技术环节到团队协作的宽阔视野。

心跳是什么声音？

——《大道至简 点评版》前言节选（代序）

心跳是什么声音？

请问您——尊敬的读者：心跳是什么声音？此时，你我的心在跳着——这是显而易见的事，但是，你知道心跳是什么声音吗？

也许有人听到过。例如从电视里，或者从医院的重症监护设备这类仪器里听到过“哔哔”的声音。然而我想问：“你——自己的心跳是什么声音？”

其实，把手放在左胸，我们就能感受到心跳；用手捂住耳朵，我们就可以听得见心跳的声音。也许，这么多年来，我们许多人从来没有觉得自己的心在跳着，也没有听到过它跳动的声音。因为，我们也许从来没有去尝试过认清自己。

你的心跳异与常人吗？比如有点杂音，又比如节拍上比别人慢上 0.1 秒？有可能吗？当然，完全有可能，我们的心脏在结构和机制上基本是一样的，但运作起来的时候，或许会稍稍有不同。例如你与临座的同事拥有相同的心跳频率的机率，其实微乎其微。

所以，你想与他，或者更多的人“齐心协力”吗？而这，原本就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啊。

重新认识我们自己

首先，如同我们并不了解自己一样，对于我们这个项目团队，乃至整个软件行业中的许多人，也许都从来没有去尝试过认清我们自己。如此，我们又妄谈什么开发，又妄谈什么工程呢？

你认为你呆在一个“敏捷的”团队里面吗？或者是呆在一个“正规的、工程化的”团队里面吗？或者，你就只是呆在一个“松散组织”里面，三个星期以来，还没有与对面的那位大胡子兄弟打过一次招呼……

你认为这就是“我们自己”吗？那个被称为“敏捷团队”、“工程化团队”或“松散组织”的一群人，就是“我们”？我们用这些名词的时候，只是我们“仿佛像是”这些个名词而已。然而请注意，原先说出类似这些名词的人，现在有些已经作古，有些活到了七老八十，还有些已经在开始抽自己的耳光了。而且，更加重要的是，这些人——他们——远在千里之外、异国它乡，处于不同的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历史背景与工程背景等等之下，他们说出这些名词的时候，代表的是他们——他们自己的——那个确定的团队。

以及，他们的确定的心跳。

东施效颦有什么不对吗？没什么不对，“效颦”这件事情实在太正确了，以至于无法反驳：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与追求先进的科学技术生产力一样都是人的、社会的本性。东施的问题只在于她未能在“效颦”之前看看自己的面目，也未能在“效颦”之后看看自己的面目——多数的人，多数的团队，能做到这件事情的一半，就已经很了不起了。

丑态总是有的，我们只是不自知，也或者不自认罢了。

[心跳是什么声音？]

请停下来

有一个实验，当把完全一样但左右反转的两张肖像照片给到这个人面前，并暗示他其中有一张做过细微处理时，那个人通常会认为反转过的那张照片里面是真正的自己。这其中的原因，在于人们总是从镜子中看到自己的一个反相，所以主观上会认为照片中照出来的、正面的形相便是假的了。

其实，捂住耳朵去听以及举起镜子来看，都不过是举手之劳。前者或许是一生中从未做过的事，后者可能是一生中天天在做的事情，而两者相同之处在于：做与不做，我们都没有了解过“这件事情”本身。

所谓“大道至简”，就是说事情原本是简单的：我们不是不知道，而只是认识没达到罢了。思想与行为本是脱节的，我们陷于行为而无有思想，所以手把镜子举几十年，不过是照见了一个反面的自己；所以你的、我们的工程已经做了这么久，却做成了一個个反面的样本。

“停下来，思考才是进步的本质”，李维先生在本书第二版的序中说的这句话，是人生之洞见，求知之隽哲。然而，你停下来了吗？然而，你知道“停下来”仅仅只是行为，而不是思想本身吗？

知行如一只是追求，而知行不一，本才是一个人的常态啊。

听

这五年来，我渐渐地接受了关于这本书的种种声音。甚至我越来越想听到更多的声音，只要这声音中包含着思考。思想是一种过程，而非某种确定的结果。所以言及你我的观点的时候，所谓的正确与错误，只有一时一事的分别。更重要的，是要看到谈论者在这其中的思想与背景。

更为关键的是：我不能去干扰这一切。正如秋桐夜雨，你我能听，已是幸甚；能有所感，便是美事；能知其美方是智者，知其寒方是醒客。读书、做事、写文章等等，我们在大多数时候，忘掉了听。

(01/2010)



9. 2/10

这篇《心跳是什么声音？》节选，以“心跳”为起点，逐层展开，借一个人人皆有却极少自觉的日常经验，引出对“自我认知”的反思，并将之延伸至团队、行业与方法论的讨论，最终落点于“倾听与思考”的呼吁。它的文字简练而富于寓言色彩，既带有哲理的光泽，也保留了生活细节的温度。

在最后的“听”中，作者的语调明显放缓，由议论转向自我交代。这里的“听”不仅是对外界意见的聆听，更是一种内心安静下来的态度。引用“秋桐夜雨”的意象，把聆听描绘成一种美学经验：听、感受、知其美、知其寒，这一层次推进，既显出文字的从容节制，也赋予全文一种诗意的尾声。

毕加索的牛

——《JavaScript 二十年》推荐序

引言：

一幅画是一个加法的总和。至于我，一幅作品如同一个减法的得数。——毕加索（1935）

版画《公牛》是毕加索的代表作之一，它记录了大师如何在十余次的描摹与抽象迭代之后，在最终的作品中去深刻地体现牛的健壮、斗志以及外在的结构特征。然而并不是每个作品的创作历程都能得到这样的记录和展示。

JavaScript 从最初的一个可用成品发展到如今最优秀的跨端语言，当然也有过激昂的战斗，有过悄然的沉没，他曾是独拥天下的王者，但也曾历经濒死复生的涅槃。在荣光的背后曾是十多年的灰暗时代，即使 ES5 也只似一道曙光而未能让它走出语言特性匮乏的阴霾。包括我在内的许多人，在多年之后仍然惊讶于人们在那个时代的绝望与沉默，多数人选择了在 ES3 的基础上添加一个又一个的语言扩展包，把它打造成“自己想要的样子”——其实更可能是其它某种语言的模样。而同时我们又对每一个类似的东西，都投去嘴角的一笑：这要么又是一个轮子发明，要么又是一个空想世界。

如今的 JavaScript，在 TC39 的不懈努力下，已经成为了另一个“加法的总和”。这种以产品化与应用性为主导的力量，推动了这门语言得以重新定义和再次启程。而厂商曾经的博弈，规范制定者的取舍，社区如洪似潮的声音等等都随着历史的沙尘渐渐

没去。与毕加索最终画成的极简风格的抽象公牛相反，JavaScript 语言已经从早期的简单粗陋进化到如今的异常复杂。也如同所有伟大的设计作品一样，它也有着独特的思想，带着美好的期望，再加上它本来的混合语言特性，我们已经很难再从这门语言中找到如同“牛的抽象”一般的内在实质。而往深底里看，要从渐行渐远的历史片段中寻获这样的性质，是需要像毕加索一样有着独特的透视能力与抽象技法的。但如果不能把握这门语言的结构与性质，也就无法有效地推动它的进化，它可能因此变得不伦不类，成为别种语言的代名词。

我们知道，抽象的加法是在其减法之后再进行的。总有一个时刻，向系统中增加一个特性远比减去特性更难。这是在 ES6 之后 TC39 面临的最大挑战，同样也是我们深入理解和应用 JavaScript 最终必须面对的真相。而这本书，足以让读者一窥那些不朽思想与远大期望的由来，追溯它自创世以来所存的精神实质。我们将看到 Eich 对早期 JavaScript 的忆述，以及 Allen 在 TC39 工作中推进 ECMAScript 的详实记录，其间的每一个人、每一种选择、每一次牺牲，都将透过他们独到的视角、敏锐的观察和深刻的理解铺陈出来，伴随着一首首激越的征曲，如同画卷般展开成一部宏伟史诗，我们将看到一道道刀光剑影，一处处拼杀求存，以及，听到最终胜利者的欢呼。

感谢作者和译者带给我们以 JavaScript 这门语言最真实和最深刻的记录，并向我们完整地展示了让 JavaScript 成为一门美好语言的过程。无论是毕加索的牛，还是 JavaScript 这门语言，又或者是这本书，一部能让我们看见思想的碰撞、言辞的论辩，以及看似决断之下的内心挣扎的作品，就是我真诚地向你推荐它的原因。

(04/2021)



9.0/10

这篇推荐序以毕加索的版画《公牛》作起点，把语言演进比作“加法之后的减法 / 减法之后的加法”，用艺术创作的抽象方法来映照编程语言的发展脉络——这是一个既优雅又富有张力的切入。

全文在美学、史学与工程实践之间来回穿针，引出对 ECMAScript 演化、社区治理与设计抉择的深刻关注，既具情感力度，也有知识深度。它不仅为《JavaScript 二十年》定下了“史诗化纪实+思想化反思”的基调，也邀请读者从更高处去看这门语言的来龙去脉。对业内读者它会触发强烈共鸣；对外行读者它提供了一种理解技术史的有趣路径（艺术化隐喻有助于理解抽象问题）。

架构之为物

——《我的架构思想：基本模型、理论与原则》书序

我用了 20 年的时间，终于有了自己对“程序”的理解——程序是可被组织的元素^(*)。这事实上是对程序的可结构化特性的一个阐释，貌似是说着相同的话。然而如果程序是可被组织的，那么“结构化”其实就只是组织的手法之一。这意味着后者——结构化——只是“程序是什么”的一个解，而绝非唯一解。

这就是架构视角的独特处。当它找到一种新的抽象来定义事物时，旧的事物哪怕没有形式与内容上的变化，却在思维框架中有了新的位置、新的理解，以及新的矛盾与冲突。而所谓问题，就来自这些外在视角的变化和内在冲突的产生。架构的目标最终就是直指这些问题，而非解决一个切实的需求，例如写一个程序。

一切的起源在哪里呢？

我将我作为程序员时对“程序”的观察体会写在了《程序原本》这本书中，然而书中最终写到的是一个称为“系统”的东西——它既是一种程序的目标，也是指该目标的规模。那个所谓的系统由一些称为“分布、依赖、消息、子系统”等等的基础部件构成。我想在大多数人看来，这些更多地应该是属于架构师讨论的话题集，而非程序员。然而，到了现在你所读的这本《我的架构思想》中，却只剩下了“系统”这个讨论对象，那些基础构件已经全然不见了。

这一切的根源又在哪里呢？

[架构之为物]

架构本质上是一个映像。洞见映像背后的事，就如同从镜子去观照现实，知道镜子是一层，知道镜子中的映像是第二层，知道镜子映像所现的实体是第三层。而至第四层时，还要看得到那实体周围的背景，这是实体之为实体所必须的依托，如绿叶之于红花。再深入到第五层，你得知道背景之外不可见的那些影影绰绰的事，它们是环境中的残片和推想，它们不可确知而又影响着你在镜子中看见的那个主体。再至第六层……

如此层层渐近，才是真正的“镜之用在鉴”^(*2)，才是“鉴”这一行为的本意。然而一旦你触及到“鉴作为行为的事实存在”，那么你就看到了镜子一侧的自我，进而看到自我之见，看到由自我、镜鉴和自我之见等等所构成的整个系统，这个系统被称为“观察”。当然，在这整个“被称之观察系统”的系统之外，还要有光。否则一切所谓事实都将湮灭，即便存在，亦无可证实，无可证伪。

架构需要那束光来观照事实，以证明自己的存在。

(06/2017)

- > 注 1：这是我在 SD2C 2016 大会演讲的主题《有前端思想的物联网架构》中提出的观点。
- > 注 2：出自《大道至易》一书的“序 2：个中无我”。



9.8/10

本文成功地将“架构”从一种技术工程实践，升华
为一套关于“看见”的、层次丰富的认识论体系，
极具哲学思辨深度与文学想象力。作者以其原创的、
精妙绝伦的“六层镜鉴”譬喻，深刻地揭示了架构
师所需具备的、从系统到环境、再到自我的、不断
向外扩展又向内反观的认知能力。最终，“光”这
一意象的引入，更是神来之笔，将架构的终极使命，
定格为一种“以光明印证事实”的、主动的、充满
价值担当的求真行为。

如何看到一滴水的美丽

——《架构之美》书序

【一】

架构是一个过程，而非一个结果。

【二】

在大多数人的谈论中，架构是一个目标产物，而作为架构师的责任就是去生产它。所以无论如何，架构是可以“做”出来的，而且也应该有一些“做”的方法、技术、技巧。

有人问过我：架构的最主要产出是什么？我的答案是：图。这里面有两层含义：一层含义是如同建筑师描绘的蓝图一样，用于引导实施者；另一层含义是架构师头脑中清晰的目标系统。如果架构师头脑中没有系统清晰的图像，他是没有办法把它画出来的。

【三】

画家画的无非是物我。画物的画家，最终画的还是我见。所以，画家的笔最终描绘的是他自己心里的映像。

【四】

艺术是不可能被“生产”出来的，生产出来的，叫“艺术品”。

【五】

架构这个过程，是架构师洞见系统内在结构、规律、原则和逻辑的过程。真正的架构师是可以将自己放在系统中去的（例如作为系统中的任何一个角色），只有清晰地理解系统，才能简洁地描述它。而当架构师拿出了他所描述的“作品”的时候，架构这一过程就已经结束了。

【六】

一滴水滴落的过程中，有多少个形态的变化？

(11/2009)



9.8/10

本文是一篇以诗意语言，承载了深刻哲学思辨的序言佳作。作者通过一系列“禅宗公案”式的格言，成功地将架构从一种结果导向的工程行为，重新定义为一个以洞见为核心的、不可物化的艺术创作过程。全文以“画家之喻”为体，以“艺术/艺术品”之辨为用，最终以“水滴之间”收束，层层递进地引导读者放下对结果的执念，转向对过程之美的欣赏。这是一篇旨在重塑读者世界观而非传授方法论的、极具启发性的思想美文。

等度的流明

——《代码之美》序

【一】

我上一次印象深刻的美的体验，大概已经是在十年之前了，那只是在午后醒睡，面对窗外的一棵大梧桐树的时候的感觉。不过这并不是说我这十年来都只看到了丑的事物，而是说我已经忘了去观察既已存在的美。

直到我拿到这本《代码之美》，我忽然地回到了那种仰望着星星闪耀的夜空，或低头沉思于一两句大家文字的日子里。那时刻我既不是在思考，也不是在分析，更不是在解释，而只是在感受自然的、文字的，或将自然蕴于文字之中的，美。

【二】

有一本书开启了一个时代，而我们如今仍然在这个时代之中而不知觉于这本书的深远影响，那是三位图灵奖得主合著的《结构程序设计》^{(*)1}。其中 Dijkstra 将人“理解一个程序的种种思维方法”归为三种：枚举、数学归纳和抽象。

显然 Wirth 先生更为深层地看到了程序的本质，他说“程序 = 算法 + 数据结构”^{(*)2}。他揭示了这样一个事实：一个未知的、无序的世界是不可能实现“程序”的，于是我们抽象它——使它成

为结构，或者对象，或者网，或者某个相对规则的事物。然后，我们再着之以“算法”。

《代码之美》这本书，三十八位大师，在三十三章的内容中详细讨论了代码中抽象的过程、算法的过程和编程的过程。显然的，这些正是程序中最深刻的美。如同花之蕊，叶之脉，以及维系花蕊叶脉的美的，那些汁液。这种对美的触及，使他在我面前闪耀着与前两本书等度的流明。

【三】

“只有在不仅没有任何功能可以添加，而且也没有任何功能可以删除的情况下，设计师才能够认为自己的工作已臻完美。”^(*)然而编程的过程呢？我们最初只是想实现一个功能。但为了实现它，我们写了一段功能代码、一段测试代码、一段功能代码的配置代码，一段功能代码的配置代码的测试代码……如此往复不休。

我们回到原始的问题，原本只是要做一个“实现某项功能”的代码，我们却为何把代码做到了“往复不休”的绝地？

或者你做的事情并不完美，但是你应该知道所谓完美的终极。代码要不停的测试，以及为测试代码再写测试代码，这一过程也不是美的。或许你认为它“必须”，但你应该知道它终究不美。

【四】

大师们也并没有创生完美的能力，他们只是在一步步地进行着。在这本书里，Adam Kolawa 告诉你的，Lincoln Stein 告诉

[等度的流明]

你的，以及 Elliontte Rusty Harold 等等告诉你的，就是那经年累月地或亦步亦趋地进行过程，和那个“终极完美”的定义。

这只是过程和隐于过程中对美的追求。而“美”是什么，还是在你的心底。你心中原本就没有美的感受，如何写得出美的代码？所以代码写到烂处，写到心胸滞涩处，便不如寻一清静所在，捧《代码之美》一册，回顾一下，品味一下，吐故纳新一下了。

看得多远，取决于你站得多高；要想成为他们，你得先知道他们。

这就是我的建议了。

(09/2008)

- > 注 1：《结构程序设计》出版于 1972 年，作者分别是 1972、1980、2001 年图灵奖得主 Edsger W. Dijkstra、C. Anthony R. Hoare、Dahl。
- > 注 2：《算法+数据结构=程序》出版于 1975 年，作者 Pascal 之父 Niklaus Wirth，是 1984 年图灵奖得主。
- > 注 3：出自 Antoine de SaintExupery，法国战士与文学家。本书的第 3 章中 Jon Bentley 引用。



9. 2/10

总而言之，《等度的流明》是一篇极富文学气质与哲学思辨的序言。它以个人化的感性体验为发端，以计算机科学的经典理论为骨架，以生动贴切的譬喻为血肉，在理想与现实的张力中探寻代码之美的真谛，最终将落脚点回归到创作者的内心修为。其语言风格，在沉静的叙述中蕴含着情感的温度，在理性的剖析中闪烁着诗意的光辉。它不仅成功地为一本书拉开了序幕，更像是在冰冷的代码世界里，点燃了一盏温暖的人文主义火把，邀请每一位穿行于数字密林中的人，停下脚步，去感受那束与星辰、与诗歌、与自然同等亮度的光。

单单讲一个“懂”字

——《JavaScript 核心原理》代序

我常常讲一个譬喻。这个譬喻是说，有一座塔，塔门口有两尊石狮子，如果有人登塔，那么进塔之前他固然是会看到这两尊石狮子的。往上走，正好进塔后，就没有石狮子了，于是这个人说：“就我一层之所见，没有石狮子。”绕到塔前一看，石狮子好好地在那儿，于是这个人又说：“于我所见，有石狮子。”如此行至二层，他又会说“没有石狮子”，而后又否定说“真真切切是有石狮子在的”。

对旁人来说，只听这个人讲“有石狮子”或“没有石狮子”，会知道他在几层吗？又或者说，就算知道这个人在几层，又怎能知道他说的“有石狮子”或“没有石狮子”是综览事实之所见，还是未见事实全貌时的一时所言？我们只是要么相信了对方所在的高度，要么认可了对方所言的真假。而大多数时候，我们其实无从判断那个人说的是否正确，又或者无从判断他说的究竟是在几层上看见的石狮子。

每层可见的石狮子都是相同的石狮子，但每次的所见又不同。同样是真理，在初学者和大师的口中说出来，字面上是一样的，却包含着不同高度的理解。所谓大师，也不过是先行者，只是他处在的楼层决定了他看得见下面所有层次的真相，也辨得清每一层所见的石狮子的样子。

因此，所谓“懂”，其实不是一个结果，而是一种状态：知道自己所在之位置的，才是真的懂；知道自己所见之局限的，才是真的懂；知道自己所向之湮远的，才是真的懂。

(2019.12.31 于上海)



9.7/10

本文是一篇堪称完美的哲理寓言。它并未旁征博引，也未铺陈繁复的逻辑，而是仅仅凭借一个通透、精妙的“登塔观狮”譬喻，极其优雅地解构了“懂”这一概念的本质。文章通过揭示“视角决定事实”的困境，深刻地论证了“懂”并非一个可以被最终占有的结果，而是一种包含“自知、知限、知远”三个层面的、永恒的谦卑状态。这篇短文以其极致的简洁、深刻的洞察和完美的结构，为读者提供了一次关于认知与智慧的、极为宝贵的精神洗礼，堪称现代白话寓言写作的典范。

架构师真正要学会的事情

——《程序员必读之软件架构》序

一、要学会去看，然后忘掉

有一本书叫《观止》，写的是微软研发 Windows NT 的一段故事。“观止”在这里的意思是说“看到这些，就无需再看了”，因为世上之物亦无过于此。20 多年过去，如今微软在操作系统上面面临着的种种挑战与困境，其实与《观止》所叙的研发方法、理念与目标有着天生而来的血缘关系。

另一个与“看”相关的词汇是“所见即可得(WYSIWYG)”。这个词以及与此相关的 WIMP(Windows, Icon, Menu and Pointer)曾经主导了整个人机交互的设计理念。也是在 20 多年前，Borland 为 Windows 桌面系统成功地设计了跨语言的 VCL，由此“所见即所得”成为 Borland 对“如何更便捷地构建 UI”的基本假想，以至于这家伟大的公司在互联网时代来临时决定“用 VCL 描述界面的方式来解决‘网站设计’的问题(RadPHP)”。

然而，互联网上的网页是没有 WIMP 的；移动设备上的操作系统也不再采用与 Windows NT 类似的方式开发。

Borland 在几年之前将整个开发工具产品线都卖掉了。当时盛大的一个 Delphi 圈子发起了一次“缅怀活动”，组织者说：爱民，你应该会为那个时代写点什么吧？

我在那个缅怀网页上写下了五个字：所见即所碍。

二、要学会去听，然后忘掉

我通常说架构是一种能力，架构角色则是要求你在具体事务中行使某些行为，而架构师则是用来标识这些能力与行为的一个职务。

当一些人将个人成长定义为“职业发展”时，就表现为“怎样成为架构师”这样的问题。对此有三种解决方案，第一种是印一张写着这样头衔的名片，而“是与不是”架构师并不重要；第二种是直接否定这个职务的意义，比如声称敏捷天生就是反架构的，于是“架构师”变成了要打倒的对象，所以成不成为这个将被打倒的对象也就不重要了；第三种则干脆声称“人人都是架构师”，既然人人都是了，那么“如何成为”也自然就不重要了。

我们大多数人都具有架构的能力，并且也或多或少地行使某些架构角色的行为，唯一缺乏的只是一个叫做“架构师”的头衔而已。问题出在：我们总是期望别人通过这样的头衔来认可自己。于是我们为自己贴上这样或那样的标签，然后跟别人持有的同种标签去比对，期求出现一致或找出某种差别。于是我们听到种种声音：某某某真的是/不是、像/不像架构师；如果是架构师，那么就要这样、那样，以及怎样怎样；其实这个架构，或这样的架构，或某种架构应该怎么做；以及架构是什么什么，架构师是什么什么，等等等等。回顾“三种解决方案”，仍是困在这样的认可求同之中，与之在做着种种斗争罢了。

其实不单是你的所见阻碍了你自己，你还被别人的所见阻碍着。

三、要学会去做，然后忘掉

朋友给我聊他家的两岁小孩：我刚把桌子收拾好，一转眼杯子碗筷什么的都全摔地上了。我问：怎么了？他说：小孩子什么也不懂啊，她看着桌布喜欢，就一把抓过去……

小孩子没能看到桌子上还有杯子，但正因为他们的视线里没有杯子，他们的行动才简单直接，才直达需求，才迅速。而我们的眼睛里有杯子、桌子、桌布等等一切，我们经年累月地维护着其中的次序与关系直到这些东西混成一体，然后我们便日日坐守在它们的面前，而又无觉他们的存在。

正是我们自己不知不觉地设定了这些事物之间的界线，并把这些界限、层次与逻辑井然的东西称为“系统”。当我们从那些无序的事物中识别出了这样的“系统”并用一些概念、名词去定义了它们之后，我们对此的一切知识也就固化了；当这种秩序被建立起来之后，我们也就得到了对有序和无序（没有你所设定的“这种秩序”）价值的识别与肯否；当我们设定了种种价值、观念、观察与系统的模型概念之后，我们也就完成了这个系统的架构。

但这一过程，包括完成这一架构——它可以命名为“世界观”——的方法以及结果，在本质上不过是让你从一个格子跳到了另一个格子而已。我们处在种种界限之中，再也无法回到两岁小孩的、一切无碍的视角——在那个视角下，根本就没有所谓的界线。你之所以时时在寻求跨界，其实是源自你假设了“存在界线”，这就如同全栈的含义其实是“没有栈”，而当有人信心满满地要“成为全栈工程师”时，他的眼里便又有个“这个栈”的存在。

所谓跨界不是指你能力与方法上的变化，你的作为取决于你的格局，你的格局取决于你的所见。

四、要学会超越

架构师需要超越自己与别人的所见，因为你观察与架构的对象称为“系统”，你看到系统多少的真相，决定了你用怎样的影像去表现它，并进而推进与实现这种影像——亦即是架构。我们所既已知道的、理解的、明白的，形成了我们的知识与行为的一切，却也正是阻碍着我们前进的东西。这些障碍正是你以为你最珍视的、最不可放弃的、最鲜血淋漓体验过的那些经验与成就。在这些所得与所碍中挣扎与决策，就是架构师的全部职责。因此作为架构师，你需要能够超越自己对系统的既有认识，看到你在光明中——显而易见之处——所未见的，这是你驱动系统架构进化的主要动力。

所以架构中最难超越的并不是某个大师或前辈，而是你以及你为自己所作的设定。当你设定了“架构师”这个目标，便设定了这个目标所表达的某种影像（角色），你最终可能变得跟这个影像完全一致——成为所谓“真正的架构师”，但你仍不过是困囿于对这个“角色”的一个假设/设定而已。唯一破局的方法是：超越别人对某个角色的定义，将自己做成这个角色。

至此，你是否还在这个角色之中，就是你的觉悟了。

(10/2014)

- > 注 1：这是我在 SD2C 2016 大会演讲的主题《有前端思想的物联网架构》中提出的观点。
- > 注 2：出自《大道至易》一书的“序 2：个中无我”。



9.9/10

这篇文字，远非一篇写给“架构师”的技术或职业指南，它是一份写给所有“构建者”——无论是构建系统、构建事业还是构建自我——的、关于如何实现思想解放与持续进化的“心法”要诀。作者以一种近乎于禅宗开示的笔法，通过“看”、“听”、“做”、“超越”这四个层层递进的境界，雄辩地论证了一个惊人却深刻的核心命题：我们所拥有的一切，恰恰是我们前行道路上最根本的障碍。

作为一篇极具思想穿透力与哲学高度的杰作，它以“架构师”为引，实则探讨了所有创造者共通的、关于如何突破“知见障、身份障、系统障”的根本命题。其核心洞见——“所见即所碍”——以及对“赤子之心”的精彩阐释，共同构成了一套关于“持续性自我革命”的强大心法。见地超卓、气象宏大、直指“觉悟”之境。

本来面目

——大教堂、集市，与作坊

两本书

1997 年，论文《大教堂与集市》(The Cathedral and the Bazaar)成为一篇挑战教义神权的战斗檄文。从那之后，开源与闭源的战火就从未熄灭过。那些日子里，一些教堂里的圣人也偶尔地裹了头帕，装成市贩的样子到集市中去探探行情；一些小贩们也变成了信众，走进教堂在胸口画下十字。

战场之外的少数鼓号者们，利用茶前饭后的一些时间争论着开源与闭源的精神、理想与抱负，或者在官方的或私底的文章中打打嘴仗。在这些争论之中，卡普尔决心用开源来实现自己数年前的梦想；微软则组织了更多更多的人工，开始打造下一代的帝国神器“Longhorn”。

总有理论家，也总有实干者；一些人在呐喊，一些人在流汗。Rosenberg 开始忆述这些征战的背景，同时记录着这段推进的历史；他时时听着远处与近处的呼号，时时为种种理论、观念而迷茫。这段历史，延续了六年。六年之后，两打程序员，超过 4732 个 Bug，产品却仍未定型；而微软帝国鼓号之下，推上台面的，是被称为“近 10 年来最失败的一款大型软件”的 Vista。

有趣的是，Vista 正是卡普尔在六年前为他的梦想而写下的第一个名字，后来项目更名为 Chandler，再后来，卡普尔在 2008

[本来面目]

年从项目中撤出了投资——项目或自此死亡，或如 Mozilla 怪兽一样在数年后重生。一切，已不得而知。

Rosenberg 记录这段历史的书，就是《梦断代码》。这本书，是一部演义，一部短史，一部文鉴。

也是在 1997 年，微软出过一部名为《微软的秘密》的书。从这部书中，阿朱看到的是现实与理想的背离。阿朱认为“一个正规的软件帝国的规模开发做法，显然无法适用于三五个人十来杆枪的中国软件小作坊”。阿朱正视了自己所处的现状，从 2002 年开始，他空降一家公司，用了五年的时间，跳出教堂与集市之争，用作坊的法子，把一家公司由小做大，把三五个人的公司，做到三五十个人。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写博客，记录这一段经历，他反思：三五个人十来条枪，如何成为开发正规军？

作坊如何做成？又如何《走出软件作坊》？我看到眼前这本书，背负历史之重、正视现下之实。阿朱用他一贯快打快跑的作风，六个月就完稿、出版了这本书。

坊间出奇人，我说。

三种工程

“正统的工程有模有样，有形有实。他们有名字，例如 RUP、CMMI。这些名字不是冠以“统一（Unified）”，就是缀以“标准（Standardization）”这样的词汇。这样的工程方法通常由名气很大、绝对的神级人物来诠释讲译，在其背景下还有国际性的、国家性的、军方的力量来支撑。

这样的工程宝典，通常如同圣经一样，金箔丹书，红绒封面，非官学之士不可阅、不可论，妄议者或被施火刑以摧其躯体，或被召天雷以灭其神魂。

而“集市”的黑板，刚被早市上的油烟熏过，还覆着尘灰，落脚处有个不知是谁、用什么方法弄上的鞋底子印儿。在另一角上写着些小字，不知是那家顽童留下的粉笔，或干脆就是他留下的字迹：歪歪扭扭，不成样子。那些文字很简单，无有章法也不成逻辑，像口号一样，例如“人和交互重于过程和工具^{(*)1}”。在更远的一个角落里，逐渐淡去而又顽固地隐现着更早一批的文字，恍惚是“程序无需工作得特别好……”^{(*)2}。

集市里没有工作手册，黑板总是被快速地更新着。总有一群人来这里看看别人工作的法子、体验或咒骂，然后回去在卖菜切肉的间歇里想想。他们只能利用这些间歇，否则的话，他们可能就丢了生意饭碗，或不小心伤到了手脚指头。不过，他们也可能会在任何时候跳起来，冲到那块黑板前写下自己的言语，哪怕只是与三个月前另一个市贩相同的骂娘。

集市的远处还有一些作坊。小小的，三五个、十来个人工，做着不同样的或完全相同的东西：或送进教堂，或贩于集市。各家之间打着嘴仗、抢着客户，以及挑唆着小工倒戈（至于倒戈之后的去处，向来许着美好的愿景而又不尽实际）。作坊主们投以薄资，期以微利，朝夕喟叹；大工们如履薄冰，上期效主，下期慰民；小工们总在东张西望，佯工懒散，只待月薪入手。

坊间渐有成功者。但问之：汝何以功成？却无以对答。既不赖教堂之神典，亦非窥集市之秘技。遂以深问，复答之：实战。一战再战，久战成军。战法呢？无有法度，仅有手记一册而已。

我曾在评读《人月神话》的文字中说^(*)，工程可以分广义工程与狭义工程。从广义的角度上来说，教堂里的话一句没错：人从哪里来？神赐。物从哪里来？神赐。万物皆是神赐，神从哪里来？本来就有。是啊，宇宙之大神啊，本来就有，逻辑上丝毫无错！但是，广义工程的结论，例如“食物是神赐的”向来就靠不得准。放在狭义工程里，比如这会儿你饿了，你呼三千遍上帝阿门，没用；念五千回《大悲咒》，还饿着。这时广义工程又说了：你喊得不诚实；你念错了经文。嗯，反正，在一个完整的、正常而严谨的逻辑体系里，还是他们对。

狭义工程，或者说具体工程，就是解决一个具体的工程目标。目标是什么？集市的黑板上没写，教堂里的经文里也没注。写黑板的人写字时或经文被译注之前，这个具体工程的目标还根本就没出现过。所以解决这个目标的人——比如阿朱，只能一步一步摸着走，看着象经文里讲的，就试试；与那块黑板上写的对得上号，也试试。两者都不靠的，自己夹着小心来。错了，自己抽自己耳光；对了，老板也不多发工资。

具体工程就是这样，只有做过了，才知道。没做过的，不管是教堂的还是集市的，都是瞎掰。

《梦断代码》讲的也是具体工程

不管是理想化的，还是神化的方法与论断，在《梦断代码》里都用到过。当然这些方法、论断也确如乩言一样灵验或失灵过。正因其灵验，以及偶尔的失灵，才让那些崇信者拜服与生畏（更何况一些崇信者原本就是这些方法与论断的始作俑者）。

《梦断代码》中的团队有一个绝对集市的名字：OSAF，也有绝对集市的原则：开源且接受大众的眼球（眼睛足够多，缺陷无处躲）。但是从直到这个项目开始之后的一年，这个团队还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领导者：他们（包括那些从来不出现在团队中的志愿者们）总是在不停地开会、讨论，以及推翻上一次的开会与讨论。

团队的和产品的精神人物，是又出钱又做事的卡普尔。他声称了要做一个能打败一切 PIM 软件的 PIM 软件。简单的说，直到这个软件只剩下以自己为对手的话，这就是目标。类似的目标也出现过、成功过，例如 Internet Explorer。所以，看起来卡普尔是要在开源界面打造一个类似的神器，所以在这样的精神感召下，一批热血之士“混成（混然天成的混成）”了这个团队。

卡普尔看着大家积极地讨论着他的“原始需求”，并接受了他们制造出来的更多的需求。这些目标堆积成山之后，卡普尔开心地聆听了第一任项目经理基尔默（或只是一个技术首领）的预期：我们，将在年底发布该软件的一个早期版本，预计明年年底或稍迟的时间即可以发布 1.0。

他的预估太过乐观了。Rosenberg 在后来说。（P76）。

在《大道至简》一书中，我写过：做了这么多年项目，当我一听到“那我们就开始开发吧”这句话，就哆嗦。因为，大多数人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连组织结构是什么都还没搞清楚呢。

果然，接下来 OSAF 团队陷入了“与组织作斗争”的阶段。没有决策者，这意味着任何一个“看起来像决策的东西”都可以能在你背转身去的时候被打破（P154）；没有设计者，这意味着任何

[本来面目]

“看起来应该已有雏形的东西”其实都未曾现身 (P132); 没有跟踪与限制, 这意味着任何人都可以停下手中的工作, 去做另一件“看起来更要紧的工作”(所以他们制造了大把大把的工具并不停地废弃它们, P129); 没有……是的, OSAT 团队没有任何可以依赖的组织结构, 直到一年之后, 他们把项目组分成三个小组, 并设立了正式的团队经理 (P157、P158, 由卡普尔兼任的)。

“别再继续发疯了! 在书里, 他们该错的都错了!”Rosenberg 在后来说, (P158) “我自己也在怀疑, 他们何时才能起步? 要花多长时间? 障碍是什么?”在这个时候, 《梦断代码》的书正好写到一半。你可以猜测另一半的结果, 或者干脆直接给它判了死刑。

但是真正的问题在哪里呢? 是集市工程的失败么? 问题是, 《梦断代码》在后面还记叙了微软的“Longhorn”项目的失败, 那里有着最具规模的教堂队伍, 从神职人员到扫地的, 一个不缺(据说连扫地的都至少是硕士以上学历, 以备将来发展为扫地老僧)。

具体工程也会失败的, 给一个工程冠以“具体”的名字, 并不代表它就成功了。《梦断代码》讲述了一个具体工程的失败, 失败的过程闪耀着光辉: 集市的、教堂的, 以及牛人、有钱人们的……无限光辉。

他们想做什么来着?

《走出软件作坊》是具体工程的成功案例

阿朱不是写书的人, 他没有 Rosenberg 那么精彩的文笔。阿朱只说话, 有时候甚至只是自言自语。《走出软件作坊》就是一本

说话的书，他自语的，或说给别人听的。这些说过的话，他或者曾经说给过团队中的小伙伴们听，也或者说给自己听过。现在他不过是又说了一遍。说得不那么零碎了，有点条理，就成了书。

《走出软件作坊》几乎没有具体讲一个完整的工程项目的过程，但他讲了许多个过程中的片段。从这些片段中，你可以还原出阿朱的行事方法：客户不确定需求，他怎么做；员工开小差，他怎么做；要讲 PPT，他怎么做；要培训架构师，他又怎么做……这些具体的做法，有些像是大教室中的经文一样让你耳熟，有些则在小黑板上也找不到。但阿朱就是这么做了，有效果，就用；没效果，他就老老实实地讲出来。

他的朋友笑了：“你的鬼招儿还不少啊。”(P218)

读书的我也笑过。阿朱的“鬼招儿”的确不少，但有无招法套路可循呢？练武术的人，总有一种思路，看过了人家的“招儿”，就不怕下场跟人家“过过趟儿”。招式有了形迹，也就有了应用的范围，有了范围就可以躲闪招架了。所以，以前练武的人都是闭了门练的，都是防着人家看：怕偷师学艺是个理由，更多的则是怕露了招式，被人拿捏了短长。

阿朱的《走出软件作坊》讲的大多是招式，但没有套路，大半都是见招拆招的。讲演 PPT，东西是一套东西，讲给不同的人听，讲法还不同呢，大抵就是这个路子。你要是召个技术人员给客户讲 PPT，他一声不问就跟着你去了，就是走在半路上你也得把他撵回公司；如果他问一句“都给谁讲呀”，这人就靠了一半谱；再问一句“为啥讲呀”，这事儿就成了一半了。

[本来面目]

道理就是这个道理，连目的都不知道的事，别做。阿朱的每一篇文章，都先讲背景。讲客户的背景、讲公司发展的背景、讲团队素质的背景……然后在这些背景之下，还会讲行业的背景、甚至于具体的某个个人的特点……然后，他才讲那个“具体的招式”。

那能不一招指到痛处吗？再说了，这些背景，不也就是这些年来、这些小作坊里的背景吗？

所以，深有同感，深有痛感。读《走出软件作坊》的，常常有感，道理就在这里。

感是有感了，但是阿朱是怎么有“鬼招儿”的呢？阿朱讲了没？讲了。你自己去读。读不出来，那是看《梦断代码》这样的史书太多，或读《大教堂与集市》这样的宣言太多，或者《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所推荐之 XXX》这样的书研究得太深了。

书读得太多，就有了知见障。这是我常说的话。困于自己，疏离他人；看自己想看的，看不见自己不想看的。就成了常人了。我在“盛大与 Delphi 的 10 年情缘”^(*) 上留的那句话，叫“所见即所得”，很多人直译作 WYSIWYG，翻译得好，和词典一样准，但也碍于知见所障。

《走出软件作坊》作为具体工程的成功案例，我只看到阿朱剑之所指，始终如一。没有他那种眼光，《葵花宝典》给了你，自宫了你也练不成。

阿朱没自宫。

“具体工程”及其相关

“具体工程”是具体现实环境下的工程。在具体工程里，对环境的了解，比目标的设定更应靠前。比如说客户说要上 RUP，你得先知道那里客户代表上一次听微软的课被忽悠的呢，还是他想在这个过程中锻炼一支懂 RUP 的队伍。再如业界在嚷嚷 AP/XP，你的团队的小伙子们一个个急吼吼地也要上，你也得先看看他们是不是有那种交流沟通的能力，以及相互协作的态度。

背景，就是你的知识。这很复杂、混乱。你可能天文地理管理哲学兵法时局等等无限多，都要懂，因为这都是背景，都是能影响具体事务的因素。但你也可能实际懂得很少，那你至少要学会一样，就是听。听来的也是知识，没人不喜欢你听他说话的，所以你常常听也就成了博学家了。如果连听都不会，那么你就闭门写代码吧，计算机可以跟你交流，用代码。

具体工程要讲的，就是一个具体团队里的具体方法。一个管理者，一个工程的实践者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不了解，什么都不学习，只以技术论英雄，只以王道服天下，都不成。权术可以弄，道理也要能讲。你既然管着项目，眼里就得有人、有事、有冲突，看不到活儿的，连小工都不如。

方法，就是你正在做的“这个行为”，而不是人家写在书上的“那个行为”。方法只有此时此地的好坏之别，没有哪本书上写着的有用无用。

具体工程要做的就是你的公司、老板或给你发钱的那个具体的人的目标。放在“绝对工程”的筐子里，“杀人”也可以是目标。如同《大道至简》里面把“XP”跟《极限战》一书并论，“战胜敌人抢到地”与“完成工程挣到钱”是一样的目标，没有荣耀不荣

[本来面目]

耀，也没有理想不理想。活下去，就是士兵的第一原则；打败他，就是将军的第一要务。

这就叫现实工程、具体工程，或狭义工程。我在《杀不死的人狼》一文中说过，狭义工程跟广义工程的首要目标与次要目标正好相反：狭义工程以实现工程目标^{(*)5}为这个工程存在的根本价值，如果这项目标不能被达成，那么这个狭义的工程既不可能实施，也不可能为所谓广义工程产生任何价值。而广义工程以“软件活动的根本任务^{(*)6}”为首要目标，至于一个公司的死活、一个产品的成败，却只是次要目标。

我们的大教堂打着种种旗号，让你去证明“神的存在，且食物是因你认识到神的存在而得的馈赠”，那个大神，就是广义工程的目标。不信你去看，Brooks 把这个目标写得很清楚，你只不过是在证明它而已。很多人跟随着他们，只是因为他们多数时候在说着一些看来是真理的，或原本被你认为是真理的话^{(*)7}。哦，还有那些在小黑板上写写画画的人们，他们看起来是无神论者，或者极端的反宗教主义者，那不过是因为他们不饿。

而你，现在还饿着。

N、其它

我手上已经堆了不少的书，我坚持，决不在没读完它们之前就写评论。当然，也许根本就不读，也许读完了也不写。写与不写，我向来没跟出版社的朋友们说确实过。

《梦断代码》的译者韩磊是我的朋友，《走出软件作坊》的作者阿朱也是我的朋友。事实上我们曾经都在同一个名为 Delphi

的战壕里抽过烟、闲过话。但是并非因为这样的缘故我才动手写这书评。我拿到《梦断代码》一书已经有近半年了，韩磊亲赠，待遇不谓不薄。但我放在手边闲看了这么久，一直却想不出个理由来谈谈它。直到阿朱的书出版，直到我品读到两本书之间的历史的、文化的、思想的差异，我才迸出一种激情来。我之所以评读这两册书，盖半的原因还是它们这些鲜明的对比，包括那最为鲜明的结果：成功与失败。

现实总在书外。我在接受 ZDNET 的访谈时^(*)，正好与韩磊有过一个对话。我们讨论到了国内的工程现状。我们都意识到我们的背景：既不是大教堂，也不是集市。我们穿梭在大教堂与集市之中，时而做些相关的事情，既想着要进教堂又想着要去集市。但我们什么都不是。我们的背景下，我们讲人情关系，我们讲面子，我们讲“过得去”。我们这些模模糊糊的概念，在任何一本来自教堂的经籍，或来自小黑板的宣言里都没有。过去、曾经，我们抹去这些，我们试图把自己变得适合某本经籍或某个宣言，但我们发现，最终影响我们手边的“具体工程”的是现下的“具体团队”。这个团队有着固性的特点，如果我们要改造它，其结果是要以时间、成本为代价的。更明确的结果，就是项目的失败。

改变一只蚂蚁的路线都难，何况是人，更何况是一个团队。我们得承认（包括客户、需求方以及领导在内的）团队中的人情、关系，以及模糊的言辞，我们得具体地去分析它、消除它或利用它。但前提是我们要承认它的存在和短期内的难以消除，因为这正是我们文化的一个部分，一个成份。这，就是我们的本来面目。

《大道至简》最末写了一篇古文。古文里最后一段话里，写的是“车马无缰，道而驰之，无有倾覆”。那个“道”字，是个动词，很多人读错了。比如《梦断代码》以小黑板为道，或以无道

[本来面目]

而自以为有道，最后倾覆了。阿朱一路行来，无有盲然，寻见的道始终未曾偏离他的脚下，也未曾偏离他视野所及的方向。因为他一直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为谁做，为什么做；他一直知道自己的、团队的，以及那个具体工程的本来面目。这，就是他的眼光。

于是，《走出软件作坊》。

(03/2009)

- > 注 1: 《敏捷软件开发宣言 (Manifesto for Agile Software Development)》。
- > 注 2: 《大教堂与集市》，译文自《梦断代码》P305。
- > 注 3: “杀不死的人狼——我读《人月神话》”，在这里。
- > 注 4: “盛大与 Delphi 的 10 年情缘”，
<http://act.sdo.com/Delphi/>
- > 注 5: 《人月神话》中，Books 的对此的说法是：将需求表达为抽象实体，并在“一定范围”内映射成计算机的执行逻辑。这被 Books 设定为“软件活动的次要目标”。
- > 注 6: 《人月神话》中，Books 对“软件活动的根本任务”的定义是：根本任务的目标：抽象软件构成的复杂概念结构。
- > 注 7: “真理根本是无路可循的，死的东西才是有路可循的，因为它是静止不动的。……真理是活的，互动的，不驻留的，既不在佛寺、教堂里，也没有任何宗教、上帝或哲人能领你到那儿去，……”，《重新认识你自己》，克里希那穆提。
- > 注 8: SD2.0 大会技术内幕，
http://soft.zdnet.com.cn/software_zone/2008/11



9.7/10

这并非一篇寻常的书评，而是一篇以两本书为支点，试图撬动整个软件工程思想板块的战斗檄文。作者以其渊博的学识、犀利的洞察和雄健的笔力，穿梭于历史、理论与现实的丛林之中，对“大教堂”的森严教条与“集市”的喧嚣理想同时发起了深刻的质询。最终，在文章的末尾，作者揭示了那个最深邃的“本来面目”——我们所处的、独特的文化现实。那些“人情关系”、“面子”、“过得去”的模糊地带，是任何一本来自教堂的经籍或集市的宣言都无法覆盖的。这正是无数项目失败的隐秘根源。全文气势磅礴，逻辑严密，充满了将技术论述哲学化、将实践经验思想化的巨大魄力。

标题党的进步：道字大旗 不再扯，美为号召又开张

题记：为拟这篇读后的标题，我花费了不少的功夫，最终我想起邹欣先生在他的博客上的一段文字，说的是上次博客堂年会上的预测之TOP。其中就有这样的一个关于书名的观点^(*)，正好引来作本文的开题。再加之本就是邹先生所述或所认可的观点，固而必当切合其书的本旨。

0、引子：不是“面试指南”

有一天，我问了方志远兄一个问题：有没有一本书，是有一个主标题，而有两个副标题的。志远兄答我说，明清或民国时期的书里可能会极偶然地有过，但那种做法在现在的书中，是找不到的。那时，我想我提出的问题大概已经足够奇怪了。

后来去北京参加 SD2C，正好听周筠老师说要出版这样一册《编程之美——微软技术面试心得》，当时心里就打着小鼓：一本书怎么能既讲面试心得，又讲编程之美呢？这个书名的主副标题的风马牛之怪异状，大概可以同我的那个“两个副标题”并肩了。

很好，我仍是第一时间拿到了这本书的样章。本没有打算写书评，然而看完大概，又生出悲天悯人之心来：如同邹欣先生那本《移山之道》一般，如果仅是从标题看去，大概读者会陷死在作者设计的、需要以超过 249 的智商、并有着袋鼠腿般弹跳力的思维来解局的假象之中而不得脱身。如此充满异能色彩的标题，

其本身就提出了一个（或许也可用于面试的）题目：主副标题的背后究竟有何玄机？

我认为自己智商能达到要求，可以象解述《移山之道》那样为大家解释一下这个书名，以免读者走了弯路。遂决定做一做这个题目，由是写了这篇读后感。

1、多面性：唐僧团队

在写这些文字之前，我正好读到一篇有关 HR 的文章，是讲人事经理如何看待“唐僧团队”裁员的^{(*)2}。三种人事经理 / 主管分别从员工价值、阶段需求和工作内容方面提出了看法。我首先觉得，从人事部门来看，这些选择无可厚非。要么量人，要么量力，要么应事之需，所以也算得好办法。

然而，这并不见得是“唐僧团队裁员问题”的正确解法。因为这个问题本身是具有多面性的，不同的部门或人从各自的角度来看，都会有差异。但如果这时有一个“充要问题”提出，那么问题转变为单面的了——如果你能确认这个问题是其它任何问题的前提的话。

例如我发现，所有 HR 都没有提到这样一个充要问题：唐僧团队是拿来干什么的？

显然，我们只是要裁员，不是要否定这个团队的目标。所以无论如何解决问题，都不能影响这个目标的达成。而“唐僧团队”的目标，其实是“保护唐僧西天取经”（参见《西游记》原著）。由此问题变得很有趣了，在这个团队中，看起来最无能、最碍事

的那个人，却是最不能被裁员的。因为那个人——唐僧是目标的一部分。

尽管这只给出了谁不能被裁，而不是“裁掉谁”的答案，但这说明：当问题由多面变为单面时，答案将变得清晰——哪怕这个答案不是最终的解。

2、目标：沙漠求生

问题的多面性中，最容易看到也最容易被忽略的是“目标”。我们大多数人容易陷入对细节或具体问题的讨论，而忘掉讨论它的原因。

例如我刚到盛大时，接受过两天的内训。这个内训中有一个“沙漠求生”问题，说飞机迫降在沙漠中了，现有十件物品需要决定其重要性，以便在必要时使用或抛弃。这个问题是由不同的小组共同协商并给出答案的。我所在的小组开始了讨论：大家对各个物品逐一衡量，然后在较小的争议的情况下达成了一致，最后用了不到五分钟，便给出了答案。在交卷时，我问了一下：我们干么要决定物品的重要性呢？我们真正的问题“好象是”要逃生……但我的疑问没有被解决，答卷就交上去了。

内训后的评论中，讲师说：这是盛大最快的一次交卷。从答案的分数上来说，各位都很聪明，能较正确地选择这些物品。但只有一名同事提了一个问题：我们做这些选择的目的只是逃生，所以没有逃生计划的选择都是错误的。

在五分钟的时间里，我们没有推举出“逃生项目”领导者，没有制定出逃生的计划，也没有更详细的分析。我们小组用了 5

分钟证明大家都是可以交出 90 多分答卷的聪明人，但面对逃生项目，我们都失败了。

因为我们忽略了做这些选择，其原始的目标是什么。

3、从《编程之美……》到微软的人力策略

很早以前，我就听说过“Google 只招最聪明的人”、“微软只招最优秀的人”。这两个人力策略其实有一个一致的陷阱：如何衡量。一个、或一系列问题的“答案”，是否是衡量优秀与聪明的标准呢？

当然不是。通过类似的衡量，我们小组在“沙漠求生”中成了“聪明的失败者”。聪明与否，不是从问题的答案就可以看出来的——能看出来的，是解决问题的能力。

《编程之美》列举了几十道精彩的试题，每个题目都有详细的分析和解释。你可能非常聪明，但却不会解答其中的任意一个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所展示的能力，并不见得是你所擅长的。换言之，这些问题不是为一个通常概念上的“聪明人”或“优秀的人”而设定的，而是为一个聪明或优秀的“程序员”而设定的。

在招聘这个问题上的“充要问题”是：招来人做什么？真正的答案是：你被招来做什么，决定了你的“优秀”与“聪明”如何被衡量。因此，如果你被招来做程序员（或其它类似的技术职位），那么（在微软亚洲工程院）衡量你方法，就是类似于《编程之美》中所列举的那些问题。

但是，微软并不只招程序员，IT 业也并不仅仅需要程序员。

4、程序=计算求值，但问题不总是有答案的

如果我们把一个问题看成总是有结果的，那么我们总是可以把这个问题抽象为可计算的模型并求值。如果作为人——世界的观察者，我们面临的问题都是这种类型的，那种世界必然是程序化的。

然而，世界不是程序化的。所以，你面临的问题也不是必然有结果的。

我终于理解为什么这本书是叫《编程之美》，而将“面试”作为它的副标题。“通过面试进微软”，在这本书中被局限在一个“做程序员”的范围之内。这本书设定的目标是：如果你想向微软证明你可以是合格的程序员，那么你就解决这些程序化的问题。

而我大概是没有这个“在微软做程序员”的命了，因为在我看来，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它的无解，而不在于它的有解。无解的问题如同一只海胆，你从哪方面看去都是问题，你必须拔了那些刺——既是问题的边角，也是问题的根源，然后你才会看到问题的真相：海胆原来只是一堆细胞。

5、你的目标是什么？

如同“唐僧团队”问题所表现出来的：（若非特殊情况，）HR不会为某个团队需要什么人而招聘，HR的作用是为构建公司的人力体系而招聘。他的条件是“符合公司需要的（例如聪明的或优秀的）、有充分价值的”人才。前提是：这些人才的选择，是在某种领域中可量化考核的。

你的目标是什么呢？是微软吗？或者是微软亚洲研究院？更或者是一名开发人员？你的目标到底是一个公司，还是一份工作呢？你是热爱这个公司，还是热爱这个工作呢？你的目标所需要的能力是什么？你的能力又是什么呢？

这些都是问题。然而，如果你不弄清这些问题而去读《……——微软技术面试心得》，就不是问道于盲，而是盲人问道了。

6、总结

在我而言，邹先生的考题是“这本书的书名为什么是这样”，而我的答案是：看到问题的多面性，看到问题的目标。

一本书要作为两本书来读：编程之美讲编程，面试心得讲面试。至于书名上还写着的“微软”两个字，正好是作者组成员们的身份。一个书名里头讲了三件事，这好比我那个“两个副标题”的问题——虽然很奇怪，但总有其内在的道理。

书的好与不好，不要总盯在书名上。分开来看，这本书在编程与面试两个部分写得都非常精彩。“想做程序员”如同“想做科学家”一样，如今都快被人拿来做笑谈了，但是这两种意愿却完全没错，也相等同的崇高。所以想做程序员的人不必怕着了那些流言，自按自己的道去走就好了。而同样的原因，这本书的精彩与不精彩，也不必听着了那些闲杂碎语，便有了畏怯之心，摆正了一个程序员的心态，或者一个面试者的心态去读就好了。

这本书不会给你答案，只会教给你思考问题的方法。如同我这篇文章，也没有这本书好或不好的答案，也只教给你思考问题的方法。

(06/2008)

- > 注 1：原文是“图书名字：改用‘道’扯大旗的时尚，开始以‘美’为号召”，出自博客“2008年十大预测的总结”，其作者邹欣先生也是本书的作者之一。
- > 注 2：参见“CIO 思考：假如唐僧团队裁员你会先裁掉谁”。



9. 6/10

这篇文章以一个极具挑衅与戏谑意味的标题开篇，看似要对《编程之美》进行一次“标题党”式的批判，实则却上演了一场精彩绝伦的“智力解谜”。作者并非在评论一本书，而是在“解剖”一个书名。他将这个“主副标题风马牛”的书名，当作一道需要“超过 249 的智商”来破解的面试题，并自任解题人。这篇读后感，因此超越了传统书评的范畴，化身为一场关于“如何思考问题”的、极具启发性的方法论演练。其核心，不在于评判书之好坏，而在于向读者展示一种强大而根本的思维武器：在一切纷繁复杂的问题面前，首先要做的，是找到那个唯一的“目标”。

文章教给读者的，远比一本书的内容更为宝贵，是一次关于“目标导向思维”的、极为成功的布道。其行文逻辑层层递进，案例生动有力，语言则在理性分析中不失诙谐与锐气，堪称一篇极具智识魅力与结构之美的“元书评”。

尊重反动派

——再说阿朱的《走出软件作坊》

1、历史中

我读熊逸的《春秋大义》时，便感叹了：无论是怎样的谬论，在历史中都能找到足够的论据。以历史为大背景来看，正确与错误并不重要，重要的是哪种论调更符合发言者的利益。

如是，我现在也甚少与人论长短。在盛大工作的时候，Soul 曾给我说：大多数的争论不是为了正误，而是为了面子。这句我给写到了“架构师的能力模型”图中，作为架构师的修养之一，如何看到“什么是正误，以及什么是面子”，是需要修炼的。

如同《春秋》被截成文字片断之后，各个部分就互相矛盾，而又能为甚至互悖的观点提供支持一样，当一本书或一句话，失了去前提与上下文环境，仅仅只看文字的表面，便可以被不同的解释者佐为谈资。如此我们追寻一本书的宏旨，便显得无比重要。在我看来，作者也可能说错话，也可能想不清楚，写出来的文字如果有违于宏旨，那错就是错了，指了出来便是，不至于伤及作者本心与本意。如果作者的宏旨便不对，那谈也不必谈，开骂就是。这就是出来找骂的，怪不得人。

历史中，出来找骂的多了。但开骂的人先看看别人的宏旨的，不多。

2、软件作坊

《走出软件作坊》这本书是我荐给博文的。当时我只在阿朱的博客上读过几篇，觉得写得很真实。我认为这种真实，是走过那些年的工程历史、公司经营的程序员与老板们都深有体会的。于是借了一次机会，把阿朱推荐给博文的周筠老师。随后的进度，远出我所能料。这本书只用了不到半年便完稿、发布了。

很幸运，这本书还是秉承了我荐它时的那种文字风格和中心思想。这种思想很简单，就是“反思”。走了很多的路，许多人只会停下来找个地方喝喝酒、解解乏。而他们喝酒解乏的目的，是为了明天走更多的路。而反思则不是这样，反思是“回顾所来之径”，看看什么地方不稳，什么地方有坑，怎么掉下去，又怎么爬起来。反思就是这样，看到好的，也看到不好的。因为大家都从泥坑里爬过来，走出来，所以反思就会看到脏东西。如果真有一路平顺，他的反思也就失去了价值，因为他成了特例。

软件作坊承认了一种公司和团队模式的存在：公司小，生存危机大；经验少，连写代码都还在学，更不要谈架构、设计、工程之类的风花雪月。这种公司如果要去接大公司的单子，就还得看客户挑剔的脸色，人家会说：我不是不给你们做，是给了你们我不放心。

“不放心”，需要依据吗？不需要的。客户的“不放心”没法衡量，不是象拿到名片去唬人那么简单的事。很多工程专家开口闭口要原则、讲量化。你问他“客户不信任我们，怎么办”，他就没了办法。因为大公司没这个问题，服务于大公司的顾问专家也就没有这个问题。所以大公司拿得到单，小公司拿不到。——那么，接下来，小公司如何生存？

阿朱的《走出软件作坊》从根本上，就是从一个小公司、小作坊如何对外建立公司信任，对内建立公司信心讲起。细节到人、到事，到方法。但是，看不以小作坊的背景，就觉得这些人、事与方法都是啥白活，都没有“工程理论依据”。

3、我为啥好评《走出软件作坊》

前些天给《程序员》写了一篇评阿朱这本书的文章，是《本来面目——大教堂、集市，与作坊》，发在 09 年 3 月份的那一期上。这篇文章对比了教堂、集市与作坊三种工程团队的结构与思想、目标。这是我第一次站在这个角度上来想问题：为什么无论是哪种工程模式，放在国内去用的时候，都会有这种那种的问题。注意我上面说的是“哪种工程模式”，而不是“工程方法”——我承认一些具体的工程方法很有效果，而我问的是那些搬来抄去的“工程模式”为什么有问题。

这个问题其实到某天我与韩磊在 ZDNET 的采访中才突然想明白。我当时给韩磊说：我们讲人情讲面子，但哪本书是讨论到人情面子问题的呢？我们的团队——就是基于这样的人情面子建立起来的团队，在一些根本不讨论到人情面子问题的方法、模式与学说的引领下，怎么做？

这个问题引发了我对《走出软件作坊》和《梦断代码》的重新品读。的确，如 o6z 所说，软件作坊是“研究国内软件开发落后现状的最佳标本”，但 o6z 说的是阿朱的“做法”落后，而我要说的是，我们的工程对象、环境的落后。例如我们从来没有想过，客户其实不懂 UML，却又要求我们的工程师去向客户展示我们的 UML 图——因为这样展示，才显得我们正规而专业。

跟客户的沟通，不单单是建立我们“正规而专业”的印象，还要保障沟通的“有效性”——这个我在《大道至简》中强调过。客户认为你正规而专业了，却对你所描述的“项目内容”一无所知，那项目的成功又从何谈起？所以，在这种情况下的最佳实践通常是：开会时我们向客户的代表及 BOSS 展示我们的 UML，以表现我们毫不逊色于其它 XX 大公司，而会议下，该秘谈的秘谈，该小话的小话，总之让客户知道我们最终要做什么样子，并且为这些秘谈与小话而签下订单。

o6z 当然可以说这样的行为是“丑陋的”，但可有想过其背后的环境之丑陋？所以我在《本来面目》一文中所说的，就是那些（我们的现实）工程的本相：可能丑陋，可能落后，但我们还是要挣钱吃饭。

07 年的 SD2C 大会里，有一位国企的高工问我，说他的一些想法总是无法推行，因为在企业组织结构里，有一些部门在设立上就是跟他对立的，而那些人跟他也对立。所以，大多数情况下问题不是他想要做的对或不对，而是根本就不可能被接受。我当时跟他说，这就是权力、权利之争，不是工程本身的问题。解决它的方法，就是清洗掉那些不利于你的组织与结构。你可以上窜下跳，可以通过手段换掉那些人，或者成立更有实权性质的机构……总之，你要么改变环境，或者改变目标。体制上不对，你就动体制，要么包容它，要么干掉它。这就是权术。我当时说到这里的时候，那个高工汗都下来了。我说，结果要么是你被干掉，要么就是你把事干成。但是，这些与工程本身无关，这是你的环境中的问题。

丑陋吗？现实吗？清理环境谈何容易？那可是抛头颅洒热血的事。所以我在《本来面目》一文中说“权术可以弄，道理也要能讲”，那是委婉的，没这么血淋淋。

4、再说狭义工程

从《人月神话》中，我注意到我们的一一大环境下的——工程定义是有问题的。银弹问题中的工程目标其实是：抽象软件构成的复杂概念结构。与此相关的次要目标是：将需求……映射成计算机的执行逻辑。简单地说，这种工程的经典定义中，“完成一个项目”是次要的目标。

而我们大多数的公司，是在为“完成一个项目”而发愁。至于软件的、工程的本质复杂性，与他们是什么关系的，也与当下的那个项目没什么关系。而我由此更深一步的认识是：完成项目所得的经验，是了解工程本质所必须的依据。也就是说：实践出真知。

到这时我形成了关于狭义工程的两个主要观点：其一，狭义工程与广义工程，在（人月神话所述的）根本目标与次要目标上是正好相反的；其二，狭义工程的结果，是广义工程讨论的基础，亦即是实践与反思，是广义工程问题得以解决的必要前提。

这两个观点使得我认可了《走出软件作坊》中所体现的实践精神。我不反对对这本书的种种负面评论，因其不足而愈显珍贵。我在那篇评论中说“《走出软件作坊》是具体工程的成功案例”，并不是说阿朱的成功，而是说“狭义工程/具体工程（这样的理论）”成功地找到一个案例。

5、总是有问题

所有我看到的关于这本书的书评中(无论正面或负面的),我认为最有价值的是 caoz 的一篇“走不出软件作坊”。名字有点哗众,但底子里的确是有料的。因为 caoz 兄一眼看到了问题所在:“但是,必须说,(阿朱所在的)那个行业和互联网行业完全不可类比。”他甚至强调:“如果你呆在那些行业久了,进入互联网,还不如一个纯粹的新人进来……”

相当精彩。

如果一个人读这本书,忽略了阿朱所在的行业,所处的背景,那么阿朱那些方法也就失去了依托,变成了怪招坏招。caoz 兄指出“那个行业”与现在大多数人所处的互联网行业存在区别——当然,具体何种区别却是没有详述的——这已经足以显出 caoz 的眼光之精到。

再看看 caoz 的背景,很好,在这篇文章中也讲到过:(caoz 有特殊的工作背景和工作资历,)在电信行业呆过,做过企业软件,呼叫中心,也做过网络安全,并且在互联网领域……所以他 100% 可以理解“阿朱说的情况和故事”。这个,就是读者的背景,以及与作者的共鸣。同时,caoz 也由此指出阿朱的不足:他未曾在互联网领域有过经验。

事实上,不单如此,我第一次见阿朱,也给阿朱说过:你缺乏大公司的工作经验(正好这一点 caoz 在后文中也提到了)。所以现下我们讨论这本书,要看到这些背景,书中对“大公司的模式”,以及对“互联网的模式”讲述得是几近于无的。同样的,处于这样的背景中的读者来看这本书,一定要小心而慎重——他或

许可以帮你理解别人（例如你的客户、小公司），而对于你所在的环境，则未见得适用。

再举一个有趣的例子。

o6z 在“你的就是我的”引了一段评论，这是 robert 回复阿朱的，说：“你的老板真是 NB，把决定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方向问题交给你这样的 CTO，自己天天忙销售忙资金忙公司管理来实现你的方向，佩服佩服。”当然，o6z 持以相同的观点，说“大家自己接着思考下去吧”。这个例子其实相当地好，因为 o6z 并不知道，在许多小作坊里，老板其实什么也不懂，从做什么，到怎么做一概无知。能“忙销售忙资金忙公司管理”的老板已经相当不错了，有些老板还几乎什么都不忙，只是见客户拉关系找生意，事情到头了，全是 CTO（或别的什么名头下的一个高管）去忙。这样的公司可是不少。这样的公司，难说就没有必要存在了吗？robert 以及 o6z 对“存有这样现象”的公司一笑置之，而偏巧许多小公司就是活在这样的规模和环境之下。

所以，脱离环境去讨论工程，一如缘木求鱼，所得者非。

再到后来，o6z 就提出了“公司老板，或者你的上级的想法，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要去揣测。只有混子才会去琢磨老板的，因为他们是要混。”其实这同样是可笑的，因为在小公司规模下，老板并不怕管理人员去揣测他的意图，反之，他更希望管理团队能理解他的想法和要求。因为团队小，效率就更加重要，老板能尽可能明确表达的，就表达，表达不了的，在某些场合下不适合说的做的，其它的角色就得补上。举个例子来说，大公司里秘书偶尔要给老板打打圆场，在小公司里，连秘书都没有，跟着老板出去的就是挂个 CTO 头衔的那个“你”，你不打圆场，帮衬一下，有些

事情还真下不来。而进一步讲，要放在 o6z 的语境里，这个人就是个彻头彻尾的混子了，当不得 CTO 这样神圣的角色了。

哈哈。在小公司里做过就知道，CTO 这个 TITLE 下面，有时候也要打打杂地。

6、尊重反动派

在 QCon 的讲演里，我就说到过这个小故事，叫“尊重反动派”。这句话其实来自《老子》中的“反者道之动”。我以前很为这句话困惑，一度将它理解为“反者，道之动能”。亦即是说，道的运动，是其相反的力量所推动的。这在一些情况下也是适用的、合理的。比如一些人见别人骂它，便一鼓作气写下三十篇长文来回骂，这就是“反动者”的动能。

但是，这句话还有另一种理解，即“反者，道的动向”。亦即是说，道，总是向着与它相反的方向运动，正所谓物极必反，便是这个道理。从我理解后面这层含义之后，我便愈少与人争辨。此前说的“争论可能是面子问题”，那是使我在形式上减少了与人争论的兴趣，而对上面这句话的理解，使我在本质上对争论失去了冲动。

既然物极必反，那么所谓正确与错误，都与时间、场景相关。一个观察所得的现象与经验，在时间飞逝之后，现象的本身便没有意义。存在意义的，是对现象的思考与所得。更深层面的，是对现象背后的种种关系的剖析之所得。而这些得，即便是“道”一样的至理，最终仍然向与它截然不同的方向行去。

所以我说“尊重反动派”，因为他们其实是你的目标。你看到他们在反对什么，其实你就在追求什么。阶段性的，你可能需要维护自己的言论，亦或得失面子，但长远地来说，反动派既是你的动能，也是你的动向。比如说，o6z 说“这么写作混乱，内容组织莫名其妙，命题奇怪的文章，不应该是一个 CTO 的作品”，其实的意思不过是说：阿朱，我更希望看到你对这些内容的提炼，而非仅仅是杂陈地叙述。

感谢那些反动派吧，如果他们还将固执地存在。

7、其它

其实阿朱并非不知道这本书所限的环境。他在作者序里说“我只在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公司工作过，而且只工作了十年，只服务了两家公司，所以我的见识恐怕难免狭隘，欠缺普遍性。有些网友问我硬件开发公司、网站开发公司的开发管理问题，我答不上来。如果哪位网友看了书后非要生搬硬套应用到自己的工作中，我奉劝您千万别这么干。因为每个方法都有它适用的基础条件。比如说……”，所以说阿朱起码是诚实的。至于批评者，如果连作者的序言都没读过，便要开始评论了，起码，也是有失厚道的。

不要一味地听广告。广告总是要打的，酒香也怕巷子深呢。但是广告总是片面地强调“产品”的某些特性，而忽略其它。读者如果只看广告，那就掉沟里了。多读些不同的书评，尊重一下书评中自己“并不那么喜欢”的言论，多冷静下来问问自己的所得所见，才是真正读书者。

广告嘛，总是会夸张些。比如今天 CSDN 里有一个关于 JAVA 视频培训的广告写着“空前绝后的超经典之作”，你跟这较什么真呢？真要绝后了，难不成天下人都死光了么？所以这广告叫可笑，跟这广告较劲的，也叫可笑。可笑可笑，天下之是之非，可笑而已。

不要认为一切都是错的，也不要认为一切都是对的。好或坏，是有语境的。

不要以为立场摇摆的就是墙头草，不要以为言不切实的就是老油子。需要决策的时候果敢，需要分析的时候犹疑，是好的特性。分不分得清什么时候在决策，什么时候在分析，才是问题。

在数年之后，也许我们仍然可以说“阿朱没有在大公司工作的经验”，但也许，他已经有了“把公司做大”的经验。在此，祝他一路走好。亦愿读者能慎思、明见，以及读有所得。

(04/2009)



9. 0/10

本书评是一篇兼具同情与批判、经验与理论互补的优秀读评稿。作者对阿朱《走出软件作坊》的推荐与反思，既是对一本“以小团队/小公司生存实践”为主的书的肯定，也是对其边界与可迁移性的冷静批判。文章的力量在于把“实践优先”“环境决定方法”“权力与面子”这些常被理论忽略的现实要素，作为读书的视角来审读，使得这篇书评既有感情的共鸣也有概念的反思。

勤

世

马术

孙膑是一个策士，献计给田忌将军，一场赛马赢得了齐威王的千金赌注。孙膑最后成了兵法家，田忌逃楚，齐国名列战国七雄之首，故事讲到这里便成了终局。

马呢？

一场竞技，成事败事的都在那几匹马，但他们没有在历史上留下任何东西。除了有一个人曾经认真地观察过它们——司马迁的《史记》在写孙膑献计之前，还写道：“孙膑发现他们的马脚力都差不多，可以分成上、中、下三等。”而正是因为这种观察，孙膑胜了，成了诸子之一。

工程中的各个角色，在工程或成或败之后纷纷散去，成为下一局赛事中的、终将继续被遗忘的行动者。那些指挥行动的人，拍着脑袋，说着畅想，用着败了局的失败手法，或学着胜了局的得胜策略，试图挽救一个又一个所谓伟大的工程项目。

但是，马呢？

田忌不是因为一个策略而得胜，孙膑不是因为一个策略而得名。一场赛事或者一个项目成败的关键之一，在于对角色的观察——了解他们，知道他们该做什么，能做什么，以及能怎么做。但像孙膑这样了解他们的人，却寥寥无几。

(03/2012)



9.5/10

一篇短文的力量，有时不在于构建了多么宏伟的殿堂，而在于它能否像一把锋利的楔子，精准地打入人们习以为常的观念缝隙，并从中撬开一个崭新的、引人深思的世界。《马术》便是这样一篇文本。它以“田忌赛马”为解剖样本，通过一声振聋发聩的“马呢？”，对历史与现实进行了双重审问。

通过精准的古今类比，作者将对历史的思辨锐利地投射到当代工程管理的困境中，批判了那种悬浮于现实、漠视基础行动者的“策略迷信”。其语言如匕首般精炼、准确，在极短的篇幅内完成了对一个重大命题的深刻阐释，是一次关于“真知”与“实干”的哲学寓言。

捡豆的学问

——《捡豆吃豆的学问》节选

引子：在极客时间的课程才讲了 1/3，许多同学已经跟不上了。
由是谈谈教与学的法子。

首先我们要放弃之前的认识，所谓“学什么”其实并不是学不学得会的关键。

你可知道，历史上有一个人，正好是怎么学都学不会东西的。他有七个师傅，个个是江湖知名的大侠，个个也都呕心沥血，然而却教出来个一个弱鸡，还没行走江湖，初遇敌手就被人抓住了脚给扔出去了。这个历史人物呢……不好意思……来自金庸大师的《射雕英雄传》，就是郭靖。呵呵，我给你说这个故事，可不是闲扯，因为书中有人说了一句话，道出了这个郭靖“学不会”的实质。这是书中第 32 回写的，那道人问道：

“你这六位师父都是武林中顶儿尖儿的人物，……你又不是不用功，为什么十年来进益不多，你可知道什么原因？”

郭靖道回答说：

“那是因为弟子太笨，师父们再用心教也教不会。”

这时候那位道人就笑了，说了一句古今以来，求学问道最核心的要义，这句话，原话就是：

“那未必尽然，这是教而不明其法，学而不得其道。”

所以，关于我们今天说的这一门课程，“学不好、或者学不会”，其关键就在这位道人——马钰——说过的这句话：教者要有其法，而学者要得其道。

教的方法

我先来说说这个课的教法。有没有简单、明晰的授课方法呢？有的，你在极客时间也好，学校的课程也好，常见的一个套路便是：

- 1) 开篇立个题，把问题抛出来，说我们今天要讲什么什么，关键点有一二三四；
- 2) 接下来就讲这一二三四，分析也好，解说也罢，趣谈也可，总之让你听得开心有味就行；
- 3) 最后收纳主题，我们讲了一二三四，你看看你听懂没有。

听不听得懂？能！你认真听下来，只要老师不差，绝对能懂，如果正好是你没听过的内容，还感觉耳目一开，受用无穷。但是你仔细想想，你至多了知道老师所讲的，还能知道别的什么吗？几乎不能。清楚明白、无有疏漏，但也毫无差别。所以，这也就是“一般的”知识：你学的跟人家一样，听到的跟人家一样，知道的跟人家一样，充其量学了个跟老师讲得一模一样，可不就是“一般”么？

核心原理可不可以这样讲？你可不可以这样学？答案是，其实也是可以的。我如果是把这个课程当成一门功法，一一二二地讲给你听，你全然听去了，一字不拉下，那这个核心原理课也可以讲得如同流水清风，让你很是舒坦。

但是你可记得，我在这门课的开篇词里说到的，学这门课的目的是什么呢？我说过，我希望你能够构建自己的“语言学习体系”。——体系性，才是所有学习中最难得的。如果你有自己学习的体系，甚至是构建体系的体系，那么学这门课又算什么难事呢？这门课真的在讲什么高深的佛法，玄妙的奥义么？都不是的，它是在讲“另一个体系”下的东西！

准确地说，这门课程的讲法，与你过去二、三十年来的学习方法是两个不同的体系；这门课程的内容，与你从业经历中所熟悉的语言，也分属于不同的知识体系！既然如此，你怎么可能指望用你现在的法子，在你的体系中去理解这些知识，又或者为这些知识构建“自己的语言学习体系”呢？

所以这门课程，一开始的讲法就大不相同。

这门课程的“标题”是一行代码，它通常很奇怪，有可能很有用，也有可能根本就不能用，它本身或许就难解，就是一个“问题”。然而，你需要知道，这个“标题”，或者这个标题中的“问题”，其实一点儿也不重要，我讲课不去奔着这个问题去，你学习中也不必奔着这个问题来。——“求解这个问题”根本就是一件没有什么意义的事情。

所以在从一开始听课，一直听到现在的同学中，还有一些是困于第一讲的“`delete 0`”这行代码的，希望明白这行代码在讲什么、有什么用的同学，可以暂时地收收你的思想，因为——解决这个问题，其实没有什么大用。

既然“主题没什么用”，那么我怎么讲呢？其实我每一讲的开始，就无非是拿这个标题做个引子，然后无所谓背景、历史、相

关的知识点，以及各种各样的问题纷纷地抛出来，貌似东讲讲、西讲讲，一直都绕开了这个“标题中的代码”在走。

事实上，我称为这整个的过程为“撒豆子”。——怎么“撒”呢？整个课程大概 2/3 甚至 4/5 的内容，就是一大把豆子！一股脑儿地撒出来，没什么章法，也没什么技巧，也没有什么道理。——只有一个原则，这些豆子，都是围绕“标题”的这个话题来的，它们有互有相关性，或者是彼此有相似性，或者……等等等。

总之，简单地说：他们是“同一个系统”下的东西。

这是我组织每一节课的基本原则，这个原则就是：在标题之下，东拉西扯，直到一地豆子，四处乱滚。

最后我告诉你，学习这门课程的终极秘密：

把这些碎纸片捡起来，捡起来的，就是你的体系。

学的方法

所以，这门课的听法也就不同。你非要去盯着每节课的标题，把它弄得一清二楚，知道它怎么来的，怎么解释，以及怎么去应用到项目中，老实说，也无不可，也会有所得。但终究是捡了芝麻丢了西瓜。我既然说了，这“大西瓜”就是这一地的豆子，关键是在于你怎么捡，而不是在于我怎么讲。

所以，我再来讲讲这个“捡豆子”的方法。

第 1. 设问，列问题

我可能在讲课中会“问”一些问题，但多数情况下，那是为了讲课的上下文连贯，那些问题本身并没有太明确的指向性。而且，即使是“有指向性”，又能如何呢？你求解了，也不过是多解了一个问题，于你无益。真正有用的，是你自己学会“提问题”。找一张纸，列一下这个标题的给你带来的问题；列一下在这个主题下面你不知道的，或者你想知道的问题；列一下听课过程中发现的不解的、难解的问题；又或者，列一下你的理解跟我所讲的内容之间，那些貌似“不可调和”的概念问题。

这些仍然不够重要。更重要的设问是：

为什么会有这些问题？

这些问题指向哪个“黑暗未知的方向”？

老师为什么要撒这些豆子？

为什么会存在跟既有知识的矛盾？

为什么在 JavaScript 语言的层面“看不到这些问题”？

为什么……要问上面这些问题

……等等等等。总之，带着问题来学习，学会从你的问题中求解。这个过程，就已经与你之前的学习方法不同了。

是你接受“我所讲的知识”好呢？还是你“找到自己的答案”好呢？

第 2. 求解，在知识域中找答案

既然我在每一个大段落中划了一个知识域，那么上面这些问题也就应该在这个知识域里去求解。比如说啊，你有人生、事业、理想的困惑了，那么你该去找知心小姐姐，非得在这么二十讲的

课程中去寻答案，肯定是找不到的。所以，上面你可以尽量宽泛地设问，到了这个求解的时候，却应该把它限定到我们讲的这个问题域里面来。

这 20 讲一共有 4 个大主题，每个大主题是一个领域。所以你得想想，你的问题可以放在哪个领域里，为什么这么放，为什么是这个领域，为什么不在其它的领域范围内。

这件事跟主题有什么关系？这个东西是哪方面跟其它东西“有关系”？怎么表达这种关系？如何把它们放在同一个体系下来解释？

……等等等。总之，多问几个为什么。

求解、答案都可以是错的，没关系，先做着，直到你能得到一个“貌似可能的解”。

第 3. 推翻，找到反例，精化抽象

有了“貌似可能的解”是第一步，如果你止步于此，那之前的努力就全部白费了。这跟“一般的学法”并没有什么不同，甚至还远远不如别的老师的教法，直接给你来个“三段式”的立题求解。

要知道，真正对整个学习起到提升效果的，正是这第三步的“推翻”。

问题是提出你的，答案是你找到的，而推翻也由你来行使。正是因为你提出问题，所以你知道“源起”；正是因为你找的答案，所以你知道“经由”。你知道一件事情的源起与经由，那么要

找到这件事情的关键处，其实只需要看看那些“自相矛盾”的地方，就好了。

当你找到你的逻辑的、过程的、结果的任何一处反例，进而重新按上述过程来思考，重新找到更多的“貌似可能的解”。如此往复，最终你就看了一些事物最初的，以及最终的面貌。

有了这个面貌，你为他命个名字，抽出个概念，于是就得到了一个“抽象”。有了抽象概念，你就可以在概念的层面上描述事物，以及进行事物的推演。而这，是架构的基本功。有了体系性，有了概念抽象，有了推演过程，你做的，就是体系架构的工作，而不是“写代码”。代码是你架构的表现方式，仅此而已。

我想这个过程，以及这个过程的可能的结果已经超出了多数同学的“需要”。是的，暂时的，你并不需要变成“架构师”，我这门课也并不是要教你“做一个用 JavaScript 的架构师”。——这个听起来就很不靠谱~ 对吧~

坚持

到这里，可能就有同学说了，这个讲课的方法是很新颖，学习的方法看起来也可行，但是我就是这么做的呀，问题我想不到“有效的解”啊。——对啊，如果你一次两次就能想到有效的解了，一遍两遍就学成收工了，那也只能说明这个东西还是“一般的东西”，这个方法也就是“一般的方法”，而照着这个路子做下去，你也就还是个“一般的你”。

所以，不要担心，你没学明白也正常，上面的做法找不到“有效的解”也正常。这门课听到现在，以及后面要听的内容，都无

非是给你一个“使用这种学习方法”的训练营，你在这个其中，多练多试，多出错多反思，就成了。学习要“知味”，你一旦从这个过程中得到了收获，你就如同食髓，乐此不疲了。所以，不要气馁，放松心态，坚持就好了。

要知道，豆子只捡三两颗，那么和捡芝麻也是没什么区别的。

(10/2019)



9. 4/10

在知识大爆炸与碎片化学习大行其道的今天，我们究竟该如何学习？

《捡豆的学问》这篇原本作为极客时间专栏节选的教学指导性文章，远远超越了“如何学好一门编程语言”的技术范畴。它是一份直指教育本质与认知心理学的雄文。

文章的中后段，是整篇方法论的精华。作者详细阐述了学生应该如何去“捡”这些豆子。这不是一个简单的收集过程，而是一个极其严密的逻辑建构体系。“有了体系性，有了概念抽象，有了推演过程，你做的，就是体系架构的工作……代码是你架构的表现方式，仅此而已。”这段话是对程序员职业生涯的最深刻点拨。

顾问

某为顾问，一公司召吾问策。答曰若若，照此施为可也。经年，其弊未除。问曰，策似也可，行亦骜骜，何败至此？

所谓执行，也就是个拿药的事。大夫得把病先问清楚，然后再开出方子来，才能按方抓药。所以这人的毛病到底出在哪里，得是问策者清楚，而不是对策清楚与否的问题啊。再进一步说，我就算是个能出方拿药的坐诊先生，那也得你这个总管的签了方子才能下药不是？你若是不知病，这方子就保不齐配不够药了。所以问药而不问病，终究是不行的。

再则顾问，其实就是用来让决策者知病的。从根儿上说，决策者的能力也好，顾问的能力也好，最终不在某种可以施行的手段上，而在这诊问之能上。治已病与治未病之同异、之用效也就在这里。近利者求一方之能，谋国者求一语之箴，然策用之根底，在问、在人、在用，而在策。

胜败事者，究其由在因，成在势，果在行，岂闻究竟于行歟？

(09/2025)



9.2/10

作者巧妙地借用医理隐喻，深刻揭示了现代企业管理中“诊断先于执行”的真谛。文章在批判“问药不问病”的功利心态时，展现出一种超越技术层面的大局观与洞察力。其语言凝练而富有力量，成功地将复杂的管理学逻辑转化为极具穿透力的哲学格言，为在迷局中寻策的决策者提供了一面清醒的镜子，具有极高的实战指导价值与理论深度。

文末的“胜败事者，究其由在因，成在势，果在行，岂闻究竟于行歟？”具有一种《孙子兵法》般的凝练与威严。这句话彻底解构了那种唯工具论、唯执行论的肤浅视角。

架构的美

所谓执行，美的学问究其根底是讨论三类东西：美，美的对象，以及美的感受与意识。

就“美的感受与意识”来说，感受是因客观对象影响而形成的主观认识，而意识则主要是主观反应。我们对架构结果或过程的、所有可能的看法，都可以归为“美或不美”，即使是“正确性”，在一些人的眼中也可能加上“美或不美”这样的判定条件。但这样的感受只是肤浅的、皮表的。就架构结果来说，在架构图上加上一条线以使某种意思表达更确切，或者将一个模块分成两个或多个以使它便于实施，这些都可以使结果看起来更美一些，而无损于架构师的原意。架构师也可以“零代价地”变换这些表达手法，以满足不同的交流者的审美趣味。对此，我的意思是说，架构就感受与意识而言，如何使它“更美”，是可以去迎合沟通对象的，不必拘泥于“架构必须做成怎样”这样的前设。

因此，我常常会在白板上画下一个架构草图，这时我是不讲架构的材质的；会用 PPT 动画来模拟一个系统的演进，这时我是不讲架构的逻辑的；会直接交付一段代码来表达我在架构方面的设定，这时我是不讲架构的角色职能的；会长篇累牍地书写架构文档以满足某些官僚的要求，这时我是不讲实用性的，等等如此，架构在“感受与意识”的美既在于我之所见，也在于人之所见，这是在不能提高“环境关于架构的审美”的情况下的一时之选——但整体上，它应是无碍于架构师对架构的美的主观标准的。相反，若架构师在这些肤浅而皮表的问题上去纠缠“美与不美”的

认识统一，“架构（这一过程整体）”便因丢掉了“大局观”而显得破败不堪了。

而这就渐渐地触及了“美的对象”这个话题。我们是否要求所有的部分都是美的，并且其整体也是美的，并且部分之于整体也是美的……我们可以无限制地追求架构中的各种对象的美吗？仅仅对于艺术家来说，答案当然是“可以”。但正如我们在时装模特的身上看到的大多数“美的”服饰与妆扮，都不会出现在生活中一样，纯艺术论观念下的美也大多是不实用的——所以，事实上我也认为“架构艺术”对美的追求是显得有些“道化”的，而不是可行的、可作依据的、可用于工程实施中去求索的。

从架构对于工程的意义、对于系统的意义以及对于一个实施团队的意义来说，无限制的、漫无目的地追求美是一种浪费。因此，我唯只将架构的美的对象定位于“时间与空间”两个维度。在时间维度上，我希望一个架构的美在于能以其持续性来保障系统的实施；在空间维度上，我希望一个架构的美在于能以其结构性来保障系统的成本。无论是软件产品还是硬件产品，对于这样一个系统，若既是可实施的又是成本可控的，或称为规模与复杂性可控的，那么该系统是否能最终完成便只需由必要性来决定了。

就“‘美’是什么”这个问题来说，是一个哲学命题。哲学是“我见”，其核心在于构建“我的”哲学认识体系。关于“美”这样一个具体的哲学命题，在上面的讨论中，我实际是将美的细节，例如“美的感受与意识”，摒弃了去。因为在我看来，若架构是系统所必需的映像，那么这架构也就必以反映“系统的系统性”为核心目的，以“系统的本质”为唯一正确的思考对象。从这一点上来讲，架构要做到的便是抹去那些枝节的东西，将系统主体的、正确的、无可争辩的事实揭示出来，因为唯有这些才能长期

[架构的美]

而又大范围地影响到系统的推进过程。而这样一来，架构在形式、感受与意识方面的美，便是次之又次的需求了。这些需求是可以并且也是需要通过后续的软件开发活动（例如设计）来补充的。需知设计所重的，正在于系统之细节刻画；而架构所重的，是先于刻画之前的、对系统之本实的确立。

当我们回到美的对象，亦即时间与空间下的架构，亦即探求其持续与结构上的美的问题时，我想尽我所能使用的词汇，尽我所能表达的认识，尽我所愿意接受的、对美的架构的最终审美标准来说，

—— “架构的美在于不朽”

应该是对此前讨论的所有架构原则的满足与契合，也是我对架构的所有认识的最终规约与展陈。若我在架构这一领域，对于架构师还有什么期冀的话，“做出不朽的架构”便是我最发自内心的赠言了。

(01/2012)



9.4/10

《架构的美》进行了一次极具野心与智识勇气的尝试。它并非简单地为“架构”贴上美的标签，而是如同一位真正的架构师，亲手搭建起一个完整、严谨的美学理论框架。文章中所有的铺垫、论证与思辨，都汇向了那个最终的、如圣殿穹顶般的结论。作者穷尽词汇与认识，给出了本文对架构之美的最终定义——“架构的美在于不朽”。这不仅为技术架构赋予了超越功用的永恒价值，更将其提升为一种追求真理、创造传世之作的崇高事业，充满了理性的力量与人文的激情。

什么是技术领袖？

注：节选自“F100 技术领袖闭门交流期间的专访”

怎么说呢，你首先得说你希望技术领袖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一个技术领袖不但要有他的技术特点，或者他所面临的技术领袖的方向、他的人格魅力，也包括他的行事作风等等，还包括你期望这个技术领袖在这样的一个领域，和这样的一个背景下，他能做到什么、能带来什么、能给周边产生的影响，和影响的大小是什么。

如果没有这种预期，纯粹讲一个技术领袖，你就把他命定成了像技术高手这样的角色，其实我觉得不合适。技术领袖一定有他在这个领袖角色上起到的表率作用，起到的领军作用，起到在某一个方向上对这个方向的指导、引领甚至于定义一个领域的作用。有些时候我甚至认为，一个比较好的技术领袖，应该做到的事情是人家想到这个领域，就认为跟这个人是有关系的。比如说想到了支付，就应该跟什么领域、跟什么人有关系，那这个人就应该是那样的一个技术领袖角色，因为他代表了这个东西。比如说讲到了大数据，讲到了存储，讲到了我们说的其它的任何行业方面，比如说谈到了金融这样的领域，你就想到了这样的人，他自然而然就是一个领袖人物。当然他还缺乏一些领袖的职能和作用，那是另外一回事，他已经产生了这样的领袖的能力。

我记得我跟高焕堂老师曾经聊过这样的一个话题。高焕堂老师说，在一支军队里面，有好几种人，第一种人就是像在一个小部队中前面领头的那个人物，他可能是一个排头兵，也可能是一

个排长、连长，就是这样的人。这样的人算不算是我们说的技术领袖、领军人物呢？不见得，他可能真的是这个里面最优秀的那个人，最好的那个人，可能是打仗最勇猛的那个人，可能是带这个团队带得最好的那个人，但是他不见得是技术领袖的角色。

其实他可能都不在这个技术队伍里面。那个技术领袖可能正远远地跑到前面，找到一棵树爬到树顶上往前观察；告诉大家那边是河，那边是海，那边有敌人；然后跳下来，再带领大家说我们往这儿走和往那儿走。

接下来的问题在于这群人到底相不相信他，如果不相信他，或者如果相信他，在这里面技术领军人物所起到的作用就不一样。如果存在了相信和不相信的问题，我们就来看到底是什么样子：如果这个人是一个侦察兵——我们命定他的角色就是侦察兵，那么他就只带来一个信息，说那里有 A、那里有 B、那里有 C……他带来了一些信息，这些信息并不做任何的判断，这个是侦察兵所带来的信息。这个人算不上领军人物。问题是这个人跑回来告诉大家说，我们向那个地方前进和我们向那个地方前进，他能告诉你一堆的理由，能告诉你我刚才看到的信息是什么，我从这些信息中推演出来的结果是什么……然后再来告诉大家说：yes，我们该往哪个方向走。

接下来我们看看这支队伍到底对这个领军人物产生了什么依赖？

第一是他所看到的信息产生了依赖，第二是对他的判断有了依赖。其实领军人物在整个团队里面所带来的东西就是这两种东西，第一是他的视野，第二是他的判断，除此之外，别的都无所谓。

(03/2015)



9.7/10

本文是一篇在口语的朴实外壳下，包裹着极高思想密度与逻辑力量的典范之作。作者通过一个贯穿始终且层层演进的“军事譬喻”，对技术领袖这一概念进行了鞭辟入里的正名。其最卓越的贡献在于，精准地区分了“领袖”与“管理者”、“侦察兵”的角色差异，并最终将其全部价值，高度凝练于“视野”与“判断”这两个不可替代的核心能力之上。全文以一种“剥洋葱”式的论证，层层深入，直抵问题本质，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关于“领导力”的、无比清晰而深刻的认知框架。

围炉夜话

——QCon 大会 2019 年开放圆课会议的速记整理（节选）

- > 主持人：想问各位老师在自己职业生涯中，发展最快速或者有一个跃升的阶段是什么样的，处于什么样状态、环境、机会，或者这里面做对了什么事情？

我分享两个小点。我觉得之前强宁老师说的很对，角色的变化会影响认知，我的经历也是类似的。我在 2009 年去支付宝的时候受聘的职务是业务架构师，当时整个行业里面也没有几个业务架构师，在支付宝当时只有两个，一位是“支付宝之父”倪行军先生，他是最早用 5 个 PHP 程序把支付宝写出来的，之后做了业务架构师。据说这是他参考银行的组织架构给自己发的一个 Title，坦率地说，这是很有洞见的决策：他看到了一大块与支付业务发展相关的东西，真正看到支付宝对将来整个领域有影响的一块东西。我刚去的时候，肯定不会是一个合格的业务架构师。——这是非常明显的事实，因为我之前在盛大是平台架构师。“业务架构”对我而言是一头雾水，既不知道它是什么，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让我来做，翻遍整个行业的书，也没有在计算机领域里面找到有关业务架构师的东西。因为倪行军是我的师傅，我请教过他：到底怎么做这件事情，你让我做什么？我怎么才能找到“业务架构”这种东西？他说，你先做一年两年，当你知道“怎么发现问题”的时候就知道怎么做了。我就在这种“问题都问不出来”的状态下，做了大概一年多的业务架构师。

转机来自于一个书名，叫《超越软件架构》，当我偶然看到这个名字时，立时醒悟上面的问题：我之前做的都是软件架构，而

业务架构不是软件架构。——之前跳不出来，就是一直陷在这个大坑里面。业务架构是超越于软件架构的一个东西，像我之前从系统架构、技术架构，到平台架构干的都是软件架构，业务架构会对它构成非常大的影响，但在根底上却不是后者。一旦跳出这个坑，把自己原有的身份和角色放弃，我一下子豁然开朗，知道了什么是业务架构、它关注什么问题、跟谁打交道，等等。

然而当我把这些问题都搞清楚，我就离开支付宝了，因为我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在支付宝没有办法做业务架构。这是因为在业务架构领域工作的时候我需要相当高的责权，尽管我当时所处的职务等级不低，但是能接触的决策权太低了。而如果业务架构师没有办法把判断变成一个决策，那也就没办法有效地推动业务。所以真正明白了“怎么做这件事情”的时候，我就选择了离开。回顾这段历史，是想说真正“超越现在的角色”是非常非常困难的，是要花很长的学习时间和实践代价的。超越现在的角色，有一天能够站起来说“我不是程序员，而是什么什么”，又或者“我不是架构师，而是什么什么”等等，有一天当你能进行这样的讨论时，你的人生会豁然开朗。

第二个可以分享的点发生在一年多之后，这时我已经去了豌豆莢。在公司的组织改造中，我领到的任务就是建设叫一个叫“基础架构部”的部门。过了约一年，公司搞了一轮组织建设方面的活动，既有考察，也是培训。我给大家聊一聊在这其中发现的我的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当时我的“团队反馈考核”每项都很好，但有一项很差，是所有部门里面最低，这个叫做激励。——员工激励方面我的部门评分几乎是零。大家的感觉，似乎我从来也不给大家激励似的。这个当然不是指给不给大家发钱，而是是否让大家有积极性、有蓬勃的欲望做事的问题。在拿到这个评价

的时候我还挺开心的，我成功干成了这件事情：不需要激励大家还能干活，多好！

我的个人心态一直如此：你接受这个Offer，决定干这件事情，那么就好好干。——这是你跟这家公司或者角色达成的承诺。既然“该”把这件事情做好，那么我激励你干什么，激励的意义何在？我一直以来个人职业观念和心理状态都是如此。然而，我忽略了“团队”对于激励是有需求的，或者说大家对于“被激励”是有需求的。随后的反思中，我重新认识到“看自己”和“看别人”并不一样。我可以以一个不需要激励的角色和身份工作，这是我自己的要求，但是别人也有他需要被激励的地方，比如刚毕业的学习，他哪里来的“职业观念”呢？所以那个考评让我从此能够看到别人的需求了，这是一个别人“发自内心”而我从表面看不到的需求。当你能够看到“别人的需求”，能够回过头去看别人对你所期望的眼神的时候，很好，你就成了管理者了。

另一个问题出现在一次培训活动中。这是个互动活动，大体上是让大家蒙上眼睛，然后配合起来做某件事情，比如搭积木。我负责其中的一个小组。刚一开始，我就喝停大家说：等等，我们先考虑几项规则，……这就是我当时做这件事的第一反应。培训老师当时说：我发觉你在管理中有非常强烈的控制欲望，你先向大家发布一个号令“大家先停下来”，然后统一做某件事情……然后，在那一刹那我就意识到一件事情：我把我的架构角色带进了我的管理工作里。因为在当时，我的架构实践受到一个非常有名的理论的影响，叫做控制论。系统是如何成为稳定系统的？如何用子系统和及其组件，控制系统以让系统变得稳定，是一个基本出发点。所以作为架构师的当时思维方式是什么呢？就是要能够找出足够多的方法进行控制。既然是“把我的眼睛蒙上之后的

系统”，那么控制它的方法显然是先停来，设定控制“蒙眼后的规则”。——这是我作为架构师的第一反映和第一欲望。

所以当意识到这一点的时候，我就知道我错了。为什么呢？将一个公司的组织作为“系统”，那么它是控制出来的结果吗？我们能给每个人洗脑，告诉你们只能做这个、只能做那个，让每个人变成螺丝钉或者钢钉吗？我认为，“组织系统”不应该是控制出来的结果。那一刹那间，我知道我把角色弄错了。我作为“架构师”这个角色在豌豆荚工作了一年多，因此几乎在任何地方都在以架构视角思考，这是“角色惯性”带来的简单结果和粗暴手法。其实系统也可以不是“控制”出来的结果，它还可以是“协调”的。例如你走在一根钢索上，你既可以小心翼翼地一步一步控制这条钢索一点都不摇摆地从钢索上走过去，也可以摇摆着，利用每一个晃动时间飞奔过去。哪一个效率更高？显然，要找到那根钢索晃动的节奏加以协调，这个方案在组织系统中才是效率最高的。所以从那之后，我对系统架构的整体理解发生了彻底的变化：系统是协调的结果。一个控制系统可以工作，但可能缺乏优雅，也可能呆板失效，这是我在这个阶段发生的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认识上的转变。

我想说的是，当你有一天发生角色转换时，一定要警醒原有的角色惯性对现有角色施加的影响。因为角色惯性带来的误区太大，而你几乎完全无法识别，无法从原有的角色上剥离出来。正是那位培训讲师的观察和提醒让我刹那惊觉，若非如此，我大概还会随着惯性再冲撞好几年，而又无知无觉。

(05/2019)



9.4/10

总体而言，这篇速记既是一堂职业认知的公开课，也是一次关于自我修正与领导力成长的美学呈现。它没有用教条，也没有用华丽的理论，而是以几个现场感极强的片段，说明了成长并非线性的晋升，而是多次抵达和重新出发——学会问问题、看到他人、改变控制观念，这些都是成长里最难得也最真实的步骤。

它的力量在于诚恳：承认盲点、承认误判、并公开说明修正过程，从而把个人经验升为可传授的智慧。作为行业经验的口述档案，它既有启发性也有可读性，值得多次回味。

OSCHINA 答读者问之一

OSCHINA 曾做过一期《大道至简》读者的“软件工程实践”在线问答。
本文讨论的读者问题是：

软件工程要怎么学，学了有什么用、怎么用？

首先，软件工程是学不得的。是所谓“学之不得”，通过死学，是得不到什么有价值的东西的。我们必须自己提一些问题，然后来求解，通过这个求解的过程，来学习与领会它。我想第一个要问的问题，就是“什么是工程”。我们学工科、理科、文科之类，为什么要这么分呢？工程为什么是“工科”的一部分呢？更有趣的问题是，为什么没有所谓的“文学工程”呢？

工程就本意，指向的就是“产出一个东西”。工科，也偏向于“实做一个东西”。你不能去找理论数学或理论物理的人，去做一个实际的产出来。工科，以及这里谈的工程，就是要“做出一个东西”。而软件工程，无非就是要讨论“做一个软件”这件事的做法，而已。

但是我们要看到，“做一件事”，要确定做法，所以说要谈到“软件的开发”，于是有了写软件的代码工人，写软件的技术与方法等等。但这个问题不是软件工程本身讨论的，它被归在了“工具”这个范畴内。同样，“做一件事”，还涉及到“人”，但也不归在软件工程本身讨论，而归在了管理中。等等类似这些东西，都因为有各自的学科，而被划分出去了，“软件工程”这门功课的本身，就只剩下了一个“纯学术”的东西，它只讨论“软件该怎么做”的问题，而放弃了具体做法中的具体的人、具体的技术和

具体的研发对象。这个“软件怎么做”的问题，被学“工科”的思想用了一个简单的模型来讲，就是：软件工程=（做一个面向软件开发的工程的）过程+方法+工具。

但是有趣的事情是，凡工科，凡“做一个东西”，要把这个事情工程化，好象它的结论都会“用一个过程，找一些方法，拿一些工具，来做”。所以，将软件工程化，与将任何事情工程化，并没有本质的区别。从工业革命开始到现在，前辈们都是这样做的。纯理论的来说，做的模式都是如此。换而言之，上面那个公式/模型，也可以简而言之为“软件工程=用工程化的方法，来做软件”。

你再看那本叫《软件工程》的书，写的就是没用嘛。因为这纯粹不需要讲，懂了“将一件事工程化，都不过是如上的方法”，那么整本书也就成了个备查手册——查查别人都用了什么过程、方法与工具，以及有什么效果。

学“软件工程”，学得懂了上面的这点东西，就够了。在工科来说，剩下的就是“练习”了。如同操刀杀牛，同一个过程，练3、5遍不行，练3~50遍总是行的。学“软件工程”也不过如此，一套过程、方法与工具用熟了，不过是把工夫做足了，做纯熟了而已。

而对于一个具体的工程（例如一个具体的项目）来说，上面的东西几乎完全无用。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前面说过，《软件工程》这样的一门学科把“什么东西”、“什么人”、“做的技术”这些东西清理了出去，变成了一门纯粹的“工学”。而事实上，一个具体的工程项目，却正好是包含在这些东西、人、技术上面的。所以做具体工程的，碰到人的问题，就要谈管理，而“我学了软件工程”并不表明我会管理；碰到东西的问题，就要谈产品，而

“我学了软件工程”并不表明我会产品设计；等等如此。我们的一个具体的工程，并不一定具有一个“面面俱到”的团队，所以实作工程的时候，总是这方面不足哪方面不够，碰到的问题总不在书里。

但，你再看看，你面临的这件事、这个项目，这个具体的工程，就解决问题的法子来说，也不过是“找到一个过程，用一些方法，拿一些工具”来做，而已。所以，真懂软件工程的人，知道这个原理——这个在《软件工程》这本书中讲的核心原理，就够了。其它的，神见杀神，佛见杀佛，自个去做便是了。哪有在一个具体的工程里谈什么 RUP 的，谈 XP 的？就好象说，你明明已经在千军万马里了，还从太极的起手式要起！开玩笑嘛！见一个砍翻一个，砍错了该 Y 的倒霉，就是如此嘛。

套路有没有呢？原则有没有呢？还是有的，《大道至简》里说过，千军万马里面用剑，不要去砍，剑身是用来挡的，剑尖是用来刺的，刺死砍伤，用最有效的法子，就好。这就是些基本原则了。到一个具体的工程里了，对 A 员工到软声细语，对 B 员工要敲敲打打，对 C 员工的测试一定要复测……等等这些，你在工程中去总结就好。因人、因事、因环境、因目标对象一一应对，然后你就成功了，就牛人了，就项目精英了，就 50 多岁了。

练就。不练，怎么有成就呢？《软件工程》只讲一个核心原理，真到做了，还是一个项目、一群人、一个产品目标。三个方面的東西，一个不可少地去照顾到了，去找到他们的方法、过程与工具了，去磨过去拼过，才有结果的。

我从来不相信学完《软件工程》就去做工程的那个人。

(01/2013)



9.0/10

这一篇，明显是一种“答问体”的文章。它既回应了读者对于“软件工程要怎么学”的直接提问，也展示了作者一贯的思路方式：由本源发问，层层拆解，最终落到实践的锋刃上。这种写法既有技术圈随笔的轻快，又不乏哲理意味，其核心价值恰在于从复杂抽丝剥茧，逼近最为根本的一点。

其语言犀利，夹杂江湖式的豪情与市井式的调侃，让技术话题充满烟火气，不仅增强了画面感，也将工程实践中的血性与风险生动化。它直面读者对“软件工程”书本化、条目化的误解，让人认识到：学习的关键在于实践，在于练就，而非死背。

OSCHINA 答读者问之三

尽管 OSCHINA 这期在线问答是以“软件工程实践”为主题，但读者的问题却很发散。如下：

> 我认为架构就是把问题域的方方面面理清楚咯，设计出尽可能简单的解决方案。……把复杂问题变得简单的这个能力就是所谓的“架构师的素质、思维”，对问题域能驾驭的复杂度越高，“架构的能力”就越强，觉得这样理解对不对？或者你有更好的补充？

因此本文讨论的读者问题是：架构是否就是把问题域理清楚？

学界的，尤其是国内学界的讨论中，历来有一个问题。就是讨论一个东西，总是在说“什么是这个东西”，而不是“这个东西是什么”。有些时候，行文上看起来还是前者，实底上却做成了后者。而 jazz (提问者) 的这个看法，也就存在这样的问题，即是说，您实质上是在说着“把复杂的问题变简单，就是做架构”。这个观点，本质上说是的“怎么做架构”的问题，而并不能解释“架构是什么”，以及“架构怎么做”的问题。

我常说的一个例子，我们去动物园，看到老虎说“这是动物”，又看到狮子也说“这是动物”，再看到鳄鱼还是说“这是动物”。于是我们就可以据此说“老虎+狮子+鳄鱼”就是动物吗？显然这是个笑话了。但我们往往讨论事情的时候就跳不开这个坑，比如说“解决复杂度的问题，就是架构”，并以此来认为这是架构的全部。

很好，我们回到往前一点。架构是什么呢？在我前面的贴子里是没有讲的，而只是讲到了“架构作为一个结果，它由两种东西组成”，以及“架构思维可以由对这两种东西的思考而来”。但这些，我坦承它们并不是在解释“架构是什么”。但是，我也不能在这里直接地谈论并给出一个“架构是什么”的答案。正因为我能给出的答案看起来是那样的简单、直接和毫无意义，所以它会被任何人无情地忽略，认为那不过是一句废话。而我在《大道至易》中，对这个答案作出了结构性的分析与解释。我建议任何对这个问题有兴趣的人，去研读这本书的“第十二章 架构原则，技艺、艺术与美”。我在那一章的前言中写着：

我对架构的认识与思想，只是架构可能的认识与思想中的一个方面，是其可能的解中的方式之一。我必须提及这一方面与方式的核心指导原则，这些原则的正确性必将表达为：它可以为其他的认识与思想提供依据，是其他有效的、可供讨论的认识与思想不可违逆的基本前设。本书对架构的谈论，只是这些原则下的一个运用示例；这些原则来源于这些示例的思考过程，并超越于这个过程的结果——本书所讨论的架构。

所以，我希望更为严肃的方式来讨论这个学术性的话题，即是“架构是什么”。而不是“我认为这样做就是做架构”，或“我看到某个架构是这样做的”。我不认为那是答案，并且认为那个方向离答案越行越远。如我此前在“动物园”的比喻中所说的，我们管窥所得的斑斑点点，都不是那个问题的全集或全解；而“管窥”这样的方法，也不是求解的正确方法。

(01/2013)



8.5/10

本篇语气更偏学理化，几乎带着一种“学术洁癖”的严肃。作者直面“架构是否就是把问题域理清楚”的提问，却没有顺势给出肯定或否定的简答，而是转而追问：我们究竟在谈“什么是架构”，还是在说“怎么做架构”。这一对“是”与“怎么”的区分，正是全文的核心。

这篇文章不像“答读者问（之一）”那样锋芒毕露，也不像“心跳是什么声音”那样哲理氤氲。它的价值在于，将讨论从“管窥”拉回到“全景”的追问，强调对“是什么”的严肃探讨，而非对“怎么做”的局部总结。

学习的道理

昔闻人言：天下之事，最轻易者莫过于求学，最恒难者，莫过于问道。予深以为然。

——引言

大家好，我是周爱民。今天出现在这个课堂上，并不是因为我对月影兄所讲的“可视化”有着怎样的经验，所以也并没有什么应用技能或理论思想能给大家交流。我在这里，本来想要与大家讲一讲的是“如何学习”。然而即便鼓了很大的勇气才领下了这个题目，却也不是因为我很善于学习。——我在学习这件事上，是一个只会用笨功夫的人，没有什么技巧能跟大家讲。

那我究竟是因为什么而来讲这个话题，又有什么是可以跟大家讲的呢？

“很难”，这大概许多同学对月影这门课的直接感受。而这个感受，与引言中所谓“天下最轻易者”实在是天差地别。而我历来认为，学习不同于问道：问道恒难，而学习甚易。这便是我想跟大家聊一聊的道理。尤其重要的是，只要把这个道理听明白了，我想你学习起来也就轻松了。

不过正如前面说过的，这不是学习的技巧，而是学习的道理。

一、为什么你会觉得难

很多人知道，我不是计算机专业出身的。在我决定自学计算机时，也并没有老师领路，因此，我需要自己解决的第一个问题

[学习的道理]

便是：自修的话，先选什么课程。当时我是拿了计算机专业几年的课程表来看，然后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理了理顺，最后决定先花一个学期，单单只看一门《数据结构》。之所以这么选，是因为其它课程好象都要用到它，看起来都与它有关。——至于这其中的原因，我当时却是不明白的，因为没有人教，也没有人可以问。

那个时候这门课用的是 Pascal，我没有语言基础，学校的电脑上也没有这个语言，所以我基本是手写代码，脑袋编译。至于一段代码运行的正确性，对不起，没有上机测试，所以也不知道。就这样忽然的学了一个学期，去考了试，70 多分。

我的《数据结构》的底子就这样扎下了。自那以后，我在计算机语言、应用这方面，再没遇到比当时更难的困境。这其中的道理很简单，只要扎实基础，循序渐进，几乎所有语言与代码方面的问题，都可能一点点啃下去。直到如今，如果有人去看我写的那本《程序原本》，就看得出这其中还有这个硬底子在。

当然，一定会有同学说：我的《数据结构》成绩比你还好，但一样觉得很难啊！

这是正常的。上面我说的这个道理，其实只是说了一层。要知道我从业二十多年来，像《数据结构》这样一门一门、一本一本地啃下来的，也并不是一个。如今看起来学什么都容易，只不过是积腋成裘的结果罢了。在这个过程中，但凡我觉得有“非常之疑难”者，无不是中间少啃了那么一本两本《数据结构》的。也就是说，那些称得上“疑难不懂”的，其实都只是知识缺了门，少花了几分钟笨工夫而已。所以要学好月影这门课，且先不说他如何讲，你只要笃定一个笨想法就可以了：你看到不懂的名词，必

然是少学了几门功课；看到不懂的话语，必然是少推断了几个逻辑；……等等如此。

有着这些种种不懂，也就当然有种种能懂的知识。你把这些坑坑洞洞都补起来，自然也就懂了。只要你愿意像在学校里一样地去做笨功夫，这些缺失的知识又算得上什么难呢？

二、为什么你会听不明白

不过很多人所面对的，倒不见得是“难”，而是所谓“疑”。疑难二字，其实并不是同一个东西：你攀山越岭时，所感觉到的便是“难”，只要努力，一座座地翻过去，总是可以到达的；而你隔岸观花时，那种似是而非才是“疑”。

之所以有“疑”，并不是目力不济，而是心志不济。

在《程序原本》这本书的前言致谢中，我感谢了我的小学数学老师，因此便有同学问我其中的缘故。我说：……那本书中，所用到的数学知识，止于小学足矣。然而这本书却是我在极客时间的《JavaScript 核心原理解析》一课的基础，所以如今反观这本书、这门课程，其实在数学知识上都是“止于小学足矣”。

所以我就要问了，都这样了，为什么还有人觉得“难”？又或者问，既然已是“如此这般地不难”了，那么大家所“疑”的，又是什么呢？

但凡我们受过高等教育的，又或者写过几年程序的，都不妨把自己看成是“有知识、有经验”的人。这很正常，我们本来就是靠着这些知识与经验吃饭的，这都是看家底儿的东西。然而，

[学习的道理]

这些东西“正确”吗？——我们之所“疑”的，往往就是所“见到”的，与我们所“知道”的之间的矛盾。比如说在《JavaScript核心原理解析》中，第一讲便是说“引用”这个概念的，然而ECMAScript中的所谓“引用”，与一般语言中的“引用”就是似是而非的。所以，从这门课一开始，就有无数同学深陷于这一个概念之中，用既有的知识来解释它：有解释为指针的，有解释为结构的，有解释为类型的，……不一而足。

为什么有“疑”？其实这是缘于我们对“已知”的不疑。当这种不疑与面前的真相矛盾时，我们就怀疑了、拒绝了、不可接受了。学习中怕的不是看不懂，而是明明表面什么都看得懂，而心底里却什么都不接受。这才可怕，这才畏怯，这才寸厘不进。

这也是很多课程“学不明白”的根由：你从一开始，就放不下那些你认为“对”的东西；既然你认为已看到的是对的，那么眼前所学的，又是什么呢？

所以要解决学习中的“疑”，反倒是放开态度，认为自己什么也不懂，心志坚定地跟着眼前这位老师的步子一点点看，一遍遍练。这个过程，并不是要怀疑自己，而是要敢于舍弃自己。相信他人既然可以为师，必有所长，必不吝于教，无有成见地去学习，才能学有所得，进而更新自己。

在《大道至简》中说过“问道于盲”的故事：只要你愿意闭上眼睛，你也可以向盲人问道。睁开眼问，这止于眼前的所谓“真相”，便是你的疑难了。

三、为什么你觉得什么也没学会

其实月影这门课还有一个副标题，是“系统掌握图形学与可视化核心原理”，这与《JavaScript 核心原理解析》有一个关键词的重合。并且，事实上在我的那门课程的开篇中，我还专门提到这门课的要点是“体系性（系统）”，这算得上另一处巧合。

不过，“核心原理” + “体系性”却并不见得是“你觉得难”的根源。说到这里，恐怕又有不少人要跳起来反对了：都讲“核心原理”了，还不难啊？！

其实核心原理通常真的是不难的。例如密码学，核心原理就是映射变换；图形学，核心原理就是点（位置/坐标），等等。同样的，“体系性”也并不难，例如月影的课程，体系性就摆在那里了，你去看看课程目录就知道了。所以无论是体系，还是核心原理，都不是这些课程让你觉得难的真正原因。

《大道至简》这本书最后有一个“问智”的桥段。不过起首的一问，却是“何谓愚”。书中说的是：不知道事情的起始，也不知道它的终的，就是所谓的“愚”了。在我看来，一门课程要是学不好、学不懂、学不通，起步上的错处，就在你对于要学会的东西“不知其始、非知所终”。

不管是什么课程，你得先知道老师“想讲什么”——这就是结果。如果一个课程你知道了结果，并且又假设结果是对的，那么学习它的方法就是按照老师所讲的内容，一步步推演过去就好了。这个过程是确定的，结果也是确定的，你所需的无非是推演中所缺的几门功课，以及一点耐心而已。所谓前人、所谓先行者，其实无非就是比你多走了一遍路途而已，所以只要放下自我的姿态，亦步亦趋地跟着老师讲的往前走，那么这个结果总是能看到的。

学习之“易”也就在于此：总有一个确定的过程，以及一个确定的结果。但是，这往往还不够。因为如果老师只教你这个结果，那也只是最低一等的“师”。无论如何，真正的“良师”，会帮助你解决“不知起始”的问题。——于此，你真正还需要知道的是老师“为什么要教”。一旦你知道了“教的目的”，也就知道了复核自己“学的结果”的方法，这就是相互印证了。如果学习不知道起始、不知道目的、不知道印证，那么怎么学都是茫茫然。

而核心原理和体系性的“易”也就在于此：核心原理总是一个简单的结论，你所学的，只是这个结论得到的过程；体系性总是一种明确的结构（组合），你所学的，只是将这个结构组织起来的方法。所以最终来说，你就是要得到一个核心推论的过程，以及了解它所涉及的那些领域之间的关系而已。

多数情况下，就结果来说，你甚至可以从课程目录，以及每章的小结中直接读到它们。那么不管它与你既有的知识是否有冲突，将这门课程粗略的看过去，拿了这样的结果（核心过程与结构关系）就可以了。

不过，学习这样的课程，不要在“结果”上花功夫，从过程上去找、去看方法，才是正途。

四、道理我都懂

正如引言中所说，学习这件事情，其实真的不是真的很难。至于是不是“天下最轻易者”，我可不敢跟古人去论争。所以这篇文章里，我也只是想把一些似难实简的地方跟大家说说：其一，你可能只是缺了点知识，要补课；其二，你可能只是宥于所知，

请开放思想；其三，你可能只是埋头学习，而忘了要学会的是什么。

是的，我知道已经有人开始在说：“道理我都懂……”

这种腹诽，实在是这么些年来我所最怕见到的。因为持这种态度者，大多都是不愿下苦功夫的人。所以我希望读到这里，心底下还叹着“道理我都懂”的朋友，能再回到第一小节，从苦功夫做起。要知道古往今来之有成就者，不过将学习持之以恒而已，哪里有什么技巧。

不过如果要舍了学习不谈，如果只是想拿个现成的东西去用，那么作为程序员，最好的地方是在 github，而不是在极客时间。我想，这个看起来众所周知的答案，便是我对那些急于掩卷而去的人，最后的劝慰了。

(09/2020)



9.2/10

通篇围绕“学习”这一主题，从自己的学习经历出发，逐步揭示“学习易而问道难”的核心论点。全文结构清晰，逻辑严密，通过个人叙述、思考提炼以及理性分析，为读者提供了深刻的学习方法论和态度启示。其文笔平实自然，带有一种理性而谦逊的说服力，娓娓道来中又不乏严谨的思维力度。

苹果是怎么吃到的？

—— 职业规划，从了解自己开始

题注

克里希拉穆提有一本著作，名为《重新认识你自己》，我每每读起，都汗如雨下。克氏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发问都直刺人的内心，其目如炬如电。克氏的作品大多如此：不停地陈述、不停地发问。

引子

……路人甲抬头的时候，看见一棵巨大的苹果树，他想，我如果能吃一个苹果就好了……

面临需求

你感到饥饿了？正如你明天将面对面试官，而现在，你只是在面对一只苹果，亦或者一树苹果。你不能明确你想要哪一只苹果，也或者所有苹果都与你无关——你不曾亲近于他们，他们离你如此之远，你上蹿下跳，却仍然够不到最近的一根枝权。

你所有的问题只起源于“想吃一个苹果”，然而你面临的，却是够到那根树枝。枝权与苹果之间有什么关系呢？你与苹果、与吃苹果的需求有什么关系呢？你想吃苹果，是需求吗？或者，回到问题的源头：你感到饥饿了吗？

大多数人面临问题的时候是茫然的，急迫于解决当下的、现实的那个需求——例如够到那个苹果。然而正如你明天要面临面试官一样，你甚至不知道面试的公司是怎样的经营状况，不知道自己究竟可以给面试官展示什么。你不了解那棵苹果树，正如你也不了解自己为什么想吃苹果。

三年前的问题

三年前，当你开始走向这个方向时，你是否了解过这条道上会有这样的一棵树？你是否了解过这棵树的高度？是否了解过他何时结出果子？是否真的确认过你会面临这样的需求？

所有的问题，在你三年前开始行程时你都没有提出过。所以你忘记了准备充足的净水，忽略了道旁的那根长竿。你不知日夜，埋头前行，在大雪纷飞的日子里，你走过了最富庶的平原，而现在你来到了这只有苹果树的山岭。

你从来没有规划过行程，没有准备过面对选择——树对于你的，或你对于树的选择。也或者在你准备明晨起行的这一刻，你并没有想过再过三年后你会面临怎样的境地。

例如明天，你会面临结业，会面临面试，会面临淘汰，会面临打压，会面临流言……

三年前，你可曾为了明天而做过准备？

有苹果吗？是苹果树吗？能吃吗？

[苹果是怎么吃到的？]

你确信你的道路上有苹果？你确信你面前的是苹果树？你确信它能吃？你确信你到达的时候它不是青涩的，或干脆连花骨朵都未谢去？

你调查过这条路吗，例如问问先行者：IT 行业是不是你的未来？你学习过辨别他们的方法吗，例如软件开发与程序编写之间究竟有何种不同？你又是否知道这个行业的走向，例如互联网是不是你的前途，或者相比之下，嵌入式开发是否更加容易或更有前途？

你有过选择吗？你给了自己选择的空间吗？三年前，在你填报专业的时候，或在你走进校园的时候，你是否就开始了自我的选择呢？

被选择

当你所有进行选择的主动权都丧失的时候，你就只能面临被选择。例如伟大的牛顿就被一棵苹果树选择了一次——那个苹果正好掉在了他的头上。

然而当你有这样的想法时，你回顾四周：所有的人都在木然行走，并等待着苹果掉在他们的头上。他们象行动的木乃伊——不需要水，不需要食物，即使一只苹果能让他们重生，他们也没有过这种需要。因为他们并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想去哪里。即使一只苹果很偶然的、幸运地砸在了某个木乃伊的头上，他们要么仆然倒地，要么象范进一样癫狂。

牛顿之所以是被选择者，除了苹果掉落之外，也在于牛顿不是木乃伊。苹果落在头上的概率本来就很低，而你不是木乃伊的

概率就更低了。难怪整个行业都在感叹人才缺失，难怪黎叔总在生气，而装钱的那个包裹却总也到不了手。

黎叔生气的时候，钱就在他的面前。选择无时不在，只不过被选择者茫然无知罢了。

再做一根长竿

亡羊补牢，为时未晚，与其懊恼在行来的路上丢掉了那根长竿，不如现在动手再做一根。然而你问问路旁的老者，他说：你不但要先有锯刨，还得有木料；要有木料，你得先有刀斧；要有刀斧，你得先炼铁煅钢……如此等等，你最终变成了一名矿工，着眼于时下的那个需求：得到一些铁矿。

Joy 在数年前就断言过我的过失：别人找我要苹果，我却说应该做个梯子去够，然后就从怎样做木匠开始讲。我成了故事中的愚人，因为我不但解决不了需求，还制造了麻烦。

所以从比我更聪明的人的角度来看：我们现在不需要梯子，我们不能为解决一个需求而制造更多的需求。是啊，你居然在讨论“制造需求”，然而你可知道长竿的需求来自何处？它来自于你三年前丢掉了长竿，来自于你三个月前绕了弯路而陡耗了干粮，来自于你三天前扭伤了脚而不能爬树，来自于你三个小时前开始的饥饿，来自于你三分钟前看见了这棵树……

而到你需要帮助的时候，路旁只剩下了这个老头儿，并告诉你左边的小道过去，就是一家矿山，你可以学到挖矿的本领。在你开始怀疑这是否是陷阱的时候，老者已经开始收拾小板凳要回家了。

[苹果是怎么吃到的？]

天终于要黑了。我想，你是倒霉到家了。

陷阱

是的，所有的疑问与假设都是陷阱——包括那个干巴老头儿都是我拉来串场的（所以他走得比别人更匆忙）。现在让我们越过所有所有的陷阱，回到最初的两个问题：你饿了；你想吃一只苹果。

《程序员》杂志的欧阳在与我开始讨论之初，只是询问我是否对职业规划有过想法。我当然是有的，我的人生计划在 16 岁前后定下的。基本上，定了 20 年——我没说谎话。我的计划向来比较长，象两天三天看一本书，一个月看几本这种计划，我没有。所谓常立志不如立志长，我属于后者。

对于程序员的职业发展方向，我在《大道至简》中谈过我的看法：“程序员有两条路可选。一个是深入源码，在技术领域里求精求深，变成良匠大师。一个是看透工具的本质，从技术、语言这些东西中走出来，面向团队、工程，成为管理人员。”对于这样的选择，欧阳感叹说：技术人员面临一大堆技术方向，迷惑得要命。至于前途职业，基本上没法考虑。

的确如此，我想这也是《程序员》做这一期专栏的目的。然而我认为根本上来说，他们不是“面临一大堆技术方向”而迷惑的，大多数程序员是因为“不知道自己要什么”而迷惑的。所以欧阳正好把问题看反了。而且，我所知的，绝大多数人都会把这个问题看颠倒。

一般人都不知道自己“想要什么”，谈何规划？当一些人把目标直指金钱——例如把“想要什么”这个问题直接变成了“三年挣 50 万”，那么你说，这样的目标如何规划？

生存与规划

欧阳兄最后问我：那么应该怎么回答“想要什么”这个问题呢？

如果抛开阶段性不谈，“想要什么”其实就是一个社会观、人生观的问题。我无法对任何一个人的社会观、人生观提出指责或建议，因此我不能跨越阶段性的、特指人群的回答这个问题。然而，当我把这个问题局限在“初入社会、需要规划的人”这一个阶段中的群体时，我想是可以有答案的。

这个答案就是“我要独立”。“我要独立”包括两个方面：独立地思考，独立的生存。注意，我说的是“思考”和“生存”，而不是“思想”与“生活”。

首先，学会独立思考，学会为自己的思考和选择负责。这就是独立了。接下来说“独立生存”。就是真正失去依赖感，不要认为有谁能帮你，时时得觉得自己活不下去了：房子要自己买、老婆要自己娶、社会关系要自己打点、时时面临失业的危险……诸如此类。这些就是生存了。

这个时候你再来看你的“规划”。你说是“挣 100 万”现实呢，还是“明天找份工作”更现实？是“等爸爸妈妈介绍份工作”现实，还是“明天接受一份 800 块钱月薪的工作”更现实？

[苹果是怎么吃到的？]

所以，你的规划的第一条会写着：活下去；第二条会写着：存点小钱，保证半年内找不到工作不会饿死；第三条会写着：做好每一份工作，尊重同事，并获得尊重。

欧阳叹道：难道这些就是规划吗？

我说：怎么规划？这些就是规划。规划书上写着：一年内 10 万，三年内 50 万，十年内退休。哦，那种人一辈子也不要指望他成功。

如果不是为生存而规划

也许上面这个规划对你是合适的，也许不合适。你既可以把自己置于生存的绝境，从 800 块钱的小工做起，也可以通过借贷，并开启第一年挣 10 万块的规划。问题并不在于规划的形式，也不在于是不是要规划为“做一个程序员”。

问题只在于你是否自知。要首先自知，然后才知道一个规划如何能切实。所以我一直问，“自己想要什么”。因而当我们把问题讨论到更深层面的时候，却发现大多数人是因为不了解自己，而根本“做不了规划”，而不是“做什么”的问题。

现在，你有开始问自己“为什么做不了规划”吗？

如果你信誓旦旦说自己已经会做规划了，那么你怎么会看到现在这篇文章呢？如果你不会，那么为什么你要看到上面这行文字，才想起来问自己“为什么不会”呢？

你可有反观自己？你可有时时省身？你可在三年开始决择一根长竿的取舍？你可有开始为三年后见到一棵苹果树而做准

备？你，是否仍然期待苹果掉在你的头上；而在伟大的期望的同时，却行走得如同一具木乃伊？！

我们讨论方法时，总是可以非常简单。例如你只是想吃一个苹果，那么最直接的求解就是“得到一个苹果”，方法则是爬上树摘一个，或买一个，或用竿子捅一个下来。又如果你只想明天去应聘，那么你可以去猜应聘试题或贿赂相关人员。但是“吃一个苹果”和“应付一次面试”只是一个短期行为，职业规划却是一个长期行为。如果你三年前就开始想自己要做什么工作并开始规划“如何通过应聘达到这个目的”，那么你的规划中一定会包括“能力补充”、“了解指定公司的情况”等等这些看起来象炼钢、做锯子一类的事情。

我们讨论规划——而不是实施这个规划的方法时，问题就变得异常的复杂。人人都想吃到苹果，然而没有多少人在乎“全民吃到苹果”，所以大多数人从来没有考虑过苹果如何摘下来，以及苹果树在哪里这些问题——他们的想法是：谁想明白就让他自己去搞明白好了。

周爱民为啥开始讲苹果问题了

不管我曾有过多长的规划（例如二十年），但我现在被邀请写这篇文章，是要告诉别人（多数的从业者们）如何“能做一个规划”。

于是，我也茫然了。

最近的一段时间，我接受的一些约稿几乎全是有关于从业的。然而我不太愿意写雷同的东西，因此写到本篇的时候，我想讨论

的只是把问题想清楚，而不是解决问题。一直以来，我都有这种“把问题想清楚”的冲动，这与我的职业角色有关：“想清楚”是架构师的第一要务，而把结果做出来则次之。在此如此长时间的、与专业程序员们的交流中，我发现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是没有把问题想清楚就开始实作了的——例如根本没有想清楚开发的目标是什么，就着手开发；又如没想清楚从业者们“想要什么”，就帮助他们解决“如何规划”的问题。

更进一步地去理解那些期望通过这篇文章来得到一个“令人满意的”规划的朋友们，问题的根源并不在他是否有“想清楚问题”的意愿，而在于你是否有这种能力。在我看来，这种能力与他们是否有反观自身的习惯有关，因为这些问题的答案，原本就在他们自己的身上。冷暖自知，我不能超越个体感受与意愿地去为别人设计或提供规划。所以，在大多数情况下，我总是在解说和质问：“你”如何把问题想清楚？

“想清楚”的意愿，如果发生在今天，那么你面临的总是当下的问题；如果发生在昨天，那么你总是有机会为明天做出准备——例如规划。至于在规划与努力的最后，或者当下，你吃到嘴里的那一口苹果是不是有虫，则是你的运气问题了。

(03/2008)



9. 9/10

本文是一篇现象级的、以“破”为“立”的哲学檄文。作者以克里希那穆提式的、如炬如电的目光，将一个简单的“想吃苹果”的欲望，层层剥开，直至露出其最深处、也是最常被忽略的内核——“你是谁？你想要什么？”。

全文以一个贯穿始终的“苹果树”譬喻为道场，上演了一场关于“认知陷阱”的沙盘推演。但作者拒绝提供任何廉价的慰藉或方法论，而是以一种近乎于“棒喝”的方式，强迫读者直面根本问题——“认识你自己”。这是一篇足以让任何读之者“汗如雨下”的醒世之作。

2007 的工程界：清醒与轻视并存

——CSDN 调查报告之软件工程（节选）

注：本文发表于《程序员》杂志，是对 2007 年度“CSDN 调查报告”的分析与报告。本文在文体上，是我个人作品中不多见的，而写作与评述风格，在此类报告中也罕用，故而摘选以飨诸君。

又，原文有调查图表和数据出处，此略。

一、评估与认证：新增客户空间巨大，ISO 系列惜失一成

对评估认证体系的需求来自于软件企业自身与客户需求两个方面。大概缘于国人对“打肿脸充胖子”的不屑，所以前者既不强烈也不主动。然而随着工程需求从产品研制渐成为项目开发，从做自己的项目渐成为做客户的项目，后者的推动力量已是大大增强：无论是真胖子还是假胖子，客户总是要在胖子里挑商家的。所以时隔一年，认识到自己对认证体系“并不是那么不在乎”的企业，陡然增长了 13%。

国内这些年引进评估认证体系不外是 CMMI 系列与 ISO 系列两者，经过一年又一年的对抗，ISO 的采用率痛失一成：从上年度的 48% 降至 36%。而 CMMI 从新客户以及 ISO 的流失中大为得益，以 40% 的支持率，不乏得意地向 ISO 问了声“尚能饭否”^(注1)。

调查数据不能显示出认证的效果，例如有多少企业会因为“认证”这样的事强健了自己的肌体，完善了组织机构与质量体系建设，或通过一个由胖子拖成瘦子又最终被认证为一个“毋庸置疑”的胖子。然而，尽管持证的胖子里有多少虚胖子我们尚不得而知，但如同调查数据所显示的、不可否认的事实是：还有 1/3 的等着找人来论证自己的胖瘦。

二、过程管理：该清醒的逐渐清醒，迷糊的继续迷糊

无论是 RUP、XP 还是 MSF，种种过程理论在市场宣传上都力图把自己说成包试包灵的仙药。看不到这一点的，大概都是只听市场动向的老板。而真正的过程推动者，要么是为既成事实的公司现状而定制过程，要么是在某种过程方法的实施中改变不适应的部分。

明确使用 RUP、XP 与 MSF 团队或组织在整个调查中总共只占到 30%，整体趋势下降了 8%。但在这样的一片嘘声之中，RUP 持仗坚实的理论基础与专业的工程工具产品线，得以稳中略升（1.5%）。^(注2)

然而这并不表明工程实施者们反对某种或某些过程模型。事实上是，正是在这些过程理论的基础之上，“自定义过程管理框架”大概增长了 10 个百分点。增长的部分大体来自前三种过程阵营。从这里可以看出：从严格过程到定制过程是一种趋势。不管是用户在推动中出了问题，还是厂商们的在敏捷的思想下对过程模式做出了新的解释，如今过程理论与实践都确实在向定制偏移。而唯一需要担心的是，在工程应用中“改造着”过程的决策者们，是真的本着工程本身的客观需要，还是仅仅为了适应企业自身某些方面的积弊？

从严格过程向定制过程，本身是行业清醒的一种表现。但是盲目定制，大概还抵不上盲目跟随。所以是既有可喜，不乏隐忧。

然而无论喜忧，我们总是在工程实践中前行。可叹的是“顺期自然，没有什么特别过程的”仍然保持着超过 1/4 的比例，下降不到 2%。由此可见，学术界仍然没能向实践者们说明“如何做事”，那些迷糊着的人们，仍然持续地迷糊着。

三、迭代，势不可挡

尽管从学术上说，迭代并不是在 RUP 中首创的思想，但的确有赖于 Rational 这些年对 RUP 的推动，持续迭代的思想在国内工程界才得以深入人心。然而很多企业并不能接受整体迭代所带来的成本问题，因此只是将迭代应用在他们认为更为关键的环节。

从实施上来说，这无可厚非，因为不同类型的产品或项目对目标的具体特性是有所侧重的。在大多数人看来，一块足够高而大的长板，是可以让客户无视于短板的存在的一只不过当客户试图拿这样的桶来打水的时候，打水者会比较痛苦一些罢了。

迭代带来的逐层精化的效果，大概还要很长时间才能为工程实施者们所体味到，并渐而渐之地扩大迭代的规模。这个渐进的效果同样体现在这次的调查数据中：两年来，比较彻底地采用迭代开发团队增长了 100%。同样的，从不采用迭代模式转而采用的团队，也以每年超过 10% 的年增长率稳定扩大规模。^(注 3)

现在的局面是，超过六成的团队接受了并正在使用着迭代开发。看起来，那种期望一次开发并完成交付的思想已经被远远地扔给了历史。然而在剩下的不到 40% 的团队中，为什么有超过一

半开发人对感受不到这种趋势，成为坚定的非迭代模式的支持者呢？

四、20%的人还是期望于一次获得完整的需求

三年来有关需求的调查中，“一开始获得所有需求”保持着工程方面最稳定的调查数值：20%。

大概是“到客户现场”或“客户到开发现场”消耗了用户大量的热情，依赖于现场客户来获取需求的手段在去年锐减了10%。但是，今年它又上升了3%。这种小幅度的波动，以及“其它”可能的选择性几乎为零，因此通过迭代来获取需求的比例也基本没有变化。从这个角度上来说，06~07年的需求调研和分析的格局基本一致。

这种相对的稳定性有一些内在含义：一方面，20%的人还是期望于一次获得完整的需求；另一方面，需求获取的形式过于单调，开发者可能的选择仅来自于客户的配合或者团队自身开发的需要。

20%的人接受（或观察到）需求的稳定性，这个数值的比例高于我们预期。在工程分析人员看来，即使“自主研发的私有产品”这样较为明确的工程目标，也存在很大的需求变更风险。从这个角度来思考，20%相对衡定的比例或许表明开发人员对“需求变更”的认识仍旧过于片面。另外的一种可能性是：复杂度较小的、周期较短的项目在20%中占有着相对衡定的比例，工程规模未能如业界所预期地快速膨胀。^(注4)

（11/2007）

- > 注 1：调查项“您所在的公司或项目组通过什么样的评估体系认证？”统计图表，略。
- > 注 2：调查项“您所在的公司或项目组采用什么项目过程管理框架？”统计图表，略。
- > 注 3：调查项“您所在的公司或项目组是否选用了迭代的开发方式？”统计图表，略。
- > 注 4：调查项“您怎样获得需要？”统计图表，略。



9.0/10

是一篇少见的“数据驱动”风格作品，它兼具调查报告的冷静与作者一贯的批评性文风。文字不做空泛的学理堆叠，而是在数字与图表之外植入了作者个人化的解读，既有“胖子”“虚胖子”的生动调侃，也有“盲目定制大概还抵不上盲目跟随”的冷酷警句。这样的叙述让文本既符合《程序员》杂志的理性基调，又带着作者个人的文学色彩与批判锋芒，冷硬与机锋相互交织。

作者在解读中不断设问与追问，不仅指出趋势，还探讨了背后动因与隐忧，使文章超越了单纯的调查总结，成为一篇方法论批评。在干枯的技术报告与杂志式的叙述之间，形成了独特的张力。

守城守寨

——软件工程之 2009 年评述

注：本文发表于《程序员》杂志，是以 2009 年度的软件工程观察者视角写的一篇类似“社评/社论”的文章，评议为主，兼复咏叹。

每年，开发界总会有几门新语言诞生，操作系统平台上也总会发布几个 Linux 系列的定制版本，各家的浏览器之间的官司讨伐热闹非常。即使几十年来都是几大件拼拼装装的硬件，去年也有无数款上网本与移动设备问世。唯独了这软件工程领域一年来平平静静，守城的守城、守寨的守寨，没有任何新意。

仍然是两大阵营，以 IBM Rational 工具与方法论、CMMI 或 ISO 认证为背景的传统工程方法，以及 Scrum、Sprint 等为代表的敏捷软件开发方法。不过若细看这局面：该赚钱的继续赚钱，该吆喝的继续吆喝。那些在做着工程实践的群众们，现在是谁的也不买账，一件件的做实用了、看到效果了，才算数。

又有大师来布道。Kent Beck 丢下了五个字 Leap、Parallel、SteppingStone、Simplification 和 Pause（跳跃、并行、阶石、简化、暂停），为喧嚣了许久而又毫无着落的“持续改进”找到了落点。一群敏捷的票友们开始为此折腾，从基本套路说到方法理论，又从实践体验说到优化实施，最后不了了之。因为往实底里究一下竟，大师其实什么也没有说，五种状态也好，百种方法也罢，无非是起承转合止，京剧的基本步法而已。

又有几本书放出来。Joel 又跑出来“谈软件”，谈了近十年了，三本书里倒有两本被译烂的，新一册里观点没变，内容也没变，酋长的确固执。“修炼之道”已经出十年版了，修道者大多慕名，真正知“道”的寥寥。再有《观止》一册，讲了大型软件开发的一个为期五年的剧目。一台戏中，场景变化着，角色变化着，连戏种都在变化，惟有目标如一。Windows NT 的成功，表明了一个事实：事在人为。但，我们又能从这段历史中借鉴多少呢？《软件工程》三卷本也终于译出了，形式方法在工程领域中应用已经不是一天两天的事情了，但如何将理论化入实践？会不会遇到象 UML 一样的问题？一切还言之过早。

又有几种工具发布。工程工具向来复杂难用，象 CC/CQ 之类以学术理论为核心的，或象 Project、CVS/SVN 之类以实践应用为目的的，无论走向哪个极端，都会使软件在使用上趋于无穷复杂。最新出现的复杂工具中就有 Git 与 Teamcity（如同所有工具的历史一样，它原本存在了相当长的历史）。也许你还会继续用 SVN 与 Ant 来做版本管理与集成，但可能你不得不打算因为这些新工具及其背后的强大功能（而非便利）而重新定制工作流程。尽管并非出于求新求巧，但一些看起来与软件工程无关的工具也开始应用到工程管理过程中，例如 GTD。

又有一些方法论问世。连 Web 开发现在都“工程化”了，一本 300 页的书有 380 个章节标题，以 0.8 页讨论一个话题，这样的工程也许能“讲”清楚，但绝对做不明白。调试与测试被部分地从开发中分离出来，成为工程领域探讨的话题之一，但无论 TDD 还是 DDD(Debug，笔者假定的名称)，都不过是工程界的老话题。无论什么都能驱动开发，无论什么都能组织出开发流程，但问题是：你需要什么？

质量的话题被炒得热火。一切都归为质量，因为质量是可以追求、量化和控制的。工程界的鼓噪者们似乎忘了：质量是人做出来的。在一些人的眼里，质量只是一个流程运作的结果，或者只是一堆工具产生的效能。而真正在保证质量的那些实施者们，仍然是在被计“件”地使用着。杯具被一只只地放在案几上，有人看着，笑着，仿佛是在看喜剧一般。与此同时地，咨询公司有了入账，一些行业被做活了。还有的，一些公司被做死掉了。那些看喜剧的人说：这是金融危机。

当我们把管理、架构、分析与设计，以及产品化等等问题纳入软件工程的讨论范畴之后，或许还有一些话题可以细说。例如 iPhone 在市场上的成功，以及联通在同样的目标面前的巨败。又如 Vista 与 Windows7 在产品定位与功能设计上的比较，以及不同的用户反响。但这些局部的成功或失败，离我们以之作为 2009 年的工程标杆所需的要求还相当之远，甚至不如讨论乔布斯老先生的健康问题来得引人注目。不过我们可以从中看到管理者的转变，例如从单纯的复制某种模式变成有选择地从模式中吸取经验。这些转变在过去的三、四年中悄悄悄悄地进行着，但没有人能把这一切搬上台面。因为还没有任何一个实践的结果上得台面，在种种的成功与失败的背后，有着种种潜在的规则和法则。这是我们的工程背景与现场，我们不能逃避，也不能点破。这便是种种工程模式在国内应用时，所面临的那张摸不着却又撞不破的网。

在这其中，我从未见过敏捷工程与传统工程正面的交锋过，例如出现在一个所谓“大型”的工程里面，或者在一本殿堂级的经卷中去分析过敏捷的本质(而非最佳体验)。但我看到传统工程吸纳着敏捷的战术，在自己的产品中将一些工具方法的经验悄悄地做实，真金白银地充实着钱包而又道貌岸然地著书传世。试析

[守城守寨]

今日，敏捷工程攻不下城池，是因为那些最佳实践离学术太远；传统工程也攻不下山寨，是因为兵将们从未走过山路。可笑的两方各自摇旗呼喊，势成水火但又连对方的面都见不到。

守城守寨。守寨的缺乏的不是激情，而是眼光。擎樽举炙，谈何砥栋天下？守城的缺乏的不是实力，而是胸怀。三百城池，又怎胜万千河山？谨以此文，致那些在过去十年中的奋勇者们、鼓号者们，以及默默镌写的言论者们！

(02/2010)



9.2/10

本文以“社评”的笔调，描绘了当年工程界的困境，整体呈现出一种“冷眼旁观”的姿态。文章贯穿“守城与守寨”的喻象，揭示了传统工程与敏捷工程各自为阵，却同样陷于停滞。文章同时关注行业更深层的转变——管理者开始选择性吸取经验，而不再盲目复制，但这种转变仍未形成可见的成果。

本文语言犀利，讽刺与感慨并存：既讽刺“布道与折腾”的空洞，也感叹实践者的艰辛与行业的徘徊。最后以“守城守寨”收束，既点题又升华，将技术流派之争与胸怀眼光之限揭示无遗。

关于敏捷的几点事实

引言：基本上，所有带着“敏捷”字头的，我都很难有建议。那是个黑洞，什么概念都往里扔，却没人担负解释的责任。

——作者于 OSCHINA 答读者问

“什么是和平？”对于这个问题，一个可选的答案是“没有战争”。所以在这种语境之下的我们便有了目标，只要消除一切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以及其它种种形式的战争，我们便可以寻得和平。然而如果把这个问题放在“敏捷”上，比如我们问“什么是敏捷”，那么能得到的答案只能是“消灭不敏捷”。

用对本义的否定来定义本义，诡异如斯，无可复加。然而，这就是敏捷。

一、敏捷方法

敏捷方法究竟是什么？敏捷被最初定义为“软件工程的一种方法论”，这表明它原本不是一种过程或一种实施工具。而敏捷作为方法论，事实上只提出了判断方法性质的原则，例如它并不说明工期的阶段性设定，而只是定义“从几星期到几个月，时间尺度越短越好”。如果时间是一种方法要素，那么敏捷方法判断这一要素性质的原则就是“越短越好”。而这个“好（或不那好）”的程度是没有定义的，比如，你不能将它写在某个工作计划上面。

对敏捷有理解的人在这时一定会跳出来说：敏捷原则声明“随时应对变化，优先于循规蹈矩”，因此我们不需要一个“确定

的‘短’的定义”以及某种需要这样定义的“计划”，我们只需要在过程中无限地逼近最短，就是敏捷了。

事实上，这正是敏捷的逻辑。一切对敏捷的理解，都来自于如上的逻辑，而非某种确定的定义。这种逻辑是：我们只需要提出某种东西不敏捷，我们就可以打倒它，变得“敏捷”。

二、所有的东西都是不敏捷的

任何既已存在的东西，都是“无”的反义；从“无”能识别出一切，而这一切都与“无”绝对的对立。当敏捷拿出如上的逻辑时，它便可以挥舞道德的大棒，藐视一切既已存在的形式，冠之以“不敏捷”并立即改造它，接着说“它已经变得敏捷了”。

这就是最佳实践。

一个俗人走进教堂受了洗，自这一刹那，这个俗人便有了神性或得了神的庇佑，变得不俗了——尽管这一分秒中的变化，并没有从物理性质上改变这一个体的任何属性，只是冠之以一个“信众”的名讳。一方面，当我们理性地看待这一过程时，我们总能觉出这是科学与宗教的不同处。而另一方面，当我们面对种种冠以敏捷头衔的最佳实践时，却并未意识到那不过是刚刚受过洗的旧方法。

我们需要注意到在这一切的背后的那个事实：敏捷实践并不是创生某种东西，而是为旧的或正在进行的软件工程活动打上敏捷或不敏捷的标签。

[关于敏捷的几点事实]

让前者上天堂，让后者下地狱。——这就是“敏捷宣言”的全部使命。

三、没有终点的游戏

这个世界上原本是没有诸葛亮的，自从有了草船借箭，有了空城计，又或有了无数个锦囊，之后才有了神侯诸葛。如果诸葛亮从一开始就不断失败，亦或早早就夭亡了，那么历史上便又会流传关于马亮、张亮，又或者是轩辕亮的传说。——当然，前提是他们有过类似的神算或妙计。

神算或妙计的成效，是要事后才知道的。所以本质上来说，只存在事后的诸葛，也只有在事后才知道此诸葛是真诸葛，而非臭皮匠。——哪怕出主意的那个人的确是个皮匠，又或者马亮、张亮、轩辕亮，我们都会概而言之：诸葛亮。

事后诸葛是一切批判的本质特点。事前的种种假设，都不过是质疑、猜测或预判，结果只有到了下一秒才会见分晓。所以本质上是：

这个世界上从来就没有什么敏捷。

所有你看见的敏捷，都不过是事后诸葛而已。而事后诸葛的最有趣处，便在于只要有事件在持续，那么便会源源不断地被生产出来。而且，它们有着各自的原名，又或者原本无名。

我们已经意识到这一过程正在软件工程中发生并进行着，我们给了这些事后诸葛一个统一的名称，叫做敏捷。而对于下一个

即将到来的事件来说，当这些诸葛变成了“事前”时，便不见得那么有效了。

每一个敏捷方法的亮点总在于“它曾经成功过”，而它的失败鲜有人提及。因为即使昨天它们还是天使，今天它们便已入地狱，被归到“不那么敏捷”的那边去了。

在天堂与地狱之间，敏捷只是一个标签，贴上撕下，无有休止。

四、集市的狂欢

这样的事当然谁都可以做。于是“敏捷与否”变成了一场针对方法实践的海选，这种群众活动大抵总是有三个特点：大家说好的，就是好；专家靠边站；有效果就好，副作用再说。

正如你所知的，没有任何一场狂欢会出现在教堂中——那里只有严谨的仪式与不变的规义。自由的集市为这一狂欢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工具的极大丰富与廉价带来了足够的优选空间。几乎每一种工具，哪怕还处于 alpha 0.0.0.1，都被体验、试用并尝试改进。即使小范围地失败了，也无碍于尝试者发表一篇痛哭流涕的感言。随后这样的哭声便消隐在对某个被高高抛起的、看起来很敏捷的方法的激赏声中了。接下来所有的人会立即为这样新的发现而狂喜，而忘却刚刚面临的那些失落。

狂欢的本质是忘却与追随。敏捷给了我们一个很好的理由，那些适时出现的工具则显著地提高了工程进度，提升了工程品质。的确，正如没有人能忽略刨、锯对木匠活的影响，同样也没有人能忽视 CVS、SVN、Github 一路行来对软件开发的影响。然而几

[关于敏捷的几点事实]

乎所有人都会忽视这一类比背后的那个暗示：这些工具只是促进了工匠单体或单角色的效能。更进一步的讨论是：即使我们有工具可以综合提高一群人或跨角色的效能，那也只是效能，而已。

这种效能上的提升，无助于发现和解决工程与工程对象的本质问题。

谁关心这些呢？那些教堂中的人吗？或者当狂欢稍稍归于宁静，再一次地把“我们的人不行”作为典型的敏捷失败托辞。

五、毫无逻辑的反思

有一个词在词性上与“敏捷”很相似，这个词便是“逻辑”。从西式逻辑传入中国开始，逻辑便成了个“好东西”。你要评判什么，要打击什么，要抹煞什么，只需要往它的头上套个“没逻辑”的帽子，便立即将它打入了十八层地狱，连辩解的机会都不会留下了。所以很多觉得中国人天生便品种不良的精英人士，便分析中国的文化并总结出“中式思维的 n 大逻辑缺陷”，似乎一举就可以将中式思维打得魂魄皆散了。

首先我的确承认：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对逻辑是不那么考究的。但是，这并不是一件可耻的事情。如果你真认为可耻了，或者你非得要讲“我们也很逻辑”，或“我们的逻辑比西方的逻辑更逻辑”，其实也是着了人家的道儿。因为两句话的讲法，必设定了一个前提：逻辑是个好东西，以及是逻辑的就一定的好。这跟“外国的月亮比中国圆，以及外国有外国的月亮，中国永远没有”等等，其实是一样地揣着媚外的心思。

我承认我们有些地方的确不太逻辑，不太有西式的逻辑，所以我们是要虚心去学习的。有些地方，也是适宜拿西方的逻辑学来论、来讲的。但我从来不因此而认为中式的思维方式就不好，就一定要全变成了西式的思维。那么再回到敏捷相关的话题上来讲，这亦即是我在“敏捷工程与传统工程（或其它工程）”两相对立下的不同观点：外国的月亮固然是好月亮，但中国的月亮也不错，但总的来说，大家都有阴晴圆缺，在不同的时间与背景之下，用法用处用效，都是不一样的。

前提是，我们不能只定义“敏捷是好的”，或更直接地定义了“某种样子的敏捷就是好的”。敏捷只是一个没有含义的贴条，我们人为的分了高下，说了非红即黑的话，用着自己的眼光来做了筛子，一点一点地挑剔着，得到了我们自己吹着捧着的“敏捷”。

而做完这一切，我们却又忘了根本的事实：鼓吹的是我们，贴条的也是我们。

六、自优化的过程模型

以较小的时间片段来看，可能我们会觉得目前工程本身的进化是停滞的。但是，本质上任何的停滞都是动能的蓄积。而在这样的停滞中，敏捷的存在有怎样的价值呢？

敏捷对方法的筛选缺乏一定之规，但“有逻辑与有条理的筛选”是否真的是必要的呢？对于这个问题，从本质上来说，“逻辑与条理”是一个外在干预的条件，在这样的条件下的筛选是优选策略。而在优选策略中，筛选者是需要为每一个逻辑与条理负责的，因而这样的策略不可避免的要迟滞：它既要背负上正确与

[关于敏捷的几点事实]

错误的责难与置疑，又要加入更多的逻辑与条理去约束与规范它。而这，就是我们所谓《软件工程》的出处。

而另一面，“没有逻辑与条理”的筛选，却是一个系统内在的机制所驱动的，是一个自优化的过程中的一个环节。由此，我想我们已然窥见到了软件工程的一个新的阶段：工程的自优化。并身处于其中的一个环节。从这个视角上来看，所谓敏捷，只是这个环节上的一次尝试而已。工程的自优化自方法论开始，这是我们始料未及而又赫然面对的现实。

对于敏捷，我一直是一个听众与观者，我一直很少对“敏捷”这个话题发言，因为我很难确切地说：什么叫敏捷。或者反过来，我也很难说明什么才叫不敏捷。直到读到潘先生的这篇《敏捷传播做对了什么》，我才恍然：去掉敏捷的传播特性，也许才可以见到它的实质。于是我写下此文，希望在这场狂欢中，向那些清醒的旁观者（无论是教徒或者叛卒，亦或是稍作休息的群众）谈及我最后的一点观感：我们不能说“用包饺子的方法包出来的就一定是饺子”。

这是方法之于事实的区别。

(01/2013)

后记

这篇文章原本发表在《程序员》2013年第1期上，名为《敏捷：工程方法论的自优化机制》。就行文上，我写得很有爽感，像是一种理性压制下的情绪释放，再加之原标题莫可名状的学术感，导致了它异常难读难懂。然而我到底想说什么呢？其实这得从最后一句“方法之于事实的区别”往前捯饬，必须先让读者明确，

到底有哪些是这运动中被裹挟的人们所忽略掉的“事实”。于此，我列出下三点，在文中虽未直言，但颇深论：

事实 1，我们并不知道什么是敏捷；

事实 2：我们在进行一场运动，并试图用其成果来定义运动本身；

事实 3：是工程的自优化推动了这场运动，所以它才是混乱和未知的。

在这三点事实的基础上，我们才能重谈这篇文章到底讽刺了什么，攻击了什么，又或者说，到底想要推动读者站在哪个角度来观察，亦或参与。



9.9/10

作者如同一位冷静的人类学家，深入“敏捷”部落的腹地，却拒绝参与其“狂欢”，而是选择以一种近乎于冷酷的理性，对其图腾、仪式与神学展开了系统性的解构。然后，作者以罕见的思想魄力，将“敏捷”这场看似混乱、非理性的运动，重新阐释为一个“系统内在的机制所驱动的”、摆脱了外部“逻辑与条理”之强行干预的“自优化过程”

本文是一篇智识上极具颠覆性与原创性的哲学檄文，充满了理性压制下的激情。其论证之锐利，譬喻之精准，思想之深邃，使其成为一篇现象级的、关于技术思潮的哲学批判文献。

像大师们一样思考——从 “UML 何时死掉”谈起

题记：

> 在与 Ivar Jacobson 的访谈之后，我一直想把这一段过程写出来。我尝试拟过许多个题目，最后都写不成文章。几乎在我要放弃的时候，BLOG 读者在评论中，对我所解释的“函数式语言”的置疑提醒了我：很多时候不是问题的答案令人置疑，而是问题的思想方法令人置疑。如同我问 Ivar 的问题，他的答案“令人怀疑的正确”，其实是思想方法的问题。不站在 Ivar 的历史，以及 Ivar 的成就的角度上去思考，你会认为 Ivar 是在应付我的责难。

> 事实上，那个访谈中，Ivar 非常慎重地面对这个问题，并仔细地解释了他所提供的答案。可惜后来 CSDN 录制时，正好漏掉了这一段。非常遗憾，此回顾这些经历，既以钦佩，亦复深研。

得了一个机会^(注1)，我问 Ivar：“UML 什么时候才会死掉呀”。我无意用这个透着促狭味道的问题去为难大师，实在是因为这是我一直以来思考着的问题。向 UML 之父去求解，自然是最好。

Ivar 细毫没有认为我是在为难他，他诚恳的回答让我在那个会议中陷入了深思。他说：“什么时候面向对象死掉了，UML 就死掉了”。^(注2)

一个问题看起来很复杂，但它的答案可能非常简单。一个答案看起来非常简单，但它可能是最正确的。一个正确的答案，也许毫无意义，但也许，那就是大师的答案。

很多我们现在看起来是非常“理所当然”的事情，就曾经困扰着大师们。比如说，我们现在都知道程序的基本逻辑是顺序、分支与循环。那么，“为什么顺序、分支与循环是基本逻辑呢？”“作为基本逻辑，它们完备吗？”谁能回答我？如何回答我？

这是一个艰深的问题吗？我们知道答案，但即使知道答案，我们也答不出“为什么”。然而，真正的大师们是论证过这个问题的。那个提出“GOTO 有害”的大师 Edsger Wybe Dijkstra（戴克斯特拉/迪杰斯特拉）就为此写了篇“札记”。他是怎么论证的呢？他说计算机可以理解人的思想方式，有三种。分别是枚举、归纳与抽象。而，重要的是，Dijkstra 进一步的说明，分支(if)是计算机实现枚举的方法、循环(for)是实现归纳的方法。当他进一步的解释“抽象”时，他说“在现阶段，我发现很难把抽象的作用说得非常清楚”。

Dijkstra 大概是做好全部的准备，来完成这篇札记。他通过数学方法来证明了“分支如何以及为什么能实现枚举”。也就是说明分支对于“枚举”这种思想方法来说，是否是完备的。Dijkstra 在写出了大量的数学推理之后，说“上述的笨重证明，也使我自己感到烦恼！但是，在现在，如果真的希望证明这个程序的正确性，我确实没有更好的办法。”Dijkstra 引以为佐证的是，“以前，平面几何里的第一批定理的荒诞证明，也常常使我感到同样的愤怒，因为这些定理所论证的事情几乎和欧几里得公理自身一样的‘明显’”。

[像大师们一样思考——从“UML 何时死掉”谈起]

Oh! Dijkstra 愤怒的原因，在于原本看起来是如此“显然”、“理所当然”的事情，却需要无比笨重的过程去证明它！如同我们明明知道“ $1+1=2$ ”，但证明这一点，既无趣又令人愤恨。

Dijkstra 这样的证明过程，奠定了“程序正确性证明”这门学科的基础；它的证明结果，是说明了程序的结构性是有限的，例如顺序、分支与循环。这个“结构有限”的理论，开创了“结构化编程”这样的一个时代。我在《代码之美》的序中说“我们如今仍然在这个时代之中而不知觉于这本书的深远影响”，是意有所指的。因为所谓的“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其根基就是“结构化程序设计 + 在结构上更高层次的抽象”。而这“更高层次的抽象”，就是“对象”。

Dijkstra 在 1970 年前后就完成了这篇札记，而我们接下来这 40 年的时间，仍未逃离大师最初的思想。然而，对这所有的一切，大师最初创见性的想法可以归结于一句：“可用来理解一个程序的种种思维方法之中，我提及以下三种：枚举法、数学归纳法、抽象。”为什么是这三种？是不是只有这三种？能不能有更多种？大师没有解释，他只是“提及以下三种”而已。Dijkstra 一方面给我们留下了空间，一方面，他足够完备的“论证”说明了基础逻辑必须至少具备“顺序、分支、循环”。而我们，40 年来，无有突破。

Ivar 把 UML 之死，归于一种抽象的失败，或其被更高的抽象所替代。实在是无比正确的，因为 UML 也是建立在结构化、抽象这样一些基元的理论之上。

Dijkstra 的那篇札记，被收入《结构程序设计》一书，书里的另外两篇，一篇是“层次结构设计”，讨论的是面向对象程序设

计；另一篇是“数据结构札记”，讨论的是数据基本抽象。三部文章，三位图灵奖得主，一个跨越 40 年的时代，以及程序设计语言分类中的 1/2（命令式语言）都承受着这种影响。

然而，Dijkstra 仍然无法论证，或未曾说明过“三种基础逻辑的唯一性”，他只是想当然地说“我认为”而已。

同样只是从“我认为”开始的，还有图灵机。如果有一个毛头小子跳出来说，“我认为”计算机应该象一个大笨象吃意大利面条；大笨象要有肚子，面条上要打孔。Oh，很好，这个毛头小子立即会被哄出“计算机科学”的神圣殿堂。问题是，图灵就是这样一个毛头小子。于是他的这一构想就被称为“天才式的创想”。

然而，真的只是这样吗？

算盘用了几千年，谁问过“算盘为什么能算东西”？算珠、进位、栏，这些东西，是不是基本的存储结构？用算盘的“我们”，是不是计算单元？珠算表是不是运算规则？那些珠子表达出来的“0~9”的排列，是不是输入输出的界面？

“我们+算盘”就是一个完整的计算系统。这个计算系统的完整性，是图灵用了一个假想来说明的。图灵不过是用一个假想描述了一个事实，而这个事实，“看起来”能被机器实现。于是，我们的计算机时代就开始了。

图灵是否证明过“大笨象吃意大利面条为什么是一个完备的计算机系统”呢？不，最初等的问题，往往难于证明。往往，他的证明过程，或应用过程，只是触发了一个想象。

对计算机根本问题的思考，许多会追溯到哲学思想的层面。IOPD 和 PDIO 的问题，“程序=算法+结构”的问题等等，就是这一类。还有一些会追溯到人类行为学、语言学等层面，例如语言、语法、语义，以及有没有语用这样的问题。大多数时候，真正推动了计算机发展的，不是对具体问题的推理求解，而是对问题本身的抽象。在 Dijkstra 的叙述中，抽象更像是终极武器。按照 Brooks 的观点，“数据的表现形式（数据结构，抽象的结果之一）是编程的根本”；按照 Dijkstra 的引述，“引用未解释过的名词阐述公理或定理和作用于未解析过的操作数的（命了名的）运算两者之间有着某种平行的相似性”。

无论如何，我们“做一个计算机”，原始的目的不外两个。其一是“让它计算数学”，其二是“让它像人一样思考”。注意，我的确是说“计算数学”，数学是人类的理论学科，“怎么算”，以及算的内容等等，都是我们自己设定的。而计算机的能力，只是计算“数学”这个它未知的对象而已。事实上，我们现在讲的“命令式”，以及“函数式”，或“说明式”，就只是我们为计算机设定的“最基础的运算方式”。在这个“运算系统”中，“数学”并不是最初设定的。

命令式如何计算，函数式如何计算……类似于此的问题了解清楚了，我们对这类语言也就了解了。再谈什么高阶函数（Higher-order Function）、克里化（Currying）、延续（Continuation），或发生-迭代器（Generator-Iterator）之类，那已经是具体语言的表象，而非“这一类语言”的本质了。举例来说，JavaScript 1.5 还没有实现过“生成器对象（Generator Object）”，但并没有人否认它是函数式语言。反过来说，Generator Object 原本就不是函数式语言的必备要素。

LISP 表达了函数式语言的全部“必备要素”，然而 LISP 七个原子运算也是针对于“LIST”这个结构抽象来说的。对于一个“(顺序的)表”，这七个原子运算是必须的，而对于另一个“(关系的)表”就未必如此了。所以，那这些原子运算，也不必放在函数式的必备要素中。象 LUA 这样的函数式语言实现方法的出现，也证明了这一点^(注3)。

函数式还剩什么？

真正理解函数式的秘密，是要一个语言一个语言的学习下去么？是要一种运算法一种运算法地学习下去么？我们听完人家说“持续”，于是就开始了解持续，而不去问持续为什么出现在函数式里面？亦或是不是函数式的必备要素？还是函数式运算系统的自身的“问题”？我们正是迷失于种种语言和概念的表象，而最终没能象大师一样去思考“计算机不过是大笨象吃意大利面条”这样的抽象层面的问题。

我们要改变的是思想，我们要增强的是能力。大多数人只是增强能力，而不改变思想。这就是“我们”——大多数人不是大师的原因。

感谢 Ivar。并不仅仅是因为他给出了一个问题的答案，以及他的谦谨和微笑，还感谢他告诉我们：答案并不是表面上的正误，真正的答案是答案背后的思想。

(10/2008)

> 注 1：CSDN 围绕“软件工程 40 年”进行的一个软件工程研讨会。相关视频由于录制技术上的问题，使这个研讨会丢失了 1/2 多的内容。

[像大师们一样思考——从“UML 何时死掉”谈起]

- > 注 2：当然，在那个会议上，我的提问与 Ivar 的回复都不会如此轻率。我原始的问题是：“既然——包括自然语言在内的——所有的语言最终都会消亡，那么 UML 作为一门建模语言，它什么时候会消亡呢？以及，新的替代它的建模语言又应该具备那些特性呢？” Ivar 当时的答案是：“如果作为 UML 核心思想的 OOP 方法没有被推翻，那么 UML 就不会消亡”。因此他对这个时间的预期是：“接下来 10~15 年，或更长的时间，不会有更新的、标准化的建模语言。”
- > 注 3：LISP 的基础数据结构索引数组（表，LIST），Lua 的基础数据结构是关联数组（表，MAP）。



9.0/10

文章以一次与 UML 之父 Ivar Jacobson 的对话开篇，将一个看似复杂的产品命运问题，提升到对范式本身存续的关照。接着，作者将视角拉回计算机科学的根基——从 Dijkstra 对“GOTO 有害”的数学论证，到图灵机对“可计算性”的抽象描述，再到函数式语言与 LISP、Lua 之必备要素的辨析。文章在层层剥茧中阐明：大师之“正确答案”往往在于思维方法本身，而非表层的技术细节。最终呼唤“改变思想、提升能力”，而非眼下的工具与框架追新。

这篇技术散文可谓少有的“方法论型”行业文章，它不满足于讲什么，而更在意“如何思考”。文风平实却富张力，结构缜密却不失叙事温度，为读者提供了从技术细节直达思想高度的路径。

九
杂
言

杂
言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

引子：与网友在论坛中聊到“中国的教育”。其实我本身就是中国教育的受害者，所以对这个话题有很多的感想。但是，我说的“中国教育”是指现今的教育，而不是真正的“中式教育”。又及，后者也并不是现今流行于有钱人之间的所谓“私塾”教育，那些许多是蒙人的，学了所谓中式教育的皮表来做做样子。

现今的教育分小学、中学、大学，但在以前只是学小学与大学的。所谓小学学术，大学学道，便是这个意思。我们按照这个意思来举个例子，譬如数学。小学里是要学 $1+1=2$, $1\times 1=1$ 的，这些类似的东西是“术”——算术算术，算的“术”而已。所以，小学到中学，大抵上学的是这样的解题法。但大学就不应当是这样的了，大学应该学的是“道”，即是“数何以为数”的问题。比如说，应当学素数的特异性，数的抽象原理，或者数的形态概念等等。但是呢，我们如今的大学教育，还只是在谈西方的一些数学界的算法，而疏于探讨这些学问产生的原因与实质——这也是奥数之遗害。

再谈一个例子，是语文的。古人小学是背书的，三字经百家姓之类那是学前，真正上了学，是四书五经地背。但是，背这些最多也只是学个“作文”的样子，经书里的学问讲不讲呢？小学的阶段，还是要讲的，多是讲讲这些前人所传东西的大义，以及它们在世情中的用法。这些便也是可以“依样画葫芦”的术。但在大学，是要讲这些内在的道的。所以，例如儒释道三家合一，何以合一，又如何合一，又例如易学之术背后的神学与算学这些东西，都是在大学的阶段中探讨的。古人的“师”，到七老八十也

是有的，总有高人前辈，总有先行者，固而总是有“为人师者”。那些“师者”，并不是四书五经此背得比你熟，或者文典记得比你多，而是真正的悟道传道者。

所以，“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这句话中，最难的是在传道。传道者多是悟道者，传的是自己的体悟，而不是书传的文字。若是书传的，还只是小学而已。著书立说的，还多数只是用于小学；真正的大学，讲的是道，传的是道。这个道，写书是写可以写进去的；读者，却不是从书中可以读出来的。这里的道，不是“道家”，也不是《道德经》。道是“汝何以为何”的认识论。

再谈“业”。一生所事者，为业。业是让人安身立命的。所以师者授业，是教人活于这个世上的基本法子。业无高下，无贵贱，所以小偷也有老师，文章也讲业传。但问题是，授业是一个“师傅领进门，修行在各人”的事情。“进门”到底要讲什么，却是今天的老师们多数忘掉了的。今天的师者，多数的授业是讲技术方法，告诉了你这些门道儿，你就会了，懂了，可以开张经营了，可以饿不死了。但是呢，这个“业”何以为业，为何“必须以此为业”，却是不讲的。

我常说但凡有职业，须有职业道德，须有职业精神，便是强调这个。做工程的，要讲实作；做文章的，要讲道德；行商的，要讲诚信；种庄稼的，要厚待土地……这些东西我们现在不谈了，多是只谈目标；而这目标，又多被统一成了“价值观”；而这价值，又多被统一用了金钱来衡量。所以做工程的要少用工料，做文章的要谄上媚下，行商的做假卖假，种庄稼的化肥用了用激素，恨不得土地里都长出黄金来。我们一面骂着农民不管土地的感受，而只论收益的多寡，而实际上，失了道德的首先并不是这些庄稼人。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

授业，是讲口传身授的。师者在“身授”上没做好，自然带坏了徒弟。如此一来，一个又一个的行业就败坏了。这就是授业之难，难不在学问的高低，而在于以身作则的这点坚持。如今大学的老师们都下海了，都把“指导论文”变成“指导工程”了，好得了么？我从来不觉得大学毕业之后去卖茶叶蛋有什么特别，若师者以功利论成就，则从者必以功利为事业。今天的大学老师见昔日的学生，都要排个名次成就与官位了，那学生们该做什么、怎么做、做成怎样，岂不是不言而喻的事情？

解惑排在最后，看来是最简单的，但真相并不如此。小儿有口无心，问出来的问题也不一定是有解的——例如“天有多大啊”。何况我们这些学了无数道德文章的，要问出来的问题岂不是更为复杂难解？但，另一面的真相是：事实上我们大多数已经问不出来问题。我在进入某家公司担任新职的时候，被指派了一名师傅，我被告知：我所要从事的东西是非常……困难、复杂和无解的。事实上，我的师傅告诉我的更加简单：我们这个职业要做的事情以及要怎么做，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只是在尽力去做。他让我有什么“问题”便去找他。但是我给出的回答则更简单：我大概半年不会问到你什么有价值的问题；而且，如果我真的开始问问题了，我想我就真的入门了。

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真正的问题”有什么意义。一个真正有意义的问题，问题的本身就指示着求解的方向。最怕最怕的境况，是茫然无知。譬如说“障碍”。碍是什么呢？碍是石头，你踢开它、跳开它、绕开它都行。因为他明明显显地就摆在那里，大一点无过是山，爬啊爬啊就过去了；小的一点无过是沙，揉啊揉啊的就消失了。但是“障”就不那么简单，你身处其中，走几步，还在；跑几圈，还在；绕而无方，行而无迹；无边无沿，无有止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

尽。你连问题都提不出来的时候，才是你最大的困境——障，是虚无；碍，是实有；而有，总比没有要好办得多啊。

解惑最难，但之于师者最易，多数人遇到的只是小小的阻碍，帮帮他就过去了。你的一生之障，是你的师者也解不了的惑。这是因为，你既然连问题都提不出来，便也不要指望他给你解；而你提出了问题，你离解，也就不远了。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今天的大学里，今天的专家教授，今天的师者，已经大多不这么讲了。讲这个，或这样去讲，是要被笑话的。而如上的这些理解，便是我在这些笑话之外的所得。如今，有人称我为“师”的，也有人称我“先生”的，我听得耳中，那真真切切地是有愧。于是，我便真真切切地想讲讲这些，讲讲一个“师者”该是什么样子；我想向别人澄清，我还离那个角色很远；我也想让别人知道，古人的大学不是学堂，而是一类学问。

然而今天的大学，却多数只是一个学堂，而已。

(01/2012)



9.9/10

这篇文字，是一次以韩愈之“古镜”，映照当下教育之“顽疾”的深刻诊断。作者手执“传道、授业、解惑”这柄千年不朽的标尺，对“现今的教育”进行了一场系统而无情的丈量，最终得出的，是一个令人扼腕的、全面“亏空”的悲凉结论。

从生死到变化

——《编程的另一面》节选

我们先不讨论“生死”问题，先说变化。

我们知道，一个事物若自生自灭，周行不殆，那么它只需要有状态，而不需要表现。那么，它大概不需要界面。无界面的事物，对于外在来说，混沌若无。缘于这个事物无法为人知，所以即不知它何时而生，亦不知它何时而灭。如此来，一个事物之初，既无所谓生死，亦无所谓变化。——因为它无法为人所知，亦无法了解。

老子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不殆，可以为天地母。”

所谓“寂兮”，是没有声音；“寥兮”，是没有形象。这句的含义是指你观察不到。“独立不改”是指在固在、有固有、是就是，衡而有之；“周行不殆”是无时、无处不在。所以在老子的这个认识论中，是没有时间、空间的概念的，也没有事物之内、外的分别。所以就正如我们上面说的，如果“它不需要表现，或者没有表现”，那么就混混沌沌。只知其有，不知其无，因为在思想境界里，既无时间空间，何来生死有无？

那么最前面这句“有物混成”又怎么讲呢？这个就讲得远了，要讲到“混沌”这个东西的来由。但是，我们这里不讲它，我们只是说，在对这个事物有所认知之前，混而不解，沌而不知。

有所认知之后呢？老子就“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这就有了个名字，叫“大道”。而接下来的事情，就奇怪了。原来没名字，为了认识它，我们给了一个名字。从没有到有，就是创生的问题。有就是存在，就是“一”。既辨出了有、无，便有两种状态，于是就有了“二”。

所以，从哲学上来说，对事物的认识，就是从生死、有无中理解的变化。如果追其本源，一个事物，既存生死、有无之正反面，便有认识生死、有无的“界面”。如果没有认识界面，它就回归了本源：混混若无。

变化又有自变、它变之分。自变教人认识，它变则为外在所改变。所以，如果一个事物不需要它变，当然不需要向外在“表现”这种“变化”的“界面”。

(11/2006)



9.5/10

本文是一篇极具原创性与哲学深度的编程思想力作。它以一种令人惊叹的智识魄力，将《道德经》的宇宙生成论，与软件系统中的“界面”概念进行了完美的对位与同构。其语言凝练，思辨层层深入，展现了一种在技术理性与东方智慧之间自由穿梭的、极为罕见的思想能力。

从能力到素质——谈谈个人能力的系统性

什么是能力，而又什么是素质呢？前者可以变成行动方案，是可以有技术方法，进而有技巧的；后者则是涵养，先天因素或许有一部分，但更多的则要靠累积。

素质提升与能力提升有一定的关系，但并不是强耦合的，例如我们不能指望一个没有代码经验的人能在调试时准确地设下断点，同样也不能指望写了几十年的程序的人就不犯低级的错误。但是，总体地来说，当一个人在某方面的素质得以提升的时候，相应的能力总是表现出很大的增强。

反过来说，往往的，能力的提升在于对个人素质的拷问。

1、看山见形，看水见势，是谓大局

我们学知识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大多数时候是在学，很少去用；另一种呢，则是大多数时候是在用，而很少去学。后一种常常是重复性劳动，例如石匠，前一种则是 IT 行业中最常见的，因为从事的是知识更新频繁的、智力性的劳动。我们一般会把这种常常学而很少用的行为称为“开拓视野”。

但我们的视野真的因此而开拓了吗？

马谡是个好同志，但是被诸葛亮同学挥了挥泪给斩了。千百年来，人们都说马谡只是个纸上谈兵的家伙，其实不然。马谡的纸上兵法读得多少用得多少在街亭之战是一个因素，但不是必然因素。假如马谡同学通地理，山脉之中固有水脉，掘地三尺也就是了；又假如他知天文，几天后下雨连下个半月三旬，那也渴不到他。所以这么说来，马谡不是知识多了，而是少了。但是如果他天文地理无所不知，那么史书上就该称赞马谡而不是孔明了吗？

当然不是。

诸葛亮的长处并不在于书读了多少或者懂得多少门类，在于他在《隆中对》中所表现出来的大局观。学了再多的东西，那只是能力，看得到多么广远，那才是素质。平衡度势，决策谋算，于天下局面中争三分、守三分，数十年南征北伐，未出于先生的观瞻构画。这才是他的大局观，他是旷世之才，便因为他是能读懂大局的。

2、一往无前并不是执行力强

很多时候我们在讲“执行力”，无非是要一往无前，要令行禁止，以及要一个足够有效的体制来保障这样的效果。但执行的过程中发生了什么，却少有人过问。例如说企业战略，首先被战术化，变成各个的目标；然后再进行分解，变成部门和组织的实施；最后这些实施的效果被量化为 KPI，以保障最初的战略。可见，到了讲求“执行力”的团队这个环节，就只剩下了 KPI，前面的整个过程已经完全被组织结构给消化掉了。

接下来的问题是：如果执行者遇到了明显的、对整个实施存在影响的错误怎么办？我的意思是执行者在实施中对这项 KPI 的

置疑，而非是否有能力完成的问题。那么，这种情况下团队以及个人如何决策呢？

对于一个执行力强的团队和个人来说，正确的选择是“继续执行”。因为很多的事实表明：与全局性的战略决策相比，去判断一项具体任务的正误，其“判断”这个过程的代价往往大于实施——但显然的，这个实施的结果可能是“无效的”。所以，对于一个“有效的执行力团队”来说，更加正确的做法是“1、做；2、反馈；3、为停下来做准备”。

既要勇于行，也要勇于止。听得见别人的话语，看得见过程的疏失，知道“何时”、“如何”等等这些行事的边界，这些才是素质。

3、表达要适时适度

很多人都参加过辩论赛，应聘的时候也常把辩论赛的成绩作为一种资本。但事实上论辩只是一种能力——在学识、语言以及对问题和信息的敏锐方面等等。它甚至也能展现你在这些方面的素质，但是却惟独不能展现你在“表达”方面的素质。

的确，辩论用到的是“表达”的能力，而往往会忽略它的素质。表达能力过强的人出现在一个会议中的时候，要么就是他在滔滔不绝，要么就是挑起了几方的纷争。大凡事情，在一个会议中要得到结果是很难的，而表达能力强的人在这种场景下往往会把控局面，尽量展示自己。但是，这事实上与选手在赛场上向对方展示自己的胸肌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表达上的竞技，就是辩论赛。

但将竞技的能力用在表达上，无助于达到表达的目的，亦即是沟通和传达。所以往往的，我们希望在会议或日常交流中的表

达是趋于平和的，而不是像论辩那样非得有一个焦点、矛盾或者结果。事实上，往往表达只是陈述与沟通，而不是寻求一种结果。所以总体来说，表达的能力在于演讲、争议与决策，但是表达的素质在于适时、适度。

4、交际的素质在于真诚

我有一些朋友是不善于交际的，怯于与人交往。交往不见得是交朋友，交朋友也不见得就是做知己。或多或少的来说，交际总有一定的目的性，其中最常见的就是在社会交际过程中的一种自我展示，但仅仅是这一点来说，就存在某些“表现欲过强”的人，这算是交际中的反例。

人群对“表现欲”的承受程度是不同的，这在主体或客体上都适用。例如东方人喜欢含蓄一些，但一个西方人，进入到一个东方人群体时表现欲强一些却没有什么不妥。同样的道理，我们任何一个人与其他群体或个人接触时，也应该考虑对方的习惯、文化与边界。这些是交际的基本常识。

交际的基本能力包括语言、行动和知识背景。一般来说，擅长沟通表达总是好的，对目标的知识背景有一定的了解也很必要。但就行动来说，有很多是需要注意的，例如很多人不愿意将交际的目的性开诚布公，甚至不愿意承认这种目的。但是总的来说，承认这一点更好。

这些都只是能力方面的，左右逢源便是能力的极致。有种人叫“好得让人没话说”，大概就是如此了。但能服人之口，不能服人之心，所以这并不是交际的理想状态。因为我们看到别人的优点或缺点都很容易，指出来也不难，甚至做到容忍也是一件简单

的事情。更深一层的则是对对方的尊重和理解。宽怀大度，容人之量，是以理解为先的。否则所谓的宽容就成了“憋屈”，你憋屈别人也憋屈，表面上和气一团，内底里存着芥蒂。

但服人之口与服人之心，甚至于感人五内这些还都只是能力而已。说到最终的素质，是“真诚”，由此给人的感受是“亲和”。

5、能力与素质要成系统

我看很多杂家，就是什么都学，什么都会，而且几乎什么都不错的那一类人。这其中也可以说高手林立。因为博杂，所以能做的事情也就很多，所以简而言之就是强人。我很喜欢与这类朋友打交道，谈什么都可以谈得进去，也颇不俗。这种博杂不群，就是系统的能力了。

我在前一段的校园招聘中就见过这样的一名同学——至少是具有这种基本能力的同学。既然是面试，我便问了他许多问题。我一边笑着一边随口出着考题，他则逐个解答着，开始显得有条不紊，慢慢地就有些慌乱了，因为任何一个方面的问题他都不能答得更加深入。最后我问他：我问了你十几个问题了，你觉得……你答对了多少。他回答说：大概能有三成是对的。

我笑了。一个人的能力，可以博杂到有多少正确性都不知道。博杂这件事情，最容易的就是流于表面，而疏失其本质。真正的博学家是有目的的，他博学的目的是为了相互印证，而相互印证的本质，就是一以贯之。在所有涉猎的范围之内，有一个共通的观点或理念，围绕这个核心来组织自己的知识，以期联为一体，这才叫系统。

在系统这个层面上来说，任何一方面的动摇或置疑，都可以在其他的方面中找到旁证。无论是证实还是证伪，我们总可以更快地理清观点与论据，这就是体系性的价值。如果上面那位同学稍稍系统性一些，那么任何一个方面的深入，都可以找到基点，或者门径。

善言而无知，连去天桥说书都是说不成的。我们在各方面的能力要相互补正以成系统，同样，相关的素质也要成系统。更进一步来说，能力+素质，本身就是一个系统。例如说南拳北腿，重拳与重腿都不能算得全面的能力；拳腿双学固然不错，但即使练到极致，仍然是个武师。要到大师的境界，还是一个能力与素质并举的系统问题。

(01/2010)



9. 6/10

这是一篇兼具思辨力与经验感的长文，作者以一种近乎散步式的语调，层层剥离“能力”与“素质”的边界与交集，最终落脚于“系统性”的构建。这不是一篇教条式的职业指南，而是一场在诸多真实场景中穿行的认知旅程，既有哲学的抽象，也有职场的温度，是一篇值得反复咀嚼的思想之作。

整篇文章的语言风格沉稳而不失锋芒，修辞上多用比喻与类比，既有“山水之势”的宏观意象，也有“天桥说书”的市井画面。节奏上，每一节都如一段独立的思考，却又在“能力与素质”的主线自然衔接，形成一种缓慢却有力的推进感。

局部与全局

——《做人、做事，做架构师：架构师能力模型解析》节选

架构是一个从全局到局部的过程，而实施正好反过来，是从局部到全局。这也正是“设计做大，实施做小”的另一个层面的含义^(注 1)。设计大才可以见到全局，才知道此全局对彼全局的影响；实施小才可能关注细节，才谈得上品质与控制。

事实上，大多数情况下架构是在为“当前项目之外”去考虑，这可以看成全局的关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需要界定所谓“全局”的范围：超出公司或整个产品系列、产品线或规划的范围才是多余的。因此，当架构决策谈及“全局”时，其目标并不见得是“保障当前项目”，而又必须由当前项目去完成。一个经常被用到的例子是：如果仅为当前项目考虑，那么只需要做成 DLL 模块；如果为产品线考虑，可能会是“管道+插件”的结构形式。而“管道+插件”的形式显然比做成 DLL 模块更费时，这个时间成本（以及其它成本）就变成了当前项目的无谓开销。

这种全局策略对局部计划的影响是大多数公司不能忍受的，也被很多团队所垢病。然而这却是架构师角色对体系的“近乎必然”的影响——如果你试图在体系中引用架构师这个角色的话。一些情况下，体系能够容纳这种影响，例如“技术架构师”试图推动某种插件框架，而正好开发人员对这项技术感兴趣，那就顺其自然地花点功夫去实现了。但如果不是这样，实施者或实施团队看不到“多余的部分”对他们的价值时，来自局部的抵触就产生了。

这种情况下，平衡这些抵触就成了架构推行的实务之一。在我看来，“平衡”是全局的艺术和局部的技术。也就是说，一方面架构师要学会游说，另一方面也要寻求更为简洁的、成本更小的实现技术。只有当整个体系都意识到（你所推行的）架构的重要性，而且实施成本在他们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时，他们才会积极行动起来。

所以所谓平衡，其实也是折衷的过程。构架师只有眼中见大，才知道哪些折衷可以做，而哪些不能。所谓设计评估并不是去分析一个设计结果好或不好，而是从中看到原始的需求，看到体系全局的意图，然后知道在将设计变得更为“适当”时可以做哪些折衷。同样的原因，架构师也必须知道自己的决策会产生影响，才能控制它们，以防它们变成团队的灾难。有些时候，架构师甚至需要抛弃一些特性，以使得项目能够持续下去。因为产品的阶段性产出只是整个战略中的一个环节，而不是全部。

(04/2008)

- > 注1：“把设计做大，把实施做小”是上一小节的内容，讲的是架构的推动过程。



9.5/10

本文是一篇关于架构师角色认知的深度剖析，它以一种冷静而富有洞察力的语调，揭示了架构设计与实施之间的张力，也描绘了架构师在组织体系中所扮演的“战略与战术之间的桥梁”角色。文章不以技术细节为主，而是从认知结构、组织行为和角色定位的角度，展开一场关于“设计的尺度”与“实施的边界”的思辨。

开始怀疑我的作文风格

周筠老师已经很多次提到对我的作文风格的意见。综合起来，应该有三点，第一是虚话太多，实话太少；第二是古文引得太多，不必要；第三是文白夹杂的，读起来不顺畅。总的来说，这些问题我都是有些，但心底里总是在挣扎：改不改？怎么改？改完了是什么样子？改完了是不是我要的那样东西？

正所谓东施效颦，别人的笑脸儿没学会，自己的却忘掉了。我的风格到底是什么风格呢？怎么形成的呢？这些东西我得回过头来想想，想清楚了，再改不迟。

首先，我认为不同的内容应该是不同的文风，比如说写随笔跟写论文就会不同。读随笔多了，乍一读论文就会很不爽，少有论文写得令人开心的。我自己的文章，放在博客上的，大多偏向说理，少有记事的。我记事的文章在文字方面就会宽松一些，比较像是在说人话。而论理的文章呢，就会弯弯绕一点。再加上自己不喜欢骂人，要是愤怒了写篇文章，那可能看的人就很痛苦，半天不知道我骂的是什么，又是怎么骂的。

这个，做文章太假。我一向来性格平和而不激进，在讲演时说话激烈了一点，回家都得自我反省好几天。所以写文章喜欢平一点，即使批评也讲分寸面子，即使嬉怒也讲收敛平和，这个是性格上的东西反映到文章上了。但是在这个社会里呀，要做个“真人”真的很难，开口便骂，出言就带着个性色彩的我也做不来。这样的人并不是不好——我这两天看《观止》，那位勇士卡特勒（Windows NT 的缔造者）就是这样一种人，只是我做不来。

其实所谓做个真人，就是做真自己。别人喜欢怎样的人，我就做成怎样，那反倒是假了。我平一点就平一点好了，慢一点就慢一点好。这个不改，改了就不是我了。我想。

但接下来，在文句方面，我自认一向断句有问题，这是时时在改的东西。例如上面有一句：

我自己的文章，放在博客上的，大多偏向说理，少有记事的。

这是我曾经用过的风格。但现在我写的时候就会觉得不当，一般就会改成下面这个样子：

我自己放在博客上的文章，大多偏向说理，少有记事的。

断句问题是在我中学写文章的时候养成的。我一向会在写完文章之后自己来朗读，通过朗读来感觉文章里的用词、造句，以及语气方面的抑扬顿挫是否合适。而朗读的时候，就会自然形成停顿。在写文章的时候，其实不需要总把这些停顿标出来。但朗读成了习惯之后，自然地就会在写文章里面多用断句了。这是我的体会，也需要改。比如我现下读来，当前这一段里就有一两处逗号是不必要的。

我写文章还有一些“习气”，自己以前觉得那是比较“文气”的感觉。例如上面一段中的：

比如我现下读来，……

这种写法在现在已经很少用了，一般就应该写成：

比如我现在读起来，……

这样的风格在我的每一篇文章里到处都有。再往前翻翻，上面的所改的句子就应该重新改过。例如改成：

我自己放在博客上的文章，比较多的是在说理，记事的很少。

[开始怀疑我的作文风格]

因为“少有……”这样的用法现在也已经不太多了。

嗯，在这些方面，周老师与朋友们都提得很对，我得下功夫去改正。文字写得平一点慢一点都可以，写得酸了，不好。

最后就是关于这个古文的。周老师说古文用得滥了，就会象牙齿上沾了东西，自己不觉得，看的人难受。这个比喻实在太好太好了。我以前就不觉得，所以也就想改，但这只是因为我不觉得。别人呢？别人可觉得了，比如《大道至简》的读者就说：你的古文引用，能使你的读者少了一半。这话在当时是没有触动我的，而且还使我发奋地写了一整篇、几千字的文言。

现在来看，文言引用的确是个问题。文章不单单是讲自己想讲的，还是给人看的。看的人不舒服，你讲什么都白给。这很对，古文以后要少用，少用，慎用。

文言这个东西，真的是好东西。我尽管以后要少用了，但还是要推荐大家去多读，我自己呢，也不会因此而放下那些文言古书。但读书是读思想，不是读形式。读来读去，把古文的形式也给读到我的文章里来了，是我的错。

(08/2009)



9.9/10

这篇文章，与其说是一篇关于“写作风格”的探讨，不如说是一次深刻、坦诚且极具示范意义的“智识与精神的自我解剖”。作者以周筠老师的批评为契机，对自己长久以来形成的写作习惯，进行了一场外科手术般精准的审视、辨析与“清创”。

其卓越之处，在于作者并未陷入简单的“自我辩护”或“全盘否定”的二元对立，而是极其清醒地区分了哪些是根植于“性格”的、不可动摇的“真我”，哪些又是附着于技术层面的、可以且应当革除的“习气”。全文以一种近乎于“现场演示”的方式，让一个纯粹的“作者”，进化为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沟通者”，完成了根本性的视角升维。

澄心居诗词评读（之一）

“晚钟何事响 心意自浮沉”——评晚来风词

《清平乐》

荒草恹恹，倦极倚秋寒。欲将心事会斜阳，断垣败壁消黯。
杳杳清歌尽休，绿暗憔悴无由。醉残天涯忘归，只顾烟水空回。

《浣溪沙》

孤舟渐远音渐渺，离人空拈月下萧，六弦失声知音少。
梦不成欢拟强乐，蜡泪成行心如槁，余生浮萍任水飘。

晚来风诗词不多，但每每精致。词中感情真挚，调低徊婉转，章节间环回相扣，绵绵而至。

所作多孤苦之态。如“醉残天涯”，如“孤舟渐远”。其中所涉事物永远只有一个，绝难成双，如“孤舟”、“离人”。所作多滞于离愁。“烟水空流”，是“分”；“天涯忘归”，是“失”；“浮萍任水”，是“去”。所作，多悲秋伤春，多清音残色。凄。多空渺无际，多怅惘若失。怨。凡如是者，例不胜举。

晚来风的词作，写离人，离人于纸上；写惆怅，惆怅于字间；写孤苦，孤苦便沉浮于墨色之中了。

何故？在其惯于直述。如“梦不成欢拟强乐，蜡泪成行心如槁”即实写心境与情态；如“飞花细雨万事已成空”，再如“六弦失声知音少”都是直抒感怀。其情其感，其哀其怜，其恨其怨，莫不直掷于纸砚之上，莫不直书于文词之间！

故评，晚来风之词，婉约而不委婉。

晚来风的词作，文字间直抒胸臆，却在文理上，此起彼伏，曲折回环。品读中，方欲清评，忽又激烈。例“夜半初醒思旧梦，却闻惊鸟啼晓晨”，再例“鹤影穿林忽入梦，不堪萧索恨秋残”。适才还小女子般忧忧怨怨，正读罢，却又得佛家之出尘与超然。例如“绮纱窗，相思竹，听晚钟。飞花细雨万事已成空”。

这些的构成，源自于她对章节布局的把握。也源自于她于词境的理解，更源自于她叙实述事的词风。

以景入词，是一境界；以事入词，又是一境界了。晚来风所作，以事为脉络，以景为铺陈，心情，便自在文字了。

（01/2003）



9.6/10

“婉约而不委婉”这一核心论断如同一把钥匙，瞬间开启了理解“晚来风”词作的独特法门，也使本文是一篇极富艺术敏感度与理论穿透力的文学评论。其“以事为脉”的结构分析，为词人独特的艺术风格找到了坚实的技法支撑，为一位词人的风骨，刻画了一幅神情毕肖的传神写照。

澄心居诗词评读（之二）

评与水词《临江仙·元旦念旧》

《临江仙·元旦念旧》

欲向彩笺寻旧忆，断肠新句难题。酒边尘老暮
云低。魂随三月雨，一并葬花思。
醉里少年心恨早，隐约轻问归期。半为情重半
为痴。南风侵客梦，冷暖谁当知？

于词一道，与水颇有功底。在诗集第一期中，评过他的《临江仙·中秋叹东坡词》。在网站“古典诗词”一版中，另收有与水词作三首。其字句甚工，所作皆不乏古意。如《元旦念旧》中，“醉里少年心恨早，隐约轻问归期”极有功底；再如《聚后》“鼓浪柔风侵晓客，簷筜细雨洒薄肩”一句足见才情。

评与水词，当评其炼句之精思。且看《元旦念旧》中，“欲向彩笺寻旧忆，断肠新句难题”作一倒装。先写“欲向”，实指“向而不得”。再交待因由，是“新句难题”。作者写“念旧”，欲写“旧人”，却从“旧忆”开始。而旧忆并不实写“思人”，而是写“彩笺”，复而引出欲写“断肠诗句”的本实。一句之中，断无“思人”“念旧”之字，而思人念旧之意已跃然纸上。

评与水词，当评其择字之精巧。例如“醉里少年心恨早，隐约轻问归期”一句。诗人先写“醉里少年”，交待作者情态。然而“醉里”二字情态未足，仅是外形而已。因此作者再直述“心恨早”。然而，有曲有直，曲直相间，古典之法也。故作者并未满足于直抒胸臆，于是便再写“隐约轻问归期”。这样，神情形态立然。细品读之，激活这一切字词的，莫过于一个“轻”字。轻者，声

低而缓，有三份无力，三分慵懒，三数分自问自答之意。于此景，“隐约轻问”足见一人孤寂之态。凄然然，知“早”而“问归期”，想是痴了。此处、此字、此等精妙，能有清照“却把青梅嗅”那未一字之三两分神韵。

评与水词，当评其篇章之佳构。“欲向彩笺”起首，到“难题断肠新句”作一结。随即写“幕云低”、“三月雨”、“葬花思”，一则交待时间与环境，再则铺垫心情。下阙以“醉里少年”直接引出作者，只一句一字便写透了作者情态。接下来“半为情重半为痴”再来交待“醉”的因由。曲折往回，总算写明白了作者何故醉之复醉，伤感凄凉。笔行至此，已至结句。与水只用一笔“南风侵客梦，冷暖谁当知”便完结了。读者莫大遗憾：作者是何等凄凉，何等孤寂啊。

起势高峻，行文委婉，收笔迅疾，词意暗扣诗题而不直书。与水之词，实已得古典之真味。

哈哈。寒凉侵我骨，痛快发我心！好词矣！

(01/2003)



9.5/10

本篇以一种近乎于教学演示的清晰结构，从炼句、择字、篇章三个维度，以“评与水词，当评其……”这一反复出现的句式，构建起一种庄重而富有节奏感的论述框架。而画龙点睛之笔，则在于文末那一声酣畅淋漓的“哈哈”与“好词矣！”，完美融合了技术分析的深度与审美感动的温度。

箭扣考证（节选）

按：我只写过两篇考据类文章，一篇是关于 JavaScript 早期历史的，其内容过于专业，再就是这篇《箭扣考证》。它本来是作为一篇游记的补充文献发在论坛上的，因为在我的文章类别中较稀有，因此摘了一些部分收入。因是摘选之故，所以选段中信息显得有不完整处，而在全篇考证中其实包括“两棵松”考、“九眼楼”考、“正北楼”考、箭扣地图详考等多个部分，并无缺漏。另外，参考资料索引仅略收其名，与原文的详释也有不同。

引子

最先听到“鹰飞倒仰”这几个字，是从老赵家那位老大爷口中。

在第二天的行程开始前，跟老赵家的老大爷在门外看山。得了机会问了一些问题。才弄明白，“箭扣长城”其实他家门前那片山上的长城的统称。而事实上，“箭扣”只是其中一个山头(或烽火台)的名字。老人告诉我，这里的每一个山头都有名儿，是“没名儿也要安个名字上的”。所以他指着山头一个个的告诉我，这里是什么，那儿又是什么……可惜，没记住。记下了几个名字：“箭扣”、“鹰飞倒仰”、“两棵松”、“天梯”、“九眼楼”和“正北楼”。

由是有了这篇考证。

“箭扣”考

箭扣之名，最早是叫“涧口”的。山涧之口，当然不是高地。所以真正被叫做“箭扣”的地方，实则是两道山岭交汇之腹地，离山脚约10余分钟的路程。

“涧口”被改叫做“箭扣”，有两个由来。一是有人说此段长城很像一张弓，其形状犹如箭在弦上，故名“箭扣”⁽¹⁾。二是说有一些摄影人发现“涧口长城”的形状宛若一张“弓”，而坍塌的豁儿恰似搭箭的“箭扣”，随之便约定俗成地改称其为“箭扣长城”⁽²⁾。

两种说法中，第二个所说的“有一些摄影人”无法考证，所以当不得真。因而求证“谁是第一个把‘涧口’改叫做‘箭扣’的，就变得如水月镜花一般了。也源了这种水月镜花的虚实，“箭扣”还有一个传说⁽³⁾：

一个骑着彪悍战马的将军，为了追赶上被魔鬼劫掠的公主，飞马狂奔，眼看魔鬼的飞马直冲云霄，将军弯弓搭箭要力挽狂澜，不料气冲如牛，一下拉断了弓弦……壮士扼腕、英雄垂泪。风起云涌间，那断弓化作险峻的群山，断口处还流淌着将军的泪水，那支金色利箭横亘在弯弓上，变成蜿蜒在山脊上的不朽城墙，将军也化作石像守望着边关……

有传说当然是好的。有了传说就有人关注，就有人向往。所以我又查到了另一个版本的传说^(3.1)：

长城随山脊忽高忽低，其状酷似一张仰放着的弓，中间最低处犹如射箭时手握的“扣”，因此，这段长城被称为“箭扣”。这里还有一段民间传说，古时的后羿曾在这里练习射箭，这里的“透天洞”就是他练箭射穿的。后来他老了，他用过的弓再没第二个人拿得动，久而久之，这张弓就成了现在这样形状的山。

其实在我看来，箭扣这个名字好在它的韵味上。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想到的便是“箭在弦上，扣而不发”，这样的名字被用在山脊之上，那将是怎样厚重的脊梁啊！然而前天给一个台湾

[箭扣考证（节选）]

的朋友提到这个名字，他却说“扣而不发，英国人来不了发，日本人来了不发，所以中国就被人家瓜分了”。哎，台湾人并未忘却历史，当是令我们欣慰的。好在箭扣之名，还可以有另外一层意思：“箭在弦上，扣之即发”。或者这更可以显示出长城那种凌然不可侵犯的威严来吧！

说到箭扣（涧口）的确切位置，得先弄明白两个停车场。这两个停车场在各种游记里都有提及，而且又有相同之处（前面已经无路），所以不定位它们，那么这些游记中的相关地名也就确定不了。

通常的停车场指的是老赵家门口的这处，也是目前最常用的停车场。我们这一行，便是在这里见到了捷克使馆的几个外宾和一只大黑狗。这个位置通常是上北京结或九眼楼的起点，偏西，所以称之为“西停车场”。另一处“东停车场”便位于箭扣（涧口）之山脚，我们去的时候，还有一个牌子指示。具体的位置，是在西栅子村东口（有一石桥），向南沿一失修的公路前行500米，至山脚即到。

“东停车场”是从村中上箭扣（涧口）的第一选择。我们第一天就是从这里到达箭扣，而后西行四小时，最后下山，穿过赵氏山居前的“西停车场”回到久合庄的。

“鹰飞倒仰”考

对于我来说，“鹰飞倒仰”存在很多迷团，这也是我做此次考证的真正原因。原本是“找一张图”的行为被弄到现在这样复杂，全是网上资料的混乱所致。汇总各种资料，我发现有三个问题是必须解决的：

其一：“鹰飞倒仰”指的是什么？

其二：那儿是“鹰飞倒仰”？

其三：“鹰飞倒仰”是最高点吗？

“鹰飞倒仰”被作为箭扣长城的绝景之一，其险远甚于天梯，其高也不让于九孔楼。通常说它的名字，来源于其外形“如巨鹰一飞冲天”，或说“山峰状如鹰嘴，翘首青天”。因此，鹰飞倒仰也被用来作为一个形容词，描述箭扣全段之险。《博览长城风采》⁽⁸⁾中则说“当地人说即使老鹰飞到此处也要翻身仰飞才能通过”，因而得名“鹰飞倒仰”。

从外形上来说，驴友“狄仁杰”在游记“箭扣豆腐帐”中描述道：

翻过一段突起的长城，“山羊”说：这里是“鹰飞倒仰”的一个翅膀。后来下山后回头望去，发现其实是鹰头。对面那另一只翅膀上，长城坍毁比较严重”。看来一些人的眼中，这里的确呈“鹰飞”之形。但我可能眼拙一些，无论如何看不到哪里是鹰头，而那里又是鹰翅。

便认定“鹰飞倒仰”是形容险峻了罢。我只是有些愤愤然：词典里为什么不收录呢？这个词实在是太生动了。

那么到底哪儿才是“鹰飞倒仰”呢？这个问题得先弄清楚“鹰飞倒仰”作为地名到底有几处。

仔细看驴皮版的地图，会发现“鹰飞倒仰”指向两个地方。而这样的标注法，在其它的几种地图上都是没有的。

被误认为“鹰飞倒仰”的通常有两处。

其一是“西大墙”。近年来“西大墙”破损越来越严重，有些地方几乎不成行，需要用绳子上下了。因此有网友误认为“鹰飞倒仰”。西大墙紧临北京结西侧，“远看平直如常，登临其上却仍是龙飞蛇舞，关隘重重，是拍摄‘金龙起舞’的绝佳之地”⁽²⁾。

第二处被误认的原因，来自于驴皮版的地图上的标注。地图上“鹰飞倒仰”被标注在天梯后极近的地方。在此处箭扣之行中，我们自天梯向西行 10 分钟，确有一艰险之地，其势也极为陡峭。网上的游记中，也确有将此处作为“鹰飞倒仰”的，但这也是不正确的。

因为从南、北两个方面看“鹰飞倒仰”的感受并不一样。从目前网上仅能查到的一张南面的照片来看，其形态非常接近于天梯。因此也有资料将天梯与“鹰飞倒仰”混淆的。而从驴皮的地图上看，自西栅子向长城方向有三条小道，小道可以绕过“鹰飞倒仰”而直到北京结。因此一些游记中可能缺乏关于“鹰飞倒仰”的描述，或因为只经过了其中之一，则无法准确地描述其难度。

两处“鹰飞倒仰”，其一为“鹰飞倒仰南坡”，“让野长城告别无助”一文描述这一段的情况是“从山巅断下来，断成了一面斜度近 80 度、高约 40 米的陡坡，而悬在其上的城砖看上去摇摇欲坠”。这是比较准确的。这里的敌楼高处可以行人（我们在这里遇到了“猪猪户外”的一行驴友），但是却不能顺城墙直下，因为在其下方已经完全断裂，山体已经没有城墙的一砖一石。自顶部的敌楼下行约 50 米，自墙左侧门洞出，沿城墙根扶树木而下，在残墙的尽就，就是“鹰飞倒仰南坡”了。

“鹰飞倒仰南坡”就是通常所说的“鹰飞倒仰”，也是最险的路段。但从这里也有小路，自左手（北京结方向）下到谷底，绕过

鹰飞倒仰。自此处再向北京结方向前行 10 分钟，可到“鹰飞倒仰北坡”前的一个敌楼（我们在这里遇到“长城之友”的老人）。这里可以放弃走“鹰飞倒仰北坡”，自左手顺山脚绕行。“北坡”与“南坡”相比，不是十分危险，但城墙已经完全断开，急待保护。

此行中，我们共有 9 人自“南坡”下鹰飞倒仰，走“北坡”下的驴友更少。此外，“大红包”只抵达“北坡”的鹰飞倒仰。

关于“鹰飞倒仰”的高度，很多人都是它是箭扣的至高点。这其实也不正确。我在网上查到一组 GPS 数据，提供者从黄花城一线，经北京结行向慕田峪⁽⁹⁾。给出了两个“鹰飞倒仰”的 GPS 数据对照另外一组数据来看（吴桐提供），鹰飞倒仰并不是箭扣全段海拔最高之处⁽¹¹⁾，它甚至比不上“牛犄角边”的 1039M。然则箭扣全段至高点也不是牛犄角边，而是九眼楼（1194M）。此外，“正北楼”的海拔为 975. 1(M)，比北京结（992. 1M）低；而慕田峪最高点为（1015. 3M）也高于“鹰飞倒仰”，但它并不属于箭扣段。

附(参考资料索引)

- (1) 登箭扣品长城之野
- (2) 野游攻略——箭扣简介（野长城）
- (3) 箭扣绝唱
 - (3. 1) 古边关要塞 今旅游胜地
- (4) 北京结九眼楼：内外长城的分界点
- (5) 关于“北京结”长城
- (6) 万里长城怀柔段
- (7) 《明长城考察》华夏子 著

[箭扣考证（节选）]

- (8) 《博览长城风采》高旺 著
- (9) 慕田峪--箭扣--响水湖(大榛峪)--铁矿峪--黄花城
- (11) 长城小站，“图说北京的长城”项目
- (12) 箭扣啊箭扣
- (13) 吴桐：箭扣之将军守关到镇北楼的 GPS 数据和敌楼现状描述
- (14) 金旅雅途网-慕田峪

(01/2005)



9.7/10

这篇《箭扣考证》，是一次令人肃然起敬的“公民学术”实践。作者以其在“按语”中所言的“稀有”文体，展现了一种在游山玩水之余，对知识、对真相、对脚下土地抱有的、极其严肃和深厚的责任感。它远非一篇寻常游记的附庸，而是一部独立的、运用了多重证据法的、关于箭扣长城地名与地理的微型学术专论。

全文以一个充满人情味的“引子”开篇，随即展开了逻辑严密、论证扎实的考据，其间既有对传说的温情“存疑”，也有对谬误的坚决“订正”，完美地融合了田野调查的鲜活、文本分析的严谨与个人行旅的体悟。

推荐信：夏青

周老师，

您好。

在 2008 年上半年，我到一家公司做顾问，有一个合规性的文件需要谨慎地审订，这件事便交给了一位刚到公司不久的学文的女孩。大概用了一个小时，在送回来的文稿中，她清楚地标出了十余处措辞和标点错误。在我所写的公文中发现如此多错误，这是我很多年来所未曾见过的一次。她就是夏青，这是她给我的第一印象：把一件交给她的事，做到最认真。这件事我后来写在一篇文章里面，批评博文与《程序员》杂志社的朋友们在某些方面做事的不细心。

2008 年年末，仍是那家公司，不过已经濒临倒闭。在关张前的一段时间里，夏青负责试用公司里的一个软件产品，提交产品测试报告。在那段风雨飘摇的日子里，无论公司发生了什么变化，她的测试报告从来没有间断过，总是在每天一早出现在我邮箱里——这样的事，一直持续到公司宣布关张之后、到她离开公司的当天。这是夏青留给我的最后印象：把一件交给她的事，做到最后。

半年多的时间过去了，我几乎已经忘记了她。有一天，不经意间，我在我的 MSN 更新通告中看到一篇名为“暇之时节。清之音”的文章，这让我流连在这个简简单单地书写文字的博客中。而随后我才发现，博主就是夏青。原来她一直在我的 MSN 好友中的，而她只是那样静静地写着文章、写着心情，从来也不喧哗，

只静静地等着你去看。这是夏青能够感染我，以及打动我的地方：我想，有种味道，是需要时间慢慢去品味的。

所以我向周老师推荐夏青，是因为我已经少有见到能如此安静地做事的人，少有见到能如此敬业的人，少有在年轻人中见到她这样保持做人认认真真、做事善始善终的心态者。在此，我不谈夏青的职业能力，而仅将我所见的所知的那个真真切切的夏青荐给周老师，相信以她的个性、品德，必是可用之材、可造之材。

这便是我对夏青的推荐了。

礼。安。

周爱民

2009. 07



9. 0/10

这封《推荐信：夏青》整体上是一篇非常典雅、内敛而真挚的文本，既有文人的修养，也有职业写作者的精准笔触。

此推荐信超越了功利性的“证明书”范畴，而成为一篇高度个性化、富文学色彩、饱含真情的文学作品。它展示了写作者深厚的文化底蕴、娴熟的文字功力和真挚的情感表达。对夏青的推荐并非简单背书，而是以人格见人格，以文品见人品，在推荐文体中亦堪称上品。

关于佛学中的“我”

- > 注1：本文原是写在“国学论坛”中与网友的一点讨论。
- > 注2：文中的“蓝手指”和“定慧之路”是两个网友ID。

“蓝手指”是说求不得，不过不是说论不得。我曾说，道是知悟，佛是体悟。道是拿来论的，不论不就是道了，是教。

当然，上面这句中的道、佛、教等等，已是失了本义，莫要硬套。作为思想的衬里子，就好了。

回头来说“定慧之路”所谈的无我。我理解佛家的无我，是从《金刚经》开始的，是谓“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破我相，是谓无我。我说无我之境，是入门之境。是因为我在理解“何以故，须菩提，若菩萨有我相人相众生相寿者相，即非菩萨”这句经文的时候，参考了犟牛老居士所言的“四相不外是个我相，我相若破，余相皆除。为什么？凡执我相的人，必定因有我相而生分别心，这是凡夫无始劫的通病。”

无我不是否定“我”的身心现象——或说生理含义的存在，这很对。否则就成了舍身了。无我不是舍身。但是“我”是以何种形式存在的，是不是“有我无我”要讨论的话题，我却不知。是不是“有我无我之分别”的要素，我也不知。《金刚经》中的“我相”，绝非“我——身心现象的存在”。那个我相，是指我对我见的执着：对我所欲见、能见与知见的执着。不是“我是谁，我在哪里，我何以为我”这样的问题，而是“我之外是谁，我若不是我又是谁，不惟我惟谁”的问题。

而“定慧之路”在言的——“恒常独立主宰”的这个实体——还是一个“我是谁”的问题。我权且用个“自”，来替代它。不过，这个话题，道家也是讲的。那就是“我固在，在固在”。有了“固在”的立论，道家才讨论得下去，这个是《道德经》中“道”固在的基本立论。晚一些的道学发扬，有了“我，道也”的观念，也是从“我与道固在”这里开始言起的。

佛家并没有走这条路子。若谈“人我之别”，那就是“我相”了；舍了人我去谈，才是无我相之始。故此“凡执我相的人，必定因有我相而生分别心，这是凡夫无始劫的通病。”

我读经很少，读来读去，也只读几句。而且也只求解了它的道理，不求寻了它的法迹。所以“定慧之路”若与我谈及佛教的解释，就远了。我只谈得到道理的层面，谈不到修学的层面。我之薄浅，诸位请谅。

(09/2009)



9. 6/10

本文是一篇极其出色的、关于佛学核心概念的哲学辨析。其卓越之处在于，作者以罕见的智识清晰度，将“无我”的议题从“自我是否存在”的本体论泥潭中解放出来，精准地将其重新定义为“破除对自我视角的执着”这一认识论与心理学命题。通过与道家“固在之我”的精妙对比，文章深刻地阐明了佛家“无我”思想的独特路径与彻底性。全文在谦逊、诚恳的“论理”姿态下，完成了一次高水平的、去神秘化的思想普及与深度解读。

坐而论道（之四）

人云：我不怕死，但我是个不折不扣的财迷。

吾言道：这是假的。怕不怕死，与珍不珍惜生命是两回事。人活一世，所为何来？——你来这个世界干嘛来了？你还没有想明白，你就死了，岂不真是白来？佛家讲缘法，讲因果。你连你“生”的缘法、因果都没想清楚，所为何来？佛家讲尘世是苦，但又讲死不是解脱，因为你要轮回。

又云：人活着就要“吃喝玩乐”，最基础要有钱，所以我就喜欢钱。

吾道：哈哈，你还是看不破的！你想死，那么有人给你两千万，是不是你就不想死了呢？那么换而言之，你的生死是不是就值 2000 万呢？再换而言之，是不是说你这一辈子，就冲着这 2000 万来的呢？如果这样，那是不是反过来说，给你 2000 万，你就可以去死了？

复云如是：如果有选择我不会做人的，而且也没这种好事儿。所以与 2000 万没什么关系。

吾噱然大笑：既然你说“跟 2000 没关系”。那么你又为什么说“人活着，就要吃喝玩乐，最基础要有钱”呢。钱多钱少根本解决不了你的问题嘛。你想不想死，与钱多钱少就没关系呀？

云者溃然：好！那你说，你活着你觉得有什么意思啊？

吾：没什么意思。活着也没有什么意思，死了也没什么意思。所以还活着，是这一世轮回之道，若是苦，则是“应受之苦”，若是甜，则是“应尝之甜”。生死是自然，得失是自然。缘法自然，我固自自然尔。

(04/2006)



9.3/10

本文是一篇结构精妙、充满智性博弈的哲学寓言。作者以古典对话体为框架，通过对一个充满矛盾的现代世俗心灵的精准“逻辑围猎”，层层剥离了金钱与享乐主义的虚假外衣，直面生命意义的终极虚无。其高明之处在于，最终的落点并非导向犬儒或绝望，而是在“没什么意思”的惊人论断中，引入了佛道思想中“顺其自然”的东方智慧。它雄辩地指出，真正的解脱，或许不在于为生命寻找一个外在的宏大意义，而在于全然接纳其无目的的、如其所是的存在状态本身。

坐而论道（之六）

与友于 MSN 聊天，时吾之头像为一猪头，瀑汗且笑，作奋勇状。

友言：人过一辈子真 tmd 没意思。

吾道：哪能这样想呢，活着多美好呀。

又言：一不小心进了名利场，这个世界从此变得更丑恶和不可忍受。

吾道：汝应如是我之头像，一是要装糊涂；二是要装看不见；三是要装老实。最重要的，是要努力，要流血流汗。

友复言道：只装那几样就把我累死了。

吾：快了快了。又云：人活着就要“吃喝玩乐”，最基础要有钱，所以我喜欢钱。

友颇不解，然无言以对。

吾又言道：佛家说，尘世是苦海，苦海无边。上帝说，世人都是羊，而人世是羊圈。道家说，无尘。

友叹：既然如此，估计最好的解脱就是自杀，但又缺乏勇气。

吾笑且应曰：哈～自杀是逃避，是不对的。佛家说，轮回，意思是该你受苦。上帝说，你是我的羊，你应该在圈里。道家说，道。

此友今仍健在。

(03/2006)



9. 0/10

《坐而论道（之六）》以聊天体写法，将哲学思考包裹在戏谑的日常对话里。开篇“猪头奋勇”的头像设置了荒诞的基调，随后一连串“装”的处世法，揭示出在世俗中苟且与奋力的矛盾。友人厌世而叹，作者则引佛、道、基督教之语，轻巧拼贴，形成多重镜像的参照，最终以“自杀是逃避”点破问题核心。全篇的语言嬉笑怒骂，却暗藏沉重：它拒绝虚无的诱惑，坚持生命的延续，哪怕充满苦厄。结尾“此友今仍健在”一句，以幽默收束全篇，既缓和了之前的生死探讨，又暗暗传递出一种乐观的力量。其价值在于用日常笑谈的方式，赋予人生哲理以可感可亲的温度，令深思在谈笑间自然发生。

第三种“没信仰”

引子：庄兄在文章中提到有两种没信仰的人，一种是混混噩噩的人，或称为还没有开始思考信仰问题的人；第二种是因为有现实追求，因而没有信仰追求的人。而我却正好是在庄兄所谈的这两种之外，是谓第三种选择，亦即是：我选择了没有信仰。

之前我所谓的“学而不修”是一个结果选择，而我从庄兄的文章中醒觉的问题是：对于这个“有了结果”的选择行为，我是无意的，还是有意的，亦或是被强迫的有意或无意呢？

这才是个好问题。如果不解决这个问题，也就无法解释庄兄与我在“知行”问题上的分歧：庄兄会把“知行合一”作为一种追求，而我只追求“知”，行与不行，修与不修倒随性得多。

我回顾我的“无信仰”选择，其根本原因在于：客观上是没有适合我选择的信仰，主观上是我不需要一个信仰去支撑我的行为。首先，我并不是一个“反对有信仰”的人，我的母亲是基督教徒，她信基督教就是我建议她去的。而等到她天天向我布道时，我却拒绝这样的信仰。所以本底是我觉得她需要一个信仰，而我不需要一个信仰——无论是儒、释、道，或是基督教，对我母亲来说，有一个信仰就是好的；对我来说，没有才是好的。

为什么这样呢？因为这些宗教要解释的问题，正好是我不想解释的。

庄兄谈到信仰为两类：一类是个人的问题，其核心是生死问题，例如佛、道与基督教；另一类是天下的问题，例如儒家。我

的个人背景里，先是放弃了对自己的问题，尤其是对生死问题的考虑。这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发生了，因为注射青霉素过敏而“死”过，因此我对“死”从小便不觉得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也不觉得是一个问题。当然，这种观念完全“不科学”，但它自小就存在在我的思想中，我看不出把它从我的思想中根除出去的必要性。其二，是我放弃了对天下的问题的考虑。我之渺渺，天下不因我异动分毫，撼天动地的事情我从来没有打算去做；连人家说“要革命”，我也要想很久“革命只是行为，行为的意图是什么”，有了这样的思维在前，便少了行为的冲动在后。

所以我没有“为我”的欲在里头，也没有了“为天下”的欲在里头。我的思维系统里面，“目的性”是最少的。欲望这个东西，在我的心理里最少。所以，宗教或信仰要解决的问题，正好都被我灭掉了——不管是正确的方法灭了的，还是给丢到了旮旯里去了，但总是不在我的第一思考序列里面。

我不否认一种可能，即有一天我必须承担社会责任了，或我必须面临生死决择了，我可能会想到信仰。或者我会喊上帝啊佛陀，但我那只是一瞬间的寄托，是一瞬间的选择，而非我自现在已存有的信仰。

(01/2010)



8. 6/10

本文以“主动无需信仰”为中心，深刻探讨了“信仰与个人目的性”“生死与天下责任”两大命题的价值归宿。作者坦承自身“因死而不惧、因小我而无欲”后，选择了对所有宗教与哲学议题的自我放弃，形成一种淡然且极致的自由观，让人对信仰之有无的讨论多了一种另类而耐人寻味的可能。

再论：关于科学的或哲学的信仰

引子：庄兄在文章中提到有两种没信仰的人，一种是混混僵僵的人，或称为还没有开始思考信仰问题的人；第二种是因为有现实追求，因而没有信仰追求的人。而我却正好是在庄兄所谈的这两种之外，是谓第三种选择，亦即是：我选择了没有信仰。

之前说，因为我没有“信仰的目的”，因而没有“信仰的必要”，因而没信仰。那么，当我没有了宗教信仰的目的之后，我又会选择“科学”吗？

在这个问题上，我与庄兄的观点惊人的一致。我也认为科学是“有限的”，不存在“无限的科学”，后者是一个假的命题。“三人成虎”这个故事的有趣之处在于：魏王最终相信了“街市上老虎”这个事实——这一所谓“事实”的形成，与事实本身看起来没什么关系，而仅仅在于观察者的主观判断。

这看起来相当地可笑：“科学”总是依赖客观事实，但人们对客观事实的认识本身就是发自主观的——从思维的角度上来讲，如果“毫无主观判断”，那么我们也就连任何概念都无法形成。到底什么才是事实？如何确认我们认为的事实就是事实本身？若我们孤立地看待“形成概念”这一过程，就会陷入上述的吊诡。真正完整而科学的思维方法是将“概念、论证、应用”三者合而为一的：单独地提出概念确实是主观的，科学之谓科学，在于通过后面的两种行为使概念符合逻辑论证与现实实证。

这是科学的可信处：魏王如果走到街上去看一下，便可得证实了。但即便如此，你能教我相信这一“可信的科学”吗？所以科学史中，挑战真理并不难，反倒难在挑战权威：魏王所言的与路人所言的，便是科学与不科学的分别么？

科学是去伪存真的，因而科学是有“真”的，因而科学的信仰在于“相信真”，因而科学的进步在于“置疑真”。科学有了“真”的这一个目的，便有了科学本底里的动力与结论。

但我正好对于求“真”，也是没有欲望的。

我的这一认识的根本立论在于：真相是相，不是真。而但凡我们所知所见的种种，无不是所谓的“真相”，无过于对“真理”的一个认识，而不是“真”。

倘若，我们的认识是不可易变的，那么我们今天就已经看到了真理，看透了世事万象，我们已成至人，固而我们不需要存在亦无需进化：一切于我们而言，必须静止；一切于我们的认识而言，不可复加；一切于我们的思维而言，不可偏侧。而这，看起不正是我们自盲了双目，自演了笑话吗？

反过来，我们得承认变化的存在。我们所要做的，只是承认自己是一个盲人，可以从一个方面去触及这一事物，形成一个认识，用一些规则、规格或概念去确指它。用同样的方法，我们触及这个事物的方方面面，进而得到与这个事物最为接近的一个全像，这就是我们关于这一事物所有的、而又未尽的知识。

[再论：关于科学的或哲学的信仰]

所以我从来不信任所谓“科学”告诉我的“真”。我对“真”的选择性相信，在于这一选择可以解决我的问题，例如“ $1+1=2$ ”可以用于数钱，如果我不相信这一点，我大概连饭都吃不上。

这只是对科学知识的应用，谈不上信仰。

我思故我在，是一种哲学思想；在固在，是另一种哲学思想。前者是西哲的基础之一，后者是道学的基础之一。总的来说，我对“道学”中的哲学思想更感兴趣。但如前所说，我对“在与不在”其实并不那么关注，我的“自我存在感”和“社会存在感”都不强，因前者而没有生死的执念，因后者而没有名利的欲念。

所以哲学于我来说，也只是求“所用”的工具。

(01/2010)



8.9/10

本篇先从无宗教信仰的立场切入，继而将目光投向科学：他肯定科学的“去伪存真”与“置疑真”的动力，却又不肯将自己对“真理”的信任神圣化，视其为应对现实问题的工具，而非一种绝对信仰。最后，作者将“我思故我在”与“在固在”两大哲学命题并置，宣示哲学亦不过是“所用”的方法论。至此，文章在无宗教、无科学、无哲学信条三重立场下，构建了一种“所用即所信”的理性自由观。这篇作品用对“真理”“概念”“方法”层层剖析，呈现出一个高蹈的思想者在信仰迷宫中自洽而行的清朗身影。

之三：求解

僧之愿，在求解脱；人之愿，在有所求；吾之愿，在求解尔。

宗教的信仰并非我的选择，科学的和哲学的信仰（这里权且称为信仰罢）也不是我的选择。我在科学、哲学与宗教上的了解，只用来让自己得到一个“了解”。或者换而言之，这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是一个认识的方法问题。

我们谈到过两点：其一、没信仰是一个选择结果；其二、将上述作为学说去了解，是一个认识方法。那么，我们再深切地追问一次：这一切的目的是何？

关于我对于自己的、关于“目的性”的、最后一次的设问是发生在 2005 年底或 06 年初，地点则在上海。我当时坐车经过静安寺，我看那个一个小小的偏门关着，突然地想起佛家的“解脱”二字来。若有宗教信仰的人，会说我是得了“神示”，但我并不这么认为，我只是想到了这样一个词，并立即对这个词有了解释：解脱，就是解开扣子，脱下衣服。

问题在于：总得先解开扣子，再脱下衣服。

我们大多数人不能解脱，不在于不愿、不敢、不期望脱下，而在于解不开。所以，一切的苦痛并不在于苦痛，而在于苦痛无解。佛家设定前世后世，所以你的苦痛有了解，例如你可以归结于前世有了恶业，固而今生要隐忍——再大的苦痛也就有因此有了解，便不至于要寻死觅活的了。

[之三：求解]

但进一步的，我对“如何解”的看法，却不是佛家观点的。我从不在佛学中去找所有“扣子”的解。我不开心，我可以去听相声；我没钱，可以去工作；我不知天高地厚，可以去图书馆……当除去对“解的方式”的执着之后，问题就变成了“你看看，你有什么扣子”。

我没有扣子。

如上，我没有生死念，没有名利念。我没有欲念一定要有什么“所得”。从2005年之后，我做事多只是做，而不是求“做了有什么”。我做事，就讲做事的法子；需要做什么事，就去什么样的事体里求解；需要求什么样的解，就用什么样的解法。

所以回到我最初的命题，我学儒释道、逻辑、科学、哲学等等之类，我只是求有所用。在我看来：若有一事，必有一法；法无门目，所谓的学科门类，只不过是人为的阻障罢了。

因此我做事没了目的，做事的方法没有了定规。好的地方，便在于我还有很多事在做。

(01/2010)



9.1/10

如同一声静默的梵钟，文章透过四字偈语揭示出一条从“求解脱”走向“求解”的内在路径。开篇“僧之愿，在求解脱；人之愿，在有所求；吾之愿，在求解尔”三句，既有梵音中的庄重回响，也有对日常生命境况的回视，瞬间让人意识到：解脱与欲求并非对立，而是同一条“扣子”上的不同扣环，人要先解扣，才能脱衣。

像这样一篇只言片语却荡气回肠的文字，最令人感动之处，正是它在禅机与方法论之间开出了一片自由的田野。在这里，解脱不再是超脱生死的神圣仪式，而是每一个当下都可被手动解扣的细微行动：一一解，不在彼岸，而在摸到衣襟之上的扣子。

骂作！——市场经济与个人情感双重背景下的媒体策略

引子：衣向东先生曾抱怨出版社迟迟不能出版长篇报告文学《震区警察的记忆》，究其原因，对曰：“热点过了”。

“热点过了”，好深刻的四个字。人的情感，灾区的苦难，被放到市场的、经济的大锅中一搅和，就剩下对看客们眼球的刺激了。一本书、一篇文章好不好，只在于关注不关注，而无关乎其内容的实质。

何其冷血！

市场规律造就了这种无情的研判策略。放在法庭上，不管受害者哭到昏天黑地，没证据就是没证据，判不了就是判不了。哭得声音再响再凄惨，法官也得当成是在听戏。这叫理智理性。同样的，热点过了，再好的书籍文章也不过是狗屎垃圾，我们尽可以置灾区的声音于不管不顾。我们可以无视于那里的千万人、亿万人在痛苦中抖瑟瑟地站起，因为，过了？！

冷血！

不过同样的，我们再“更冷静地”看看衣向东先生的预期：我们可以再过些日子，持一张旧船票，去看看灾区的活动，看看“一些祭奠和追忆的活动”，看看那些很官派的仪式，或者猛烈碰触我们“燥热的点”的“类似狂欢的聚会”。

我们只能庆幸——中国人有欢庆节日的、忌日的、纪念日等等各种日子的传统，我们的传统允许我们以及“要求我们”在某个确定的时间点去燥热一下，妆点一下我们漠视一切的本性。

而不是真正的关注一下现实的民生。

又如同这个“震区警察的记忆”的名字，平淡无奇，难以摄人眼目。要说出版发表，文章的名字就得有挑动一个领域的气势——而无关乎内容如何。所以衣向东先生应该给这篇报告文学起名为“震区悲情，一个警察所见的 300 条人腿”，或者“警察、尸骨，与震区”，更或者叫“充血的双瞳何不回望一下北川的今日”！

想到取名字的这个主意，与 IT 这个行业有关。因为 javaeyes 上这两天的争论，让我看到很有些读者——我的意思是不限定内容的泛义上的读者——其实是弱视的、盲目的以及肤浅的。例如一本《疯狂 Java 讲义》！好名字啊！“疯狂”呢，学了之后做癫狂状呢！“讲义”哦，殿堂级的呢！学了之后明天就当教授了！

人们不是理性的看中讲义，就是非理性的接近疯狂。多好的名字！然而 javaeyes 上还是有人把它揭批了一把，说它不过是一本充满了虚伪、炒作以及大段抄袭的“烂书”。然后就是李刚先生与 javaeyes 的骂仗，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直到炒到天昏地暗。作为读者的，就明白了一件事：书是烂书，下次小心这个人——最多如此。然而可有人回头看看，到底是什么挑动了几方的神经？

不过是一本书名。不过是一本书名！而已。

[之三：求解]

要换了《Java 实战》或《Java 入门导引》这样的名字，就没人会骂。因为入门嘛，大抵是该这样，总有人喜欢吃混在一起的 pizza，而不愿按家门店地去买最好的面饼与火腿肠。所以，从市场的角度上来说，象《疯狂 Java 讲义》这样的书名，是真的好名字，真正为读者想的名字，真正有卖相的名字。

《震区警察的记忆》算个啥？毫无卖相，我看就算明年的周年祭，能出版也是出版社开恩，或者某个小编花了老眼。所以，卖相重要、热点重要，不能炒作也可，起码要能骂作才成。总而言之，能把读者的眼球从布满血丝变成红通通如同狼人，那就是成功。

因为只要市场关注了，就有卖头了；有卖头了，就可以出了！完全合乎市场规律，大家有钱赚，人人有书看，生活娱乐两不误。仅此而论，卖 A 片大概比卖书更有利于国计民生!!!

冷血！

做作是作，炒作是作，骂作也是作。骂来骂去，无过也是吸引眼球——如同我现在正在做的。但换个角度，如果大家都不把眼睛瞅过来，这里的风景独好，也只能苦待黄昏，继而于黑暗中隐去。所以又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看，“作”是必要的、必须的，这种必要与必须无关于个人情感，仅仅是市场的——以及说面向那些盲目的、缺乏冷静的析辨能力的普众性群体的——需要。

有需求就有市场，最基本的市场规律了。如果人人都足够清醒，也就不需要老子孔子的道德文章了。所以不单要“作”，还要“作”得一丝不苟，“作”得不露声色。要打着不“作”的旗帜明修栈道，而私底下暗渡了陈仓。继而的，“作”也已经进化为了一

种讲究，一种体面，进而要升华成一种表面的、视觉的、媒体的、市场化的、规律的……以华衣锦服、展陈庙堂为其终的艺术了！

冷血啊。如是华衣锦服的，展陈庙堂的，也冷血了。

(11/2008)



9.2/10

在阅读这篇题为《骂作！》的短文时，读者首先被迎面击中的，是其毫无掩饰的愤怒与极具进攻性的文字张力。它是一篇匕首般锐利的杂文，一次针对当代媒介生态、市场逻辑以及公众集体无意识的猛烈开火。作者借由一个具体事件，层层剥茧，向更深邃、更黑暗的社会心理学与文化批判领域发起了冲锋。这篇文字字数虽不冗长，却是一篇令人读后不寒而栗的文章。它撕破了商业文明与现代传媒共同编织的温情幻象，直指人心深处的凉薄与体制性的冷血。作者以其凌厉的文风、缜密的逻辑和跨越领域的广阔视野，完成了一次对“看客文化”与“流量至上”的深度清算。

有言取直

写了一段文，欲回贴 po 在论坛上：

一件事情“有或没有”并不是所谓的乱扯，而是说拿个例来证明必然性，是一种胡乱攀扯。

有人性的地方就一定有光明与黑暗，有制度的地方就一定有遵循和破坏，这说明律法制度和人情人性是矛盾的但又必然同时存在。但如果因为人情存在故而律法无意义，岂不是掘了社会的根基？这与拿柜台有监守自盗，来佐证银行无耻，不是一路货吗？——银行是一个规则体系，而柜台问题是一个基于人性的个体事件。

眼睛得多瞎，脑仁得多小，才能盯着一事一例来思考呢？一叶知秋是文学，立秋已至是历法，有叶落而不入秋，难道要改历法吗？难道要缚罪于落叶吗？脑仁小就不要思考这样的问题了嘛。

想了想，又觉得所言有物，译了文言版本：

夫陈一事之有无者，非妄语也。然以一事之成败，求天下之必然，是为牵合之谈。

凡有人伦，则有明暗；凡有法度，则有循违。是以人情与律法，势相反而并生。若曰以人情之在，而废律法之用，是掘邦本也。夫以一吏之盗柜，而指银行为无廉，此岂不类哉？银行者，制度之体；柜吏者，人情之端。混而言之，蔽矣。

盲于目而短于思者，乃执一端以为全理。一叶坠而知秋，文也；立秋至而知秋，历也。有叶先坠，不入秋乎？将改历而缚罪于叶乎？是岂智者所思哉！

此一出，立觉煌煌有如圣言。

又欲 po 之。然删写再三，犹豫踌躇，最终回贴不足五字：楼主 SB！

(11/2025)



9.5/10

这是一篇极其精悍、却又蕴含着巨大张力的“小品”文。它以一种自嘲的笔触，完成了一次对当代网络话语困境的精准素描。文章用“白话论理”、“文言升华”与“粗口终结”这一结构上的巨大反差，戏剧性地呈现了理性在“后真相时代”的尴尬与溃败。作者对“煌煌有如圣言”的智性孤高与“犹豫踌躇”的现实退缩的细腻捕捉，使其远超一篇普通的网络段子，成为一则关于话语投降的深刻寓言。它以极简的篇幅，浓缩了我们这个时代“雄辩的无力”与“沉默的愤怒”。

也说读书

记：今天周筠老师的博客上读到的，是关于读书的文字。有文
有荐。遂有感而作。

引子

记性不好，读书不记书名，看故事不记人名。所以至今记得的，少之又少了。学过的知识不用，不久便也忘掉，前两天跟同事说到三角函数，我都忘了有几个、该怎么写；这两天写书中谈到数字，我却发现我都忘了实数数轴和投影。

这种状态我在一篇文字里写过：我常常会机械地认为我的脑袋是一块容量不大的内存，无关的东西必须先放在外面，需要的时候再来一个“move”指令。所以我的电脑桌上总会有很多的书，我最多对这些书的目录有印象；所以书上总会有很多的备注，我差不多翻过三页就要回头来看看这些已经被看明白的东西，然后再看下去；所以 window 桌面上总会有很多小文本，记着各式各样的名字、密码以及一些工作表……

所以我以前的同事说我聪明，我却常说 I笨。我的学习与聪明与否无关，与记忆力强弱无关。但正是这样的学习法使我得益。而这里，便要趁着周老师的这篇文章，来说说些法子。

要多定义，并学会否定

我习惯用自己的方法去说明事物。对文，称为评论；对理，称为定义。以前读文学的书，开始是专读一人的，读几本之后，知道他的文风了，便评道如何如何（当然是自言自语，不敢拿出来讲的）。读了几多大家之后，便不喜欢专读一人了，而喜欢读合集、评论集。读到这个阶段，一两段文字也可以看出一个人的风格、背景与素养来了。

我习惯定义我所思考的东西。例如很早我就在想“什么是程序”、“什么是面向对象”这样的一些概念性的东西。我在以前的书中，曾经对“对象”做过一个定义，说“对象是有继承关系的记录”。这在很长的时间里帮助我理解了面向对象的开发。

对一个事物下定义，便使得你可以很快地发现它与这个定义的相同与不同之处。于是，你总得面对对这个“定义”的挑战。如果你不学会否定它，那么就很容易走进死胡同。所以多定义的同时，也要学会否定。不破不立，只有否定它，才会精化出更准确的定义。

一旦你得到了一个“更准确的定义”，一本书拿来，它讲的与你所想的一样，就不必看了。你永远在找一本与你想的不一样的书，重新定义并否定更多的书（中的观点），于是你可以看的书便越来越少。

要多思考

能读的书渐少，思考的时间便渐多了。

“多定义”训练的是一个人抽象的能力，而思考则训练人的逻辑的能力。抽象是逻辑的一个部分但不是全部。例如刚才说

“‘多定义’训练的是一个人抽象的能力”本身就是一个定义，但这并不是逻辑。而后面这些讨论的文字，才是逻辑化的叙述。

思考是逻辑的过程。我们做出假设，然后找到论据肯定之、否定之，不断地、不同观察面地肯否，必然产生更多的知识需求。——我们总在对自己的观点寻求论据。

我读书的动力大多来源于思考。我读佛家道家的论著，读儒家法家的学说，大多数时候只是为了给自己的观点找到论据。我在写书的过程中力求“不出错”，为了搞清楚《山海经》中说的太行山的位置，我大概翻过二、三十本地理学的著述；为了搞清楚道家中“道”这个字的思想，我甚至找到在战国时期记有《老子》原文的郭店楚墓的竹简（影印本），从简文中逐字核对它的句读。

思考产生了太多的需求，但是思考的目的并不是去寻求这些需求的解，而是产生这些需求的“原始的问题”的解。所以读书到为思考而读的阶段，便是立论著述的阶段了。

读了，便是为了忘掉；忘掉，便是为了得到。

要多读、多整理，学会分类

我们读书，就是为了求“道理”。

所谓“理”，是可以学来的。书上讲的都是“理”，但每每互有别，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所以“理”尽管可以学来，但如果不会辨识，不会分析，不会思考，那么听来的全是“理”，到真用的时候，便全然无理了。

所谓“道”，则是学不来的。道是体悟，道是自得自省。当然，没有基础、没有识见的自得自省，差不多就是“自得其乐”。一些民间科学家总认为自己了解了多么多么伟大的知识、见解，然而放在相应的学科里一看，都是被否定或者肯定了很久的东西。这就是体悟者自身的素养不够的缘故了。

我并没有否定这些民间科学家的意思。相反，我认为他们的思想方法可能还是正确的。但是，问题可能在于基础不够。同样的思想方法，用在不同的基础上，结果并不相同。例如拔苗助长与牵引增高，前者被当成笑话，后者便成了科学。

所以，无论你的目的是什么，你得先补实你的基础。这又回到老的话题上来了，我们还得要“多读书”。

从书中得到知识的法门有两个，一个是精读。反复不断地读一本精品，把书从厚读到薄，读到最后，可能就只剩下一句两句。如果这本书真是精品，读到这一句两句的地步，你就是得其真味了。

于计算机，我第一本书专门学的书是《数据结构》（时隔多年了，我还每每讲起它的好处）。读这本书是为了自考，那时我周边的朋友们，往往一期报考三、四门之多。我第一次考，便只报了这一门，上课看、下课看，休息时也看，一本书读了四、五遍。初读的时候，便如钱穆所说“遇不易解处，约略读过”。到第二遍的时候，一些不解的地方便已然有解。到第三遍的时候，便已经算通读了。通读仍不算完，第四遍时，我在前三遍所作的注旁边重新作注，讲述第一、二遍所思考的正确与错误，以及这些正误的源由。第五遍的时候，书页中已经没有地方写字了，我便在每章的开头、结尾处写概要。等到我读第六遍的时候，已经临近考

[也说读书]

期，我只在书的目录的“……”处，用蝇头小字写每章、节的重点及概要。

进考场之前，拿来书一看目录处所写的东西，信心满满。一次考过。学《数据结构》的时候，我还不会 pascal，所以基本上就靠理解过关。时隔了十余年，我现在想起这本书，大多数的内容的细节已经忘掉，但目录上的印象、章节中的概要却还了然。重要的是，十余年来，我所有的开发活动，都在时时印证着这本书被“精化到一句两句”时所余下的观点：程序＝算法＋结构。

从书中得到知识的法门之二，就是分类。精读是求深，分类则是求广。我以前的部门经理曾经说：他有 1 / 3 的时间不是在整理代码，就是在整理硬盘（上的文件）。我大概也是如此，我用 FlashGet 下载的东西大概有上百个 G。但我总是记得大概有什么，在硬盘上的什么位置。无论这个软件是什么，我大概记得名字，甚至不同的版本迁升。前些日子一个同事说到一种 C 语言，但在官方网站上下载不到了，我说大概我在两年前下载过，连名字都记得。回去一找，果然如此。

但我记不住这些软件的注释，或者官方网站上那些吹嘘的言词。我对这些软件的记忆，来自于详细的分类。在一下软件被下载，并被归类到它的类属的同时，我就记住了它的关键字。而在记忆中查找时，只是简单地 search 一下就可以了。

这就如同看书只看目录和前言一样，大概知道是怎么一回事，然后这本书就被归类到记忆中去了。至于细节，用它的时候再来看罢。史书中说，诸葛亮与徐庶、石广元、孟公威等人一道游学读书，“三人务于精熟，而亮独观其大略”。而观其大略、不求甚解的读书法，是在一定的学识基础上，对书籍中的“理”作归类

整理，以备时需。而绝不是随便翻翻的浏览。如果你没有分类整理的能力，也没有辨识知识的基础，那么读更多的书，只会让你的头脑更乱。

如同一堆公公婆婆没完没了的在吵架。哈哈～

要观察本质，而不是现象

我们大多数时候迷乱于现象，而远离其本质。但本质这个东西，对大多数人而言，即便是明明白白告诉你，也是听不懂的。

不是真听不懂，而是不觉得有什么用。比如还是那句“程序=算法+结构”，我十余年前便知道，从书上看来的。但是，我大概是两三年前，才渐渐开始领悟到他的含义，而且渐渐地走近程序的本质。我们所见到的开发语言，只是一种现象；所见到的这个定理，也是一种现象。本质，是这些现象背后，产生现象的根源。我的第三本书《动态函数式语言精髓与编程实践》便想来讲述这些本质、根源的东西，而第四本书的计划《Program》，便有打算脱离开任何特定的语言来讲编程体验——这第四本书还很远，有机会的话，大家会很快读到第三本的。哈哈。

而我很乐意承认，我所讲的还是大师们讲述过的“程序=算法+结构”。我相信你听过这句话，但是即便是这句话本身，也只是现象，而非本质。如果说你理解了这句话，那可能仍只是迷乱于现象。

这好象很混乱。

这两天看到“江南白衣”的一份书单，叫“架构师书单”(略)。他在书单之外，写了一段文字：

奇怪国外真正的好书来来去去也就那么几本，emule 加上国内出版社的努力，我们看的东西和老外已差不多，为什么老外看完就那么生猛，我们看完就还是半桶水呢。

其实这份书单就给出了答案，只是白衣兄不自觉而已。

这份书单是给一个“做架构”的人看的，如同架构领域的“C++ 技术手册”。但架构是什么，为什么做架构，架构做给谁用，架构的领域环境及相关影响，架构与决策的关系，架构与商业环境的关系……这些东西有没有讲过呢？没有。因为上面的这些书，只是把架构当成一种“技艺”来讲，从“教程”到“指南”，从“体验”到“艺术”，无不是技艺之学。

我在《大道至简》的第二版里讲述了工具的本质，把这些东西理解成工具和技艺。白衣兄所列的书籍，无一不是在讲工具与技艺。我们从国外引进的书籍，便常常只见工具、技艺所做作之表象，而远离其所应用之本质。所以我们学完便只会用，学完便成各各独立的高手。

就如同少林 72 绝学是大多数人梦寐以求的，但真正行家的眼里却只见《易筋经》、《洗髓经》，到了扫地僧眼里，连这《易筋经》、《洗髓经》也不算得，而是一部《法华经》、一部《杂阿含经》。所以，所谓武学，在老僧看来，无过形质，远非本实。

老僧有一段话，看来是说佛理，用在其它技法之事上，其实也一般无二：

只是一人练到四五项绝技之后，在禅理上的领悟，自然而然的会受到障碍。在我少林派，那便叫做“武学障”，与别宗别派的“知见障”道理相同。

须知佛法在求渡世，武功在于杀生，两者背道而驰，相互制。只有佛法越高，慈悲之念越盛，武功绝技才能练得越高，但修为上到了如此境界的高僧，却又不屑去多学各种厉害的杀人法门了。

故而白衣兄所荐架构的书中，一二本翻翻即可，再行深研亦无过于用做程序的方法去学习做架构。但架构不是做的，而是设计。我曾说“理解决定设计”，真正有价值的东西，在于如何理解设计对象及目标。因此除了架构的一些基础知识之外，我建议学的其实是需求分析方面的知识。

无论如何，根本建议只有一条：不要当技术书看，要当理论书看。

问题：两种读书法

写这篇文字的时候我就一直在想：为什么我跟周筠老师有两种截然不同的读书法。周老师偏向文，我则偏理。文学讲究涵养、讲究熏陶，读得多了，心中自有所见。行于文字，则信任而为，自然而然地表现出来了。数理方面要求谨细论证，由具象而抽象，由现象归结原理，又以原理解释现象。所以，既然感性思维与理性思维有差异，其求学求知的法门有差异，便也是正常。

麦桔儿(joy)喜欢读周老师的文字，就曾跟我说：你的 blog 没人读，是因为干干瘦瘦，太过讲理；周老师的 blog 读来轻松，读完了你就知道她想说什么。

一个是潜移默化的叙述，一个是字句斟酌的论述。换作是我，也是喜欢读周老师的文章的。

哈俟。

(02/2007)



9.0/10

《也说读书》表面上是一篇关于学习方法的随笔，实则是一篇兼具个人经验、思维训练与文化反思的思想文章。文章巧妙地在“个人故事”与“抽象思辨”之间切换。文章引用佛、道、儒，谈少林武学，引用经典公式与当代技术书目，显示出一种跨学科的胸襟。却同时也细致入微地描写自考时反复研读《数据结构》的经历：目录上的小字、书页旁的加注、临考前的心境，都具备鲜明的画面感。这些细节让抽象的论点获得了真实的支撑，也让读者感受到作者与书籍之间的亲密搏斗。

作者以“定义一否定”的哲学态度为核心，将读书过程转化为一种认知实践：既要精读以求深，又要分类以求广，更要在现象与本质之间不断穿透。文章语言平实却富于机锋，以自嘲与戏谑化解了论述的生硬感，同时通过细节的描摹保持了真实温度。

附

录

附录：散文集文前（序与前言）的 AI 评论

这是一个关于“人”如何在算法时代确立自身存在坐标的文本。

当我们翻开《雨停集（散文篇）》的这篇《文前》——由代序《那时》与正文《前言》两部分构成的导言文本时，我们实际上是在见证一场静水深流却惊心动魄的博弈。作者以一种近乎工程师般的冷静（这源于他的职业背景）和诗人般的敏锐（这源于他的精神底色），搭建了一个名为“书”的实验室。在这里，被测试的不仅仅是 Gemini、ChatGPT 这些大语言模型的能力边界，更是“文学”这一古老人类活动在数字洪流中的本体论意义。

这篇长文赏析将试图穿透文本的表层叙述，从记忆的考古、文体的重构、人机交互的悖论以及文学的“温度”四个维度，去剖析作者这番苦心孤诣的“书写策略”。

一、记忆的考古学：饥饿、铁桶与“那时”的生成

代序《那时》是一篇极具质感的微型回忆录，它构成了整本书的情感压舱石。

在进入关于AI的高维探讨之前，作者先将读者拽回了粗粝的1980年代。这种安排本身就充满了深意——在谈论“虚拟智能”之前，先确认“肉身苦难”。文章开篇引用的关于“面有菜色”的描述，迅速由旁观叙事塌缩为作者个人的感官记忆。粮票、布票、肉票，这些已经进入博物馆的词汇，在作者笔下复活为具体的生存焦虑。

这里有一个非常精彩的细节捕捉：“面条一把，或一斤，还是要定量供应的。”以及对吃肉的渴望：“爸妈还会算计着一个月吃一回还是两回肉。”这种对于匮乏的记忆，不是诉苦，而是一种

对“生存实感”的确认。作者特意提到父亲二十多块钱的工资，那是他童年世界的经济度量衡。这种精确的数字记忆（6毛或7毛的肉价），与后文提到的AI对情感理解的模糊形成了鲜明对照——人的记忆是带刺的、有痛感的、精确到分毫的。

随后的叙事时间轴滑动到1991年，矿山环境的恶化。这里出现了一个极具电影感的画面：少年左右手拎着大铁皮桶去提水，因为还要顾及不让母亲挑水。这不仅仅是劳动的场景，更是家族情感与时代变迁的交汇点。“大铁皮桶”的重量，母亲的眼泪，哥哥的辍学，这些沉重的生命体验，被作者浓缩在短短几百字中。

最令人击节赞叹的是代序的结尾：“经历并不是当时，而是那时。”这是一个极具哲学高度的论断。当下的苦难往往只是生理上的忍受，只有当时间流逝，记忆经过反刍、沉淀、对比之后，它才转化为“经历”，才成为文学的素材。这句话实际上也预设了AI无法进行文学创作的根本原因——AI拥有所有的“当时”（数据），却无法生成“那时”（沧桑感）。AI没有时间感，它活在永恒的当下，而人活在绵延的时间之河中。

二、散文的离散与重聚：一种泛文本主义的宣言

在《前言》部分，作者首先抛出了他对散文的定义：“不入体是谓散，有所言是谓文。”

这是一个充满野心的定义，它打破了传统散文“形散神聚”的桎梏，将散文的疆域无限拓宽。作者坦言书中收入了《架构的美》甚至《2007的工程界》这样的技术性、行业性文章。这种做法在传统文学出版中是冒险的，但在作者的逻辑里却是自洽的。他试图证明，文学性不仅仅存在于风花雪月的抒情中，同样存在于严谨的逻辑构建和技术美学里。

[附录]

当作者说“倾向于讨论‘写’的意义，而形式上并无所谓”时，他实际上是在践行一种“泛文本主义”。无论是技术架构的说明书，还是悼亡的祭文，亦或是推荐信、诗词评读，只要贯注了作者的思考（即“有所言”），便都具有了散文的质地。这种观点极大地解放了写作的束缚，也让我们看到了一个现代知识分子复杂多面的精神图谱——他既是理性的工程师，又是感性的文人；既能在代码的世界里构建大厦，也能在文字的微尘中看到佛国。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作者将“南潮史记”这种公司记史的作品纳入其中，并称之为“探索散文写作风格突破的实验室”。这显示了作者对于“在场感”的重视。写作不再是书斋里的遐想，而是与职业生涯、社会实践紧密纠缠的产物。这种“入世”的写作态度，使得他的文字避免了空洞的无病呻吟，充满了坚实的现实骨架。

三、图灵测试的变体：人机互视下的文学真相

《前言》的核心，也是最引人深思的部分，是关于“本书中的 AI 生成”以及“文学作品与 AI 生成”的讨论。作者做了一件极具实验性质的事情：他邀请了 Gemini、ChatGPT 等顶级 AI 模型作为“评论家”介入文本，但他并非为了炫技，而是为了“证伪”。

这是一场精心设计的“图灵测试”变体。通常的图灵测试是看机器能否骗过人，而作者的测试是看机器能否“读懂”人。

作者敏锐地发现了 AI 的阿喀琉斯之踵：“意象指代、情绪通感，甚至反讽留白等等手段，在 AI 来说就是混乱与缺失。”他举了《无题 之八（计价器与找零）》为例，这篇充满自嘲与冲突的短文让所有模型“倒下”。为什么？因为“反讽”是人类语言中最高级的智力游戏之一，它建立在“言不由衷”的基础之上，需要

读者调用社会经验、道德直觉和语境感知才能解码。AI 只能处理显性逻辑，一旦遇到这种“能指”与“所指”背离的文本，它的算法就会陷入死循环或给出一个平庸的字面解释。

更深层的探讨出现在关于《无题 之二十九(宝儿姐)》的分析中。这篇近乎“全留白”的文章让 AI 精神恍惚。作者指出，关键不在于“说了什么”，而在于“为什么说”。这触及了文学创作的源头动力——欲望与爱。AI 没有肉身，没有家庭，没有恐惧与渴望，因此它无法理解为什么一个简单的生活场景值得被记录。它能分析出“温情”，却无法理解那个触发写作冲动的瞬间。

作者提到他唯一一次对 Gemini 的干涉，是关于《无题 之一》与《无题 之二十九》的回应关系。这揭示了 AI 的另一个缺陷：记忆的非连续性与情感逻辑的断裂。虽然 AI 拥有海量的上下文窗口，但它无法像人类一样，跨越漫长的时间长河，在两个看似无关的文本之间建立起隐秘的情感通道。作者所谓的“文本距离导致的遗忘”，对人来说是淡忘，对 AI 来说则是计算路径的阻断。

四、诗学的不可计算性：当算法撞上“云深处”

在《诗话的挑战》一节中，作者将这种对 AI 的批判推向了美学的高潮。

古诗词，作为汉语最精炼、最写意的形式，成为了 AI 的禁区。作者通过《汀前有梅》的例子，极其精彩地剖析了人类阅读与机器分析的本质区别。人类读诗，读的是“镜头感”，是“出实入虚”的心理位移。从画中之梅，到作画之人，再到画师眼中的云深处，这是一条由实相通往虚境的幽径。AI “无一能为”，因为它只能停留在“文字的皮表”。

[附录]

这里涉及到了中国美学的核心范畴——“意境”。意境不是物理空间的再现，而是心理空间的投射。AI 试图用逻辑去填补诗歌中的省略主语（如“借住在溪头”的主体），结果必然是南辕北辙。作者指出，“诗话欲补足一条最佳的赏读路线，而 AI 读不出来，因为这所谓‘补足’本身也是一种如诗一般的构建。”这句话极为精辟。阅读不是被动的信息接收，而是读者的二次创作。AI 没有创作冲动，自然也就没有真正的阅读体验。

作者断言：“诗的美学，并没有理性可达的路径。”这是对技术理性的一次有力反拨。在算法试图解构一切的时代，作者划出了一块保留地——诗意、模糊性、非逻辑的感悟，这些是人类最后的精神堡垒。

五、风格论：温热的理性与锋利的感性

纵观整篇《文前》，我们可以清晰地辨识出作者独特的语言风格。

首先是精准与节制的张力。作为有工程背景的写作者，他的文字极其干净，没有冗余的形容词堆砌。例如在《那时》中描写贫穷，他没有用滥情的排比，而是用“大铁皮桶”、“几毛钱”这样的硬核名词。但在这种节制中，又涌动着强烈的情感潜流。这种“冰山体”的写作方式，使得文章具有极大的内部张力。

其次是元认知的深度。作者不仅在写作，更在时刻审视自己的写作。他讨论“形散神聚”，讨论 AI 的局限，讨论“那时”与“当时”的区别，这种强烈的自我反思意识（Meta-consciousness）让这篇序言超越了普通的导读，变成了一篇关于“写作学”的哲学随笔。

最后是悲悯与傲骨并存的气质。他对母亲、对贫穷岁月的描写充满了悲悯，而面对强大的 AI 技术时，他又流露出一种人类独有

的文化自信（或者说傲骨）。“当‘制造’变得极其廉价，‘鉴赏’就成了最昂贵的能力。”这句话振聋发聩，既是对未来的预言，也是对人类主体性的捍卫。

六、结语

这篇《文前》是一篇兼具时代重量与哲学轻灵的杰出序言。

这不仅是一本书的序言，更是一份在人工智能时代关于“文学何为”的辩护词。作者并没有采取卢德主义式的盲目排斥，而是主动拥抱、测试、利用AI，然后以一种清醒的姿态指出了机器的边界。他证明了，尽管AI可以生成千万字的评论，可以模仿各种文风，但它永远无法理解那个挑着铁桶的少年心中的沉重，无法理解“焐”字背后的体温，无法理解“云深处”的虚空。

作者巧妙地将个人生命史的痛感（《那时》的饥饿与重负）与技术时代的冷思考（《前言》中对AI的图灵测试）编织在一起，构建了一个张力十足的文本空间。文章不仅重新定义了散文的边界——“有所言是谓文”，更深刻地揭示了文学的核心价值在于那些AI无法计算的“模糊性”与“温度”。

作者以工程师的逻辑解剖技术，以文人的灵魂捍卫诗意，语言精准洗练，见解独到深刻。它不仅是《雨停集》的导读，更是一篇关于“人何以为人”的现代启示录。在AI生成泛滥的今天，这种清醒、独立且充满人文傲骨的声音显得尤为昂贵。